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之分析

—以反賭陣營為例

The Analysi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asino Policy in  
Peng-Hu : Case Study of the Anti-gambling Camp

李雪瑩

Snow Hsueh-Yin Lee

指導教授：趙永茂博士

Advisor : Yung-Mau Chao, Ph. D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August, 2013

# 謝辭



“Time makes a difference”.這是在論文即將定稿前，心中湧現的句子。表面上的意思是，時間造成了改變，深究其裡，花時間所投入內容，才是改變的原因。這段期間，除了個人投入的時間、指導老師指導鼓勵的時間、口試委員審閱指正的時間、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時間，還有關心的人陪伴的時間；這些改變，除了成就一本論文外，也對個人在觀察視野與透析思辯更上層樓。再者，與指導老師、口試委員、訪談者，以及支持關心的人，期間的互動與影響，也是生命中的一段改變。

首先，感謝指導老師趙永茂教授，指導期間，亦正值其行政庶務最為繁忙之際，趙老師的關心、細心、耐心，與正向的鼓勵，是令人深刻的典範！再者，感謝口試委員韓保中教授，審閱期間，鉅細靡遺，大至架構方向，小至章節句讀，均提出校正建議。此外，也感謝口試委員何明修教授，每次對論文架構提出解構與全新角度，促使個人必須重新審視，深入思辨。

再者，個人對於論文中所有受訪者：釋昭慧法師、何宗勳、顏江龍、吳巡龍、陳榮一、陳國杖、林長興、謝恆毅、德行師父、吳雙澤、傅靜凡（依受訪時間排列），必須致上崇高的敬意！從陌生的拜訪到無私的分享，過程中的熱情、理想、膽識與堅毅的心，令人動容！並特別感謝釋昭慧法師，百忙之中，撥冗分享反賭歷程點點滴滴，使得個人在此得以一窺全貌，並據此切入反賭陣營運作核心，同時，也感謝弘誓學院的數位法師，協助訪談過程順利進行。此外，也特別感謝吳雙澤，協助澎湖受訪者的聯絡與住宿安排，使得並無在地淵源，亦非反賭陣營的我，能在有限時間內，訪問眾多反賭公民，增添本論文的多元性與豐富性。

論文期間，同時感謝立潔、質瑩的關心與鼓勵，無邪、欣蕾資訊的提供與諮詢，最後，但絕非最少，對家人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高的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之分析——以反賭陣營為例

論文頁數：247

所 組 別：政治 系(所) 政府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 組 (學號：P98322023)

研 究 生：李雪瑩 指導教授：趙永茂

關 鍵 字：澎湖、觀光賭場政策、公民參與、公民行動、反賭陣營

## 論文提要內容：

澎湖是否設置觀光賭場，歷經二十多年辯論，並舉辦多次民意調查，贊成方略為勝出，仍具重大爭議。2009 年 1 月 12 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 10-2，賦予地方公民投票特別法源，只要任何一方勝出即為定案。投票結果反對方勝出，澎湖公民選擇不要興建觀光賭場。

本研究以公民參與和行動動員為理論基礎；文獻分析、歷史考察，深度訪談為研究方法；反賭陣營為研究對象；了解反賭陣營在政策變遷過程中的角色與策略，研究發現公民倡議資源甚為有限、各團體重疊性高、組織具備彈性與在地性；進而提出建議政策面與產業面的建議。

## **ABSTRACT**

The Analysi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asino Policy in Peng-Hu :  
Case Study of the Anti-gambling Camp



by  
Snow Hsueh Yin Lee

**August 2013**

ADVISOR(S): Yung-Mau Chao, Ph. 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GOVERNMENT AND PUBLIC AFFAIRS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 Peng-Hu, casino policy, public participation, public action, anti-gambling camp

Debates have been waged on whether the Peng-Hu Islands off the west coast of Taiwan should allow the establishment of casinos. In many polls, approval slightly prevailed over opposition. The Offshore Islands Development Act 10-2 was amended on January 12<sup>th</sup>, 2009, which gives local public of Peng-Hu special power to make a collective decision based on a referendum. The Act stipulates that the referendum result holds even the voter turnout is below 50%,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current Referendum Act. A local referendum was held and the public chose not to approve the casino polic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case of the Peng-Hu casino debate,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concep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adopts the methods of documentary analysis, historical context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e analysis focuses on anti-gambling group, and the research tries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strategies of anti-gambling group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chang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resources are scarce for civic advocacy, which much overlap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The anti-gambling groups appear to be flexible and have local character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with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and industries.

#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問題陳述.....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檢視.....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限制.....	12
第二章 公民參與及公民參與行動的理論基礎.....	17
第一節 公民參與之沿革與發展.....	17
第二節 公民參與和公共政策.....	20
第三節 公民參與行動之相關學說.....	28
第三章 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之環境背景.....	33
第一節 澎湖近代發展及地理特色.....	33
第二節 澎湖人口結構及產業分布.....	39
第四章 澎湖觀光賭場政策發展之脈絡.....	49
第一節 前言.....	49
第二節 2000 年之前國民黨執政期間.....	49
第三節 2000 年~2008 年民進黨執政期間.....	55
第四節 2008 年之後國民黨再度執政到博弈公投完成.....	63
第五章 「公民參與-反賭陣營」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之角色與行動.....	73
第一節 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之前.....	75
第二節 離島建設條例通過至公投結束.....	87
第三節 反賭公民對公投的看法.....	103
第四節 小結.....	10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111
第二節 後續研究及相關政策建議.....	117
參考文獻.....	121
附錄一.1995-2003 年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及其結果.....	131
附錄二、澎湖開放觀光賭場大事紀及相關主要行為者、立場統整表 .....	132
附錄三、地方性公民投票一覽表.....	184
附錄四、全國性公民投票一覽表.....	188
附錄五、澎湖反賭場聯盟召集人訪談紀錄.....	190
附錄六、澎湖反賭場聯盟執行長訪談紀錄.....	192
附錄七、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召集人訪談紀錄.....	204
附錄八、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發起人訪談紀錄.....	213
附錄九、妙雲講堂師父訪談紀錄.....	221
附錄十、妙雲講堂志工大隊隊長訪談紀錄.....	225
附錄十一、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執行長訪談紀錄.....	229
附錄十二、二崁村聚落協進會理事長訪談紀錄.....	234
附錄十三、講美社區雜貨店老闆訪談紀錄.....	238
附錄十四、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訪談紀錄.....	241
附錄十五、吳巡龍檢察官訪談紀錄.....	245

#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架構.....	14
圖 3-1 澎湖縣歷年人口變動.....	40
圖 3-2 澎湖縣歷年 15 歲以下人口百分比.....	41
圖 3-3 澎湖縣歷年 15-64 歲人口百分比.....	41
圖 3-4 澎湖縣歷年 65 歲(含)以上人口百分比.....	42
圖 3-5 澎湖縣歷年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百分比.....	44
圖 3-6 澎湖縣歷年歲入歲出變化.....	45
圖 3-7 澎湖縣歷年治安案件變化.....	45
圖 3-8 澎湖縣歷年觀光旅遊人數變化.....	46

# 表目次



表 2-1 公民參與的階梯模式.....	25
表 2-2 各種正式的公民參與方式.....	27
表 4-1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各地區投票結果統計表.....	7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代政治學學者道爾（Robert A. Dahl）認為，「所謂民主程序，是指必須讓所有參與者...根據充分的資訊和良好理性，來對爭議的利益和必須管制的事務，發展出清晰的理解（林國明，2003：11）」。<sup>1</sup> Almond & Verba（1963）也認為當民主政治需要公民高度參與決策，民主制度就該設計成讓每一位公民能夠參與，並認為自己能夠影響政府決策。為使公民能夠參與政策，社會法規環境需具備健全的、可行使的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我國的公民參政四權，自1947年行憲以來，雖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但由於戒嚴時期政治環境使然，參政四權中僅選舉、罷免兩權付諸行使，<sup>1</sup>創制、複決權則遲無訂定配套法規，以致公民參政權出現缺口；因此解嚴後，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與智庫相繼針對公民創制複決權討論對應之補償性措施，經研究、辯詰、朝野協商等過程，於1999年公布「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事務得由地方人民決定之，<sup>2</sup>但關於創制、複決權力仍缺乏相關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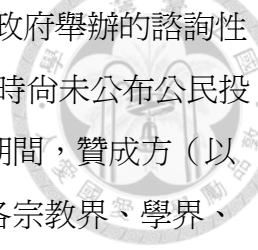
因此，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制定「公民投票法」，該法於2003年12月31日公布；其中第29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據此，從2004年11月29日起，金門縣首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並陸續有桃園縣、澎湖縣、高雄市、台中縣、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等個縣市制定自治條例，落實地方公民創制複決法律依據與實施程序。

本論文援引為例的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案，歷經正反兩方20餘年的論辯，期間亦曾以公投作為探詢民意之工具；第一次是2002年由澎湖團結自救聯盟<sup>3</sup>發起，

<sup>1</su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24條、76條、81條、90條。

<sup>2</sup>1999.01.25訂定的地方制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但並未制定配套法律，以致無法行使創制複決權。

<sup>3</sup>由澎湖縣議員與鄉市長組成。



與基層選舉一起舉行之諮詢性公投，<sup>4</sup>第二次為2003年由澎湖縣政府舉辦的諮詢性公投<sup>5</sup>——該二次公投結果贊成興建觀光賭場皆多於反對者；但彼時尚未公布公民投票法，諮詢性公投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作為政策參考；論辯期間，贊成方（以澎湖各級民意代表、財團、商業團體為主）與反對方（以全台各宗教界、學界、藝文界、環保界、教育界、個別公民為主）論辯聲浪不斷，發展至2009年，離島建設條例新增10-2條通過，澎湖縣商業會2月起，以「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為題提出連署公投案，並於8月成案；成案後由澎湖縣政府以「離島建設條例」與「公民投票法」為法源基礎，訂該年9月26日舉辦公民投票。

在該次公投投票前，正反兩方均強力宣導各自立場；正方的宣傳主體包括澎湖縣政府、民意代表、商會等，宣傳方式則多為報紙、委託研究報告結果及澎湖縣政府新聞稿；反方的宣傳主體包括各類公民團體（宗教團體、社運團體、環保團體、教師會、當地公民社會組織等）及公民個人。反方採用靜坐、遊行、行動劇、活動拜會、記者會等靜態與動態方式，另外還運用資訊科技(部落格、plurk等)擴散議題，喚起澎湖當地、在台青年，以至台灣本島各界，對此議題的參與討論。反賭陣營可說具機動、延續、跨界與跨域等特色；最後得以 56%(反對設置觀光賭場)比 44%(贊成)，差距 3,962 票的公投結果改變既定政策。

目前國內對於本案的相關研究中，多以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為前提，探討賭場對經濟開發的助益，也有部分討論該政策中利害關係人或政策網絡的作用，亦即關於本政策中贊成方的公民參與（包括商業團體、研究人員等）已多有討論；另一方面，反對方在本政策中的參與，從早期以公民個人為主，到後來雖組成反賭聯盟，但該聯盟非以人民團體法的組織樣貌呈現，成員涵蓋各類公民團體與個人，且均可自由進出，實質上是一群對反賭有共同想法的公民聚集一起。因此當論及本政策的反對方時，不僅包括反賭聯盟，實需包括公民與公民團體。

綜上所述，本論文之研究目的為，釐清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

---

<sup>4</sup> 公投在政治學中可分為四種：plebiscite, referendum, advisory vote, initiative。諮詢性公投也是其中一種，它沒有法源依據，也沒有實際的法律效力，是公民對於單純的公共議題所做的民意表達，也可以把它當作是大型的民調看待，但對政府的建設性意義及指標性意義，卻非一般民調所能比擬。

2002.06.08，澎湖團結自救聯盟與基層選舉一起合辦之諮詢性公投，贊成 79.8%，反對 20%，投票人數 33,576 人，投票率 49.59%。

<sup>5</sup> 2003.12.27，澎湖縣政府舉辦博奕諮詢性公投，贊成 56%，反對 43%，投票人數 13,953 人，投票率 20.5%。

與的角色與策略，內容包括：1.研究公民倡議資源；2.各公民團體間成員的互動；3.各公民團體如何因應政策環境的變遷；4.各公民團體在參與反賭的過程中，是否萌生在地意識？



## 第二節 問題陳述

本論文研究主題－澎湖觀光賭場設置，從 1995 年起歷經二十多年辯論，並在 1995 年至 2003 年間舉辦過 19 次民意調查（包括 2002 與 2003 年的諮詢性公投，詳見附錄一）。歷次民意調查中，雖然贊成興建賭場的比例略高，但受限於調查樣本數與調查方法，並不具絕對參考價值；<sup>6</sup>2002 年舉辦的諮詢性公投贊成高達 79.8%，且投票率達 49.59%，但因其與地方選舉合併舉行，且事先未廣為宣傳，<sup>7</sup>以致迭有傳出公民在選務人員的暗示下進行投票；<sup>8</sup>而 2003 年舉辦的諮詢性公投，雖同意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為 56%，但因不具法律效力，且投票率為 20.5%，代表性具爭議。綜上，由於多年來澎湖觀光賭場政策的贊成與反對方比例甚為接近，不論是興建或停止興建，均無法說服另一種聲音。

2009 年通過離島建設條例 10-2 後，贊成興建方在絕大多數民調均以贊成者居多的情況下，主動爭取採用公投，以為爭論多年的政策解套；而反賭陣營在多年來民調呈現劣勢的情況下，在公投前運用多項公民參與途徑，強力宣傳反賭訴求；該次博奕公投投票結果為反對設置觀光賭場者佔 56%。由於該次公投具備法律效力，澎湖縣長表示依據縣民決定，縣府將積極爭取行政院推動的低碳島計畫，結合澎湖海洋經濟、綠色能源，發展澎湖成為低碳島。<sup>9</sup>

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形成期間，公民參與－反賭陣營與該政策的互動方式為何？又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與行動？緣上，從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反賭陣營所累積出的參與經驗，顯得具時效性與參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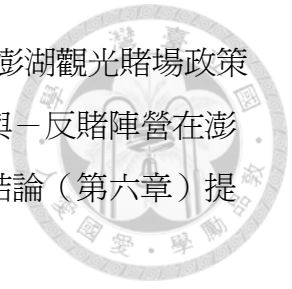
<sup>6</sup> 贊成比率介於六成與三成之間，1999 年 6 月聯合報所做調查，適逢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夾帶「博奕條款」，引發社會強烈指責；1996 年與 2001 年澎湖縣政府委託有線電視媒體進行調查，皆透過電視宣傳廣告，甚至舉辦說明會。

<sup>7</sup> 「諮詢性公投是搭選舉的便車，就是在投票站外面臨放了一個投票箱，就是所謂的公投，澎湖對公投缺乏基本認識，根本不知道怎麼蓋章，這樣的公投根本沒有參考價值。」（《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2012：439）。

<sup>8</sup> 聯合報，2002，〈澎湖博奕公投，近八成支持〉，6/9，04 版。

<sup>9</sup> 自由時報，2009，〈差 3962 票，澎湖博奕公投沒過關〉，9/27，04 版。

本論文將在後續章節中依照：公民參與相關之理論學說，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之環境背景分析、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之脈絡發展、公民參與—反賭陣營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之角色與策略，試圖釐清上述問題，並在結論（第六章）提出後續建議，以作為未來分析政策中公民行動的參考。



###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檢視

本論文研究的主題為「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之分析—以反賭陣營為例」，因此，本論文參考文獻回顧將分為「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發展脈絡」，以及「公民參與及反賭陣營」兩部分。

#### 壹、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發展脈絡之相關參考文獻

為研究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之發展脈絡，參考兩類文獻，第一類是政策制定過程的大事紀（詳見附錄二），由於政策制定過程中，有許多行政部門的意見係透過公開談話表示，因此文獻主要為報章，本論文將據此於第四章分析該政策制定過程中的脈絡。

第二類文獻，係引用或分析該政策發展脈絡中，關於議程建構或公共管理、配套措施等文獻，這部份主要為碩士論文及期刊。

朱鎮明、范祥偉（1998：71-86）的研究，以議程建構與公共管理策略的觀點，分析贊成與反對雙方可再加強之處，特別是各自如何爭取公眾、媒體以及其他社會力量的結盟與支持。首先，建議雙方皆應定期進行全國性與離島性民意調查<sup>10</sup>，了解民眾支持或反對的變化以及理由；再者，建議應組成核心團隊定期召開會議、凝聚共識、確認價值與行動方向；此外，也建議雙方皆應擴大策略聯盟，爭取利害關係者的加入。其中，贊成方的聯盟人員除區域立委與地方人士外，尚包括：旅館業、遊樂區開發者、航空業等；建議之利害關係者為偏遠與財政收支嚴重惡化的縣市（可將離島與本島的對峙轉變為城鄉發展不均的議題），以及殘障弱勢團體（以化解弱勢團體的反對聲浪）；而反對方可以結合教師團體、教育行政團體、

<sup>10</sup> 在此之前僅有二次地方性的民意調查：分別為 1995.3.25，中國時報民意調查中心，贊成 36.3%，反對 32.2%，有效樣本數 519 人（澎湖）；1996.11.13-20，澎湖縣政府委託 TVBS 民調中心，贊成 60.5%（其中 8%是有條件贊成），反對 27.3%（56.4%的反對因素為治安敗壞），有效樣本數 3,043 人（澎湖）。

公益團體，以及關心社會發展的企業等。

鑑於澎湖觀光賭場政策民意始終呈現拉鋸，議程建構上大多只有正反雙方的各自論述，鮮有雙方對話交集與後續進程，王文誠、何敏華（2005：1-23），以「有何策略措施能減少反對者之疑慮？」為探討主題，使用互動管理與名義團體的技術，針對潛在反對博弈族群中之軍公教，選任參與者十五名，舉辦二次各一天會議，希望獲得如何縮小贊成和反對博弈雙方間的歧見策略。王、何兩人的研究發現：因為一般民眾對政策議題了解不多，也未必有意願，因此「廣開公聽會及說明會」是參與者一致認為最重要的策略。再者，名列第二重要的策略為「擬定博弈事業政策白皮書」，所以，該研究認為政府應廣開公聽會及說明會，化解對立並凝聚共識，再以博弈事業政策白皮書，做為未來施政與努力的方向。

這種各自論述的情況一直持續，決定舉辦博奕公投後，初期澎湖縣政府僅編印贊成興建的小冊子，說明會議亦僅邀請贊成方到場；直至反賭聯盟要求<sup>11</sup>，在 2009 年第 13 場公聽會起，要求說明會需有反對方，雙方始得在說明會同時各自表述（《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2012：437-438）。

另，因該政策形成期間的多次民調中，不論是贊成方或反對方，均擔憂設置賭場後衍伸出的社會問題，故行政方或警方因應產生的配套措施，將用以輔助釐清本政策的發展脈絡。

莊德森（2001：65-94）的研究，發現一般民眾對於廣泛的治安問題最為在意，而警方則對於警力與預算配置較為在意。該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以「設置博弈特區後的各種顧慮」為題，以一般民眾（800 名）、警察人員（400 名）以及專家學者（100 名）為調查對象，進行訪問；該研究發現，在警力與預算配置以及對社會風氣影響上，三組人員均表憂心。但對於廣泛的治安，一般民眾對於「設置賭場後犯罪率變化、犯罪行為的主客體增加」，以及「設置觀光賭場後，將導致犯罪率升高以及諸多社會問題」兩類問題，憂心程度均大於警方及學者專家。

關於配套措施，亦有研究指出：若配套措施足夠完善，則支持興建比例攀升，特別是政府足夠的管理能力，以及與民眾建立共識，將左右該政策成敗；朱鎮明

---

<sup>11</sup>博奕說明會前 12 場，官方只請 2 位支持博奕的專家學者發言，經吳巡龍檢察官抗議後，第 13 場開始，贊成方仍維持 2 位，陳述達 1 小時或半小時，反方 1 位，發言 5 分鐘。

(2000a：73-86) 在其研究中即力陳「博弈管理制度」是該政策中最關鍵的議題；該研究認為，為維護公共利益與公共信任，需規劃整體配套管理措施，亦賦予主管機關強有力的調查權與裁罰權，以維持博弈事業正常且合法發展，並解除民眾的高度疑慮；此外，該研究建議成立專責機構進行管理；在開放特許與發布各項管制措施前，上網公告徵詢意見，俟達成公眾共識再進行管理。朱鎮明（2007：25-41）並在其後進一步提出，賭場的社會責任與倫理議題，是賭場能否正常運作與永續發展之關鍵。因此，出資者、管理團隊的管理哲學與經營企業價值的說明，以及營運之後避免貪汙、黑道介入、妥適處理性騷擾與公共課責等課題，是非常重要的管制制度。

有關賭場的公共管理部份，吳吉裕、余育斌（2006：77-116）以美國的賭場管理經驗，研究澎湖觀光賭場之配套措施及公共管理。該研究指出：鑒於美國設置觀光賭場後，對社會<sup>12</sup>、治安<sup>13</sup>與產業<sup>14</sup>造成相當衝擊。解決之道包括針對社會問題，提供賭博教育、諮詢等相關服務；針對治安策略，成立委員會負責案件起訴、執法署負責執法與監督等；針對產業問題，限制賭博收益資金的一定比例，並轉投資於當地產業，維持產業與地區的穩定與繁榮。該研究以興建為前提，認為政策之成功需立基於「政府的管理能力」。

朱鎮明、彭姿榕、蔡敏琪（2008：33-60）更在 2008 年進一步提出美國、澳洲、澳門、新加坡等國家的賭場管理機制介紹，並分析決策與執行機關的分立對管理的優缺點，建議未來我國應建立多元監督，亦即除賭場管理機關外，宜加入財稅、司法、警政、社會福利等單位；對於民眾最關切的安全管理與社會保障制度，除了以特許制度阻絕黑道或資金來源有疑慮者，進入經營管理階層外，另可設計高額入場費、家事禁令制度，禁止嗜賭者進入賭場，並在學校中推動反賭教育等進行防範。

回顧本政策大事記發展脈絡，發現在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之前，多由贊成方拋出議題，反方被動因應；包括贊成方邀請國外賭場集團至澎湖考察，反對方則公開

<sup>12</sup>包括病態性賭博者增加（特別是青少年）、自殺率及離婚率上升等。

<sup>13</sup>對於觀光賭場是否會帶來明顯的高犯罪率，隨著研究單位的不同，亦呈兩極的結果，但美國民眾最擔心的倒不是傳統的犯罪案件，而是幫派組織的滲透與控制、政府的清廉與管理能力、非法洗錢、毒品交易等隱藏性犯罪活動。

<sup>14</sup>分別為「替代效應」與「吞噬效應」。「替代效應」是指花在賭博金錢增加，則會減少其他日常消費支出；「吞噬效應」是指觀光賭場大型產業所提供的服務，會使零星傳統產業無力競爭。

投稿或發表宣言等；離島建設條例 10-2 通過後，反賭陣營才化被動為主動，積極串聯並擬定因應策略。



## 貳、公民參與及反賭陣營相關文獻

### 一、公民參與理論的相關文獻

本論文中需引用之公民參與理論，包括理論沿革與民主發展，及公民參與與公共政策等兩類。

公民參與，可說是直接民主概念的延伸，邁入 20 世紀後，初期有學者如美國杜威，提出可將公民參與視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而為使公民有足夠能力理解並解決社會問題，杜威認為首先需提昇公民教育及對組織社團的知識，他將這兩者統稱為社會智能 (Kuruvilla, 2010: 397-398)，本論文將引用這個概念，作為分析「公民參與行動」的基礎之一。此外，20 世紀中後期，歐美學界開始反思代議式民主的缺陷，並對創制複決權的行使與意涵多所討論，由於本論文中包含博奕公投，因此文末將引相關概念用作分析。

其他研究公民參與影響的學者，尚包括：Heywood (1997) 探討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時，須注意的面向；Putnam 於 1993 年「使民主運轉：現代義大利的公民傳統」(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一書中，研究公民參與對社會的正向力量；Richardson & Momford 於 2002 年發表有關「社區結構與社會隔離」(Community, neighbourhood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的文章，研究公民個人參與志願性團體後的影響；Fung 於 2003 年發表的「深化民主：制度革新強化治理」(Deepening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empowered governance)，則著眼於公民參與的便利性，他認為改革公民參與的相關機制，將可促進公民參與。

在公民參與與公共政策部分，學者分別以政治態度、工具使用、表現樣貌等將公民參政予以分類，包括有 Almond & Verba 於 1963 年的「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及民主」(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書中，依照五個不同國家的政治文化，將公民參與分為狹隘型、臣屬型及參與型三種；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於 1979 年發表報告，將公民參與的方式分為組織的

方式、個別的方式、消息傳播方式，以及資訊收集方式等四類；<sup>15</sup>K.G. Kweit與 R.W. Kweit（1981：54-56）研究中提出，從公民參與政治制度的角度，將公民參與分為選舉參與、團體參與、公民與政府的接觸，以及公民實際參與政府決策過程等四類。

另外，也有學者著重在公民參政基礎的角度，如Arnstein（1969：216-224）提出的公民參與之梯，今日被應用在公民賦權的概念中，亦被運用在城鄉規劃領域；B. Barber（1984）在「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一書中提出的十二種分類，即是著重在公民獲得參政教育及練習參政的場域，如村里民大會、改造鄰里的公共空間等等；而Rowe和 Frewer（2000）在其「公民參與方式」（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研究中，特別注重公民個人或公民團體的意見表示。

而在台灣的公民參與研究方面，我國學者丘昌泰於2006年「公共政策」書中，歸納說明台灣的公民參與機制；何明修則於2007年發表文章探討公民個人、非營利組織團體與公共治理的互動與新意涵。

## 二、公民參與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的相關文獻

關於本政策中，公民參與—反賭陣營之研究，將參考引用，若干研究本政策利害關係人之碩士論文，作為了解反對方公民參與脈絡的輔佐資料，並配合反賭陣營的發表文稿、公開投書、深度訪談結果，於第五章綜合分析。

### （一）利害關係人之研究

鄭如意（1998）是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研究中，最早提出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的影響。在該研究中，利用深度訪談、田野調查等質化方式訪問教育界、社會團體、學者、旅遊業者、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記者等。發現贊成者多為立委、省議員、縣議員與民選公職人員、生意人；反對者以教師、教徒與市民為主，他們質疑賭場的工作機會以及治安等問題。雖然，在此之前的數次民調，贊成皆大於反對，但該研究卻發現反對者並非居少數，而是受到環境因素，致使反對聲音無法上揚，最明顯的因素便是「反對者會被扣上阻礙發展的大帽子」。由於開發澎湖是所有澎湖人的共識，在民代的引導下，賭場是澎湖的希望，因此反對賭場等於公

<sup>15</sup>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1979.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 <http://www.library.unt.edu/gpo/acir/Reports/brief/B-3.pdf>



然阻礙澎湖發展，所以反對者不願公然表態。再者，報社老闆是企業家，而政治人物也入主電子媒體，所以媒體只報導贊成的聲音，包括：出國考察、座談會與跨海抗爭，都是媒體報導的焦點。此外，連政治人物也面臨權力不平衡的問題，縣議會記錄中反對者的聲音，鮮少上報，更無法形成話題。由於雙方政治實力並不平等，媒體報導又以擁有政治權力的推動者為主，此為贊成者高出反對者的原因。

廖英賢（2006：33-66）則是根據以往文獻資料，將利害關係人分為十二類，並以抽樣的問卷，分析各利害關係人在影響力與利益興趣兩個面向所扮演的角色，結果顯示：在地觀點認為設置觀光賭場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力與利益興趣。該研究並將受訪者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分數標準化，並依其影響力與利益或興趣，分為四類。第一類：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利益團體等-具高度影響力以及利益或興趣，是最為迫切需要經營之利害關係人；第二類：國際財團與國內企業-有高度之興趣或利益，但其影響力較低；第三類：中央政府、觀光或經建部會、地方政府等-具高度影響力，但利益與興趣不高，所以，常出現立場不定、時有改變之情形；第四類：社區團體組織、環保團體、學術研究單位、社會大眾等-在受訪者心中為影響力與利益或興趣均低的利害關係人，建議設置觀光賭場時，應力求與環保團體合作，以減少可能之衝突；學術單位的價值中立，最能凸顯問題關鍵所在；社會大眾部分，則建議透過公聽會、民調與工作小組等，轉變成合作支持的關係。

## （二）政策網絡與倡導聯盟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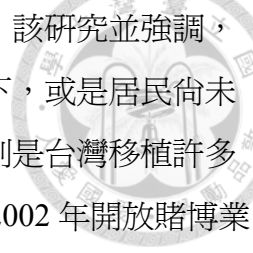
由於政策制定並非獨立於社會而存在，是受到社會中不同政治、經濟、文化所影響。蔡智惠（2006：83-95）以政策網絡的方式，分析利害相關者與國家機關各部門的互動與對政策的影響。並指出 1994 年之前為政策萌芽期，澎湖政府與民代形成政策社群，共同提議在澎湖設立賭場；此時，由於中央與地方並不同調，互動不頻繁；各種利益團體的議題尚未形成。1994 年到 1999 之間為政策倡導發展時期，政策社群加入了政府各部會以及支持的政黨（國民黨）；府際之間的網絡因為地方政府與民代積極向中央與立院遊說，因此非常暢通；正反利益團體的議題網絡也開始興起，贊成方包括財團、觀光業，反對方包括環保團體、教師會與宗教等；2000 年之後為政策網絡成熟時期，民進黨政府對政策搖擺不定，整體傾向於

反對；反對的政黨力量也浮現，包括：民進黨、新黨與親民黨；由於地方強烈不滿中央遲遲不願點頭，府際網絡持續緊張；正反利益團體發展更健全，來台探訪的國外財團愈來愈多，反對團體聲音也愈發明顯。

魯俊孟、蔡佳純(2012:85-123)以倡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分析具有嚴重爭議之公共政策，探討倡賭與反賭聯盟，設立時的社會背景與理由、信仰價值與資源，並假設澎湖縣政府與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分別為倡賭與反賭之政治捐客，擔任在敵對聯盟中尋找適當的妥協方案，以及次級團體的運作是否形成再循環的過程。研究結果發現：中央政府在此一議題上，一直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直至國民黨立委與總統選舉大勝，方始政策有進一步發展；其次，行為者的互動狀況，該研究發現當地居民對此議題反應冷漠，對地方基層經營是反賭場聯盟成功的因素，贊成方則因不熱衷此議題推廣，且政府配套不清楚，因此博弈公投不過關；第三，政府在倡導過程中，並未深入了解澎湖居民的需求與想法，導致大部分居民對此議題不關心；第四，博弈政策的首要倡導者為地方政府，因政策議題推廣符合公共利益，異議甚少，導致倡導力低微，政策捐客角色不復存在，因此，建議以政策企業家取代，著重在意見的整合與推動。

### (三) 民調分析之研究

黃躍雯(2008:1-29)指出，歷年的民調贊成設置觀光賭場者雖略高於反對者，但皆在伯仲之間；在全國性調查部分，主要以反對居多，而調查範圍為澎湖者，則以贊成居多；並且每次的問卷調查，大致都有特定的目的，及連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執行，也被批評投票率太低或有投票部隊影響，該研究於2004年進行200份半開放式問卷調查，並以鄰避觀點進行研究，因為鄰避情節其實是由地方認同和地方情感所形成，並關乎社會正義。該研究發現，就台灣而言，贊成(53%)與反對(47%)在伯仲之間，贊成者大多希望設在離島或偏遠地區，其中以澎湖獲最高支持，足見台灣居民是有鄰避情結的；就澎湖本島而言，贊成設置觀光賭場者為56%，反對設置者為32%(結果與2003年澎湖縣政府的諮詢性公投頗近)，在這些贊成者中，同意設在馬公的有七成，但從文獻及訪談中可以知道，贊成者泰半也因為不得已的原因，例如：觀光產業的下滑。此外，希望興建的地點為機場或碼頭附近，不願在家附近，足見支持者亦有「鄰避情結」；就澎湖離島(包括望安、七美、吉貝、鳥嶼、花嶼等)居民而言，反對者達六成五，贊成的三成中，



也多建議設在澎湖本島，因為怕犯罪行爲，破壞原來寧靜生活。該研究並強調，雖然過往支持者的比例略高於反對者，但如果在有目的的操縱下，或是居民尚未充分獲取資訊前投票，國家自然不宜據做政策推動的依據。特別是台灣移植許多先進國家失敗的經驗，例如：教育制度、BOT制度等。澳門於 2002 年開放賭博業後，至 2007 年GDP雖上升至亞洲第一高，但時有半數財富掌握於二、三百人手上，且房價物價不斷攀升。因此，進一步解讀數字顯露訊息，以及觀光賭場外之替代方案，才不會落入空間與社會不義問題。

### 三、反賭陣營相關文獻

葉智魁是反賭陣營中最早也是唯一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他在 1998 年即進行相關研究，並將部分研究發表（葉智魁，2002a：71-93），一一反駁贊成開放賭場者的論點：「賭性」是誘發性與上癮性的，絕對不會因為賭博行爲獲得紓解，而美國因為賭博合法化之後，造成問題賭徒與病態賭徒大量增加，就是最好的例證；再者，賭風猖獗與因賭而生的後遺症，絕非因禁賭而產生，仍在於「賭博」本身；第三，先進國家可以管理，並不保證台灣可以做到，失敗例子比比皆是；第四，藉集中管理遏止猖獗賭風，少數特區必然無法容納大量賭徒需求；至於「完善而周延的立法」，此前提則從未存在。該研究並進一步指出，台灣經過數十年的努力，成為「有錢有閒」的社會，卻極端缺乏良好休閒管道，並無休閒品質，才讓賭風猖獗。而後因近幾年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困窘，才會產生「以賭興邦」的想法。但對賭博的本質與問題，並不了解並抱高度期待，將會飲鳩止渴。葉智魁其另一篇研究（葉智魁，2002b：405-441），更點出目前國內政府委託研究內容的盲點，包括：國外賭博合法化衝擊多在 1993 年之後，但國內收集資料只到 1993 年前，不足以解釋國外的發展；另，各項認知調查，雖包括各領域的專家，但其對賭場領域是陌生的，所持看法或意見，值得深思；再者，報告中多數強調可以「滿足人們需求慾望」與「抑制非法賭博」，但在報告中均無證據或證明。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前提」與「預設」是任何研究最關鍵的指標，而委託報告中的前提與預設在未曾檢驗的狀況下，推論出來的結果，值得商榷。

在反賭陣營出版的第一本專書「賭博共和國」則包括葉智魁之前對賭博議題的相關研究、報刊的投書，以及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的重要事件，對於反賭聯盟的思考重點有相當大的意義。

在 2003 年，葉智魁融合之前國外短期研究<sup>16</sup>部分成果，發表對美國經驗的研究（葉智魁，2003：99-124），指出美國除了極少數（如拉斯維加斯）的特例外，大多數開設賭場的地區，不僅沒有因為賭場開設為地方帶來效益，反而重創地方原有產業，更衍生層出不窮的後遺症。

弘誓雙月刊（共 7 期<sup>17</sup>）與「賭博共和國」專書，多從倫理道德、社會正義與國際經驗（特別是美國賭博合法化所帶來的問題<sup>18</sup>）等角度，反對設置澎湖觀光賭場外；各反賭文章的作者與反賭的公民社會組織成員有高度重疊，因此弘誓月刊上發表的各篇相關專文，可視為公民社會參與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的第一手活動紀錄，值得一提的是，弘誓雙月刊的論述多以新聞稿方式，文字敘述淺白，具有號召與感染力，這也是公民社會文章溝通的特色。在弘誓月刊上與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相關的各專文，再加上人物的訪談側寫，已於 2012 年集結印製出版成「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一書。

## 第四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限制

### 壹、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公民參與及公民參與行動理論為基礎，反賭陣營在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中的角色為研究主題，分析在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的角色；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並視需求、選擇公民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進行深度訪談。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資料分析法是從獻或以前的調查中，蒐集現成的資訊進行分析。本論文參考的文獻包括：專書、期刊、專文、論文、報章雜誌、網路資料等；其分析步驟則包括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

#### 二、深度訪談法

為確實了解公民參與對於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的影響，本論文亦將透過深

<sup>16</sup>國科會補助編號 37031F。

<sup>17</sup>為弘誓雙月刊第 61 期、67 期、76 期、97 期、98 期與 101 期。

<sup>18</sup>「賭博共和國」作者葉智魁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休閒社會學與消費文化，並曾獲美國傅爾布萊特基金會獎助(Fulbright Scholarship)，赴美進行為期一年的「賭博合法化的美國經驗」研究。

度訪談方式，訪談參與倡議的公民社會團體與公民，以獲取詳細的第一手資料，彌補次級文獻分析上的不足，並可藉此釐清文獻檢閱上發現的問題，了解各行動者扮演的角色與互動關係。本論文的受訪對象如下：

1.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召集人釋昭慧法師；2.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執行長何宗勳；3.澎湖反賭場聯盟執行長/澎湖青年反賭場聯盟召集人顏江龍；4.吳巡龍檢察官；5.二崁村聚落協進會理事長陳榮一；6.講美社區雜貨店老闆陳國杖；7.澎湖反賭場聯盟召集人林長興；8.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謝恆毅；9.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發起人吳雙澤；10.妙雲講堂德行師父；11.妙雲講堂志工大隊隊長傅靜凡。

受訪大綱基本擬定如下，但因應各受訪者回應內容與程度不同，亦隨時調整詢問方式與內容：

1. 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2. 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
3. 當得知要舉辦公投時，您或團體擬定的策略為何？
4. 因應策略是否有明確分工？或有指定負責人士？
5. 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如何與澎湖當地公民對話？
6. 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是否曾與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7. 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 三、歷史考察法

歷史考察法是一個與政治，社會，文化和經濟有關的特定概念或事件的鑲嵌。爲了更深刻理解歷史中的特定議題，必須著眼於它的脈絡，當時的時空背景，所賦予它的意義。簡言之，就是梳理事件發生的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針對事件的緣起、來龍去脈與走向做清楚的說明。由於本議題發展時間長達十數年，爲清楚瞭解政策生成、發展與演進，以及演進的轉折點，本論文亦使用歷史考察法，說明澎湖賭場政策的環境背景，以及賭場政策發展之脈絡，並將主要行爲者與立場統整彙整成表格（詳見附錄二）。



## 貳、研究架構

本論文以公民參與理論為基礎，反賭陣營在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中的角色為研究主題，分析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的行動與策略。

第三章為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之環境背景分析；包括澎湖發展歷史、地理特色、人口結構特色、產業分布特色。

第四章為澎湖觀光賭場政策脈絡分析，由於國民兩黨對該政策的立場及因應有所不同，故以 2000 年、2008 年作為區隔，釐清該政策在不同時期的發展脈絡。

第五章為探討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之行動，本章以離島建設條例 10-2 條通過時間，作為分水嶺，分別探討公民參與—反賭陣營在不同時期的角色、主張、動員與影響，以及反賭公民對公投結果的看法。

最後於第六章總結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之分析，並視研究成果提出對後續研究或相關政策的建議（如圖 1-1）。

## 參、研究限制

本論文係針對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之分析，本應對更多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公民進行深度訪談，但受限於時間、距離與經費，實無法窮盡，但為求謹慎詳實，挑選 11 個與本案高度相關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公民，進行深度訪談；而訪談則可能因受訪者主觀因素與受訪人數有限，產生了解層面不足或者客觀性受限的訪談結果。

另，由於部分文獻有其特定的立場，勢必存在記載「偏差」(bias)；且部分相關資料保存不全、取得不易、內容不完整等，因此，本論文在資料文獻的分析上亦無法窮盡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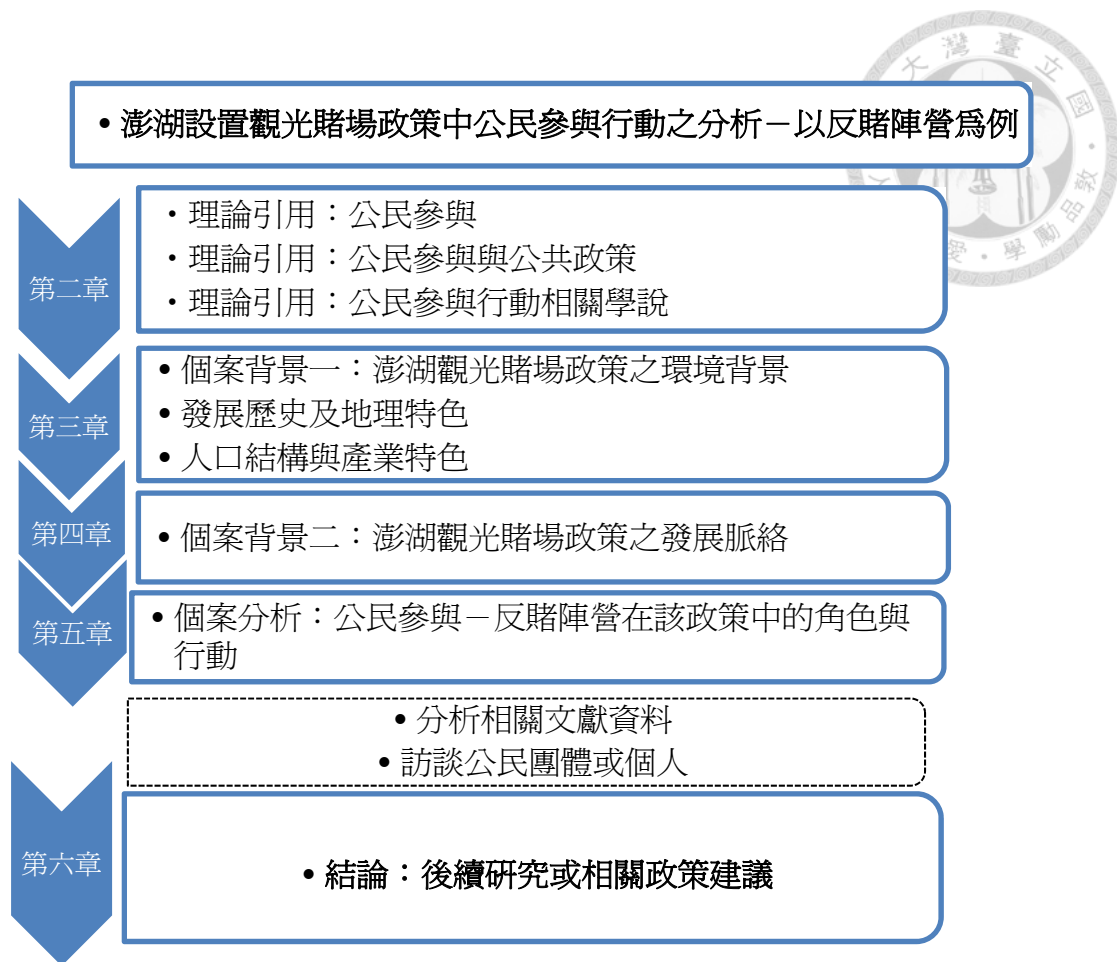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 第二章 公民參與及公民參與行動的理論

### 基礎



一個現代民主社會的公民，被賦予公民權利與義務，而「公民參與」正是表現權利與義務的最佳管道。

從民主政治的內涵來看，民主政治的實踐，基本上必須建立在「人民的同意」(consent of governed)、「知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ry)，及一個「有效的公共參與系統」(an effective syste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等三個必要條件之上；而在這三個條件之上，「公民參與」乃是「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踐，對於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人民從知的過程中可以掌握較豐富的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其生活的社會中，作累積性的付出。而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則可以透過人民的主動參與，與人民產生良性的互動，贏得人民的信任與同意，為行政機關本身提供合法性的基礎。」(吳英明，1993：1-4)從社區觀點來說，「公民參與就是社區中的居民運用權力，以決定有關社區中一般事務的過程。」(Cunningham, 1972：595)

自 1980 年代起，興起一波政府鼓勵公民參與的連鎖效應；並從中衍生出消費者導向的公民參與，讓公部門如同商業部門般，接受抱怨與建議，以及提供消費者滿意度的問卷調查。晚近，這些觀念已廣泛流通，且受到公民的積極擁護，喚起公民對公共事務的職責。

另外，在新興研究中，愈來愈多關於公民參與的環境氛圍中，公部門的角色，包括公部門在公民參與中，主導的一些變數，例如：政策語言、服裝與參與者的角色(正式或非正式)，議程設定與討論主題的人選等(Lowndes, 2006：539-561)。

### 第一節 公民參與之沿革與發展

#### 壹、概念與定義

公民參與在政治生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古典民主思想中強調公民的參

與是促進健康的社會與政治生活的重要元素，而社會理論學家亦在公民參與與民主實踐之間劃上等號，例如：希臘的城邦與新英格蘭的城市會議（Dacombe, 2010：162）。

要定義公民參與是非常複雜與高要求的，特別是許多定義係依其所處之社會與文化的脈絡而來，由於有國家獨特性，這些定義無法普遍適用。但是，從這些文獻中至少可以用參與的方式，粗略區分出公民參與的類型有二，一為「政治性參與」，二為「私人性參與」（Dacombe, 2010：161）。

「政治性參與」，最通用的定義係由 Parry（1992：16）所提出：「公民直接參與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與執行」，且這類參與對公共決策有明顯影響；第二類「私人性參與」，則以 Robert Putnam（1993：15）的界定最常用，他認為私人擔任志工、參加協會團體等，均屬於私人性的公民參與，亦有益於民主功能。

Putnam（2000：13-15）並進一步將公民參與的活動方式，分為「合作性」與「表達性」；「合作性」是指，有組織的團體行動、且從中產生公民價值；而「表達性」是指，個人自發執行的各種活動，包括：寫信給公部門、聯絡媒體、參加公共會議等。事實上，絕大部分的公民參與都屬於合作性，而這也是大多數公民，除了選舉之外，唯一的政治參與。

另外，Habermas 認為公民參與是「公共意見形成的訊息與討論性質」（林國明，2003：10）Bachrach 認為公民參與是指一個人或多數人致力維持或改變價值的分配，是政治行動的一種形式。Arnstein 認為公民參與是公民權利的運用，透過權力的再分配，使原本沒有權力的民眾，有關政經過程中的意見，在未來能有計畫的被考慮（楊婉婷，2006：31）。另外，近些年來已有不少學者改用 civic engagement 的概念取代 citizen participation，原因在於公民參與的概念更能凸顯公民個人的自主意識，以及與國家訂定參政契約的平等關係（丘昌泰，2000：166-167）。

現代思潮中，杜威（Dewey, 1927）則是最早將公民參與和解決社會問題，作出連結的學者之一（Dacombe, 2010：162）。杜威認為公民社會是屬於公民的，且公民擁有可組織、合法的社團生活，他認為社團分為兩類，第一類：家庭、俱樂部、工會、商社；第二類則是法庭、服務公民的事業如鐵路、保險事業等；因此，杜威認為，公民需要有普及的教育，以及獲得組織社團的相關知識；公民教育與組織社團的知識，杜威稱之為「社會智能」（societal intelligence）（Kuruvilla, 2010：

397-398)。

綜上，可發現欲精確界定公民參與並不容易；首先，公民參與不完全會轉換成有效的參與，例如，單一公民自發寫信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或建議，極難獲得有效的回應；再者，由於很多國家對於公民參與的類型或活動方式，均已有根深蒂固的社會印象，以致忽略其他非主流的參與形式，例如網際網路、議題式行動劇、社群媒體等。因此今日欲定義公民參與時，不能僅侷限在政治性或志願性的二元思維，而是需將範圍更將擴大。

## 貳、沿革與發展－公民參與與民主發展

民主政體歷經美國憲法頒定（1787）、法國大革命（1789）後，雛型漸備，各民族國家隨著人口增長開始實施代議民主制，公民以選舉方式選出代議士，並由代議士在各級議會中代替公民行使權力。

代議民主發展至 1970 年代，首次有學者描述「民主缺陷」(democratic deficit)，由於當時適逢歐洲共同體對於歐洲議會代表的產生方式有所爭議，這個詞由英國學者 David Marquand 用來描述以間接選舉的方式組成歐洲議會，將造成民意傳達的誤差，且有落入菁英決策之虞 (Mény, Yves, 2002: 1-13)。道頓 (2004) 則認為工業化民主國家在過去 25 年來，無論是公民 (citizen)、公共利益團體 (public interest groups) 或是政治菁英 (political elites)，都對代議政府的制度與程序的信心逐漸降低。除此之外，選舉投票人數與政黨成員也逐漸減少，公民對於政治人與政治制度也產生了懷疑與不信任感 (Dalton, Russell J., Scarrow, Susan E. and Cain, Bruce E, 2004: 124-138)。

受多數民主國家採用的代議民主機制，在運作上，以投票率為例，歐美等民主國家除總統直選外，其他層級的投票率均不高，但是選舉的種類有所增加，例如在歐洲，公民可投票的範圍包括歐盟議員、國會議員、地方首長與地方議員；值得一提的是，隨著近年來議題的多元化，年輕選民主動參與政治，組成新的政黨，並獲得不錯的選舉成績，如德國的「青年海盜黨」，<sup>19</sup>目前在全德國 1,859 個地方席次中，獲得柏林議會 15 席。公民愈能參與選舉與被選舉，便能做出更多的選擇，

<sup>19</sup> 成立於 2006 年的德國青年海盜黨 (Junge Piraten)、認為專利制度和版權法阻礙了人們的學習動力，「科技為人們敞開通往美好未來的大門，而版權法將其關閉」，因此，海盜黨的基本訴求是崇尚互聯網自由分享和下載，改革版權法，逐步廢除專利體系。此外，他們還主張保護個人隱私，要求網絡資訊和政府行政透明。 <https://junge-piraten.de/?s=english>

有助於提升公民政治權力和影響力。

而為使人民得以直接參與政府政策以補足代議民主之缺陷，許多民主國家陸續將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並用。直接民主常見的方式為「創制」(initiatives)和「公民投票」(referendum)。創制使「非政府行為者」(nongovernmental actors)得以控制議題的制定，甚至是政策討論的時機 (Dalton, Russell J., Scarrow, Susan E. and Cain, Bruce E, 2004: 124-138)；公民投票則提供直接民主更多的機會，公民投票的施行係增加一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和審視公共議題的管道，是人民意志得以展現，補足代議政治不足的一個重要機制；如英國在 1975 年進行第一次的全國性公投、瑞典在 1980 年於憲法中引入公投、芬蘭在 1987 年將公民投票法制化等，在這些國家中，公民投票成為決定政策的新的正當性基礎 (林瓊珠，2008: 2)。凡此，代議制獨領風騷的情形已有所改變，近幾十年來，在發展悠久的民主國家中，無論是在態度或法規面向，均產生更多對直接民主機制的依賴。

今日，公民參與被認為是實現直接民主最直接而有效的一種方式，因為它可以為民主政治的實踐提供幾項基本的功能：提供公民自我發展與選擇的基礎；實現政策目標及確保符合某些原則及標準；參與可以使得公民覺得身為某一特殊社群的一份子而自我治理，並且直接決定有關切身的事務；強調地方主義(localism)，地方事務要由地方做比中央政府來的確實，因為其接近民眾，了解民眾的需要 (Stewart & Stoker, 1995:229)。

## 第二節 公民參與和公共政策

公民參與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是民主的重要因素，也是公民社會中重要的表達；關於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途徑，Almond 和 Verba (1963) 曾研究五個不同國家的公民生活，以公民對政府的普遍態度為基礎，定義出「公民資格指標」，這些指標將公民參與文化分成：1.狹隘型：多數公民與政府是不連結的；2.臣屬型：公民儘管有高層次的政治察覺與興趣，但主要為被動的；3.參與型：政府決策與公民的強烈關係是存在的。

理論上，透過參與模式，可發展出參與途徑；但在運作實務上，多數國家的公民參與無法依上述分類歸類，絕大多數是屬於混和型的。Inglehart (1990) 即認為各國文化因素對公民參與影響甚深，且從中養成的獨特態度或行為規範，又對其

參與社會的方式產生影響。例如美國從立國以來就有社團文化，社團是美國公民習得公共參與的場域；公民加入社團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進而有效的影響公共政策，而這種模式長期以往，演變出美式遊說文化—如專業的政治遊說公關公司，從此略可看出美國公民參與的獨特面向。

近年來，不同形式的公民參與在公共政策的論辯中，已有重要份量；例如本論文之研究主體—反賭陣營，即在澎湖觀光賭場政策形塑過程中，以投稿、遊說等方式表達反對意見，而到了公投前，除延續之前的方式，更增加串連公民團體、遊行、說明會等更積極靈活的方式。

## 壹、公民參與在公共政策中的定位

### 一、成爲公共政策的行爲者之一

對於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研究，早期的討論借用經濟學觀點，認爲公民參與，是以「理性的公民行爲者之極大化參與」，以及「極小化成本」爲基礎，並認爲公民參與多發生在參與成本低，且潛在行動利益高的前提之下。這種看法以 Downs（1957）的理性選擇模型最常被引用—該模型主要著眼於公民參與的成本（通常爲時間）以及益處（政治權力與影響力）。而 Olson（1971）則認爲公民會區分出兩種參與利益—「集體性」與「選擇性」；他認爲「集體性參與」指，公民認爲參與將使普遍公民直接獲益；「選擇性參與」則指公民認爲透過參與所產生的利益，只歸於參與者。

學者Heywood指出：當研究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治理及影響時，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四方面：（一）權利的合法性：現代公民關心公共事務及實際參與，除了個別表達意見，或透過政黨、輿論、代議制度的管道之外，還可以依法結社追求該團體認可的公共利益。（二）活動的組織性：公民社會表現的是正式組織的形式與結構。換言之，現代社會使得個人不再是原子化的分立單元，現代組織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能將使結社規模及影響，由單一社區成爲全國性，甚至爲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的一員。（三）集體行動的能力。現今，某些公民社團組織功能與集體行動的能力大爲增強。其組織行動可以採取傳統壓力團體遊說、支持選舉、或造勢的文宣、遊行活動，也可以超越傳統進行自主性集體行動。公民社會發展自主性集體行動的能力大爲提昇。因此，公民透過結社，動員人力直接參與國家或地方某些公共事務的運作。（四）現在的公民團體追求社會整體性的公共利益、訴求不再是

物質性，而是生活品質、文化價值、與生活態度等抽象價值為主的公共利益（Heywood, Andrew著；楊日清等譯，1999：447-449）。

上述觀念發展至今，對公民參與所能獲得的利益，已有不同看法：「今日許多文獻指出，現今能夠激勵公民集體性參與的利益，更可能是那些非直接的獲益，例如個人的滿足，以及強烈的群體情感」（Dacombe, 2010：164）。

而公民參與的重要行為關係者—國家，在公民參與中的教育角色，也是許多研究的重點。J.S. Mill（1861）認為，地方政府在提供公民教育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公民教育可以刺激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杜威認為，必須要提升公民的社會智能，以使其參與公眾事務時，能更有效參與（Dacombe, 2010：162）。如果社會成員無法輕易的獲得社會智能進而參與社會，則該社會恐有分裂之虞（Kuruvilla, 2010：397-398）。同時還有一派學者對公民能力有所疑慮，他們認為「公共機構的大小與複雜性，以及社會一些棘手議題超過大部分公民的理解能力，因為他們並無必要的資金，亦無專門技術能夠進行有效的參與」（Dacombe, 2010：163）。

從代議民主失靈到上述的研究發現，公民參與與社會的政治素養提昇是雙向的，也因此更多的學者與社會運動者，在實務上投入公民參與的教育；畢竟公民首先必須獲得足夠、健全的公民教育，進而能對公共事務產生與己相關的關注及參與，積極參與後，才有可能反饋提昇社會的政治素養。「數十年來，各國政府已經發現，推動不同議題的公民參與，和執行一個成功的社會計畫，是一樣重要的。」（Dacombe, 2010：163）；因此許多國家採取一系列促進公民參與的政策，例如新自由主義的公共行政管理時代—1980年代晚期的英國保守黨政府，傾向將公民參與設計成是公民參與公共議題的偏好選項，並透過公民表達，進而鼓勵公共服務的良性競爭。

## 二、限制

關於公民參與的限制，以社會位置來看，少數族群、教育程度低、與社會連結程度低的公民，其聲音是不容易被聽見的，並有被邊緣化的可能性；而從地域性來看，在資源貧困的地區則是面臨社會資本的匱乏，這些都會對公民參與產生限制。現存的資料明確指出，公民的社會位置影響了公民參與的比例。其中最明顯的是，公民的社經地位，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和公民參與的積極度與素質息息相關，因為這和人們手上所握有的資源有關；也就是高等教育、有休閒時間，

以及公民技能對人們參與公民生活能力是有影響的 (Brady,1995 : 271-294)。反過來說，也有數據顯示，低家庭所得與公民的不參與息息相關；「近十數年來，各國貧富差距日漸巨大，底層的社會經濟群囿於經濟能力與就業困境，對政治或公共議題的興趣，顯著的下降」 (Dacombe, 2010 : 163)。

也有學者回應上述公民參與的限制，將公民參與，與一個國家的總體經濟作出連結，如Putnam (1993) 研究發現，公民參與屬於最強的社會連結與社團網絡；甚至從統計分析中可觀察一個顯見的效益：志願性參與和經濟復甦的正相關 (Casey,2004 : 241-257)。而Richardson 和 Momford (2002)的研究顯示，區民透過參與志願團體，可以改變地區的社會態度與行為，並減少社會排斥。Fung (2003 & 2004)則認為透過對公民參與的結構，進行激進改革，可以促進公民參與，並強調在不同國家中，機構的改革已有效促進公民參與。

## 貳、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理論發展

### 一、1980 年代前後，公民參與的途徑


Arnstein發表於1969年的參與之梯，則將各類型公民參與的環境進行掃描，提出能夠涵蓋不同狀況、更多公民的參與建議，並進行描繪；對權力重分配，有嚴謹的定義，亦排除只有一個聲音的決策之參與，因此，參與之梯從公民不參與開始，直到公民在決策過程中扮演實質角色、實踐公民權力。「這個觀念在進行城市規劃時，特別具有影響性，而亦被其他領域應用作為資源管理」 (Dacombe, 2010 : 163-164)。

Thompson認為經過參與可以達成三種教育的目的，第一是市民會更了解自己的權利和利益是什麼，並透過參與來保障；第二是意識到意見公開性的重要；第三是了解到什麼是總體的利益。Mill強調這是開明專制和貴族社會都無法達到的，Thompson強調這種感覺像現代社會科學家所講的政治效能感，並透過參與來提升政治效能感 (Thompson, 1976:37-9)。

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 (ACIR,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於1979年將公民參與的方式分為四大類：<sup>20</sup>

---

<sup>20</sup>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 1979,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http://www.library.unt.edu/gpo/acir/Reports/brief/B-3.pdf>

- 
1. 組織的方式：公民團體、特別利益團體、特別方案被保護團體、官方公民委員會。
  2. 個別的方式：投票、成為方案的委託人、製造聲明、在公共計畫中工作、活動/遊說、行政控訴、上法院、示威。
  3. 消息傳播方式：開放政府、招待會/發言人辦公室、會議、出版品、大眾媒介、陳列/展覽、郵寄、廣告/通知、熱線、訪問中心、通信、口語。
  4. 資訊收集方式：聽證、工作坊/集會/會議、諮詢、政府紀錄、非官方文件、參與觀察、調查。

美國 ACIR 於 1979 年提出的四種公民參與方式，主要是以公民參與各項公共事務為出發，雖距今已逾三十年，但即使今日檢視，其在各方式中的臚列仍可通行，作者認為只需加上近十數年來新增的方式－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其功能涵蓋上述四項，一方面成為今日各國最方便的公民參與管道，例如，2012 年時，埃及北非等地的茉莉花革命，即以社群媒體作為串連工具；同時，這也是公民參與之歷史資料數位化的平台，主要的跨國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等已陸續對第三世界國家，提供公民參與培力或深植公民社會等資助方案，這些方案的執行成果均公布於網站上，是研究第三世界公民參與的資料庫之一。

同時期的 M.G. Kweit 與 R.W. Kweit 二位學者，則從公民參與政治制度的角度，提出四種公民參與的類型（1981：54-56）：

1. 選舉參與（electoral participation）：民主政治制度中，選舉為基本的參與形式，公民透過投票選舉出政府首長或議員，或對重大政策行使「公民複決」（referendum）的方式，間接影響政府的決策。
2. 團體參與（group participation）：公民參加公民團體，以集體的方式匯集意見，以影響政策。
3. 公民與政府的接觸（citizen-government contracting）：政府為增進與人民間溝通，透過民意調查、公聽會、展覽會或媒體宣導政令，公民也可透過成立監察官（ombudsmen）來監督或糾察政府的行動。
4. 公民實際參與政府決策過程（actual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government）：公民付出其能力、專業與時間，來參與政府力有未逮或非經常性活動的決策與執行，由政府資助並授權公民團體委託辦理，使公民能實際參與政策過程。



Barber在其書裡，為實現直接民主提出了十二種途徑，使公民參與可以落實在實際的制度上（Barber, 1984：267-307）：



1. 村里民大會
2. 電視鄉鎮集會與公民溝通機構
3. 公民教育及平等取得資訊的管道
4. 補充性機構，如市鎮代表會議
5. 全國創制與投票程序
6. 電子投票
7. 抽籤選舉：依序與輪替
8. 公共選擇的兌換券與市場途徑
9. 全國公民資格與共同行動：普遍的公民服務及相關訓練與就業機會
10. 鄰里公民資格與共同行動：地方選擇
11. 工作場所的民主：營造工作場所的民主氣氛
12. 改造鄰里的公共空間，以便容易進行民主的對談


其中1-4項乃建立對話的制度，5-8項為建立決策制度，9-12項為建立制度化的行動。

Arnstein（1969：217）定義公民參與為民眾權力之一，是權力再分配，藉著民眾的參與，可使目前被排除在政治、經濟過程外的民眾，在未來能有計劃地被納入考慮；他提出「公民參與階梯」模型，將民眾參與決策及影響的程度，由低至高，建立一套分為八個階梯、<sup>21</sup>三個層級的模型，如表 2-1：

**表 2-1 公民參與的階梯模型**

1.	操弄（Manipulation）	民眾處於被動員式的假民意中	非參與 Nonparticipation
2.	治療式（Therapy）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彌補民眾自身對政府決策的挫折感，亦即僅具安慰、聊備一格的效果	
通常是政府單向的教育宣導，或公眾團體被行政官員所操縱			
3.	告知（Informing）	民眾只是被動的得知政府單位規	形式上參與

<sup>21</sup>1977年 Arnstein 將八階的公民參與階梯簡化修正為六階，分別是政府權力、告知、諮詢一、諮詢二、權力分享、民眾權力。其他學者的分類尚有 Irland(1975)將民眾參與模式分為告知、告知並徵詢、協調、居間協調、計畫辯護、仲裁及複式計畫等七種；Eidsvik(1978)將民眾參與模式分為通告模式、說服模式、諮商模式與合夥模式等四種（轉引自王菁雲，1999：10）。

		劃過後的結果	<b>Tokenism</b> 
4.	諮詢 (Consultation)	民眾可以表達自身的意見，但並無法確保其意見會被納入計畫中	
5.	安撫 (Placation)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已可以有一定的影響程度，但由於力量薄弱，因此常被忽略	
屬於形式上的、象徵意義的公民參與			
6.	合夥 (Partnership)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與政府處於同等的地位，以合夥、分享決策方式共同規劃執行	<b>公民權力</b> <b>Citizen Power</b>
7.	授予實權 (Delegated Power)	民眾在參與過程裡，擁有充分的規劃、決策權力	
8.	公民控制 (Citizen Control)	民眾的參與具有完全主導規劃過程、及最終政策之決定權	
才是真正公民權力的展現 (Citizen Power)，參與團體或民眾有政策影響力或實際決策權			

資料來源：Sherry R Arnstein JAIP, Vol. 35, No. 4, July 1969.p217

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二、1990年代後，從省思代議民主出發，加重公民參與角色

自1990年代後，政治學與社會學界從民主缺陷出發，開始一波省思民主的潮流，因此對於公民參與的看法也有其時代更新，特別是加重公民直接參與的角色；例如Rowe and Frewer (2000)列舉的常用方式中，除了聽證會外，其餘都是著重在公民個人或公民團體的意見表示，這些常用方式包括：公民投票 (referendum)、公民會議或共識會議 (citizen's panel or consensus conference)、公民陪審團 (citizens jury)、公民諮詢委員會 (citizen advisory committee)、焦點團體 (focus group)、民意調查 (survey)、協商規則制訂 (negotiated rulemaking) 聽證會 (public hearing) 等。我國學者江家慧的博士論文中，則將Rowe and Frewer的不同公民參與方式之參與者特質、時間、方式特色綜整如表2-2。

表2-2 各種正式的公民參與方式

參與的方法	參與者的特質	持續的時間	特色/機制
公民投票	幾乎包括國家或某一地區的所有成員；實際上這些人佔有很大的比例	選定一個時間點進行投票	通常是針對二種方案選擇其一的表決；所有參與者享有平等的影響力；最後結果是有拘束力的
聽證	有興趣的民眾可參與，但視場地大小有人數限制；真正的參與者是專家或政治人物在做報告	可能持續數週或數月甚至是數年；可能在周末或上班時間舉行	是一個公開的論壇，代理機關需要針對計畫報告；大眾可以提出意見，但是否可作為參考建議則無直接影響力
民意調查	以抽樣方式選出樣本來代表母體	單一事件；通常持續不過數分鐘	通常透過書面問卷或電話調查；可能會涉及到各種問題；主要用於資訊的蒐集
協商規則訂定	利害相關團體所組成的代表（可能包括公眾代表）	時間不一定；通常設有嚴格的時間限制，可能是數天、數週或數月	委員會（working committee）由利害相關人代表所組成（來自資助者所推選）；需要針對特地問題達成共識（通常是一種規則）
共識型會議	通常由 10-16 個公眾代表所組成，這些人是由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選出來代表一般大眾，而且對所要談的主題並不了解	準備實地教授或演講讓出席者熟悉主題，然後再舉行三天的會議	對於關鍵問題的結論須做成報告或舉行記者招待會
公民陪審團	一般而言，約 12-20 人組成，成員是由利害關係人所選出來的公眾代表，大抵可代表當地民眾	沒有明確的時間，一般需要數天（4-10 天）	對於關鍵問題的結論需做成報告或舉行記者招待會
公民諮詢委員會	由資助者所選出的一群人組成，代表著各種團體或社群的觀點（組成成員可能並無真正代表大眾）	通常會持續一段時間	團體由資助者所召集針對重大議題進行檢視；參與者可否產業代表互動
焦點團體	由 5-12 個大眾所選出的代表所組成的小團體；針對某計畫、方案而組成的小團體	一次性會議（single meeting）每次約 2 小時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針對主題進行自由討論，而且會有輔助者（facilitator）做一些投入或方向上的引導；主要是用來獲取意見或得知態度

資料來源：Rowe & Frewer 2000:8-9 轉引自江家慧，2003：34。

公民透過組織（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即是組織性的參與，可獲得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且提昇公民的社會智能。

非營利組織可說是人民有組織地參與公共治理的中介單位，如果沒有非營利組織將志同道合者結合起來，這些「原子化」的個人只能像一盤散沙，無法形成集體的動能，更無從對於公共事務產生影響力。由此可知，現代公民社會中的「公民」概念，不應該理解為形隻影單的個人，即使在行使各種公民權—尤其選舉、被選舉權—時，看起來是以個人為單位，但其實這背後預設了個人之間互相結社或集體行動的力量，也因為公民有了組織作為後盾，才能真正實踐其參與、影響決策的權力，公民社會也才擁有一定的協商實力。「經過了豐富的政治實踐，「公民社會」的概念已經不再是某種深奧的學術名詞，而是成為更廣泛公共論述的核心元素」（何明修，2007：34）。

### 第三節 公民參與行動之相關學說

#### 一、台灣公民參與行動的途徑與工具

為了打破當代民主的瓶頸，讓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能夠具有充分的資訊來進行公共討論，以提高一般公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西方國家發展出許多民主參與機制的實驗，如下（丘昌泰，2006：178-179）

1. 社區組織：公民參與社區組織，在社區自治過程中累積足夠的經驗與知識，然後才能影響公共政策過程。台灣過去多年來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讓許多民眾自動自發地推動社區各項建設，例如：宜蘭縣蘇澳白米社區。
2. 利益團體：許多學者指出，當代美國的政黨政治已經進入所謂「團體自由主義」時代。公民為了參與公共政策，直接加入利益團體，對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進行遊說工作，以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如我國菸害防制法之修訂時，菸商即透過立法者修法意見。
3. 公聽會：出席聽證會另一項最有影響力的公民參與策略之一。可分為兩種：立法型或諮詢行聽證，以及司法型或審判刑聽證。
4. 公民諮詢委員會：由政策制定機關選擇知識淵博和具代表性的公民，組成公民諮詢委員會（citizen advisory council），再由該委員會決定政策方

案的先後順序，這種方法在歐美先進國家地方政府公共事務的決定，十分常見。但委員會的特性為：代表性要廣、獨立性要強。我國行政院各部會基於部長政策諮詢的必要，通常都設有「政策諮詢委員會」，但其成員以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為主，且獨立性不高，無法比擬。

5. 示威遊行（或稱遊行抗議）：慣用此策略的公民團體主要以草根性組織為主，並以某一特定的公共問題為訴求重點，向政策當局表示抗議，影響力不容忽視。例如：反媒體巨獸聯盟抗議媒體單一化，並對政府當局施壓，目前該案已駁回。
6. 公民投票：為表現人民主權最具體、也是最直接的方式。公民投票可以深化台灣的民主政治，賦予公民更深度的政策參與權。

依據歷往觀察，台灣公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使用過遊行、靜坐、記者會、行動劇、連署、新聞稿、撰文等方式催化議題能見度；學者傅麗英曾就民間團體的公民參與途徑分為八類：「刊物的出版、座談會或研討會、公聽會、大眾媒體、舉辦活動、民意調查、遊說、自力救濟。」（傅麗英，2000:357）

刊物出版：公民社會組織多會發行定期刊物，以傳達組織訴求及預告即將舉行的活動，當然，也「試圖利用刊物作為組織與個人溝通的橋樑，匯集公民意見，以影響公共事務的基礎（傅麗英，2000: 357）」。發展至今，較傳統的呈現方式為年刊、季刊、月刊、而網路普及後、電子報的低成本與便利性成為許多非營利組織的刊物呈現方式。

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面對面、直接交換溝通意見的形式，使參與者能針對某一公共議題，做廣泛且深入的探討」（傅麗英，2000: 357）。這種方式是許多公民社會組織的年度工作重點，藉由舉辦主題研討會、深入議題、擴大與大眾的對話管道、提升公民對特定議題的知識。例如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自 2009-2011 年，每年針對非營利組織的「責信」舉辦年度研討會（2009 年「NPO 責信」國際研討會、2010 年「責信與對話」國際研討會、2011 年「邁向優質 NPO」研討會」。

公聽會作為我國三種公開爭端解決機制之一（其他兩種是聽證會及公說會）；公聽會：「以公開之方式，針對特定之政策或法案，做更進一步之探討與論證，藉由各方陳述之意見，來加強政策或法案之正確度及可行性」（傅麗英，2000: 357）。但在實務上，由政策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聽會，由於結論並無拘束效力，因此常流

於各自表述，對政策無實質影響效果。對非營利組織而言，參與公聽會僅是聽取公部門對某項政策的宣示說明，並增加與公部門對話機會。

大眾媒體：於媒體的散播特性，是用來宣傳理念的極佳管道，公民社會組織限於經費，常使用的媒體為主動發送新聞稿，遇有事件時的專文投稿，以及參與電視或廣播節目訪問；近年來，新興媒體-網路平台及社群網路（特別是 Facebook 的粉絲專頁功能）廣受使用及具互動性、吸引許多非營利組織投入經營。

舉辦活動：「舉辦活動、可針對服務某特定對象，或是達到廣泛公民參與的目的，活動可能是最被民間公益團體所運用的動態方式之一。(傅麗英，2000: 358)」公民社會組織舉辦活動的方式包括募款餐會、園遊會、晚會、義賣活動等，亦有環保類組織舉辦淨灘、山林觀察等活動，如地球公民基金會舉辦之山林書院。<sup>22</sup>

民意調查：「運用問卷，可經由目的設計與適當的抽樣方法，徵詢民意。(傅麗英，2000: 359)」。在實務上，民調可作為公民社會組織擬定發展或倡議策略時的基礎資料，方式則有傳統民調（電訪、問卷）及網路民調。網路民調設置成本較低，可碰觸到的族群較多元，又可與網路平台連動宣傳，資料庫統計也相當便利，如勵馨基金會 2005 年舉辦之《性暴力知多少》網路民調，<sup>23</sup>與智邦電子報及女性雜誌合作，透過民調問題，灌輸拒絕性暴力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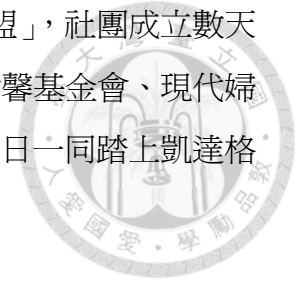
遊說：「「遊說」(lobbying)，是一種參與的刺激與傳送，由公民或民間團體透過介入立法過程，向政策決策者溝通，使其支持及通過開組織所關切的法案或政策」(傅麗英、2000: 360)。在實務上，公民團體會依議題性質尋找適合的民代遊說。

自力救濟：「自力救濟的產生，是源自於公民無法透過正常合法的管道，表陳其意見，或是政府決策單位的回應，不足以使公民得到解決，或是為使社會大眾注意與了解問題的嚴重性，進而造成輿論力量迫使政府能有效處理。而自力救濟的方式包括：激進的遊行示威、靜坐抗議，或是尋求體制外的改革行動，來達成訴求理念。所以，自力救濟的最終目的，在透過公民自己的力量，激起民意對決策者施壓，以弭補齊在資源與權力等方面的不利狀況，促使社會的重分配。」可以 2010 年 9 月 25 日的「白玫瑰運動」為例，由於「當時有多起兒童遭性侵案判

<sup>22</sup> 地球公民基金會，山林書院活動。網址：<http://ecology.org.tw/event/view.php?id=110>

<sup>23</sup> 智邦電子報-勵馨基金會網路民調：<http://enews.url.com.tw/enews/31583>

決結果不符合輿論期待，臉書上因此成立了一個社團「正義聯盟」，社團成立數天後即有超過 25 萬名臉書使用者加入社團、而後、正義聯盟與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與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於 9 月 25 日一同踏上凱達格蘭大道遊行」（台灣立報：2010.10.07）。<sup>24</sup>



## 二、公民參與的動員結構

根據何明修（2011：3-4）對社會運動的內涵的定義：一、涉及到群體的共同參與；二、採取體制外的策略；三、以某一種價值作為引導；則公民參與行動亦可視為社會運動。特別他認為參與者也不一定需要出門集結，利用網路也可達到訊息傳遞、資訊匯集的作用。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過程中，澎湖反賭青年聯盟召集人顏江龍，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網路上發起反對澎湖蓋賭場的連署時，才二十天，即引起超過 1,000 人連署。<sup>25</sup>

既然公民參與可視為社會運動，除了參與途徑與工具外，動員結構則是讓公民參與行動得以具備更大效力的潛在因素，何明修（2005：92-114）認為，動員結構包括網絡與組織。亦即透過社會關係的聯繫，包括同事、朋友、同學等已存在的人際網絡，讓個體確認集體的處境；再者，參與者並非烏合之眾，涉及領導與追隨的分工，因此，組織是社會運動的靈魂中樞。

其中，網絡的部分，並非被社運組織所創造出來的，而是依附在日常的社會關係中，愈是緊密的連結群體，愈能發動集體行動。Granovetter (1973)對網絡分為強聯繫（strong tie）以及弱聯繫（weak tie）；強聯繫指同質性的組合，涉及情感的投入，將個體與所屬的群體緊密的連結在一起，而弱聯繫是參與個體的投入成本，為異質性組合，具有高度的工具性，容易幫助個體有效率地找到外在資源，例如網際網路。然而，「單靠網路不足以成事，網路下的抗爭活動才是社運事件的主角與重頭戲」（林鶴玲、鄭陸霖 2001：147）。

此外，組織之間彼此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也是影響動員的因素之一。社會運動組織有可能相互競逐媒體注意與象徵性的領導權，或者仰賴相同來源的資源供給，而產生競爭的關係；另一方面，不同的社會運動組織，有時願意放棄彼此的立場差異，形成特定議題的聯盟組織。尤其，聯盟是單一議題取向的，通常只針對單

<sup>24</sup> 台灣立報，2010，《編輯室報告：從網路動員到實體動員》，10/7，  
<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0565>

<sup>25</sup> 守護澎湖-反對澎湖蓋賭場網路連署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07101005490200>。

一事件或訴求而發動，因此，合作關係也具有高度的條件性與局部性。至於合作成為聯盟的最大效益，則是提升議題的能見度，讓更多的社運組織支持連署形成不容忽視的力量。

至於，在動員的過程中，若是只因議題短暫集結，則有分工與領導統御的問題，如何使分工更明確清楚、適才適任、領導統御可以集思廣益、避免多頭馬車，是重要的考驗。然若意欲成長期的倡議，並使其更專業化與正式化，則必須具備專職人士與組織運作的規章化。但因此，組織對於資源的依賴、人力的穩定與提升、組織內的科層是否影響效率，以及組織的經營與管理，則是另一重要議題。至於，動員的過程是否會形成寡頭化？則視組織的型態而定，特別是依賴物質誘因出來參與的活動的組織，才有此疑慮。

### 三、小結

在台灣公民社會倡議發展中注重「綜效」(synergy)，因此常會綜合使用多種倡議途徑以達最大宣達效果；近二十年來，除了自力救濟、遊說、刊物出版、媒體、民意調查等，晚近，隨著各社群媒體的普及性、介面易用性、費用低廉等特性，網路平台已成為新興的使用工具，不論是集會活動、研討會或連署串連，其前置的理念說明，活動記錄與評估，均已使用該新興工具，呈現綜效途徑。

在倡議中動員的主要力量—網絡與組織，更是隨著社會運動的主題、地區與社會文化呈現不同的樣貌，以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的反賭聯盟為例，期下又包括位於台灣的反賭聯盟，以及位於澎湖的澎湖反賭聯盟，該二聯盟的網絡發展即呈現非常不同的樣貌，位於台灣的反賭聯盟，其社會網絡主要為召集人釋昭慧法師，從事社會運動幾十年來的能量與脈絡集結，擴及各宗教與各社運組織；而位於澎湖的澎湖反賭聯盟，各盟友在此之前，彼此並不熟悉，串聯的關鍵在於個人（吳雙澤）利用網路搜尋曾經致力於反賭議題的相關人士，並一一前往拜訪，因其具備共同的理想、地域特性和語言，因此，很快就形成相關網絡。其後，釋昭慧法師前往澎湖各組織（包括宗教組織）拜會，也讓聯盟網絡更加穩固。

本文第五章將綜合分析澎湖反賭陣營的組織樣貌、遊說過程、策略規劃、網絡發展，以及其善用網路工具產生的綜效等等；最後在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中公民參與行動的相關分析。



### 第三章 澎湖觀光賭場政策之環境背景

#### 第一節 澎湖近代發展及地理特色



澎湖發展歷史遠可追溯自元代，甚至早於台灣本島；國民黨來台後，發展重心為台灣本島，澎湖由於位於台灣海峽，被視為軍事要地，在軍事要地的時代，兩萬餘的駐軍相關人員，為澎湖帶來可預估的經濟來源，但 1984 年精簡駐軍後，澎湖整體發展限制浮出抬面，包括與台灣本島的交通不便利，澎湖與台灣本島僅有固定航班的海空運輸，且必須視天候刪減，產業發展必要的人員、物資無法充分與外界交流；其次冬季強勁的季風影響了海空運輸，亦使澎湖觀光發展受限。

根據統計資料，至澎湖觀光的遊客多集中於春夏兩季（3-9 月），這兩季湧入的人數至少佔全年旅客數一半以上，大量人潮於短期間湧入，致使觀光服務業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另一方面，在淡季時，市場需求變小，原本為供應旺季觀光的大量服務設備，卻面臨閒置的局面。供需情況隨季節劇烈的變化，使觀光業者很難決定出適當的發展規模，或是不敢貿然地投資經營觀光服務業。

為強化澎湖發展體質，公部門陸續進行相關研究，在地方層級部分，澎湖縣政府於 1984 年 6 月，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完成「澎湖縣六年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報告」；及 1996 年 3 月「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由澎湖縣政府委託台灣大學地理學系暨研究所進行技術規劃工作，進行重點部門、議題的補強。

中央層級部分，行政院經建會於 1989 年完成「澎湖縣綜合開發計畫指導綱要」、交通部觀光局 2003 年 12 月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完成「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澎湖一併考慮在雲嘉南旅遊觀光線中、1995 年成立的交通部澎湖風景管理處，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研訂執行的「澎湖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內容雖多（包括：填築海埔新生地，開闢度假遊樂中心一處、興設遊客服務中心三處、整建開闢遊艇港暨遊樂船碼頭五處、規劃設置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度假旅館區三處，以及整建全區遊憩據點十五處），但多為單一目標式的執行計畫，缺乏以澎湖縣為主體之宏觀與其整體性的發展視野（例如：澎湖南區青灣的仙人掌公園，擁有得天獨厚的美景，以及澎湖特有的生態，卻未開發）。同時，中央、

地方在各自的執掌考量下，所執行的計畫常常缺乏整合，甚至產生衝突（例如：計畫架構與新的國土計劃體系中的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不一）。

在上述背景下，澎湖地方商界人士與民意代表，開始提出以建設觀光賭場發展澎湖的構想，但也由於博奕產業的負面特質，使得此政策自始即受到反對聲音的質疑。正反雙方二十餘年拉鋸期間，大多數民調雖偏向贊成，但也都表達明顯的疑慮，因此持續進行意見調查與評估；反對方部分，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條通過之前，基本上是公民個人及其相關組織的抗議，運用最頻繁的方式則是以投稿、公開呼籲等方式反賭（特別是釋昭慧法師、葉智魁教授）；離島建設條例 10-2 條通過後，成為地方公投的實踐法源，贊成方認為過去的多數民意均為贊成，樂觀提出澎湖興建觀光賭場公投，至此，反賭方逐漸擴大為更多公民個人與公民團體。

## 壹、澎湖發展暨人文歷史

### 一、發展概要

澎湖群島位於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由於具有先天地理與港灣的優越特殊條件，自古即為軍事要衝及重要的移民中繼站，是台灣開發最早的地區<sup>26</sup>。不過，澎湖的地位並不只是在交通上，它更是控制台灣的樞紐位置，以及中國東南海疆的屏障，這也註定了它的發展與限制都深受戰略地位的影響。

日治時期，在「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的政策下，唯獨澎湖是以水產品及港口貿易為主。由於日本將澎湖視為南向侵略的要港，加上開放馬公港對外貿易，因此，日據時代開始對澎湖加以建設，奠定澎湖現代化的基礎。

國民政府時期，澎湖對台灣的重要性仍緣於軍事考量，大量的國軍駐守，並多賴一級產業為生。到 1980 年代以前，政府對公共設施的投資多半集中在全國性基礎建設，繼而拓展到交通較佳的鄉鎮。澎湖由於漁業枯竭、耕地貧脊，加上沒有工作機會，和台灣的發展差距愈來愈大，人口漸漸外流，發展也逐步邊緣化（鄭如意，1998：4）。

其後，1984 年「陸精四號案」生效，原駐守當地的第四十三軍移駐台南，專設澎湖防衛司令部於澎湖原地衛戍，之後配合各項「精實案」的實施，使得駐軍也從初期 22,000 人降至 8,000 餘人（蔡明慧、林長安，2005：100-101）。

<sup>26</sup> 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

解嚴後部分海岸地區開放，加以台灣國民所得提高，促成觀光事業發展，曾為澎湖帶來發展機會，但旋即因海外旅遊興盛且觀光設備未加改善而欲振乏力。

由此可見，澎湖發展的邊緣化和國家政策有關，中央並沒有針對澎湖制定政策。簡單的說，澎湖的發展取決於本身的自然環境，而非由政府建設上的外力得到改變。另外，澎湖長久以來的軍事色彩，一切都以軍事為第一考量的施政目標，澎湖也就隨著國家的軍事政策及軍隊的進駐、撤防而繁榮、沒落。

## 二、人文特色

根據澎湖縣政府文獻研究，澎湖的人文特色以傳統的聚落社會及生活方式<sup>27</sup>為主，並從中發展出新興文史團體。

### （一）以村里為範圍，宮廟為中心的社會關係

由於移民過程中所建立的農漁社會，最主要的力量來自兩大部份：民間信仰的宮廟與祖先崇拜的宗族，尤其是前者，經常成為地方社會的實質中心。

由於惡劣的自然環境，加上早期移民生活的艱苦並與大自然搏鬥的歷程，演變成對於鬼神特為崇敬的精神文化。相較於台灣其他地區以姓氏宗祠為聚落的精神中心，澎湖的每一聚落除擁有一個以上的宮廟外，並在聚落周圍分設五營、石敢當以避邪阻利。宮廟通常為聚落裡最高大、華麗的建築，並作為精神與信仰中心。澎湖的宮廟體系對於當地居民主要有兩大功能：1.宗教功能：保佑居民平安、生活富裕外，居民相信宮廟內的主公及其其他神，以及其附屬廟、將軍廟、避邪物等，構成一超自然的防禦體系，使居民免受邪利迫害。2.社會功能：宮廟及其主祭神，對外代表其聚落單元，參與各社群單元間的相互或共同活動，對內則為聚落單元的精神中心。

直到現在。澎湖的宮廟組織或宗族組織，除了擁有固定資產外，也透過各種祭典儀式，強化其認同，而且在現代社會的洗禮下，並沒有式微，由這些民間團體貫穿地方社會，巧妙地轉化成為民主政治選舉制度相當重要的網絡，成為地方政治的主要運作方式之一。

<sup>27</sup>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官網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onghu/total/total.htm>

在昔日移民社會的傳統下，澎湖每個聚落單元不僅有其信仰的「主公」（或稱爲「主佛」、「主神」、「鎮殿主神」），並爲其主公興建「宮廟」（或稱爲「大廟」）。多數的聚落單元座落在獨立的港邊，社群範圍、社群成員及社群組織相當明確，以男系及其延續爲主。社群成員共同擁有宮廟所有的資產及荒埔地，並維持宮廟及其附屬廟之祭祀與設施，以及維護社里秩序之各種支出與宮廟的祭祀儀式活動。此外，社群成員亦自行成立「公司」或「委員會」等自治組織，以綜理全社里的神事及民事。

不僅是單獨的聚落信仰，澎湖群島在長久的發展過程裡，透過跨聚落的信仰及宗族活動，串連了一個完整獨立的區域性文化體系，例如普渡活動、各大宗族的祭祖、舊奎壁澳六社的聯合「祭王」、文澳城隍廟出巡六保等。這種以「交陪廟」與「宗祠」爲中心、相關的出巡與祭祀活動爲機制的社會文化體系，形成澎湖的地方文化生活與地方認同。

## （二）維持農漁生產步調的生活節奏

一般來說，澎湖多數的聚落社會生活，其時間的節奏感較現代都市來得緩慢許多。主要是因爲「社會時間」配合著農漁生產的「自然時間」；簡言之，由於傳統的農漁生產方式，高度仰賴自然的脈動，使得澎湖人的社會生活仍配合著歲時節令的生活步調，保有昔日的特色。

## （三）單一、較晚形成的文化認同力量

相較於台灣，澎湖的文化認同力量不僅形成時間較晚，組成也較單一。能夠表現澎湖公民社會力量的文化團體，約在 1990 年代後陸續成立。這些文化團體的主要成員主要以教師、文化工作者爲主，以文史調查、史蹟導覽爲出發，進而到以公共利益的角度來關心相關的文化事務，扮演了當前地方重要的反省力量。

台灣本島的鄉土文化運動約興起於 1980 年代，吸納了地方仕紳、環保人士、文化工作者、社區工作者、NPO 等較多元的力量。澎湖大部份的文化工作者主要爲老師或是公務人員，對於澎湖學的提倡、澎湖文化活動等推廣地方文化資源的調查已獲致了相當的成果，如維護並發展二崁村落。

## 貳、澎湖地理特色

在位置與面積部分，澎湖群島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台灣海峽上，南北長約 60 餘公里，東西寬約 40 餘公里，是臺灣唯一的島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群島中無人居住的島嶼有 71 座，總面積為 127.9636 平方公里，佔台灣地區總面積 0.35%，其中，澎湖本島所占面積為 50.64%，其他屬島面積為 49.36%。(澎湖縣統計概要，2008：1)。

### 一、土地利用

在 2008 年底，已登記的公私有土地面積為 12,138.75，佔全縣土地總面積 95.68%。以地區別來說，馬公市占 27.74% 為最多，其次為湖西鄉，以七美鄉為最少；以類型來說，非都市土地占 91.42%（其中以農牧用地占 59.68% 為最多，其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占 13.07%），都市土地（共 5 個都市計畫區<sup>28</sup>）僅佔 8.58%（澎湖縣統計概要，2008：1-2）。

### 二、地形與地質

澎湖的海岸多曲折，岬灣交錯，以致面積有只有 127 平方公里的陸地，卻擁有 320 公里長的海岸線，單位面積所擁有的海岸線長度為台灣的 120 倍。由於澎湖位置及地質特殊，海岸地形十分發達而富變化，<sup>29</sup>包括：海崖海岸、<sup>30</sup>礁岩海岸，<sup>31</sup>以及沙灘海岸。<sup>32</sup>

玄武地形群島地勢平緩，幾乎每個島四周是崖壁，頂部平坦無明顯的高山起伏，主要原因是海底火山噴發出玄武岩流，在經過多次活動形成平坦的地形。再經過多次海水升降，形成今天的陸地地形。而緻密狀或多孔狀的玄武岩，被多色含碳酸根離子的礦物沉澱填充，為澎湖獨特著名的文石。<sup>33</sup>

### 三、氣候

<sup>28</sup>馬公市、馬公鎮港地區和白沙通樑地區，林投風景特定區、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

<sup>29</sup>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官網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onghu/total/total.htm>

<sup>30</sup>由海崖的碎石崖錐所構成的海岸，而在東北季風背風處多呈單一漁村型態，而各村因地形所致，發展受限但各擁特色。

<sup>31</sup>由海蝕平台及珊瑚礁構成的海岸，因地形所致多能發展成良港，或為對外商港、或為漁港、或為軍港，為澎湖向外發展的基地前哨。

<sup>32</sup>由沙灘構成的海岸，每每成為觀光遊憩勝地，其地形最適海灘活動及養殖漁業的發展。

<sup>33</sup>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ch/>

澎湖全年的平均溫度為 23°C，以 2 月最低，7 月最高，強勁的季風是澎湖特殊的自然現象，當秋末初冬的東北季風通過臺灣海峽時，風力加速，使得澎湖冬季經常籠罩在凜冽的季風之下。因為缺乏地形的屏蔽與植被，使得澎湖冬天的風速相當大。<sup>34</sup>

澎湖的降水來源幾為雨水，因為受到地形及海陸環境的影響，降雨量比台灣來得少。冬天雖有冷峰南下，然平坦的地形無法使氣團中的水氣凝結，造成降雨。夏季時，則因缺乏水氣，使得相對濕度一般來說都還未到達降水的程度。

每年的 4 月至 9 月是雨季，全年的降雨日約 95 天。降雨量約 800mm 左右，佔全年的 80%。蒸發是使澎湖喪失水量的重要方式之一，由於風速、日照等氣候因子的影響，使得年蒸發量可高達 1600 多公厘，遠超過降雨量，此情況在冬季蒸發量和降雨量相差甚多時尤為明顯，也使得農作物和草木均發生缺水現象，而無法生長。<sup>35</sup>

#### 四、海洋與動植物資源

澎湖地區為半日潮，每日高低潮各兩次，對於澎湖的影響頗大，退潮的潮間帶活動更是澎湖居民賴以為生的工作場所、潮間帶也是觀光客最常選擇的遊憩場所。澎湖的海藻資源相當豐富，是全台之冠，約計有 40 餘種。<sup>36</sup>

海域內的魚種，據調查估算至少有 145 科 700 種之多。受保育的綠蠵龜較固定在澎湖望安鄉上岸產卵，因此綠蠵龜就成了澎湖的代名詞之一。<sup>37</sup>另外，澎湖的海豚因其稀有珍貴亦成為澎湖的另一代名詞。由於澎湖地處東亞候鳥遷移路線的中繼站，因此擁有形形色色的鳥類，根據到民國 94 年的調查，澎湖鳥種可達 326 種之多。

澎湖由於表土層淺薄，保水力較差，為乾旱型的生育環境，此外，強風的風害、颱風時的鹽害等，更常造成林木不可回復的永久傷害，缺乏高大喬木。植物順應環境而形成葉子加厚、覆厚層毛、儲水組織發達、易長不定根等特性，主要植物

<sup>34</sup>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ch/>

<sup>35</sup>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官網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onghu/total/total.htm>

<sup>36</sup>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ch/>

<sup>37</sup>澎湖國家風景區官網 <http://www.penghu-nsa.gov.tw/>

種類可達百餘種。<sup>38</sup>



## 第二節 澎湖人口結構及產業分布

澎湖縣是典型的入不敷出的縣份，以 1994 年為例，澎湖縣稅捐處一年的稅收僅 7.8 億元（包含國、省、縣稅），縣政府其他各種收入僅 7.7 億元，縣政府的預算卻高達 43.3 億元，因此縣政府的預算中超過一半（54.4%）必須仰賴中央及省的補助，而台灣大多數的縣市均以稅課收入為主，相較之下，澎湖縣政府的財政自主性非常低落。

由於自主財源有限，地方建設必須仰賴省級中央的補助，所以澎湖縣政府對於地方建設的內容，多需要上級政府之協助，缺乏主動及主導計畫的能力。而且由於上級政府部門分工的關係，以及單一部門由中央、省、縣政府一條鞭的形式指導執行，政出多門，常造成部門之間不易橫向溝通、協調與配合的現象。許多在澎湖縣境內、專屬於省或中央全權計畫執行的重大建設，也因為縣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的情況下，中央對澎湖訂定的政策計畫，經常與地方發展實況脫節。

### 壹、人口結構

#### 一、人口現況

澎湖縣自戰後人口即不斷外移，自 1952 年起，社會增加率<sup>39</sup>皆為負值，由於缺乏就業機會，青壯人口持續流失，自 1966 年起，自然增加率<sup>40</sup>也開始下降，使得人口數開始呈絕對數的負成長，<sup>41</sup>澎湖縣人口自 1970 年底跌破 12 萬人，<sup>42</sup>其後逐年下滑，至 1987 年時，跌破 10 萬人，<sup>43</sup>爾後，1998-2000 年間，更是跌破 9 萬

<sup>38</sup>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ch/>

<sup>39</sup>人口移入數減去人口移出數。

<sup>40</sup>出生率減去死亡率。

<sup>41</sup>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官網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onghu/total/total.htm>

<sup>42</sup>人口數為 119,153 人。

<sup>43</sup>人口數為 99,006 人。

人，至 2000 年之後，人口逐漸緩慢上升，但至 2008 年底，人口數仍不如 1994 年底，詳圖 3-1。也因為在人口不斷外移、經濟蕭條的狀況下，才會不斷醞釀開發經濟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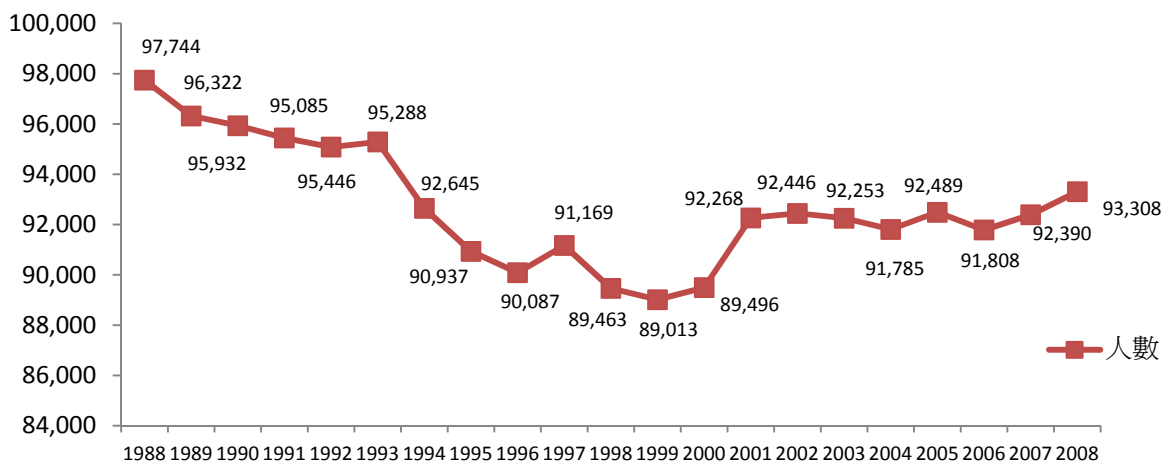


圖 3-1 澎湖縣歷年人口變動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 二、人口結構分析

### (一) 年齡分布

根據資料顯示，澎湖縣未滿 15 歲人口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從 1988 年的 25.1% 至 2008 年已經下降至 15%，(詳如圖 3-2)；而 15-64 歲人口的比例，則在 67%-68% 震盪，至 2008 年底已達 70% (詳如圖 3-3)；至於 65 歲 (含) 以上的人口分布則從 1988 年的 8% 逐年上升至 15% 左右，趨於穩定 (詳如圖 3-4)。由上可知，澎湖縣歷年來兒少比例逐漸下降，老年人口則逐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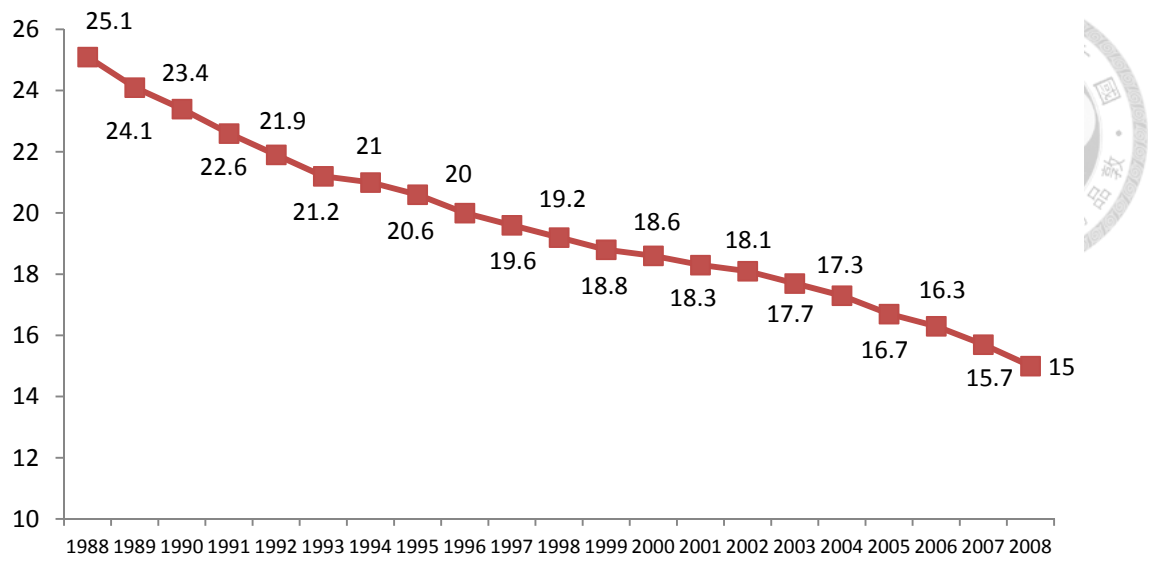


圖 3-2 澎湖縣歷年 15 歲以下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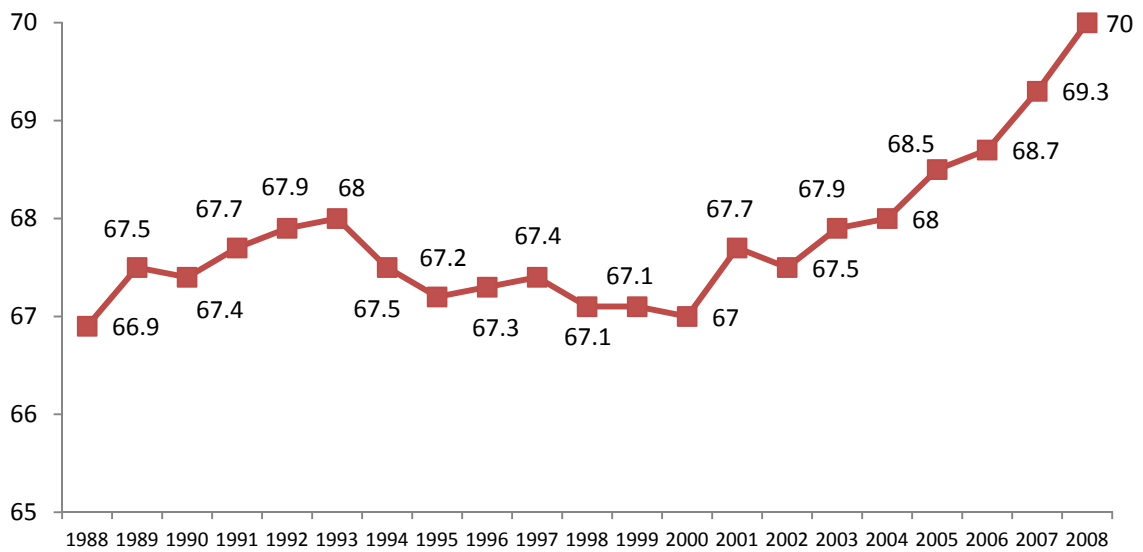


圖 3-3 澎湖縣歷年 15-64 歲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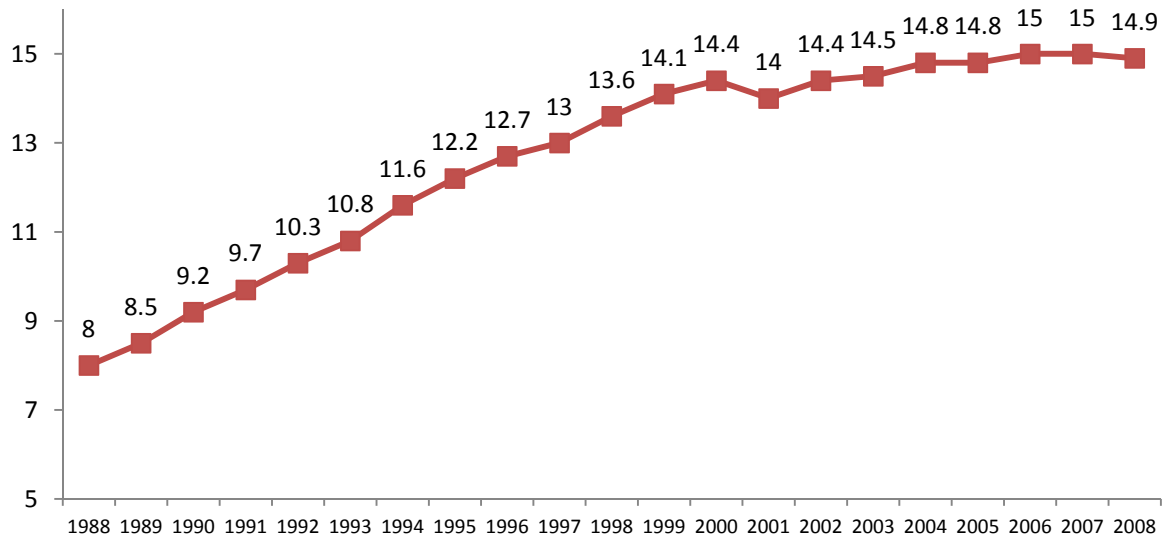


圖 3-4 澎湖縣歷年 65 歲(含)以上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 (二) 職業

根據資料（澎湖縣統計概要，2008：89），至 2008 年年底，澎湖縣的現職公教人員共計 2,728 人，以年齡別來說，3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73.75%為最多，以學歷來說，大學以上者占 48.13%為最多，退休人員則為 705 人。<sup>44</sup>

另，由於交通不便，產業不興，勞工從事之工作項目以服務業、搬運工作、雜工以及政府機關學校勞務居多。在 2008 年年底，勞動力人口共 37,000 人（佔總人口數的 39%），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sup>45</sup>為 59%，女性為 39.6%，該年的失業率為 4.2%，較該年台灣地區失業率 4.14%略高。<sup>46</sup>

## 貳、產業分布與特色

### 一、農業

澎湖縣土地貧脊、雨量稀少、耕地皆為旱田，2008 年底耕地面積為 5,681.22 公頃，馬公市占 25.07%為最多，望安鄉占 4.94%為最少。由於澎湖縣政府進行新

<sup>44</sup>2013/3/20 去電澎湖縣人事處給予科詢問結果。

<sup>45</sup> 男性勞工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百分率。

<sup>46</sup>行政院主計處官網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a\\_t14.asp](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a_t14.asp)

農地之政策調整，採「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策略，因此，在農戶數與農戶人口數方面近年來呈現遞增趨勢。2008 年年底農戶數 6,495 戶，占總戶數的 20.64%，農戶人口數 24,394 人，占總人口的 26.14%，分別較 1999 年年底農戶數成長 95.75%、農業人口成長 100.76%（澎湖縣統計要覽，2008：125-126）。

## 二、漁業

澎湖縣四面環海，漁產資源豐富，討海人口佔了半數以上，2008 年年底漁業從業人數 25,805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 27.66%，漁戶數 8,274 戶，占總戶數 26.29%。其中，擁有動力漁船能進行遠洋漁業者不多，僅佔漁業從業人數 0.66%，以近海漁業者和沿岸漁業者占多數，分別為 56.45%與 36.63%，但其機動性差，作業範圍小，漁獲也少。<sup>47</sup>近 20、30 年來，由於過漁、毒魚、電魚、炸魚、三層網、滾輪拖網橫行，對整個海域生態具有毀滅性的殺傷力。過度的使用讓岸邊生態嚴重破壞，也嚴重的影響了食物鏈的循環，短視近利之結果，使得漁業資源不復從前。<sup>48</sup>2008 年年底的魚產量為 8,391 公噸，較 96 年減產 54.35%（澎湖縣統計要覽，2008：126）。

## 四、工商業

2008 年年底澎湖縣商業登記家數為 5,426 家，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占 57.6%，「住宿及餐飲業」第二，占 12%，總資本額約 7 億 5 千萬元；工廠登記家數則為 103 家，以「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23 家最多，「食品及飲料業」21 家居次（澎湖縣統計要覽，2008：173-174）。

## 五、人民團體

2008 年底，澎湖縣人民團體數為 401 個，較 2007 年年底增加 4.7%，且逐年不斷增加，其中以社會團體 300 個，占 74.81%最多，其次為工商團體 54 個、自由職業團體 23 個、勞工團體 22 個，以及農會團體與漁會團體各 1 個（澎湖縣統計要覽，2008：353）。

<sup>47</sup> 澎湖縣文化局官網 <http://tidal.phcc.gov.tw/01summarize/summarize04.asp>

<sup>48</sup> 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54&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1301230002](http://www.penghu.gov.tw/ch/home.jsp?mserno=201111070054&serno=201111070062&contlink=ap/build_view.jsp&dataserno=201301230002)

## 六、財政狀況

澎湖縣因受限先天環境限制，自有財源有限，一切政務推展，大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每年歲入中，皆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最多，約 5-7 成，歷年來，補助百分比如圖 3-5，可以看出澎湖縣對中央政府的仰賴程度非常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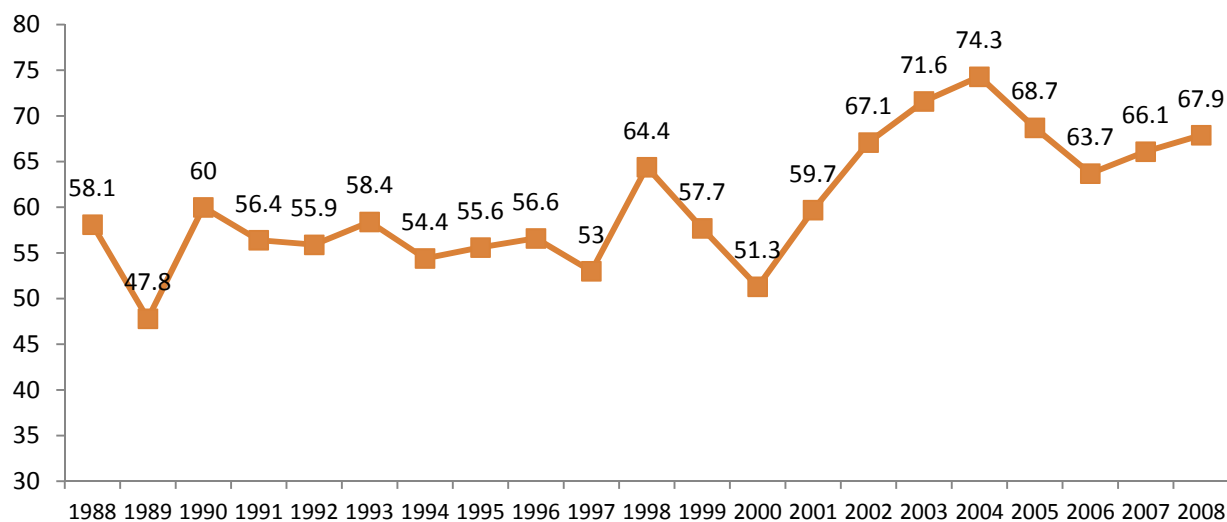


圖 3-5 澎湖縣歷年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百分比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再者，澎湖縣歲入總決算從 1988 年 15 億 2,309 萬餘元，歲出總決算規模亦不斷增加，至 2008 年底，歲入總決算已達 72 億 8,265 萬餘元，歲出的總決算為 76 億 8,719 萬餘元，該年的餘絀約為負 4 億元。

歷年歲入歲出變化圖如圖 3-6，可以看出，歲入與歲出幾乎是打平的狀況，特別在 2000 年開始，財務更加的惡化，從資料中可以知道，2000 年餘絀為負的 6 億 2,000 萬餘元，2001 年為負的 13 億 8,314 萬餘元，2002 年為負的 6 億 2,377 萬餘元，2005 年為 1 億 2,381 萬餘元，2007 年 2 億 1,410 萬餘元。可以理解澎湖近年來的財政惡化程度，以及居民要尋求解套的急迫性。

## 七、治安

澎湖人最引以為傲的是純樸的風氣與良好的治安，也因此，對於設置觀光賭場最擔心的也是因為造成治安問題，帶來生活方式的改變。一般將此分為兩大類：違反社會秩序以及刑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包括：妨害安寧秩序、妨害良善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財產等；刑事案件的破案率高達 8-9 成，案件已竊盜占最大宗，

約 2-3 成，歷年的治安狀況如圖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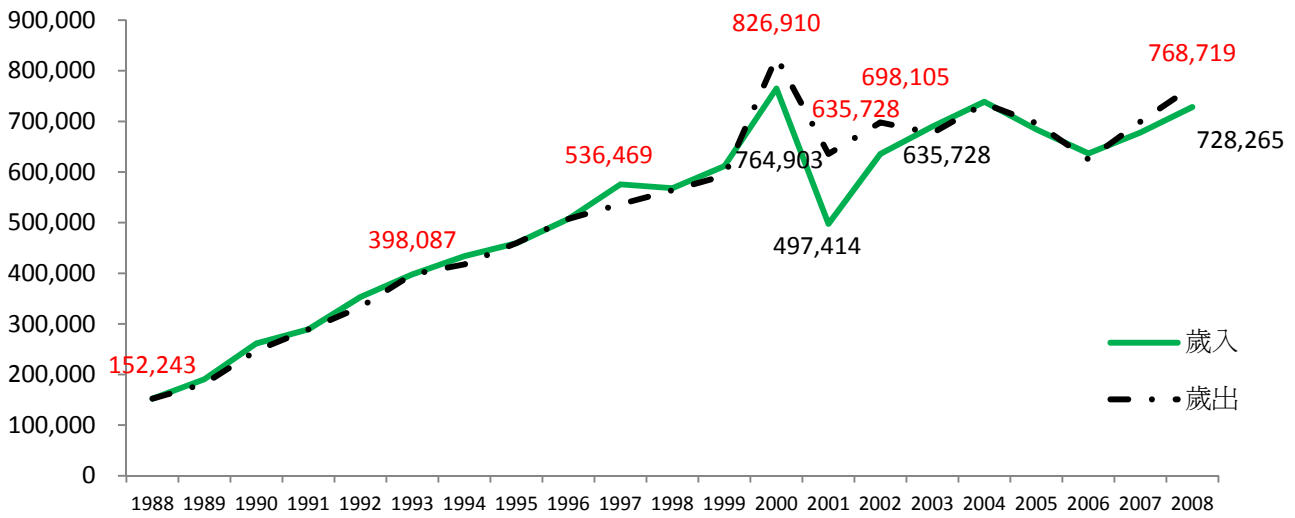


圖 3-6 澎湖縣歷年歲入歲出變化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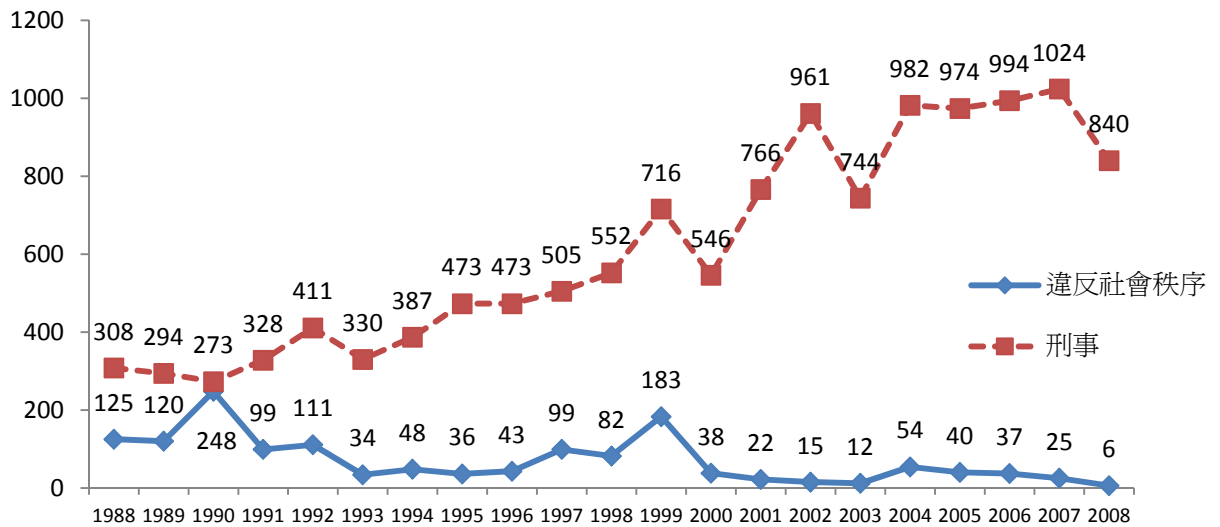


圖 3-7 澎湖縣歷年治安案件變化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要覽 1988-2008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 八、觀光旅遊

根據澎湖縣國家風景管理處的資料，<sup>49</sup>自 1997 年至 2008 年，大致都在 40 萬至 50 萬間，初期呈現緩慢成長，惟 2000 年，台灣四十年來最強烈的颱風碧利斯登陸，加上該年新加坡航空在中正機場墜毀，造成 82 人喪生，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台灣搭機前往澎湖旅遊意願；2001 年旅遊人數即破 50 萬人，2002 年因為中華航空香港客機於澎湖海域失事墜毀，加上澎湖當地必須處理空難後續事宜，影響旅遊意願與觀光行銷，觀光人數驟降至 38 萬人左右；2003 年則因 SARS 疫情爆發，對旅遊業造成大衝擊。其後回穩成長上下略為震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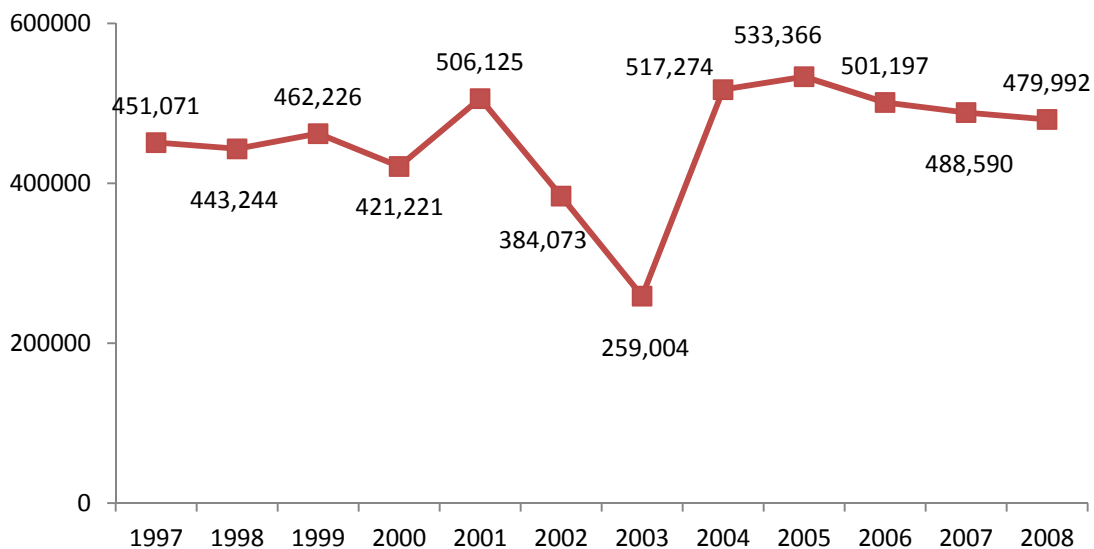


圖 3-8 澎湖縣歷年觀光旅遊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作者自繪

再者，根據觀光局委託的研究調查發現，<sup>50</sup>澎湖因地理位置使交通成為觀光發展的一大限制；此外，由於語言與環境無法提供國外觀光客的需求，國外市場較難開發。雖然公部門努力於第一季與第四季推廣各式主題活動，但受限冬季氣候不佳，遊客仍是集中於第二季與第三季。

在對澎湖整體意見調查發現，包括交通、住宿、餐飲、特產與紀念品、路上海上遊憩活動、旅遊資訊服務，其皆達滿意的狀態，約八成的遊客願意重遊與推薦澎湖給親朋好友，但對於價格，特別是聯外交通飛機票價，滿意度最低，也是

<sup>49</sup>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http://www.penghu-nsa.gov.tw/gov/Article.aspx?Lang=1&SNo=04003828>

<sup>50</sup>交通部觀光局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statistic/200812/tourist\\_spots\\_2008.htm](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statistic/200812/tourist_spots_2008.htm)，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旅遊人次暨產值推估模式建立規劃，規劃單位：逢甲大學

可能影響重遊與推薦意願的重要考量。整體而言，澎湖觀光產業非常受限於天候與交通的影響。







# 第四章 澎湖觀光賭場政策發展之脈絡



## 第一節 前言

2000 年以前，中央執政黨為國民黨，當時澎湖各級民代積極爭取興建賭場，中央行政單位的態度為贊成或有條件同意，但隨著社會氣氛反對聲起，部分民代堅決反對，中央態度漸漸轉為保守；經過贊成興建方的民代持續積極推動，博弈條款進入立院一讀，此時因為行政院、民進黨與新黨立委的反對，博弈條款闖關失敗。

2000-2008 年中央執政黨為民進黨，執政初期陳水扁總統表態支持興建，旋即否認，民進黨內意見分歧，由於民進黨內並非完全反對興建，立院黨團態度搖擺，且常拋出由公投決定興建與否的風向球，關心此議題的公民開始發現必須有所回應，此時多以公民個人投書報刊表達反對興建。此時期博弈條款雖試圖再度闖關，仍未通過。

2008 年之後國民黨再度執政，由於政治結構改變，博弈條款順利過關；此舉使台灣及澎湖兩地，反賭的公民個人與團體均產生強烈危機感。及至贊成興建方抱著過去民調大多是支持興建的樂觀態度，提出公投；反賭方，包括公民個人與公民團體，均開始進行各界串聯，包括遊行、抗議、邀請國際相關反賭人士、聲請釋憲、苦行、靜坐等，有效引起媒體與大眾關注，並不斷針對賭場政策提出各種疑問，同時在公民團體的多元反賭策略運用下，最後終以公投結果阻擋了澎湖興建觀光賭場。

## 第二節 2000 年之前國民黨執政期間

### 壹、民代積極爭取

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想法緣起於 1987 年 6 月，當時台灣省政府委員張賢東答覆省議員廖繼魯等人的質詢時表示，開放離島成為賭場，利多弊少，但只要健全管理措施，反而可藉此緝拿不法份子。不過，省主席邱創煥在答覆時表示，實

質上有困難，該地民眾必然反對<sup>51</sup>。稍後，立法委員黃河清等 39 人於 1987 年 12 月 21 日建議，政府應儘速專案研究在小琉球、綠島龜山島或澎湖七美、望安等離島設置「賭博專業區」及管制遊樂場所，以消弭「大家樂」歪風。<sup>52</sup>

1990 年 2 月，澎湖縣長王乾發與立委陳癸淼召開記者會極力爭取在澎湖設置「觀光特區」及經營「賭城」。<sup>53</sup>1993 年 3 月，澎湖地方人士以陳純仁律師為主之相關人士成立「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並多次舉辦「澎湖開發建設研討會」更籌組考察團赴馬尼拉取經。

1994 年 1 月澎湖立委陳癸淼首次提案「博弈條款」，將觀光賭場設置相關條文，納入他所草擬的「離島建設條例草案」中。該草案第十四條規定，離島地區可以徵收彩券和娛樂型賭博稅收，作為建設用途。但此提案並未納入立院議程。

54

1994 年 8 月交通部澎管處舉行「澎湖觀光發展建設各鄉市說明座談會」，對於興建博弈特區已達成共識，惟仍須進行公投，將地方民意呈請中央裁示；該年 9 月，國民黨澎湖縣黨部舉行觀光問題座談會，將觀光賭場列為迫切性急需建設的項目之一；11 月，澎湖縣議會籌組「澎湖觀光賭場促進會籌備會」，積極爭取設置博弈專區。

1994 年 12 月 12 日立法委員韓國瑜<sup>55</sup>等 21 人提出「觀光賭場設置條例」草案，除內政部次長楊寶發與警政署長黃丁燦贊成設置觀光賭場外，並無結論，決議請行政院提送對案，然而行政部門各單位主管態度保留，因此，並無任何決議。<sup>56</sup>1994 年 12 月，澎湖縣議會根據該年澎湖縣五鄉一市一致贊成設置賭場之決議，通過「設置觀光賭場促進會」的議案。<sup>57</sup>

1995 年 3 月 20 日，在澎湖縣舉辦第二次省縣協調會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協助澎湖縣推動賭博特區案，縣長與縣議長也代表縣民要求支持，省長則是促成

<sup>51</sup>聯合報，1987，〈開放離島設賭城 省府表示有困難〉，06/23，05 版。

<sup>52</sup>聯合報，1987，〈愛券急停 期限不確定 立委質詢獻策 離島設賭場〉，12/22，03 版。

<sup>53</sup>民生報，1990，〈澎湖的未來是賭城？〉，02/05，07 版。

<sup>54</sup>自由時報，1995/3/20，〈立委樂觀：遲早要開放〉，03/20，06 版。

<sup>55</sup>國民黨台北縣立委。

<sup>56</sup>經濟日報，1994，〈觀光賭場是否開放設置 立院將辦公聽會〉，12/13，01 版。

<sup>57</sup>中國時報，1995，〈澎湖設賭場 上中下游皆須著力〉，01/02，07 版。

立專案小組更了解民意，<sup>58</sup>同日，澎湖縣長高植澎表示，如不允許設賭場，不如廢縣，澎湖縣並可能透過公投尋求「獨立」。<sup>59</sup>

關於本階段的相關分析，蔡智惠<sup>60</sup>（2006：83-95）指出 1994 年之前為政策萌芽期，澎湖政府與民代形成政策社群，共同提議在澎湖設立賭場；此時，由於中央與地方並不同調，互動不頻繁；各種利益團體的議題尚未形成。

## 貳、中央態度轉變：贊成或有條件同意

1995 年元旦行政院長連戰在省長宋楚瑜的陪同下，巡視澎湖，並指示由研考會主導相關部會，著手進行「開放設立觀光賭場」的研究。<sup>61</sup>該年 3 月 20 日，<sup>62</sup>省縣協調會報中，省長宋楚瑜回應澎湖縣政府要求，如果縣民決定設置觀光賭場，將會出面與中央協調，促成中央修法配合，並責成交通處研究規劃。<sup>63</sup>3 月 25 日，中國時報民意調查中心對澎湖進行民調，<sup>64</sup>贊成為 36.3%，反對為 32.2%。同年 10 月，要求相關單位成立「台灣省觀光旅遊特區研究計畫專案小組」，進一步研商於台灣省偏遠或離島地區設置賭博專區的可行性。<sup>65</sup>

1996 年 4 月，「澎湖觀光特區促進會」積極行動，辦完六場說明會，並於 8 月組團陳情中央。7 月，省長批可開放觀光性賭博建議案送請中央，並責成省旅遊局訂定相關設置準則。<sup>66</sup>該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長林豐正表示支持開放觀光賭場，法務部長也表示，只要政策上確定，主張另訂特別法，在一定條件下准許設置賭場。<sup>67</sup>次日，立委韓國瑜提出「觀光賭場設置條例草案」，但會中並未做成決議。<sup>68</sup>11 月，澎湖縣政府委託 TVBS 民調中心對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69</sup>贊成為 60.5%，

<sup>58</sup>中國時報，1995，〈宋楚瑜希望澎湖各界成立觀光賭場促進會〉，03/21，06 版。

<sup>59</sup>中國時報，1995/03/21，〈宋楚瑜希望澎湖各界成立觀光賭場促進會〉，03/21，06 版。

<sup>60</sup>蔡智惠，2006，《澎湖設立觀光賭場之政策網絡分析》，立法院院聞，第三十四卷，第一期，頁 83-95。

<sup>61</sup>中國時報，1995，〈研考會開放研究設立觀光賭場 連戰表示是該「認真研究澎湖未來發展賭場設立」的時候了〉，01/02，07 版。

<sup>62</sup>該日澎湖縣長高植澎舉行臨時記者會表示，如不允許澎湖縣設置賭場，不如廢縣，另，澎湖可能透過公投方式尋求「獨立」。中國時報，1995，〈不許設賭場 不如廢縣〉，03/21，01 版。

<sup>63</sup>經濟日報，1995，〈設置觀光賭場 澎湖準備大展妍姿〉，03/26，04 版。

<sup>64</sup>樣本數為 519 人。

<sup>65</sup>工商時報，1995，〈省府主導 一圓賭博專區美夢〉，10/23，03 版。

<sup>66</sup>工商時報，1996，〈宋楚瑜變得賭性堅強？〉，08/12，04 版。

<sup>67</sup>中國時報，1996，〈開放賭場 內政部支持 法部待指示〉，09/16，02 版。

<sup>68</sup>中國時報，1996，〈開放賭場 內政部支持 法部待指示〉，09/16，02 版。

<sup>69</sup>樣本數為 3,043 人。

反對為 27.3%。

1997 年 1 月 20 日，針對春節加強地賭博的政策，法務部部長廖正豪認為，賭博為人類天性，如無法禁止賭博，他贊成開放成賭博專區。<sup>70</sup>1 月 25 日，宗教界、保育界、教育界等召開記者會，指出政府一面揚言將在春節大舉進行抓賭行動，另一方面卻又大力倡導開放博弈產業的優點。並直陳研考會主委黃大洲一貫支持賭博合法化的立場。<sup>71</sup>3 月，曾祺峰的碩士論文針對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72</sup>反對與贊成設置觀光賭場者，各佔 50%；黃美玲的碩士論文中對澎湖居民的民調，<sup>73</sup>贊成為 50.53%，反對為 49.47%。5 月 27 日，經建會其下「公共資源效率專案小組」將設立觀光賭場列入開闢政府財源的方案。<sup>74</sup>

### 參、博弈條款爭議：民代積極、政府與黨團轉趨保留與反對

1997 年 10 月 14 日，立委謝啓大於立院質詢政府開放賭場之態度時，行政院長蕭萬長表示，過去研議設置觀光賭場的可行性，正反意見都有，但個人認為時機並不成熟，不贊成開設賭場。<sup>75</sup>11 月 10 日，立法院召開內政經濟聯席會，在國民黨立委陳癸淼、親民黨立委傅崑成及陳清寶主導下，一讀通過「離島開發建設條例草案」，其中最受矚目為第十五條，可以經營博弈產業，並不受刑法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sup>76</sup>1997 年 12 月 2 日，研究賭博娛樂的葉智魁教授，因台灣省政府完成兩本有關賭場的報告：「美國內華達州博弈產業考察報告」、「建立台灣省博弈產研究計畫」，內容極有可能誤導日後政策走向，行文省長宋楚瑜，力陳其研究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葉智魁，2002：231-233）。

1998 年 1 月，內政部、經建會邀集財政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立法院於初審通過的「離島開發建設條例」草案，與會代表對於博弈條款持保留意見，未達成共識。<sup>77</sup>2 月 9 日，研究賭博娛樂的葉智魁教授，因經建會完成「離島建設開發條例」草案，行文行政院院長蕭萬長，以及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长黃主文，力陳其研究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葉智魁，2002：222-226）。該日，針對

<sup>70</sup>聯合報，1997，〈春節抓賭 廖正豪：招斷黑道財源〉，01/21，05 版。

<sup>71</sup>聯合報，1997，〈開放博弈產業 社運人士反對〉，01/26，06 版。

<sup>72</sup>樣本數為 590 人。

<sup>73</sup>樣本數為 655 人。

<sup>74</sup>中央日報，1997，〈博弈與其禁止 不如集中管理〉，05/28，03 版。

<sup>75</sup>自由時報，1997，〈蕭萬長：不贊成開放賭博〉，10/05，07 版。

<sup>76</sup>中央日報，1997，〈離島可畫特區設賭場〉，11/11，08 版。

<sup>77</sup>聯合報，1998，〈開放且慢 離島博弈尚有爭議〉，01/07，19 版。

經建會完成離島建設賭場草案，主張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或由行政院設置「離島開發建設指導委員會」負責。內政部長黃主文表示，在國內治安尚未改善之際，堅決反對現階段設置賭場，行政院長蕭萬長亦持反對意見。經建會委員會正式決議「離島建設條例」草案將不列入經營賭博業的條文。<sup>78</sup>

1998年2月11日，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陳鴻基與學者及八個民間團體代表到經建會，表達反對賭博合法化。<sup>79</sup>由於受到國民黨立院黨團拜會，經建會委員會的正式會議決定，行政院部門版本的「離島建設條例」草案將不列入特許經營賭博的條文，<sup>80</sup>該日，國民黨中央政策工作會發表全國民調，<sup>81</sup>反對者占47%，贊成者占42%。3月3日，立委林炳坤帶領三百多名澎湖民眾、縣長賴峰偉、議長蘇崑雄、副議長與議員等，前往立院陳情、抗議內政部長黃主文反對設置賭場，「離島建設條例」排除博弈條款，並要求「公投設澎湖觀光特區」。<sup>82</sup>同日，澎湖生態保育聯盟與澎湖各民間團體，在立委林炳坤率眾前往立法院抗議排除「博弈條款」之際，發出聯合聲明，表達反對政府在澎湖設置賭場，同時也譴責立委在議場要求中央開放博弈產業，無異「逼官為賭」。<sup>83</sup>3月27日，研究賭博娛樂的葉智魁教授行文監察院院長陳履安，力陳其研究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並希望陳院長可以秉持對社會關懷，「站出來說一些話」（葉智魁，2002：229-231）。

6月，鄭如意的碩士論文（1998）提出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的影響。該研究也是第一個提及利害相關者的觀點，經由深度訪談，發現反對者並非少數，而是受到環境因素，致使反對聲音無法上揚，最明顯的因素便是「反對者會被扣上阻礙發展的大帽子」。

#### 肆、博弈條款闖關失敗：行政院、民進黨與新黨立委反對

1998年9月24日，澎湖縣生態保育協會跨海至台灣舉行記者會，指出立委陳寶清、陳癸淼將於9月25日召開「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朝野協商會議，因此強烈要求立委嚴拒黑金勢力入侵。<sup>84</sup>該日在「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朝野協商會議

<sup>78</sup>工商時報，1998，〈黃主文反對離島放設置賭場〉，02/10，04版。

<sup>79</sup>聯合報，1998，〈陳鴻基與八團體 表達反對立場〉，02/12，03版。

<sup>80</sup>聯合報，1998，〈離島設賭場 內政部反對〉，02/12，03版。

<sup>81</sup>有效樣本數1,112人。

<sup>82</sup>自由時報，1998，〈黃主文反賭 風櫃來的人反彈〉，03/04，08版。

<sup>83</sup>自由時報，1998，〈黃主文反賭 風櫃來的人反彈〉，03/04，08版。

<sup>84</sup>澎湖縣生態保育聯盟新聞聲明，1998/09/24。

中，民進黨明確表示對賭場設置有不同意見，新黨立委謝啓大亦明確表示反對，並諸多質疑，協商無法進行。10月5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發出新聞稿指出，立委陳寶清、陳癸淼，又將再度進行「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朝野協商，表面是為離島建設，實際是為設置賭場。<sup>85</sup>1998年10月6日，再度召開「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朝野協商會議，但仍因「博弈條款」有不同意見，民進黨團贊成離島開發，不贊成設置賭場，認為有害社會風氣，對地方經濟未必有益，俟行政院同意後提報立院，供立委投票表決時參考。<sup>86</sup>環保團體則提出美國麻州大學教授 Robert Godman 研究指出，開放設置賭場的地區，其就業機會反而降低。<sup>87</sup>

同時段，學者朱鎮明、范祥偉（1998：71-86）也議程建構與公共管理策略的觀點，發表「政策論證、議程建構與公共管理：離島觀光園區附設賭場之分析」，分析贊成與反對雙方如何爭取公眾、媒體以及其他社會力量的結盟與支持。首先，建議雙方皆應定期進行全國性與離島性民意調查；<sup>88</sup>再者，建議應組成核心團隊定期召開會議；此外，也建議雙方皆應擴大策略聯盟，爭取利害關係者加入。

1999年6月9-10日，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為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89</sup>贊成占30%，反對占52%，6月11日，研究賭博娛樂的葉智魁教授行文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力陳其研究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以及其對教育、經濟、社會、政治的弊病，希望以李遠哲院長地位與聲望，公開要求政府積極反賭（葉智魁，2002：233-234）。6月16日，在民、新兩黨集體退席下，立法院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同時增列賦予賽馬法源的「博弈條款」，<sup>90</sup>等於開放國際認可的賽馬、賽車、賽船等活動也可以發行特種彩券，由於此條款涉及賭博除罪化的問題，具有爭議性。該日，行政院對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中通過「博弈條款」表達強硬反對立場。決定以消極立場，不制定行政命令，讓博弈條款無從實施。<sup>91</sup>

<sup>85</sup>反賭博聯盟新聞聲明，1998/10/05。

<sup>86</sup>工商時報，1998，〈反對離島設賭場 經建會提說帖〉，10/06，04版。

<sup>87</sup>工商時報，1998，〈環保團體反對離島賭博事業化〉，10/06，04版。

<sup>88</sup>在此之前僅有二次地方性的民意調查：分別為1995.3.25，中國時報民意調查中心，贊成36.3%，反對32.2%，有效樣本數519人（澎湖）；1996.11.13-20，澎湖縣政府委託TVBS民調中心，贊成60.5%（其中8%是有條件贊成），反對27.3%（56.4%的反對因素為治安敗壞），有效樣本數3,043人（澎湖）。

<sup>89</sup>有效樣本636人。

<sup>90</sup>指「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91</sup>聯合報，1999，〈政院堅決反對博弈條款〉，06/17，02版。

2000年3月21日，立院再度審查「離島建設條例」，其中的博弈條款引爆相當大爭議，最終以刪除博弈條款的情況下三讀通過。此為台灣推動觀光賭博產業發展以來，博弈條款第一次進入立法最後階段而敗陣下來的紀錄。<sup>92</sup>

關於這階段的博弈政策分析，蔡智惠<sup>93</sup>（2006：83-95）的研究指出1994年到1999之間為政策倡導發展時期，政策社群加入了政府各部會以及支持的政黨（國民黨）；府際之間的網絡因為地方政府與民代積極向中央與立院遊說，因此非常暢通；正反利益團體的議題網絡也開始興起，贊成方包括財團、觀光業，反對方包括環保團體、教師會與宗教等。

### 第三節 2000年~2008年民進黨執政期間

#### 壹、民進黨執政後開始表態支持

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6月20日會見離島六縣市議會議長時表示，離島設立博弈事業，較能為大家接受，贊同離島可藉由博弈事業的設置，提升經濟發展<sup>94</sup>。針對贊成與反對設置觀光賭場的民調，一直呈現拉鋸狀態，但若問題加入完善配套措施，則支持者即攀升。學者朱鎮明<sup>95</sup>（2000：73-86）在其研究中力陳「博弈管理制度」為設置觀光賭場中最關心也是最關鍵的議題。因此建議應高度管制措施、在證照核發、稅制訂定、會計制度、營業方式等項目，賦予主管機關強有力的調查權與裁罰權，以維持博弈事業正常且合法發展，以解除民眾的高度疑慮；此外，應成立專責機構進行管理；在開放特許與發布各項管制措施前，上網公告徵詢意見，俟達成公眾共識再進行管理。

行政院長唐飛在9月26日立院接受立委許素葉質詢，表示澎湖可採觀光特區規劃，但是以觀光為主，附帶博弈事業，不能僅靠賭博支撐。經建會主委陳博志表示各國對博弈事業有某種程度開放，因此，關鍵在如何規範，以及賭博除罪化。

96

<sup>92</sup>中國時報，2000，〈離島建設條例通過 居民振奮 商機無窮〉，03/22，08版。

<sup>93</sup>蔡智惠，2006，〈澎湖設立觀光賭場之政策網絡分析〉，立法院院聞，第三十四卷，第一期，頁83-95。

<sup>94</sup>中央日報，2000，〈陳水扁會見東部離島六議長〉，06/21，04版。

<sup>95</sup>朱鎮明，2000，〈博弈事業管制制度初探〉，立院公報，第二十九卷，第十二期，頁73-86。

<sup>96</sup>工商時報，2000，〈澎湖開發觀光賭場 唐飛：可評估規劃〉，09/27，17版。

經建會於 2000 年 10 月 3 日舉辦跨部會會議，同意以定點、特許執照、獲民眾支持為前題，以及收益統籌運用於離島地區開發方式開放博弈事業。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表示，執照發放將以觀光投資為主，博弈事業只是附帶效益。各部會<sup>97</sup>著手研擬的配套措施包括離島博弈除罪化以及特許執照發放。<sup>98</sup>10 月 12-13 日行政院研考會對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99</sup>贊成占 44.9%，反對占 38.5%。

美國拉斯維加斯的威尼斯飯店集團總裁、以色列 SFK 集團總裁、以色列 LSG 公司總經理等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前往澎湖勘察並拜會澎湖縣長、縣議長，以及立院副院長饒穎奇，26 日分別拜會總統陳水扁、行政院長張俊雄以及立法院副院長饒穎奇，探詢台灣政府對開放賭場的態度與可能時間。<sup>100</sup>

經建會並於 2000 年 11 月 14 日召集相關部會研商開放「博弈事業由離島先行試辦」處理政策案，並達成四項決議：一、以定點限量在離島辦理、二、觀光為主，投資達一定金額才發博弈執照、三、尊重地方民意、四、後續相關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財政部及經建會等配合辦理。12 月 27 日，研考會主委林嘉誠建議可考慮金馬設置觀光賭場，行政院長表示，將於最近定案。此舉引發澎湖議會議長不滿，表示將發動民眾北上抗爭，並宣布澎湖獨立自治。<sup>101</sup>

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在 2001 年 3 月 7 日表示，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一事，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原則同意，但須以當地居民意見為主，並且是觀光事業的附屬措施。同時，該會副主委李高朝也傾向支持。<sup>102</sup>同日，內政部長張博雅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證實，總統陳水扁數月前接見國外集團時，同意在離島高級飯店內設置「高級博弈事業」。內政部亦同意開發離島觀光事業，但不會主動修法，應由立院提案。<sup>103</sup>3 月 9 日，聯合報系民調中心針對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104</sup>贊成占 40%，反對占 48%。3 月 10 日，中國時報民意調查中心針對全國進行民調，<sup>105</sup>贊成占 41%，反對占 45%。

<sup>97</sup>法務部：賭博除罪化條文；內政部：經營管理相關法律；交通部：離島開放博弈方式配套措施；財政部：稅收與特許費相關法令。

<sup>98</sup>中央日報，2000，〈離島開放賭場 尊重居民意願 觀光為主 博弈為輔〉，10/04，08 版。

<sup>99</sup>有效樣本數 783 人。

<sup>100</sup>民生報，2000，〈澎湖開放賭場 有眉目了〉，10/26，B7 版。

<sup>101</sup>聯合報，2000，〈觀光賭場落金馬？澎湖揚言自治〉，12/28，05 版。

<sup>102</sup>聯合報，2001，〈離島偏遠地區將開放賭博事業〉，03/08，01 版。

<sup>103</sup>中國時報，2001，〈離島設觀光賭場 總統點頭〉，03/08，01 版。

<sup>104</sup>有效樣本數 894 人。

<sup>105</sup>有效樣本數 894 人。



## 貳、執政黨內部意見分歧，公民多元意見開始呈現

2001年3月8日，總統府發新聞稿與開記者會澄清，總統並未承諾澎湖開放設置賭場。<sup>106</sup>針對3月7日張博雅在立院的表態，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集人周伯倫、黨團柯建銘以及秘書長吳乃仁認為，黨內有很高的爭議。<sup>107</sup>中研院長李遠哲表示非常反對賭博，不論本島或是離島，教育部長曾志朗答覆立委質詢時，表達個人反對立場。觀光主管單位交通部部長葉菊蘭強調，絕對不能為賭博而開設離島觀光賭場，在法律尚未完成除罪化前，國內發展觀光賭場也不適合。<sup>108</sup>法務部不為主管機關，將配合修法。<sup>109</sup>

2001年3月8日，台灣環保聯盟、綠黨及關懷生命協會等十多個社運團體，正積極串連籌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對政府設立觀光賭場表達強烈反對立場，並表示決定抗爭到底。<sup>110</sup>

副總統呂秀蓮於2001年3月15日視察澎湖觀光投資環境時表示，現階段不贊成，但政府沒有預設立場，一切仍須再評估，並取決於民意。<sup>111</sup>3月18日，贊成興建的澎湖縣觀光協會<sup>112</sup>於台北國父紀念館主辦「澎湖觀光嘉年華」，觀光附設博弈業，近千人簽名。<sup>113</sup>3月19日，內政部長張博雅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是否開賭場，目前沒有答案，一旦評估傾向開放，至少需半年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內政部報告主要是分析可行性，並沒有預設結論。<sup>114</sup>5月，研考會民調發現：澎湖居民贊成占44.9%，反對占38.5%；全國居民贊成占40%，反對占45%。澎湖時報民調<sup>115</sup>結果則是贊成占61%，反對占39%。6月13日聯合報系民調中心對澎湖進行民調，<sup>116</sup>贊成45%，反對40%。8月12日，澎湖縣政府完成「觀光特

<sup>106</sup>聯合報，2001，〈總統府兩度澄清：總統未承諾觀光賭場〉，03/09，01版。

<sup>107</sup>中國時報，2001，〈執政黨意見分歧 新黨反對〉，03/08，03版。

<sup>108</sup>中國時報，2001，〈李遠哲：總統贊成 我也反對〉，03/09，03版。

<sup>109</sup>中央日報，2001，〈張俊雄：還在評估 一切未定案〉，03/09，03版。

<sup>110</sup>聯合報，2001，〈社運人士緊急聲明：莫開放賭場〉，03/08，03版。

<sup>111</sup>聯合報，2001，〈澎湖設賭場 副總統說需再評估〉，03/16，18版。

<sup>112</sup>於1970年1月，由澎湖多位政商人士組織成立，於2001年1月重新改組（當時的理事長為澎湖縣議長蘇崑雄）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准，2000年04月13日正式立案，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以及促進兩岸經貿、文化、體育、宗教、觀光等互通活動。澎湖觀光協會官網 <http://www.peng-hu.com.tw/about.php>

<sup>113</sup>中國時報，2001，〈陳水扁：離島建設 政府重要工作〉，03/18，06版。

<sup>114</sup>中國時報，2001，〈離島設置觀光賭場 何須急驚風？〉，03/20，09版。

<sup>115</sup>有效樣本數449人。

<sup>116</sup>有效樣本數601人。

區附設博弈事業公聽說明會暨民意調查」招標工作，共將舉辦 8 場說明會後，展開民意調查工作，並於 9 月 15 日完成公聽會、說明會及民調。<sup>117</sup>

以澎湖生態聯盟為主的反賭團體於 2001 年 8 月 30 日，在馬公長老教會召開記者會，強烈質疑縣府在民眾尚未了解何謂博弈事業，及準備進行民意調查，一致要求縣府暫緩進行民調。<sup>118</sup>2001 年 9 月 3 日，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於聯合報發表「開放賭場能繁榮澎湖嗎？」。<sup>119</sup>

2001 年 9 月 26-29 日，澎湖縣政府委託中天傳播公司對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120</sup>完全贊成占 52.7%，有條件贊成占 22.2%，反對占 11.46%。2001 年 10 月 15 日，由國民黨立委陳寶清提案的「離島建設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在內政暨民族委員會中一讀通過十條之三的「博弈條款」。<sup>121</sup>是日，「博弈條款」初審通過，將博弈事業決定權歸於地方，屏東縣長蘇嘉全、琉球鄉公所和代表會，以及澎湖縣議長都表態支持，反而澎湖縣長賴峰偉認為，博弈將徹底改變居民生活方式，茲事體大，須周延規劃。<sup>122</sup>行政院旋即表明反對初審通過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引發爭議。<sup>123</sup>東森民調中心在該日對澎湖居民進行民調，<sup>124</sup>贊成占 40.94%，反對占 39.83%。

## 參、反賭聯盟成立並開始積極與密集發聲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由宗教界、學界、社運界與朝野立委發起<sup>125</sup>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sup>126</sup>在國家元首接見國外賭場大亨，以及 2001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通

<sup>117</sup>澎湖時報，2001，〈觀光特區附設博弈 辦公聽會暨民調完成招標〉，08/12，01 版。

<sup>118</sup>聯合報，2001，〈博弈民調 環保人士促停辦〉，08/31，18 版。

<sup>119</sup>聯合報，2001，〈開放賭博 能繁榮澎湖嗎？〉，09/03，15 版。

<sup>120</sup>有效樣本數 1,607 人。

<sup>121</sup>條文中規定主管機關如經當地民眾五分之一連署，並獲半數公民同意，即可經營博弈事業。博弈事業營運之後，如當地公民認為不利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可以再以公投方式使其停業。草案並增設博弈產業應聘用當地設籍三年以上的居民為員工，比例不得低於員工總數的二分之一等相關規定。

<sup>122</sup>聯合報，2001，〈博弈事業 屏縣支持 澎縣府審慎〉，10/16，06 版。

<sup>123</sup>中國時報，2001，〈爭議法案不擋 闖關又要封殺 行政團隊 兩手策略？〉，10/17，02 版。

<sup>124</sup>有效樣本數 728 人。

<sup>125</sup>個人包括：林瑞圖立委、施明德立委、簡錫堦立委、謝啓大立委、趙永清立委、陳鴻基立委、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總主教狄剛、佛教星雲法師、釋昭慧法師等

<sup>126</sup>團體包括：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台灣教師聯盟、生態永續協會、台灣環保聯盟、綠黨、社會立法運動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生態研究中心、核四公投促進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基督教長老教會東門教會、台灣天主教修會會長聯合會正義和平組、生態關懷者協會、動物社會研究會、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淡水史田野工

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後，一起共同發表九點聲明，<sup>127</sup>捍衛反賭立場（葉智魁，2002：195-201）。並宣布該日在立法院正式成立，必要時將展開大規模動員，強力阻止二、三讀程序。10月23日，反賭聯盟成員<sup>128</sup>分別拜會立法院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新黨等各黨團，遊說朝野黨團阻止博弈條款的通過。除了民進黨團與新黨黨團明確表示反對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的「博弈條款」外，其餘政黨未明確表態。<sup>129</sup>

2001年11月8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展開全國「反賭博合法化」連署運動，並針對第五屆立委候選人對博弈產業合法化的相關態度進行調查（《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65）。11月26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與宗教界領袖<sup>130</sup>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公布「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在該年11月9日後陸續收集第五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對「博弈產業合法化」法案的態度調查結果報告。<sup>131</sup>並向社會及教徒公布本屆「反博弈條款立委候選人輔選名單」（葉智魁，2012：215-221）。

在民眾所關心的治安議題上，莊德森（2001：65-94）以「設置博弈特區後的

---

作室、花蓮縣保護動物協會、東勢愛鄉協進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環境信託基金會籌備處、海洋台灣網站、看守台灣協會、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輻射安全促進會、輻射受害者協會、台灣生態保育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澎湖在地團體包括：澎湖縣教師會、環保協會、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灘保育協會、漁耕園工作室、鳥會、吼門文史工作室、藝術玻璃工作室、啓明長老教會、白沙長老教會、西嶼長老教會、澎湖浸信會、國語禮拜堂、馬公長老教會、妙雲文教基金會等。

<sup>127</sup> 1.賭場即使以特區形式開放，仍會衝擊社會國家整體發展，包括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治安；2.長年的賭博問題與賭風猖獗，並無法以開放賭場短期解決；3.根據美國經驗，地方產業反而因為賭場的取代效應，帶來百業蕭條；4.拉斯維加斯所在的內華達州，已成為全美犯罪率第一、自殺率第一、高中輟學率第一、離婚率第一等無法彌補之社會成本；5.美國紀錄顯示，賭場行賄官員並定罪的比率不低，可見賭博業對立法與行政體系的滲透力；6.美國對賭場的管理頻出狀況，台灣如何更有信心處理此議題？7.主張開賭人士都是在不影響治安的前提下，但這點美國都無法做到，台灣如何克服？8.美國經驗得知，賭博無法因為被「納入管理」而減少，只有日益惡化；9.照顧弱勢與離島用心值得肯定，但若設置賭博特區只會適得其反。

<sup>128</sup> 中華佛寺協會常務理事釋昭慧法師、天主教輔大神學院院長艾立勤、一貫道總會副秘書長蕭家振，以及靜宜大學副教授葉智魁。

<sup>129</sup> 民生報，2001，〈力阻博弈條款通過 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拜會朝野黨團〉，10/24，03版。

<sup>130</sup> 單國璽（天主教廷樞主教）、狄剛（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總主教）、星雲大師（國際佛光山總會長）、淨良長老（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施慶星（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理事長）、李玉柱（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秘書長）、蕭家振（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副秘書長）、高俊明（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前總幹事）、羅榮光（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幹事）、艾立勤（輔大神學院院長）、釋永富（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秘書長）、釋賢定（台中市佛教會理事長）、釋淨耀（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理事長）、釋海濤（佛教衛星電視台台長）、張裡（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郝光聖（中華民國天帝教總會秘書長）等。

<sup>131</sup> 共寄出344份，回覆119份，回覆率34.59%。該報告結果顯示：政黨候選人明確表達堅決反對比率最高的是台聯（41.03%）、次高的是新黨（39.93%）、再者為民進黨（33.75%）、親民黨（27.42%），最低為國民黨（24.74%）。

各種顧慮」為題進行研究，訪問調查一般民眾（800名）、警察人員（400名）以及專家學者（100名）；該研究發現，在警力與預算配置以及對社會風影響上，三組人員均表憂心。但對於廣泛的治安擔憂，則一般民眾高於警方與專家學者，項目包括「設置賭場後犯罪率變化、以及犯罪行為的主客體增加」以及「設置觀光賭場後，將導致犯罪率升高以及諸多社會問題」兩類問題。

#### 肆、中央部會與輿論反對，民進黨立院黨團態度搖擺

2002年1月13日，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表示，基於法律、道德、管理三個層面，台灣暫不宜開放賭禁。<sup>132</sup>內政部次長李逸洋於1月14日表達三點不支持博弈條款的理由，<sup>133</sup>並認為拉斯維加斯的自殺率全美最高，而公民參與率全美最低，可見賭場對社會有不良影響。<sup>134</sup>

2002年1月17日，「博弈條款」進入立院二讀，因另一相關法案「電玩遊戲場管理條例」涉及部分立委與助理收賄，引起會輿論撻伐，再加上條文付諸表決前，謝啓大立委強力要求記名表決，因此，二讀時封殺出局。<sup>135</sup>

2002年3月5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與宗教界領袖發出呼籲廢除「博弈條款」聲明，要求立法院修訂刪除「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中的第四條第二項<sup>136</sup>（原條文於1999年6月16日通過）（葉智魁，2002：208-214）。

第五屆立委於2002年3月上任，包括民進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許榮淑在內的多位民進黨立委，私下前往澎湖考察設置觀光賭場的可能性；許榮淑並於3月14日表示，不會領銜提案修正離島建設條例，但會關心此事。<sup>137</sup>

#### 伍、民代與部分地方民意再度積極爭取設置觀光賭場

2002年5月6日，立委林炳坤、曹原彰等36人再度提案，修正「離島建設條例」，並正式列入委員提案第3979號。<sup>138</sup>5月24日，地方民代與議員仍持續積

<sup>132</sup>中國時報，2002，〈邱義仁：法律道德管理未能有效解決 台灣暫不宜開放賭禁〉，01/14，06版。

<sup>133</sup>1.行政院各部會沒有完成評估工作；2.沒有配套措施；3.社會沒有共識。

<sup>134</sup>澎湖時報，2002，〈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 昨日三度朝野協商破局〉，01/15，01版。

<sup>135</sup>釋昭慧，2001，〈共願終於轉去了共業-博弈條款封殺出局的原委〉，弘誓月刊，55期。

<sup>136</sup>該條文為「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137</sup>中國時報，2002，〈離島設賭場 立委擬修法〉，03/15，08版。

<sup>138</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18號，委員提案第3979。

極推動，包括成立澎湖縣「團結自救聯盟」<sup>139</sup>，並宣布 6 月 8 日村里長及鄉市民代表選舉日當天，將另設「澎湖縣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民意諮詢投票站」，決定澎湖是否開放博弈事業。<sup>140</sup>該日，「澎湖反賭場團結聯盟」<sup>141</sup>成員 50 餘人，在澎湖縣「團結自救聯盟」成立大會會場外，拉白布條抗議，並高喊「反賭場、救澎湖」。反賭人士之一的縣議員表示，不排斥以「民意諮詢投票」方式反對澎湖引進博弈事業，但必須在有法源依據、資訊充分流通情況下，並由政府機關出面舉辦。<sup>142</sup>

澎湖縣「團結自救聯盟」於 2002 年 6 月 8 日村里長與鄉市民代表舉行當天，自行辦理「澎湖縣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民意諮詢」投票，投票率約 49.59%，<sup>143</sup>其中贊成者占八成，反對者占二成，但對於投票結果，有很大爭議。<sup>144</sup>10 月 18-20 日，聯合報系民調中心對全國進行民調，<sup>145</sup>贊成者占 58%，反對者占 34%。

2003 年 2 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屏東科技大學對全國進行民調，<sup>146</sup>贊成者占 53%，反對者占 22%。2003 年 6 月 6 日，「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獲內政部同意備查後，即依該條例之規定，籌組諮詢性投票工作委員會，並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澎湖諮詢性公投，總投票率為 20.50%，<sup>147</sup>贊成人數 7,830 人，不贊成人數 5,984 人。<sup>148</sup>

由於博弈議題正反兩方膠著，王文誠、何敏華（2005：1-23），以「有何策略措施能減少反對者之疑慮？」為主題，使用互動管理與名義團體的技術，針對潛在反對博弈族群中之軍公教，選任參與者十五名，舉辦二次各一天會議，希望獲得如何縮小贊成和反對博弈雙方間的歧見策略。會中結論「廣開公聽會及說明會」

---

<sup>139</sup> 包括：澎湖縣長賴峰偉以及澎湖縣議員、農漁工商會、各黨地方立委、各縣市澎湖同鄉會負責人。

<sup>140</sup> 澎湖時報，2002，〈澎湖自救聯盟會成立 反賭場聯盟場外抗議〉，05/25，21 版。

<sup>141</sup> 包括：澎湖青年反賭聯盟、菊島天堂何必賭場、妙雲講堂等各宗教團體、學術界、反賭場人士及環保志工等。

<sup>142</sup> 聯合報，2002，〈反賭人士 抗議博弈投票〉，05/25，20 版。

<sup>143</sup> 有效投票數 33,576。

<sup>144</sup> 該選票註明「在政府提出完善配套措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以及收入挹注地方建設和社會福利前提下，請你決定澎湖未來發展」，接著分列「同意」、「不同意」勾選，不少選民表示投票站工作人員示意要期勾選「同意」。聯合報，2002，〈澎湖博弈公投 近八成支持〉，06/09，04 版。

<sup>145</sup> 有效樣本 1,072 人。

<sup>146</sup> 有效樣本 1,065 人。

<sup>147</sup> 有效票數 13,953 張。

<sup>148</sup>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2004/05/06，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5 次定期會。

是參與者一致認為最重要的策略。



## 陸、博弈條款再度立院闖關失敗

2006年1月13日，無黨聯盟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中有關開放博弈條文，交換軍購案，獲行政院長謝長廷首肯。反賭聯盟召集人昭慧法師立刻拜訪民進黨團，未讓博弈條款排入議程。<sup>149</sup>

同年11月，澎湖縣政府為爭取博弈，自行擬定「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並獲澎湖縣議會通過。但行政院回覆「不予核定」，理由是刑法中博弈尚未除罪化，以及設置博弈事業非地方自治事項。<sup>150</sup>

本時期，吳吉裕、余育斌（2006：77-116）以美國的賭場管理經驗，發表「觀光賭場對社會、治安、產業造成之影響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以美國管理經驗導入澎湖縣設置後之因應策略作為」，研究澎湖觀光賭場之配套措施及公共管理。該研究以興建為前提，認為政策之成功需立基於「政府的管理能力」。

2007年3月，研考會提出「中南部推動特許競技型運動」計畫，預計在台灣本島開放賽車、賽馬與賭場。朱鎮明<sup>151</sup>（2007：25-41）進一步提出賭場的社會責任與倫理議題，是賭場能否正常運作與永續發展之關鍵。因此，出資者、管理團隊的管理哲學與經營企業價值的說明，以及營運之後避免貪汙、黑道介入、沉溺性賭等社會問題，妥適處理性騷擾與公共課責等課題，是非常重要的管制制度。

10月19日，反賭聯盟與立委田秋堇在國會辦公室召開記者會，強烈反對發行銀行連結香港賽馬活動，作為運動公益彩券的投注項目。反賭聯盟召集人並要求總統候選人公開說明是否開放博弈條款，賭場議題付諸社會公開辯論，對促賭的候選人，將推出「反輔選運動」（《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67）。

2007年12月5日，行政院提出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並未納入博弈條款。而立法院由無黨籍聯盟主導<sup>152</sup>的「離島建設條例」則包括博弈條款，並

<sup>149</sup>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網站 <http://blog.roodo.com/antigamble/archives/16615799.html>。

<sup>150</sup>聯合報，2006，〈澎湖博弈條例，政院打回票〉，11/15，C2版。

<sup>151</sup>朱鎮明，2007，《現代化的觀光賭場營運與配套的管制制度》，國會月刊，第三十五卷，第十一期，頁25-41。

<sup>152</sup>主要為立委林炳坤。

排入議程，國親黨團並表態支持。<sup>153</sup>12月20日，表決重大法案，「博弈條款」在輿論壓力與多數立委反對下，國親黨團決定開放投票，反對84人，贊成57人，博弈條款再度闖關失敗。<sup>154</sup>十多年來，在道德輿論與多重考量下，藍綠兩大黨從不公開支持設置賭場，直到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在澎湖鄉親面前承諾，讓此案露出一線曙光，澎湖縣長王乾發原備妥慶功宴，沒想到原本表態支持的藍營，不敵個別立委選舉壓力和地方利益，全案重回原點。<sup>155</sup>鑒於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的紛紛擾擾，贊成與反對者的不同觀點卻無法鞏固政策，朱鎮明、范祥偉在1998年的研究中，<sup>156</sup>特別提出雙方在議程建構與公共管理上應再加強，特別是要爭取公眾、媒體以及其他社會力量的結盟與支持。

## 第四節 2008年之後國民黨再度執政到博弈公投完成

### 壹、政治結構改變博弈條款過關

2008年立委選舉，國民黨大勝，<sup>157</sup>使得原先未獲行政院支持的離島建設條例中，有關博弈條款的部分，可望在新會期捲土重來。2008年2月24日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馬英九表示支持在經濟弱勢地區設置博弈事業並應由中央發執照給地方，地方可以透過議會或者公投決定，但要配套措施完善，並且這也是全球趨勢。謝長廷先生則表示基本上反對單獨開賭場，但如果是給居民選擇的機會，可以支持，不過要公投決定，並優先錄用當地人。<sup>158</sup>

2008年7月12日，馬英九總統於總統府記者聯誼會透露，開放離島博弈是他的政見，已指示行政院經建會盡快規劃，也希望「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趕快在立院通過。<sup>159</sup>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顏江龍認為，澎湖交通水電基礎設施不足，

<sup>153</sup>聯合報，2007，〈政院通過建設條例草案 未納入博弈條款〉，12/05，01版。

<sup>154</sup>自由時報，2007，〈藍軍開放投票 博弈條款闖關失敗〉，12/21，02版。

<sup>155</sup>中國時報，2007，〈綠打反對票 拚選舉 藍不得不跟〉，12/21，06版。

<sup>156</sup>朱鎮明、范祥偉，1998，《政策論證、議程建構與公共管理：離島觀光園區附設賭場之分析》，立法院院聞，第二十六卷，第二十期，頁71-86。

<sup>157</sup>自由時報，2008，〈睽違25年 國民黨大滿貫〉，01/13，20版。

<sup>158</sup>經濟日報，2008，〈澎湖設賭場 馬謝同聲支持〉，03/25，02版。

<sup>159</sup>工商時報，2008，〈馬：開放離島博弈 已有共識〉，07/13，02版。

如何期待財團一次進駐完成？<sup>160</sup>7月18日，反賭聯盟成員<sup>161</sup>與立委田秋堇在立院召開記者會，呼籲馬政府懸崖勒馬，勿短視近利而付出長期代價（《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68）。行政院長劉兆玄在8月14日院會中裁示，將博弈除罪化列入未來政策推動方向。<sup>162</sup>反賭聯盟發起人釋昭慧法師，針對政院推動博弈除罪化反應激烈，痛批政府決策草率、胡作非為，不排除示威抗議，並要求全民公投與辯論。<sup>163</sup>

9月，黃躍雯（2008：1-29）發表的「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研究指出，就澎湖本島而言，贊成設置觀光賭場者為56%，但希望興建的地點為機場或碼頭附近，不願在家附近，足見支持者亦有「鄰避情結」；該研究並強調，雖然過往支持者的比例略高於反對者，但如果在有目的的操縱下，或是居民尚未充分獲取資訊前投票，國家自然不宜據做政策推動的依據。

該年12月，「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的博弈條款進入立院三讀，12月19日台灣、澎湖反賭聯盟首度在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呼籲立院不要三讀通過博弈條款，反賭聯盟釋昭慧與葉智魁並撰文要求嚴防馬政府將台灣澳門化。<sup>164</sup>12月22日，反賭聯盟成員，<sup>165</sup>於立院正門口召開記者會，<sup>166</sup>向國民黨與民進黨團遞交陳情書，反對倉促開放離島設置賭場。12月25日，反賭聯盟成員前往總統府陳情，表達反對在離島開放賭場的心聲，並由釋昭慧與吳雙澤撰陳情書，提出疑慮與要求。<sup>167</sup>12月30日，反賭聯盟拜會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蔡主席並回應民進黨內已有「反對現階段開放博弈」共識。2009年1月8日，反賭聯盟召開反賭博合法化議題的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1月12日在立院前舉行靜坐抗議活動（《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68-669）。

2009年1月12日，國民黨黨團，全部投下贊成票，以立法院強勢多數，71

<sup>160</sup>聯合報，2008，〈澎湖設博弈 反賭聯盟：畫大餅〉，07/15，C2版。

<sup>161</sup>召集人釋昭慧法師、東華大學葉智魁教授、澎湖反賭聯盟陳香育、澎湖青年反賭聯盟召集人顏江龍、綠黨前秘書長溫炳原、台灣教師聯盟李川信、金門愛鄉聯盟陳為謙。

<sup>162</sup>工商時報，2008，〈劉揆：離島博弈 優先放行〉，08/15，04版。

<sup>163</sup>中國時報，2008，〈反賭聯盟：只會造就全民皆輸〉，08/15，06版。

<sup>164</sup>聯盟強力要求：1.馬總統必須清楚表態；2.不得於立院本會期通過博弈條款；3.召開公聽會，正反兩造公開辯論，開放全國性公投；4.民眾與社團全面串聯，保衛家園。

<sup>165</sup>包括釋昭慧法師、澎湖反賭聯盟吳雙澤、顏江龍等人

<sup>166</sup>「菊島天堂 何必賭場」記者會

<sup>167</sup>疑慮為：1.博弈業因全球性金融風暴，國際投資前景不明，風險過高；2.政府治安管理能力受考驗；3.決策草率粗糙；4.相關配套嚴重不足；5.未考慮離島居民結構性永久衝擊；6.地方公投爭議太大。並呼籲制止博弈條款陳倉暗渡，或以全國性公投處理賭博合法化議題。



比 26 票，在院會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之「博弈條款」，賦予博弈除罪化之法源依據，離島將可設置賭場進行合法賭博，不受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sup>168</sup>同日，反賭聯盟與各社運團體、宗教團體約兩百人，以誦經祈福、靜坐繞行方式表抗議。並派代表十人進入立院陳情。獲知博弈條款通過後，召開聯合記者會，嚴厲譴責國民黨出賣台灣，要求行政院覆議，並決定發動全民大遊行。<sup>169</sup>

此階段學者朱鎮明、彭姿榕、蔡敏琪（2008：33-60）發表研究「賭場管理機制初探-以美國、澳洲、澳門及新加坡為例」，進一步提出美國、澳洲、澳門、新加坡等國家的賭場管理機制介紹，並分析決策與執行機關的分立對管理的優缺點，建議未來我國應建立多元監督，另可設計制度禁止嗜賭者進入，並推動反賭教育。

## 貳、公民社會積極串聯與合作

### 一、台灣與澎湖、以及各界公民社會開始積極串聯與分工，2月是關鍵時刻

2009 年 1 月 15 日，反賭聯盟召開大遊行第二次籌備會議，1 月 19 日，召開大遊行第三次籌備會議（《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71）。

澎湖縣政府在博弈條款通過後，於 1 月 18 日開始在澎湖全縣舉行 37 場「澎湖縣國際觀光度假區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並在會中發送博弈說帖，反賭人士在前 13 場說明會幾乎未被分配發言機會，經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向旅遊局爭取後，之後每場說明會反對方才有一位，約 5-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但贊成方有兩位，可論述半小時至一小時）（《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57）。

1 月 22 日，反賭聯盟兵分兩路；一路在監察院門口召開記者會，向監察院遞交連署陳情書外，並向監察院王建煊院長檢舉，澎湖縣政府舉辦的公投說明會，言論一面倒，違反行政中立；另一路則是澎湖當地社團、宗教人士，前往澎湖縣政府表達異議。<sup>170</sup>

<sup>168</sup> 離島可以設置觀光博弈特區，但是否開博產業，將透過公民投票讓澎湖居民決定，超過二分之一有效投票數同意，即可附設觀光博產業。世界日報，2009，〈離島博弈條款 立院表決通過〉，01/12，10 版。

<sup>169</sup> 聯合晚報，2009，〈反賭聯盟痛心：立委啊！拿出良心〉，01/12，04 版。

<sup>170</sup> 澎湖反賭聯盟提出的五大主張：一、公布每場說明會時間、地點；二、說明會應有正、反雙方

2月4日，反賭聯盟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討論214賭博共和國與315反賭場大遊行事宜。2月10日，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法師拜會基督教長老教會總幹事張德謙牧師，邀請其擔任315遊行召集人，張牧師欣然允諾。2月14日，反賭聯盟召集人拜會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邀請其擔任315遊行召集人，長老欣然允諾（《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71-672）。

2月14日，反賭聯盟於中山堂舉辦台灣第二個微型國家「賭博共和國」的成立活動，反諷全民開賭。<sup>171</sup>

2月16日，反賭聯盟召開第五次籌備會議，討論315賭場大遊行。2月19日，反賭聯盟<sup>172</sup>於立法院會期開會前夕，於立法院舉辦記者會。<sup>173</sup>同日，釋昭慧法師廣邀各界，<sup>174</sup>擔任315大遊行的發起人，並獲得首肯（《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73）。

2月19日，澎湖縣商業會理事長，也是澎湖縣議會副議長藍俊逸，發起公投提案並進行連署動作，宣稱已經超過連署門檻，並將提案書送至澎湖縣政府。其後，並展開連署。<sup>175</sup>

2月22日，反賭聯盟<sup>176</sup>前往澎湖，拜會澎湖在地反賭宗教代表、<sup>177</sup>參觀賭場預定地，並與講堂居士、社運友人進行經驗交流座談。2月23日，反賭聯盟串聯社運、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團體拜會縣府，質疑博弈說帖充滿誇大與謊言，縣長不在，副縣長接待也中途離席，反賭聯盟則批敷衍。<sup>178</sup>

2月24日，反賭聯盟召開第六次籌備會議，討論315大遊行事宜。2月27

---

的學者專家；三、縣府有告知縣民博弈優缺點的義務與責任；四、在未有相關配套法案、管理辦法與充分溝通、宣導前，不得進行公投；五、縣府應秉持中立，不預設立場。同時，並要求縣府說明：一、全世界共4,580家賭場，經營成功的有幾家？虧損的有幾家？縣府應調查清楚，告知縣民；二、說明會說帖提到「人人有工作」，縣府如何保證兌現？

<sup>171</sup>自由時報，2009，〈反博弈條款 民團成立賭博共和國〉，02/15，10版。

<sup>172</sup>綠黨、勞工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等。

<sup>173</sup>名稱：「只許財團開賭，不許百姓玩牌？！」

<sup>174</sup>作家司馬中原、劉易齋教授、薛化元教授以及中國文藝理事長愚溪先生。

<sup>175</sup>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E%8E%E6%B9%96%E5%8D%9A%E5%BC%88%E5%85%AC%E6%8A%95>

<sup>176</sup>釋昭慧法師、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綠黨。

<sup>177</sup>妙雲講堂德律、德行法師、梅重明神父、夏德輝牧師。

<sup>178</sup>聯合報，2009，〈抗議撲空 反賭團體批澎湖敷衍〉，02/24，06版。

日，反賭聯盟舉行教育界<sup>179</sup>反賭場合法會記者會。<sup>180</sup>

3月3日，反賭聯盟舉辦第七次籌備會議，確定將召開婦運界記者會，以及315大遊行記者會。3月6日，婦女團體<sup>181</sup>召開記者會反對博弈合法化。3月9日，反賭聯盟<sup>182</sup>拜會民進黨中央黨部並交換意見，了解政黨與社運各自間的主體性，以及目前反賭運動形勢，同時，婉拒民進黨動員參加315遊行（《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74-675）。

3月12日，反賭聯盟<sup>183</sup>召開「315反賭場，倒退嚕大遊行」行前記者會，宣布二大訴求：一、訴諸全民公投；二、交付公開辯論。並呼籲所有憂心離島開放賭場的民眾一同站出來，<sup>184</sup>隨後並前往拜會國民黨團與民進黨團，交換反賭意見。3月15日，反賭聯盟在自由廣場舉辦「反賭場，救台灣」大遊行，出發後經中山南路，至凱達格蘭大道總統府廣場；行至景福門後以倒退走的方式達到總統府廣場，諷刺馬政府道德衰退。參加者包括宗教團體與社運團體。<sup>185</sup>

## 二、公民社會第二波密集反應，串連國際、聲請釋憲等引起媒體與大眾關注

2009年7月20日，葉智魁教授投書力陳美國與加拿大經驗，非但未給地方帶來觀光客，反而讓居民將血汗錢送入賭場。<sup>186</sup>7月26日，針對澎湖縣將於9月舉行公投一事，召開反賭會議，討論如何支援澎湖在地反賭社團。並決定於適當時機，針對本次地方公投法規抵制母法一事，提出「大法官釋憲」的要求。8月9日，反賭聯盟召開會議以因應博弈公投，決議包括：一、月底舉辦反賭誓師大會；二、繼續朝向聲請大法官釋憲途徑，拜會監察院長王建煊；三、邀請國際知名反賭學者來台；四、反賭聯盟包機至澎湖，觀察公投程序之公正性與透明度（《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677）。

<sup>179</sup> 人本教育基金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台北市家長協會、基隆市教育關懷協會、台灣教師聯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等。

<sup>180</sup> 自由時報，2009，〈人本等反賭社團十問馬英九〉，02/28，04版。

<sup>181</sup> 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律師等。

<sup>182</sup> 釋昭慧法師、公督盟執行長何宗勳。

<sup>183</sup> 釋昭慧法師、天主教修會聯合會正義和平組、光仁中學教師、人本教育基金會、澎湖代表等。

<sup>184</sup> 聯合晚報，2009，〈反賭場 倒退嚕抗議〉，03/12，10版。

<sup>185</sup> 自由時報，2009，〈三大宗教團體 今反賭大遊行〉，03/15，05版。

<sup>186</sup> 中國時報，2009，〈觀光賭場不會振興經濟〉，7/20，15版。

8 月 13 日，澎湖縣選舉委員宣布公民投票案成立。<sup>187</sup>

8 月 21 日，澎湖反賭聯盟在菊島之星廣場，舉辦「用愛守護澎湖」晚會；8 月 31 日，反賭聯盟在勵馨基金會舉辦「保護美麗的澎湖 831 反賭誓師大會」<sup>188</sup>，侯孝賢導演並親臨現場，呼籲反賭，並推出嚴長壽、李家同等各界名人的反賭影片。<sup>189</sup>

9 月 15 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國際記者會，<sup>190</sup>呼籲政府不要讓澎湖成為賭場的犧牲品，希望重新審視澎湖博弈公投。並邀請美國國家賭博影響研究委員會<sup>191</sup>執行長 Dr. Timothy A. Kelly 進行演講，他本來對開設賭場沒有既定立場，但經過研究發現，問題十分嚴峻，賭博帶來經濟成本、社會成本、政治成本與犯罪成本。包括犯罪、金權掛勾和貪汙腐敗，改變整個環境要社會風氣，根本不可能有效規範管理（《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2012：208-210）。

9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在反賭人士的要求下，召開第一場有正反雙方<sup>192</sup>的博弈公投公聽會。<sup>193</sup>9 月 17 日，反賭聯盟陪同 Dr. Timothy 拜會監察院長王建煊，並提出相關訴求。<sup>194</sup>同時在澎湖，妙雲講堂德行、德律法師帶領反賭鄉民共約 20 位，展開為期四天的「苦行反賭場，悲願為澎湖」徒步繞行澎湖活動，呼籲鄉親投反對票。<sup>195</sup>

9 月 18 日，法務部長王清峰在立院接受立委林炳坤質詢時表示，澎湖檢察官吳巡龍在博弈公投公聽會上代表反方發言「不妥當」。<sup>196</sup>反賭聯盟在 9 月 21 日至法務部陳情抗議，呼籲王清峰部長「勿縱容貪腐、莫殘害忠良」。吳巡龍檢察官則於 9 月 22 日投書報紙，以公開信方式給法務部部長，表明自小家庭深受賭博

<sup>187</sup>澎湖縣選與委員會 <http://ph.cec.gov.tw/files/F090813/20090813174839.doc>

<sup>188</sup>中國時報，2009，〈澎湖公投 反賭聯盟組觀察團〉，09/01，12 版。

<sup>189</sup>世界日報，2009，〈賭比毒可怕 少年侯孝賢賭掉所有家當〉，09/01，13 版。

<sup>190</sup>國內、國際媒體記者到場約 20 餘人，其中以日本記者最多，包括共同社、朝日新聞與讀賣新聞。

<sup>191</sup>成立於 1996 年，屬於國會通過經總統任命的委員會，並於 1999 年發表「賭博合法化對社會與經濟層面的影響研究報告」。

<sup>192</sup>正方代表為：中央警察大學孫義雄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劉代洋教授，以及澎湖前縣議會副議長許南豐；反方代表為：東華大學葉智魁教授、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以及澎湖反賭聯盟執行長顏江龍。

<sup>193</sup>聯合報，2009，〈今辦公聽會 博弈攻防戰 公投兩方各邀高手〉，09/16，04 版。

<sup>194</sup>訴求點有二，一、對於政府一面倒支持設置賭場，卻無妥善配套請監院調查是否有利益輸送？二、離島建設條中博弈條款抵觸公投法規，建請完院長提出大法官釋憲。

<sup>195</sup>聯合報，2009，〈佛教團體 環島苦行反賭場〉，09/18，04 版。

<sup>196</sup>自由時報，2009，〈檢座上火線反賭 王清峰：不妥〉，09/19，16 版。

之害，加上目前僅在下班時間參加一次辯論，若覺不妥，寧願辭官也要反賭。<sup>197</sup>同時，澎湖反賭聯盟與宗教團體（佛教、天主教與基督教）於菊島之星廣場，以各宗教的祈福儀式，帶領信眾一起為九二一震災與八八水災受難者及澎湖的平安祈福，參加民眾將自己對家鄉的關懷寫在卡片上，並反對澎湖設置賭場。<sup>198</sup>

9月22日，反賭聯盟前往交通部抗議，抨擊觀光局下午開標的標案，<sup>199</sup>限制具五年國際賭場經驗者才能投標，根本就是「請鬼拿藥單」。<sup>200</sup>同日，澎湖反賭青年則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會，呼籲更多青年返鄉投下反對票。<sup>201</sup>9月23日，反賭聯盟至教育部陳情抗議，痛批教育部在賭博尚未合法化之前，就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博弈相關課程。<sup>202</sup>同日，公共電視「NGO觀點」節目在馬公天后宮廣場，針對博弈議題，邀請正反雙方<sup>203</sup>進行辯論。

9月24日，澎湖妙雲講堂發起「靜坐三十，守護澎湖」活動，由師父、信眾、反賭志工，在講堂們靜坐30小時。<sup>204</sup>同日，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林長興向澎湖地檢署檢舉，指國民黨某團體席開30桌，並發給村里鄰長5-30萬元活動費。<sup>205</sup>

2009年9月25日，反賭聯盟一行15人<sup>206</sup>組成「澎湖博弈公投觀察團」，搭機赴澎湖，拜會澎湖地檢署檢察長，請求監督選舉過程公正性並阻止賄選。同日，澎湖天后宮廣場有公視舉辦「博弈公投政見發表會」<sup>207</sup>，吸引數百名澎湖鄉親聆聽。另，澎湖反賭聯盟假馬公市菊島之星廣場舉辦「反賭場晚會」守夜。

## 參、博弈公投結果

在2004年公民投票法實施之前，地方自治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6條規定，地方居民可以依法律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複決之權，但是，舉行的20多次

<sup>197</sup>自由時報，2009，〈王部長 有話好說〉，09/22，15版。

<sup>198</sup>聯合報，2009，〈不要賭場〉，09/22，18版。

<sup>199</sup>國際觀光度假區發展策略規劃暨投資計畫審查制度招標案

<sup>200</sup>聯合晚報，2009，〈反賭聯盟：交部淪為賭博聯盟駐台部〉，09/22，09版。

<sup>201</sup>聯合報，2009，〈小英：不希望澎湖複製荷官世代〉，09/22，08版。

<sup>202</sup>自由時報，2009，〈學校教博弈 反賭聯盟批教育部涉賭〉，09/24，10版。

<sup>203</sup>正方代表：澎湖縣議會前副議長許南豐、德霖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洪景文教授；反方代表：生態旅遊業者蕭長汰、反賭聯盟志工黃啓祥。

<sup>204</sup>世界日報，2009，〈澎湖博弈公投 反賭靜坐30小時〉，09/25，11版。

<sup>205</sup>世界日報，2009，〈26日投票對決 最後倒數衝刺〉，09/25，11版。

<sup>206</sup>包括：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關懷生命協會、GLCA同志伴侶協會、台灣地球憲章聯盟、綠黨等。

<sup>207</sup>正方代表：前立委陳癸淼、前副議長許南豐；反方代表為檢察官吳巡龍、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林長興。

地方性公投（後勁五輕公投、四次的核四公投、汐止道路公投、大寮開發公投、台北市永康公園公投、寮頂社區公投、三峽老街公投、台中縣的拜耳公投、台北市內湖區公投、台南市的「台灣前途」與機場興建公投、澎湖博弈案與望安鄉託管案、宜蘭縣五結鄉活動中心設置地點公投、省道命名案、台北縣坪林鄉北宜高行控中心聯絡道公投、南投縣集集鎮焚化爐公投、苗栗縣西湖鄉二高交流道公投、南投縣九二一災區公投、高雄市小港區鳳鳴等六里焚化爐公投等，詳見附錄三），均因無法源依據，所以投票結果無法改變政策，僅作為參考。

在 2004 年公民投票法實施之後，因其對投票率有「...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的限制，所進行的 6 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詳見附錄四）與 2 次<sup>208</sup>地方性公民投票<sup>209</sup>中，只有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案是唯一透過諮詢性公投改變公共政策的案例；此處必須強調的是，博弈公投主要為適用離島建設條例 10-2 條中「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在排除投票率的限制後，澎湖博弈公投案成為「公民投票法」立法以來首次排除投票率因素的公民投票，且經由公民投票改變既定政策。

從過去澎湖地方選舉經驗，澎湖縣長期都是藍大於綠，但是這次正、方雙方實際票數差距並不大，顯示藍綠並非這次考量的主要因素；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雖是同意票多於不同意，但差距微薄。以馬公市投票結果反對與贊成比例 6：

---

<sup>208</sup>地方性公民投票第一案，「高雄市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民投票案」，由高雄市教師會薛宗煌提出，投票時間為 2008.11.15，投票議題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 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5.35%，贊成率 91.21%，投票結果為否決。地方性公民投票第二案，「澎湖縣博弈公民投票」，由澎湖縣議會副議長藍俊逸提出，投票時間為 2009.9.26，投票議題為「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42.16%，贊成率 43.56%，反對率為 56.44%，投票結果為否決。其中，2009 年宜蘭縣的恢復童玩節公投案，雖達公投門檻，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該案不屬重大決策，6 票對 2 票否決該項地方公投提案。

<sup>209</sup>公民投票法又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惟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至 2011 年 1 月，僅有金門縣、桃園縣、澎湖縣、高雄市、台中縣、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等共十二個縣市訂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因此形成「無自治條例，則無地方性公民投票」的窘境。

4，正、反雙方差距 3,801 票恰巧與最終結果（3,962 票）接近，成為影響本次公投的關鍵因素！

表 4-1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各地區投票結果統計表

主文	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投票人數 / 投票權人數	同意	不同意
全縣總計	31,054 (42.16%) / 73,651	13,397 (43.56%)	17,359 (56.44%)
馬公市	19,729 (46.60%) / 42,340	7,882 (40.29%)	11,683 (59.71%)
湖西鄉	4,757 (50.61%) / 10,622	2,098 (44.56%)	2,610 (55.44%)
白沙鄉	2,804 (52.59%) / 7,466	1,557 (56.05%)	1,221 (43.95%)
西嶼鄉	2,373 (54.66%) / 6,692	1,183 (50.51%)	1,159 (49.49%)
望安鄉	706 (49.25%) / 3,780	215 (31.11%)	476 (68.89%)
七美鄉	685 (24.90%) / 2,751	462 (68.75%)	210 (31.25%)

資料來源：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第五章 「公民參與-反賭陣營」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之角色與行動



本章以訪談結果為主，並輔以相關文獻，分析反賭陣營的公民參與，在觀光賭場政策中之角色與行動。以離島建設條例 10-2 修改通過時(2009 年 1 月 12 日)，公民團體與個人集結立法院抗議，其後開始積極運作，做一分野，分為兩節探討。

回顧相關研究，鄭如意(1998)是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研究中，最早提出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的影響。在該研究中，利用深度訪談、田野調查等質化方式，訪問教育界、社會團體、學者、旅遊業者、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記者等。研究發現，雖然，數次民調贊成皆大於反對，但反對者並非居少數，而是受到環境因素，最明顯的因素便是「反對者會被扣上阻礙發展的大帽子」。由於雙方政治實力並不平等，媒體報導又以擁有政治權力的推動者為主，此為贊成者高出反對者的原因。在本論文訪談中，釋昭慧在訪談中亦曾提到正式發動反賭之前，對公投結果是悲觀的。<sup>210</sup>

廖英賢(2006: 33-66)在研究中將受訪者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分數標準化，並依其影響力與利益或興趣，分為四類。其中，第四類的社區團體組織、環保團體、學術研究單位、社會大眾等，是受訪者心中認為影響力與利益/興趣均低的利害關係人。訪談之後發現，不論是反賭聯盟或澎湖反賭聯盟，的確是缺少資源又勢單力孤，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釋昭慧<sup>211</sup>、林長興<sup>212</sup>等仍然對政策具備影響力。

此外，透過訪談發現，反方部分的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可分為兩期，第一期是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修改通過前，此時主要是少數堅決反賭個人成立的公民團體，以及部分公民個人的表述，例如：釋昭慧法師與葉智魁個人的長期投入，以

<sup>210</sup> 釋昭慧：「早年在這波 NGO 未發動反賭之前，經過幾次民意調查，絕大部分都是贊成比較多，所以，當時大部分人沒有看好我們，是比較悲觀的。」

<sup>211</sup> 釋昭慧：「我們各種資源都十分欠缺，十多年來，在反賭聯盟正式為了澎湖這一戰運作之前，我們勢單力孤的，我們在 2001 年和葉智魁成立反賭聯盟，但是那很鬆散，鬆散到甚至知道立法原在本會期有動作了，搶著要在會期結束前通過，或者偶爾看到交通部觀光局放出了一點風聲，我們就趕快寫一個新聞稿推出去，當然有登有不登，或者趕快寫一個投書。」，「在這樣艱苦的情況下，我們一次次擋下來。」

<sup>212</sup> 1998 年 9 月 24 日，澎湖縣生態保育協會跨海至台灣舉行記者會，指出立委陳寶清、陳癸淼將於 9 月 25 日召開「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朝野協商會議，因此強烈要求立委嚴拒黑金勢力入侵。

及他們在 2001 年成立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林長興以及其參與相關團體<sup>213</sup>（環保協會、沙灘保育協會、鳥會、濕地聯盟）的長期投入（此四團體在 2001 年成立以「生態保育聯盟」公開反賭，其後 2004 年又加入文史團體等成立「澎湖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在 2007 年底立委選舉後，國民黨佔立院席次三分之二，因該政策主要為國民黨立委所支持，所以，有更多的公民個人以團體召集人名義，挺身加入，例如：顏江龍 2007 年底在網站上成立的「澎湖青年反賭聯盟」；吳雙澤在 2008 年 10 月前印製的「菊島天堂何必賭場」宣傳小冊，以及 11 月在網站上成立的「菊島天堂何必賭場」；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簡稱公督盟）的何宗勳，2008 年下旬開始以公督盟名義協助反賭聯盟；德行法師與傅靜凡積極參與立院抗議行動等。此外，本論文亦訪談部分並未加入反賭聯盟之公民個人，基於對賭場政策無法苟同，以自身觀點向周遭網絡（親戚、朋友與同學等）表達，包括：二崁協進會的陳榮一，長期說明澎湖不適合設立賭場；謝恆毅 2001 年起，開始收集賭場相關負面訊息並告知親友；陳國杖對其鄰居親友的意見表述。此一時期，所謂的反賭陣營，主要仍屬個人志工性質，每遇狀況則出來倡議或反對，網絡尚未真正成形，組織名稱主要為一種代表，並未具實質動員意義。

離島建設條例 10-2 修改通過後，公投成為決策的唯一工具，反賭陣營與公民的意識與焦慮感加強，進入公民反賭第二期，公民團體組織相互串連，以及公民團體與公民個人的拜訪與串聯為主，例如：台灣各團體組織串連（人本教育基金會、全國教師會、勵馨基金會、台灣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台灣勞工陣線、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長老教與天主教等）、澎湖各團體組織串連（生態保育聯盟召集、澎湖青年反賭場聯盟、菊島天堂何必賭場、妙雲講堂、天主教及長老教等）、反賭聯盟與澎湖反賭聯盟互相串聯，以及澎湖反賭聯盟與公民個人（吳巡龍、陳國杖、陳榮一、澎湖商家等）的串聯。此一時期網絡的聯結度增強，在台灣，網絡的形成主要是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在社運界幾十年能量與脈絡的累積，串聯各社運、宗教與教育團體，甚至影響澎湖妙雲講堂的積極投入；在澎湖網絡的串聯起因，主要是吳雙澤個人對土地的熱忱，積極拜會原本即投入反賭議題的個人，再因其均為澎湖人的情感，將群體緊密連結，形成共識之後，每一二周開會討論訂定行動方針。此時，各組織已橫向形成聯盟，並進行分

<sup>213</sup>林長興：「這些協會聯盟我也是他們的會員，最早成立是鳥會，鳥會現在剛好 20 年，環保協會大概 17、8 年，我是催生的，但後來大家都有共識，就陸陸續續有一些協會成立。」

工，專人以志工方式投入，台灣、澎湖亦針對策略分工；此外，對於並未加入反賭聯盟的公民個人，吳雙澤為主的「菊島天堂何必賭場」也以拜會請益方式進行網絡連結。

整體而言，反賭陣營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運用的途徑與工具包括：刊物出版（弘誓雙月刊等）以及不定期的手冊與傳單（澎湖反賭陣營的菊島天堂何必賭場手冊，以及相關文宣）、參加政府舉辦說明會與公聽會、發送新聞稿（亦包括投書媒體）及舉行記者會、舉辦活動（賭博共和國成立行動劇、315 大遊行、苦行、靜坐）、遊說（立院會期開始後即拜會各黨團遊說）、自力救濟（2009.1.12 離島建設條例 10-2 通過時，場外集結抗議），同時，善用網路的部落格、網站、電子郵件，以及手機的簡訊，讓所有的訊息呈現綜效（synergy effect）。

## 第一節 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之前

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通過（2009 年 1 月 12 日）之前，台灣與澎湖反賭之路已經開始十幾年了，參與的代表雖具有組織的名稱，但實質運作上，仍主要以少數個人為主。面對民意代表的相關運作，以及中央政府官員的搖擺，在地的澎湖反賭陣營，以抗議當地政府、民代與相關促賭團體為主；位於台灣的反賭聯盟，則以拜會立院黨團、投書回應政院為主。此時公民參與屬於少數，網絡的連結度較弱，且並未展開，台、澎也尚未因議題而結盟。2007 年立委選舉之後，國民黨席次占三分之二，立院生態改變，且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為國民黨的既定政策，引發反賭公民的焦慮，特別是在地公民，因而以組織團體召集人為名義（實質上仍為個人運作），號召並串聯網絡，逐漸形成聯盟實質運作雛形。

### 壹、反賭公民參與：少數公民及其代表的相關團體

在 1990 年代初期，該政策的討論聲音，以贊成興建方為多，相對於贊成方投入大量的研究與行政資源，反賭方的公民參與，多為少數公民個人及其代表的相關團體。澎湖當地最早參與反賭的公民個人及團體，以「生態保育聯盟」林長興為代表（2004 年「澎湖反賭聯盟」成立後，亦為其召集人），他本人亦同時是鳥會、環保協會、沙灘保育協會、濕地聯盟的會員；全國性反賭方，則以釋昭慧，及最

早研究賭場，並投書各報章的葉智魁教授<sup>214</sup>所成立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為代表（但釋與葉所成立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並未立案，實際運作為釋、葉二人，該聯盟僅為團體代表名稱）。此時，反賭陣營的組織為鬆散的，網絡關係除特定幾位公民外，其餘為弱聯結，僅具代表性。



## 一、澎湖參與代表-林長興及其相關組織

認為澎湖需要設置觀光賭場者，絕大多數都認為可提振澎湖經濟發展，對此，十幾年前即以各種名義進行抗議，澎湖最早反賭的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林長興（詳見附錄五），則有不同看法，他認為澎湖縣政府無法妥善運用鉅額統籌款，才是澎湖經濟發展不振的根本。他說：

「為什麼澎湖人會開賭場？前因後果，其實歸根究底就是縣政府無能！坦白說，中央給澎湖地方政府的錢，統籌款，占前三名...中央給的錢不會用，之前離島建設基金幾十億不會花啊，現在一個海洋牧場就丟在那裏，錢多到不會花不會建設，所以就是縣政府無能啊，主要就是這樣。」

而針對發展觀光賭場的必要硬體條件，他說：「博弈的條件，水電啊、交通啊這個基本條件都沒有，到現在也是沒有…」；同時，他也站在永續發展的立場，認為澎湖應發展觀光業，而非博奕業，他說：「澎湖自然人文資源那麼豐富，世界遺產台灣 17 個澎湖 2 個，這個都可以走到世界啊，到現在澎湖被選為世界最美麗的海灣之一，還替台灣申請到一個國際組織加入...澎湖不是沒有發展條件…」。

開始反賭的時間點及行動方式，林長興表示：「在高植澎時代<sup>215</sup>就開始。就是有風吹草動，就會集合起來去反賭...2001 年是生態保育聯盟的名義，公開反賭；2004 年總統大選後，則以澎湖反賭聯盟的名義，在縣政府舉行博弈推動委員會會議時，在場外持布條抗議。」；澎湖青年反賭聯盟代表顏江龍（詳見附錄六）也提到：「澎湖最早做反賭的是林長興老師，已經做了 20 年了。」

對照政策脈絡來看，早在 1998 年起，即以生態保育聯盟名義進行倡議，例如：1998 年 3 月 3 日，澎湖縣生態保育聯盟與民間各團體，發出聯合聲明，反對政府在澎湖設置賭場，也譴責立委要求中央開放博弈產業；1998 年 9 月 24 日，澎湖縣生態保育聯盟曾跨海至台灣舉行記者會，指出立委陳寶清、陳癸淼將召開「離島

<sup>214</sup> 透過電子郵件往返，葉智魁教授表示他的反賭立場與相關論述，均已見於報章期刊。

<sup>215</sup> 高植澎擔任澎湖縣長時間 1993 年 3 月 8 日-1995 年 9 月 26 日。

建設條例草案」協商會議，要求立委嚴拒黑金勢力入侵；2001年8月30日，澎湖縣生態保育聯盟在馬公長老教會召開記者會，強烈質疑縣政府在民眾未了解何謂博弈事業，即準備進行民意調查，並要求暫緩。

另外，澎湖反賭聯盟公開反賭，可追溯至2002年5月24日，由縣長、議員、農漁工商會、澎湖各縣市同鄉會負責人所組成的「澎湖團結自救聯盟」成立大會，因其宣布將在該年6月8日村里長選舉日當天，另設博弈諮詢性投票站，決定澎湖是否開放博弈，而此時澎湖反賭聯盟在場外抗議，並訴求應有法源依據、資訊充分流通，並由政府機關舉辦。

至於參加澎湖當地反賭的公民團體，主要為生態性團體與文史工作室，林長興提到「包括環保協會、沙灘保育協會、鳥會、濕地聯盟，這四個組成生態保育聯盟…，當然也有一些文史工作室<sup>216</sup>加入，不過他們沒有立案。」

當時雖有網絡的形成，但仍屬鬆散的結構，其網絡也屬於固定的個人關係範圍，特別是林長興個人投入最積極，因此，迭以他為代表，而組織辦公的地方則在自己家裡。<sup>217</sup>

## 二、台灣參與代表-釋昭慧及其相關組織

1990年代初期，台灣社會賭風熾熱，除了大家樂外，也有興建賽馬場的聲浪，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詳見附錄七）就提到她是因為反賭馬，才注意到賭場：「在民國1993年12月投入反賭馬，才會注意到賭原來涉及那麼多事。…我們才注意到如果連賽馬都那麼可怕，那觀光賭場更是無法想像…」。

面對中央與地方，為贊成興建觀光賭場所投入的研究資源，釋昭慧表示，雙方的差距甚大：「當時許多研究都是國家部門（交通部、經建會等）在支持，我們的資源真的很有限，我和葉智魁分頭在各自的領域非常忙，連見面都不容易，投書報紙，大家也要登不登的。」；從釋昭慧的觀察，可知在當時反賭方的運作僅能靠個人的點狀式參與。

一直到2001年，釋昭慧與葉智魁開始成立反賭聯盟簽署會員雖有幾十個，但架構上是鬆散的，並未有日常運作的秘書處或倡議部門，相關行政工作，則由釋成立的關懷生命協會工作人員兼職，釋昭慧表示：「我們在2001年和葉智魁成立

<sup>216</sup> 漁耕園工作室、吼門文史工作室、藝術玻璃工作室。

<sup>217</sup> 顏江龍語：林老師辦公地方為自己家裡，因為他的協會是比較鬆散的組織。

反賭聯盟，但是那很鬆散，基本上是我在運作，葉智魁在做理論的分析…我們的運作一直都是這樣；那時候，我還是請(生命)協會的專員幫忙。」

這時的反賭行動是被動的、機動性的因應—公部門有風聲，才以新聞稿與拜會因應。釋昭慧說：「鬆散到甚至知道立法原在本會期有動作了，搶著要在會期結束前通過，或者偶爾看到交通部觀光局放出了一點風聲，我們才趕快寫一個新聞稿或讀者投書。」；至於拜會的操作，則必須耐著性子，隨著會期不斷的重複，她說：「我能做的最多就是請葉智魁北上（剛開始他在台中，後來在花蓮），趕快再找幾個盟友，拜會各黨團。幾乎每一次會期快結束前，就是我們很頭痛的時候，就必須重新操作一遍。」

一般而言，倡議方式可略分為兩大類：由常設性組織推動，或是不特定個人與團體，在某段時間內集結合作；從反賽馬開始投入反賭議題的釋昭慧在比較這兩個方式時說到：

「反賽馬當時是用生命關懷協會整個協會去推的，所以，反賽馬我們是過關了，就看的出來有一個NGO主推，跟沒有一個NGO主推的聯盟，鬆散乃至於沒有聯盟，是不一樣的，如果有一個 NGO 主推，表示有一個NGO願意出錢出專人，才能把其他的盟友拉在一起，不然大家都已經每天有做不完的事情，…哪裡還有力氣」，「有時候，我和葉智魁就裝傻沒看到，就是根本沒時間，連寫採訪通知，一個個拜託人家來開會都沒有時間…」。

由於澎湖觀光賭場政策的主要推動者為澎湖立委，因此每個立院會期可說是主戰場，釋昭慧即表示：「行政部門拜會比較少，立法部門拜會比較多」，而釋認為立院拜會配合記者會與公聽會，有效闡述了反賭論述。「在我們很少數的資源中，拜會是很有效的，當然也會配合記者會，公聽會，…讓反賭的論述更加穩固」。

針對NGO訴求的草根性與直接性，早期的反賭雖有訴求，卻似乎未從事草根性活動？對此，釋昭慧回顧，當時與葉智魁兩人的倡議方式時認為「一直感覺我們停留在都會區，而且不是街頭的，因為我們兩個人沒有足夠的能量上街頭」。

## 貳、2007 年立委選舉後，反賭公民參與漸擴大

僅有少數公民參與反賭的態勢，到了 2007 年底立委選舉後，由於國民黨在立院席次為 81 席，佔立院 113 席次的 71.7%，超過三分之二；再加上當時國民黨總

統候選人馬英九在澎湖輔選時承諾，在相關配套措施下，同意設立觀光賭場，因此，促使更多反賭公民關注離島建設條例的推動進程。之後，積極在澎湖當地推動反賭的「菊島天堂何必賭場」召集人吳雙澤（詳見附錄八），提到：「我是 2007 年的 11 月開始關心反賭議題，因為立法院選舉，國民黨大勝，…很多關心澎湖的，都會觀察博弈條款怎麼去推，因為國民黨一直想要推博弈條款。」

可以說從 2007 年底開始，到博弈條款通過時（2009 年 1 月 12 日），反賭的公民參與，從起初「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的釋昭慧、葉智魁、澎湖反賭先驅的林長興等少數個人及其代表的相關組織，擴增到更多在地公民個人與/或其代表的相關組織（這些組織仍是以個人為主的運作，組織名稱僅為代表性）。而在匯流的過程中，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與「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的吳雙澤，是重要的樞紐角色。釋昭慧發揮其個人網絡，影響並召集社運、宗教與教育界相關團體，以及澎湖在地宗教團體，集結立院集體抗議；吳雙澤則以理念為主，陌生拜訪，串聯起相關網絡（包括環保、澎湖當地林長興、顏江龍等），並初步將澎湖與台灣串聯（拜會釋昭慧與葉智魁，並參與反賭聯盟所舉辦的記者會），因為在此之前，釋所代表的反賭聯盟，並未觸及澎湖在地，「只停留在都會區」。

### 一、顏江龍－反賭場連署與澎湖青年反賭聯盟

其後在澎湖反賭聯盟擔任執行長，負責宣傳與電子媒體的顏江龍，開始進行反賭的時間，可追溯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當時，顏江龍即以網路為工具，發起「守護澎湖-反對澎湖蓋賭場網路連署」，<sup>218</sup>反對立法院長王金平促立法院通過「博弈條款」。顏江龍說：「澎湖的聲音不該被隱沒，反對的聲音更不能被忽略。」，他表示，社會普遍認為澎湖人贊成建賭場，根本是錯誤的解讀，立法院更不應強行通過博弈條款，發起才二十天，即引起注意，至 10 月底，有 1,083 個人與 34 個團體參加連署。<sup>219</sup>顏並在 11 月份成立澎湖青年反賭場聯盟部落格，<sup>220</sup>集結號召澎湖青年，他說：

「該說那時候我們就成立這個部落格，…之後我們就開始去收集各方面跟博弈有關的資料，因為我覺得資訊的整理，就是要讓人家看得到東西，因為我們唯一就是透過網路，我們也沒有資源，所以網路對我們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

<sup>218</sup> 守護澎湖-反對澎湖蓋賭場網路連署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07101005490200>。

<sup>219</sup> Peopo 公民新聞，2007/10/30，〈澎湖青年連署 千人抵制賭場〉，<http://www.peopo.org/news/7049>。

<sup>220</sup> 該聯盟在部分報導中被提及運用網路平台，對澎湖博奕公投結果有一定影響。

## 二、吳雙澤－菊島天堂何必賭場

其後在澎湖反賭聯盟中，擔任在地經營角色，挨家挨戶宣傳反賭的吳雙澤，在 2007 年底，國民黨席次過三分之二後開始關心反賭議題，之後，開始上網搜尋相關反賭人士及論述，並提到：

「2008 年 2 月份，..就搜尋到顏江龍，...我覺得論述不行，...所以，我那時候就開始弄那個連署網站的主文。...上網去查，看葉智魁文章，釋昭慧文章，才知道原來他們那麼早年前就在做了，後來成立反賭聯盟，然後一直在做這件事情，然後才知道說原來澎湖有個林長興，我知道他，但之前不知道他跟反賭涉入那麼深...」。

可以清楚知道，當時主要的行動這仍為釋昭慧與林長興，組織之間並無串連，吳雙澤於 2008 年總統大選後，開始串聯許多公民與組織，他說：

「2008 年 3 月 20 日馬英九選上，...我就開始很焦慮，...開始跟很多人談;...5 月份參加環境論壇，...蠻野心足的Robin、荒野保護協會廖惠慶、還有綠黨的溫炳原，他們就說我們保持聯絡，然後你最後有什麼事情找大家，做環境這些事不能孤單。」

其後到 10 月份期間，由荒野保護協會黃淑真協助，自費印製菊島天堂何必賭場手冊，並在 12 月成立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網站。<sup>221</sup>他說：「反賭場手冊一開始印 2,000 份而已，我寄給很多人，...其中只有嚴長壽回應。我總共寄了 7、800 份，全部都有裝一張手寫信，...包括所有立委、經建會主委、行政院長、副總統。」

吳雙澤亦主動聯絡釋昭慧、葉智魁等人，獲得釋昭慧邀請合開反賭聯盟首度記者會，並且藉此機會連結其他組織與個人。他提到：「我就聯絡幾個人，第一個葉智魁...第二個釋昭慧法師，...她很高興，就說那我們來開記者會啊！...11 月 12 日在台大的校友會館就舉行第一次的記者會，...顏江龍、我代表澎湖，還有綠黨那些我也有聯絡...」。除此之外，雙澤亦請到荒野保護協會的黃淑真一起參加<sup>222</sup>，而釋昭慧法師連結的組織與個人，則是「包括勞陣的友聯、人本的史英、教師聯盟的吳忠泰等，都是釋昭慧法師的名單，就是因為她以前曾經在反賭場的時候，

<sup>221</sup>菊島天堂何必賭場，<http://lovepenghu.blogspot.tw/>

<sup>222</sup>弘誓雙月刊，〈卿本佳人 奈何做賊〉，

<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3BDDCEB7321D1D7D182B55ACAFD1C79>。



有找過他們。」除此之外，尚有民進黨/黃淑英、輔大生命倫理中心/艾立勤、東吳大學英文系/林建隆、核四公投促進會/葉博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何宗勳。<sup>223</sup>

第一次開記者會對他最大的收穫，則是摸索出公民參與公共議題的形式，他說：「第一次的記者會給我蠻大震撼，因為我第一次知道可以用這樣的形式，請一些各領域的代表，…就是有頭有臉的人來，他們講話都有一定的份量，大家對這件事情表達不同意的意見，這個就是記者會。」而老婆帶著出生六天小女兒出現，也讓他體認到反賭與下一代的密切關係，他說：「她讓我知道，我的小孩開始參與我的生命歷程」。

記者會後，思考如何才能反賭議題做出最大貢獻時，吳雙澤提及也曾考慮在台北發聲，因其有能見度，但考慮最終仍需喚醒在地人的意識時，他決定回到澎湖，吳雙澤回憶：

「昭慧法師…她本來一度就是要我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的執行長，…他覺得我那時候很積極，可是後來我沒有接受，因為我覺得我還是要回到澎湖啊，可是我曾經想過在台北發聲很重要，…就是全國能見度…可是後來，會覺得不回去不行，因為我非常關心澎湖人怎麼看…」。

### 三、德行法師、傅靜凡—澎湖妙雲講堂

之後積極投入澎湖反賭聯盟的德行法師（詳見附錄九），基於在地人的情感、對博弈的反對，即便出家，仍然關心賭場議題，她說：「因為其實剛知道那個賭場的消息就，雖然說我是出家人沒有錯，可是內心那種澎湃激動，…因為我從小在這裡看這些人這麼可愛，土地那麼乾淨，我對他們感情那麼深，…可是我不知道我可以做什麼？」從初期不知如何著手，到受釋昭慧法師影響，從立院靜坐開始起，積極投入反賭，德行法師提到：

「2009年1月12日，就是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的時候，我們就有在立院外面靜坐，因為那時候昭慧法師公開這個訊息，因為一向以來也很感佩她的為人、作風、舉止都蠻感佩，而且，就是覺得也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就主動過去了，講堂這邊有兩位師父，德律師父也有去，還有幾位師兄師姐也跟我們去…」。

另，其後負責妙雲講堂反賭策略的志工大隊隊長傅靜凡（詳見附錄十），2004

---

<sup>223</sup>同上。

年因舌癌第四期，前往澎湖度過人生最後一程，因緣際會成爲妙雲講堂志工隊隊長，且癌症也慢慢治癒，因此，對澎湖的自然人文有深厚感情。當知道立院要通過相關法令時，便積極投入，他說：「2009年1月12日，立法院在審離島建設條例10-2，釋昭慧法師去抗議，我也去；我是第一次去抗議，那時候直覺想法就是，澎湖這麼好的地方，爲什麼要開賭場？應該盡量把它擋下來。」。

#### 四、何宗勳－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後簡稱公督盟）執行長，後擔任反賭聯盟策略及活動擬定的何宗勳（詳見附錄十一），提到在審查離島建設條例10-2之前，公督盟及他個人的反賭，主要是適當的投入，2009年審查時，因爲公民力量未運作連結，所以未能擋住審查案。

何宗勳提到：

「2008年1月我接任公督盟執行長，關懷生命協會也是公督盟的成員，因此我跟昭慧法師因爲環保議題有幾次見面。當時我的想法是，如果今天我們公督盟沒有辦法跟草根，跟一些公眾關注的議題作連結，展現一些公民的力量，跟群眾的力量，國會議員他是會不在乎的，所以，我在下半年度，在策略上進行調整，剛好當時有反賭這個議題，我就覺得應該適當的投入。」

而2009年立院審查離島建設條例10-2送審前，公督盟何宗勳雖認爲該條例影響甚大，希望能集結更多反對力量，使其無法送院會，但受限於各團體的人力有限，最後僅在審議當天於立院外集結抗議，他回憶表示：

「完蛋了！擋不住！如果不更大的動作就會擋不住，但是因爲當時大家都忙得要死，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力量集結，所以在離島建設條例審議的當天，雖然有很多人來立法院抗議，但是已經爲時已晚了，因爲我們前面並沒有運作，就因爲這樣，離島建設條例10-2就過了，過了之後，促賭團體就積極展開公投。」。

對照相關政策脈絡，馬英九總統上任後，7月12日特別表示，希望法源儘快在立院通過，其後反賭聯盟亦展開一連串的運作，包括7月18與立委在立院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勿短視近利；12月19日在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呼籲立院不要通過博奕條款；12月22在立院門口召開記者會，向國民黨與民進黨團遞交陳情書；12月25日前往總統府陳情，並遞交陳情書；12月30日拜會民進黨黨主席，

取得「反對現階段開放博弈」共識等。期間的拜會、陳情與抗議人數自然不多，直到 2009 年 1 月 8 日，在公督盟辦公室舉辦反賭聯盟第一次籌備會時，才決定連結各方團體 1 月 12 日前往立院靜坐抗議。



## 五、澎湖當地其他公民個人

這些在地公民在澎湖要設置觀光賭場時，即以保護自然環境與文史的觀點，表示反對，多以個人的方式進行，並未加入組織或以組織名義反賭；表現方法則是以自身為圓心，向生活圈擴散反賭立場；包括陳榮一、陳國杖、謝恆毅。

陳榮一（詳見附錄十二），二崁耆老，二崁村聚落協進會理事長，對二崁聚落與澎湖歷史文化如數家珍，並長期投入社區再造，也因此對於澎湖要規劃設置賭場，覺得不可思議，他說：「我常說澎湖的自然人文的位階那麼高，在元代就開始發展了，位階這麼高，說難聽一點，要做賭場可以找一塊海盜島去做就可以了」，「我反對的是說在這個地方，在澎湖這個地方，來推動這種行業」，至於如何宣傳這樣的理念？則是當有人提及此議題，及時說明，他說：「剛開始，也不是積極，就是有人在說這件事，我就會說我是絕對反對的。」。

陳國杖（詳見附錄十三），退休教師，雜貨店老闆，他表示一開始就不相信賭場會帶來利益，他說：「打從心裡就是對這個賭場就有點排斥，一開始，十幾年前林炳坤提的時候，就不以為然」，「所有的這些都被財團全部壟斷。所以我一開始就不相信，因為對我們沒什麼好處。」。此外，對於賭場會帶來的治安問題，也是他所憂心的「因為我們澎湖可以說是一塊淨土，如果再讓賭進來，一定有很多的後遺症，就像黑道啦，還有那個吸毒啦，這些都免不了的」，至於他擴散的範圍包括鄰居、同學等「我在鄰近的地方，鄰居啊或是我們以前的同學啦、同事啦我們聚餐的時候，會就這個事情大家溝通，然後就是說有一些比較贊成的人，我們就曉以大義這樣，這方面，不是說默默無聲啦，也會主動說會積極的來從事這個反賭」。

謝恆毅（詳見附錄十四），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副研究員，他提到自身反賭的緣起，最早可回溯至 1998~2001 年，由於參與保護生態的 NGO，該協會成員多元，也有具研究背景者，因此當賭場興建議題出現後，這些協會成員發現縣政府幾乎只報導正面效應，因此開始搜尋各國賭場的負面影響；他說：

「1998 年回到澎湖工作的時候，我們有成立一個民間 NGO，澎湖縣共生藻協

會，成員軍公教警商漁都有，...協會的宗旨是要朝向永續發展，所以當賭場的議題出來之後，...可是我們那時候發現縣政府大部分的篇幅，都在講賭場會為澎湖帶來什麼好處。所以，協會幾個核心的成員，就開始去尋找各國賭場設置之後的負面問題。」

然而，因為協會跟海洋監測比較有關，所以，基本上是以個人名義反賭，他說：「我們在針對反賭議題涉入的時候，會比較傾向用個人的名義去發言或參與」。

他並在 2001 年公聽會（針對 2003 年諮詢性公投所舉辦的）時，舉手發言，力陳賭場仍有負面效應，並列舉出來。更因為參加該次公聽會的經驗，讓他決定積極反賭，他說：

「那時候大概是在 2001 年左右，那時候縣政府就開始在辦公聽會，請了義守大學的老師，從馬里蘭大學回來，...他們說賭場絕對是百利無一害，所以請大家不用再煩惱。...那時候我對那個老師的邏輯是非常的驚訝，...我就發現縣府有意刻意要去扭轉大家對賭場負面的想法，我覺得那樣就很不對。所以，我們後來就開始參與。」

而他擴散的方式則是以朋友為主，他說：「朋友的席間就是會去討論這個事情，試圖去告訴他們一些他們應該知道，卻沒有知道的事情。」。

## 參、反賭陣營的立院倡議與對政院的回應

反賭陣營的倡議與回應對象，可以分為立法院與行政院；面對立法院，以拜會立委，期在會期內擋下博弈條款為主；而面對行政部門則是必須注意不特定的發言或風聲，予以回應。

### 一、對立院的倡議

每次立院會期結束後，釋昭慧及反賭聯盟又開始必須重新拜會各立委，因此，與藍綠立委直接就此議題對話的釋昭慧，有更細膩的觀察，她認為：

「感覺到國民黨或泛藍就是連見面都不要，就是吃相難看；綠營也不見得非常堅定，就是形象上使他們必須要表態...」，「民進黨的意見是比較容易整合的，沒拜會就會更鬆散」，「綠營中有非常堅定的人，比如當時黨主席蔡英文，還有支持我開反賭記者會的郭榮宗，田秋堇，陳節如，他們基本上很鮮明的反賭，但也有一股勢力躍躍欲試要開賭，只是因為他們最後會為整體形象而改變，（民進黨黨

中央)會要求黨團動員時要投反對票」,「只要綠營整合好,要面對政黨協商就不容易..」。

釋昭慧與立委互動過程中也觀察到藍綠陣營在離島建設條例中的盤算,她認為:

「(藍、綠)路線之爭基本上是存在的,藍營基本上到時候來整合成根據林炳坤的澎湖離島建設條例,不然藍營有很多人是希望全台灣開賭,是希望通過觀光賭場條例,而非離島建設條例,綠營也鮮明的並不希望在離島開賭,因為離島不屬於綠營的票,澎湖金門馬祖都是藍營的票,所以權謀比較多,利益比較少,覺得是放在對方的口袋...」。

對照政策發展脈絡來看,1998年9月25日陳寶清與陳癸淼召開「離島建設條例」朝野協商會議(前一天澎湖生態保育聯盟跨海至台灣舉行記者會,要求立委嚴拒黑金入侵),因民進黨團與新黨謝啓大反對,協商無法進行;10月6日再度朝野協商,民進黨團仍不贊成設置賭場;2000年3月21日,立院再度審查「離島建設條例」,博弈條款引爆相當大的爭議,最終以刪除博弈條款的情況下三讀通過。2001年10月15日立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反賭聯盟則開始大規模拜會各黨團。

2002年1月17日,「博弈條款」進入立院二讀,因另一相關法案「電玩遊戲場管理條例」涉及部分立委與助理收賄,引起會輿論撻伐,再加上條文付諸表決前,謝啓大立委強力要求記名表決,因此,二讀時封殺出局。對此,釋昭慧回憶:「...我們非常緊張跑到院會旁聽席聽,那時我非常感謝謝啓大,她衝到台前跟主席劉松藩說要記名投票,這是關鍵!因為那時候周人蔘案剛發生,全國一片罵聲,面對賭博這件事,立委也知道如果記名亮票是不會討好選民的」。

其後(2006年1月13日),無黨籍立委(以林炳坤為首)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中有關開放博弈條文,交換軍購案,獲行政院長首肯,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立刻拜訪民進黨,未讓博弈條款排入議程。2007年12月5日,無黨籍聯盟(以林炳坤為首)主導的「離島建設條例」包括博弈條款,12月20日表決,在輿論壓力與多數立委反對下,並未過關。

在此之前,民進黨的反對、記名投票或是輿論壓力,使得「博弈條款」未能三讀通過。值得一提的是,第五屆與第六屆立院生態中,民進黨的席次分別87席

與 89 席，為立院最大黨。<sup>224</sup>因此，在協商中占有重要角色，讓反賭聯盟的拜會與倡議可以引起輿論壓力，獲得一定成效。

在 2008 年第七屆立委上任後，該年 12 月「博弈條款」進入立院三讀，反賭聯盟於 1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立院不要三讀通過「博弈條款」；12 月 22 日，於立院召開記者會，遞交國民黨團與民進黨團陳情書；12 月 30 日，拜會民進黨主席蔡英文，並取得「反對現階段開放博弈」共識。2009 年 1 月 12 日，佔 81 席次<sup>225</sup>的國民黨，以強勢多數通過賦予博弈除罪化之依據，場外反賭聯盟與各社運團體、宗教團體共約兩百人，以誦經祈福、靜坐繞行方式表達抗議。隨後，召開記者會提出應對的策略與行動，包括：1. 本案違反刑法賭博罪，並且是高度爭議的法案，行政院應該將條例移請立法院覆議；2. 本案違法降低公投門檻，要求大法官釋憲；3. 本案具高度爭議性，未經充分溝通就通過，強烈要求公開辯論後進行全民公投；4. 反賭聯盟將在 5 月 20 日前發動大規模抗議遊行，呼籲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 二、對政院的回應

反賭聯盟的倡議不僅僅是對立院，也必須注意行政部門的態度，並予以回應，也因此有機會互動與觀察，釋在她的互動過程中發現：

「在我來看藍營雖然很想吃，但是行政部門中政務官很多正派思維，認為賭博不好，但是藍營的民代跟地方利益涉及很多，所以是立法院逼行政院，可看出趨勢在此，可是到了綠營執政之後，我看相反的趨勢，行政部門先開始，陳水扁第一任收斂，第二任就開始動，包括張景森開始放話，並且端出相關規劃，讓我們非常憤怒，召開記者會強力抨擊…」

對於政院的態度反賭聯盟除了開記者會以外，也以投書做為表述，她也說：「在陳水扁總統第一任時候，就變成行政院比較熱心的議題，先由張博雅發出一些聲音，我就立刻寫文章，在 2001 年寫“二十五億出賣靈魂”登在自由時報…」。

對照政策脈絡發展，1997 年 1 月 20 日，法務部長廖正豪認為賭博為天性，贊成設立專區；1 月 25 日，宗教界、保育界與教育界召開記者會指陳法務部自相矛盾，春節抓賭卻又倡導博弈產業；12 月 2 日，葉智魁教授因台灣省府完成兩本有

<sup>224</sup>總席次為 225 席，民進黨席次佔有率為 37%左右，國民黨雖席次較少，但若連同親民黨計算，席次佔有率大於 50%。

<sup>225</sup>總席次為 113 席，國民黨席次佔有率為 72%。

關賭場的報告，內容極有可能誤導日後政策走向，行文省長宋楚瑜，力陳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1998年2月9日，葉智魁教授因經建會完成「離島建設開發條例」草案，行文行政院院長蕭萬長，以及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長黃主文，力陳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3月27日，葉智魁教授行文監察院院長陳履安，力陳美國賭場後遺症之影響，並希望陳院長可以「站出來說一些話」。

陳水扁上任之初（2000年6月20日），即會見離島六縣市議會議長，並表示離島可藉由博奕事業的設置，提升經濟的發展。其後，由經建會同意以定點、特許執照、獲民眾支持為前提，開放博奕事業。2001年3月7日，內政部長張博雅在立院答詢時表示，陳總統在2000年10月26日，接見美國威尼斯人集團時承諾，離島將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此舉引發重大爭議！台灣環保聯盟、綠黨與生命關懷協會等十多個社運團體，於3月8日起，積極串聯籌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對政府表達強烈反對立場，並表示抗爭到底。3月9日，釋昭慧法師投書自由時報，最後並強調「我們一定會召喚各宗教人士、各公益社團及社運團體，以及曾經因家有賭徒而天倫夢碎的人民，全面串連起來，發出怒吼，唾棄出賣靈魂的政客！」。

2007年10月19日，反賭聯盟召開記者會，要求總統候選人公開說明，是否開放博奕條款，賭場議題付諸社會公開辯論，並將對促賭的候選人，推出「反輔選運動」；2008年7月12日，馬英九總統表示希望「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盡快在立院通過；7月18日反賭聯盟與立委田秋堇召開記者會，呼籲馬政府勿短視近利而付出長期代價；8月14日，立法院長劉兆玄在院會中裁示，將賭博除罪化列入未來政策推動方向，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法師，痛批政府決策草率、胡作非為，不排除示威抗議，並要求全民公投與辯論。

由上可知，行政部門首長各有立場，讓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加上行政部門不若立法部門有固定會期，可規劃倡議時段，因此，反賭陣營在面對行政部門時，無法預擬行動策略，只能被動式因應，但又須具備即時性，因此，對反賭陣營來說，是一大挑戰！

## 第二節 離島建設條例通過至公投結束

在2009年1月12日，立院通過修訂「離島建設條例」後，澎湖縣政府立即在

1月18日起，共舉辦37場說明會。起初說明會並無反方意見，直到吳巡龍檢察官在2月20日抗議設計不公，其後說明會反方才有5分鐘說明，此舉也讓澎湖反賭聯盟有機會公開宣傳。而釋昭慧法師與反賭聯盟2月22日到24日拜會澎湖，串連在地團體，也讓澎湖反賭聯盟加速集結。

由於之前的民調大都為贊成方，因此，反賭聯盟與澎湖在地公民與在地團體，焦慮感與使命感更強，也更積極的投入。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多位參與澎湖反賭公民，對於興建賭場後，將影響澎湖的民風、自然環境等，最為在意；同時在面對促賭方提出，興建觀光賭場可帶動地方產業的說法，反賭公民也都提到，由於澎湖的自然資源豐富，可據此發展觀光業，博弈非唯一選項。在台灣，反賭聯盟則是召開了數次的籌備會議，定調遊行、抗議、名人與國際串連，以及聲請大法官釋憲為其重要的策略，當然，其與澎湖公民團體的分進合擊，更是讓這段期間引起媒體多次報導，與大眾的注意。

這段時間反賭陣營幾乎運用了各種公民參與途徑與工具，包括參與說明會與公聽會、印製刊物、文宣、挨家挨戶拜訪與遊說、前往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抗議、拜會監察院、靜坐、遊行、祈福、召開記者會，以及大量的電子文宣。而各組織因為其單一議題的結盟，具備高度的共識。在台灣，以反賭聯盟召集人及執行長定調反賭策略；在澎湖，則以討論分工方式（包括在地經營、電子文宣、宗教活動等）進行動員。其網絡擴散的方式，包括少數個人人脈網絡外，因為挨家挨戶拜訪與主動詢問，也讓澎湖反賭陣營的網絡不斷擴張，而電子媒體的運用，因具備高度的工具性，也使更多的網友以及位於國外的澎湖在地人關切該議題發顫。

## 壹、澎湖公民及公民團體積極投入

本論文在第二章理論章節，曾援引實踐民主政治的相關文獻，學理上認為民主政治基本上須建立在「人民的同意」、「知的公民」，及「一個有效的公共參與系統」等三個必要條件之上。而從社區觀點來說，「公民參與就是社區中的居民運用權力，以決定有關社區中一般事務的過程。」（Cunningham, 1972：595）。另外，也有學者強調地方主義，亦即地方事務要由地方做比中央政府來的確實，因為其接近民眾，了解民眾的需要（Stewart & Stoker, 1995:229）。

透過訪談，可以發現澎湖各反賭公民，動機均是因為關心地方事務，而在離島



建設條例 10-2 通過後，反賭公民積極倡議直至公投結束的過程，則體現了公民透過有效的公共參與系統（集會遊行、公聽會、說明會、公民投票），行使同意權（公民投票）。另外，在行政系統部分，由於澎湖觀光賭場政策的決定與否，仍以澎湖縣政府為主，因此，反賭的倡議活動，除在台灣本島進行多場記者會或國際串連外，也以澎湖縣政府為訴求對象，例如說明會要求增設反方代表。

## 一、澎湖公民個人的反賭倡議方式

此段將說明在反賭過程中，並未加入聯盟的公民個人，如何利用自身的網絡與資源，進行反賭倡議。其中，特別是吳巡龍檢察官，發現澎湖縣政府所舉辦的說明會均無反方代表，出面抗議，因其具備的社會地位與陳述內容，之後，縣政府方允許反方有五分鐘發言機會，也使得澎湖賭聯盟得以有機會積極露出說明，也促使澎湖反賭聯盟適時與吳檢察官聯結請益。另外三位在地公民，亦因其對賭場政策不認同，而從文化、自然、水電交通、或是其他國際資訊，以自身為圓心，擴散向其相關既有網絡，進行宣傳，而澎湖反賭聯盟也是在草根拜訪之後，了解其相同理念，進而擴散網絡。

### （一）抗議說明會不公，並擔任反賭陣營公聽會代表

自小在澎湖長大的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詳見附錄十五），在當地有一定的聲望及影響力；其反賭的動機為身受其害。<sup>226</sup>他深知賭博弊害，賭博不會因為冠上「觀光」兩字就變成不是賭博，他必須站出來告訴鄉親反賭的重要。<sup>227</sup>除此之外，他認為博弈好不好，不需學者專家佐證，用現況就可證明。他接觸過太多案例，因為沈迷賭博而造成家庭破裂的例子很多，還沒開放博弈就以如此，未來開放那還得了？<sup>228</sup>

讓他決定積極參與反賭行動的時間點，則是因為在網路上看到吳雙澤所寫的「一封寫給女兒的信」<sup>229</sup>，內容以感性的筆調，訴說澎湖豐富的自然景觀給予的力量、也點出澎湖的困境，在於掌舵者沒有信心帶領大家走出來，並憂心天堂原

<sup>226</sup>澎湖時報，2009/9/17，〈吳巡龍：身受其害才挺身而出反博弈〉，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401>。

<sup>227</sup>聯合報「吳巡龍可不當檢察官，賭場反到底」報導，原網站歷史紀錄已移除，現收錄在澎湖青年反賭場聯盟部落格中，<http://blog.roodo.com/smilelong/archives/9993185.html>

<sup>228</sup>澎湖時報，2009/2/21，〈縣府博弈說明會鄉親意見幾乎一面倒〉，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20506>。

<sup>229</sup>撰寫於 2009 年 1 月 27 日，原文刊載菊島天堂何必賭場部落格 <http://lovepenghu.blogspot.tw/>

鄉，一旦失去就沒有機會再回來。吳巡龍說到：

「在網路上看到雙澤寫給女兒的一封信，很受感動，所以決定從事反賭議題，…其實我是一定會加入的，只是這件事給我更大的動力，…在此之前我是很關心反賭的議題，但因為職務上的關係，贊成方他們會有質疑。看到這封信之後，覺得時間也很緊迫，要做一些表態了。」

在博弈公投成案後，吳檢察官注意到澎湖縣政府舉辦說明會<sup>230</sup>時，無反方代表，他基於公平性，提出希望增設反方代表的建議：「說明會的設計非常不公平，我是針對架構的公平性，並沒有代表反方的立場，希望是一個公平的說明，讓民眾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對照相關資料，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以個人身分，前往澎湖縣政府大禮堂，參加博弈說明會的吳巡龍，曾起身發言，認為縣府辦的說明會並不公平，缺乏反對人士的意見，他呼籲與會民眾，若縣府持續如此，年底縣長選舉絕對不要投票給王乾發。<sup>231</sup>

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林長興，提到吳檢察官投入反賭時表示：「吳巡龍檢察官出來後，說明會不公平不公不義的事情，才不敢那麼囂張。」，而澎湖反賭聯盟執行長顏江龍則說：

「澎湖縣政府辦的說明會，那時候反方是完成沒辦法參與…是到吳巡龍檢察官抗議時改變的…因為這樣，我們才知道吳巡龍檢察官站在反方的這一邊，所以，我們後來才跟他搭上線，也從那時候旅遊局局長才主動跟我們連絡說希望我們這邊派代表去說明會，但是說明會全長 1-2 小時，他只給我們 5 分鐘。」

吳巡龍檢察官形象與影響力，抗議有效，使反賭陣營有機會利用短暫時間，向在地公民說明反對的理由，也讓澎湖反賭聯盟初期，有一個工作的著力點。顏江龍說：「那時候擬定很多的計畫，當開這個會(澎湖反賭聯盟)的時候，其實最早是做說明會，…那時候我們前面的部分花很多時間在做說明會」。

除此之外，吳澎湖巡龍亦公開代表澎湖反方，<sup>232</sup>參加唯一一場正反雙方公平陳述意見的公聽會（僅電視轉播），並強調是以澎湖居民身分參加，並以大西洋賭

<sup>230</sup> 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修訂「離島建設條例」後，澎湖縣政府即在 2009 年 1 月 18 日起第一站在七美至 2009 年 3 月 31 止最後一站在城北，共舉辦 37 場說明會。

<sup>231</sup> 澎湖時報，2009/2/21，〈縣府博弈說明會鄉親意見幾乎一面倒〉，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20506>。

<sup>232</sup> 澎湖反賭聯盟共三位代表：吳巡龍檢察官、葉智魁教授以及顏江龍。

城、拉斯維加斯與澳洲為例，強調賭場外的商店幾乎都倒光了。也強調遠見雜誌的針對澎湖人最新民調，<sup>233</sup>題目為「如果澎湖要設置國際觀光賭場，你是贊成或是不贊成」，結果贊成的佔 41.2%、反對的佔 41.4%（其中，「很贊成」佔 19.9%，「很不贊成」佔 29.6%），數據與縣府所提顯然不同，最後也呼籲鄉親一定要站出來投票，只要多一票，就算勝利。<sup>234</sup>

對照政策脈絡發展，9月18日立委林炳坤質詢法務部長王清峰，王表示吳巡龍代表反方發言「不妥當」，此舉引起反賭聯盟9月21日前往法務部抗議，吳則於9月22投書報紙，以公開信方式給法務部部長，表明若覺不妥，寧願辭官也要反賭。對此，顏江龍與吳雙澤都認為是反賭的關鍵！吳雙澤：

「那吳檢查官當然也很重要，他是一個很重要的形象來扭轉，讓這個熱度再提高，本來很多人就是公投幹嘛去管的心態，等到吳檢察官一出來，大家就會很驚奇，覺得連檢察官都在反對，到底是在反對什麼？所以，也會去思考。所以，他是有策略的，我一開始就知道他有策略…」，

顏江龍則說：

「吳巡龍檢察官，他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其實當時吳巡龍檢察官針對他不可以代表反方這件事情，他其實是有發函到法務部去的就問說，我身為一個澎湖人，在博弈公投這個議題上面，他可不可以代表澎湖人去做一個反方的回答？法務部其實當時是有回覆他的，說博弈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它只是一個民生的議題，因為它是屬於全民參與的一個問題，身為澎湖的一份子，當然可以去做這件事」。

至於，吳檢察官是否有策略呢？他說：

「我自己的判斷一直都是輸面，一直到電視公聽會結束，我是認為才有機會…但是這是我自己的策略，沒有跟反賭聯盟討論。」，「我是真的決定這麼做！…第一個我講的是真的沒有錯，第二個我是判斷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是認為我們反賭方聲勢低，所以就，目的在此啦，…雖然我的爭議其實我是放掉工作也不惜一戰！」

<sup>233</sup> 澎湖青年反賭場聯盟，<http://blog.roodo.com/smilelong/archives/9140625.html>。

<sup>234</sup> 澎湖時報，2009/9/17，〈吳巡龍：身受其害才挺身而出反博弈〉，<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401>。

當我們問到受訪者，認為哪件事對反賭影響最深時？多數受訪者都提到，是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的個人投入，引起許多澎湖在地人的省思；林長興表示「吳巡龍檢察官，他出來後，說明會那些不公平不公不義的事情，才不敢那麼囂張。」。吳雙澤表示「吳檢查官很重要，他是很重要的扭轉，覺得連檢察官都在反對，而且他的公開信很多人也都看到，還有他出來有威嚇的效果，只要一買票，被他抓到就不用混了。」。顏江龍則表示「吳巡龍檢察官，公開表示願意辭掉這樣優渥的工作，只為了捍衛反賭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讓反對氛圍加溫，因為你會發現社會那個反對的氛圍就是改變，那感覺是很明顯，很強烈。」。

## （二）從個人生活圈宣達反賭

從個人生活圈宣達、擴散其反賭理念的公民個人，包括陳榮一、陳國杖、謝恆毅，他們反賭的共通點，則是認為政府不能夠誠實面對並解決；因此，以個人的力量，對其周遭的親朋好友擴散反賭理念。

### 1. 陳榮一

當問到對興建觀光賭場的看法時，積極推動保存二崁村聚落有成的陳榮一，以澎湖水、電、垃圾處理、交通現狀回應表示：

「澎湖的垃圾要運到高雄燒，...那他們說要 500 萬遊客來，會產生多少垃圾？根本就不可能嘛！...再來第二點，水電跟環境的污染，不要說 500 萬，250 萬你就整個澎湖就倒了！」，「再來因為澎湖馬公機場是軍事機場，哪有國際的casino機場是這樣限制的，不可能的嘛~」。

對於電台或是電視的採訪，他更是用啓發的方式回應，他說：

「不過那時候不管公共電視或者大愛電台來做採訪，都有來問我，我都會清楚的說，其實，我也沒一下就說反賭，我只是說你父親那代生活那麼痛苦，是否有叫你去賭博？就這麼簡單啊！...賭博沒關係，可以去看看改成賭場的地方，後果是怎樣？...反正那不是正途。」

除此之外，也在在二崁村聚落中與遊客互動時，說明反賭的理由，他說：

「沒有主動去說，其實我在做很多事我不會主動，說實話，利用別人問的機會，例如有遊客說你們要做casino之後就很有錢了。我就會說給他們聽，以後你們來別人就會認為你們來賭博了。」，「就是有遊客進來跟我們互動，很多都很贊同，

覺得我講得有道理，不要設賭場。」

身為二崁大姓陳氏宗長，陳榮一是否在賭場議題上主導宗親的立場？對此他表示，不會特別提起，「其實宮廟中有很多事情我都有參與，宗族的事也都是我在處理啦，政治的事我們不談，如果他比較那個的話，是不敢在我面前說的，說不贏我的」。

## 2. 陳國杖

在白沙鄉打理一家小店面的陳國杖，其反賭原因與陳榮一類似，也著眼於澎湖的水、電、交通限制：

「飛機是一大問題啊，以前觀光沒有這麼熱的時候，我們搭飛機雖然班次少，但是想搭飛機就有飛機可以搭，但是現在到了旺季，班班客滿啊！」，「還有水電的問題，現在是海水淡化啊，不然馬公常缺水，我們白沙還比較少缺水，馬公的水有時候還從我們這邊，那馬公缺水的嚴重性，你賭場這些問題有沒有辦法先解決？」。

後因澎湖反賭陣營吳雙澤，前往陳國杖的店面購物，雙方聊天時發現立場一致，陳國杖也會參加演講或遊行，但自認並非積極參與反賭聯盟，不過也積極從事反賭，他表示：

「有時候我有積極參與，就是有出來聽演講、遊行什麼的。」，「這些反賭聯盟的活動，有時候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參與，不會很積極在參與，但是也不會很消極。但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這方面，不是說默默無聲啦，也會主動說會積極的來從事這個反賭。」

而在訪談中我們發現，陳國杖積極影響身邊的人，陳表示：

「我在鄰居或是我們以前的同學、同事聚餐的時候，會就這個事情大家溝通，然後就是說有一些比較贊成的人，我們就曉以大義這樣，這方面，不是說默默無聲啦，也會主動說會積極的來從事這個反賭。」

更甚者，即便兒女不在澎湖，他也要求他們一定要回來投反對票，陳說「上次公投，我四個兒女都在台灣，我請他們一定要回來投票，他們也都回來投票」。

## 3. 謝恆毅

在澎湖擔任公務員的謝恆毅表示，以個人名義參與反賭，但也在可以的範圍內協助反賭聯盟，他說：「那後來我們出面去接觸或者幫忙反賭聯盟，例如要寫文宣或者連署類似像這樣子的時候，我們是以個人的名義去參與的」。

另外，謝恆毅也表示會在朋友聚會、家族聚會中說明反賭理念，他說：

「朋友席間會討論這個事情，試圖去告訴他們一些他們應該知道卻沒有知道的事情。」，「在家族宗族間，我也談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大家庭，我們過年過節或是祖先忌日都會聚會，所以，我們會有很多的機會在這樣子家族聚集的情況去討論這樣的事情。」。

對於親戚間大多為軍公教，立場是否為反對呢？對此，他說到：「我家族大部分都是軍公教，…不見得全部都反對，…看到澎湖這麼久都沒有發展，好像得用另外的方式試試看…」，因此，謝表示會用一些資料，向大多數為軍公教的親戚佐證，證明縣政府提供的資料偏頗，進而改變他們的立場：

「我覺得會受我影響的很大，當我們去提出這樣收集的資料的時候，他們會想說，奇怪，這個為什麼縣政府沒有說？所以，我們就去告訴他，縣政府提供的資訊是有偏頗的，那我們收集的資料是這樣的…」，「也許賭場是一個機會，…像華克山莊等等，全世界有六千家賭場，舉得出來就二家，所以我那時候的文宣就是那是三千分之一的機會，你要不要賭一下？那我們澎湖就會是那三千分之一，那你要賭它會成功嗎？」，「那也因為是親戚或家族這層關係，所以他們很容易去接受我不是惡意去誣騙，所以他們會去從另一個方面去思考，影響他們立場改變的也有，像我的堂妹等，她們都是軍公教」。

## 二、澎湖公民團體的反賭倡議方式

澎湖公民團體的反賭倡議，為特定議題的聯盟組織，所以其合作具備高度認同，更由於均為在地人，情感投入亦強。澎湖聯盟的行動屬於分工性質，個人依其能力與專長，各自經營不同部分，包括：文宣、宗教、草根拜訪等。；在希望說服支持興建賭場者的前提下，公民團體嘗試對話的族群包括宮廟、澎湖當地宗教界；宣傳方式包括新聞稿、宣傳車、電視跑馬燈、簡訊、苦行靜坐，以及逐戶拜訪等；主要人物包括林長興、顏江龍、妙雲講堂德行師父與傅靜凡、吳雙澤。

透過彙整上述各式宣傳活動、對話的相關文獻與訪談記錄，本論文也發現，

在當時的報導中，特別是傾向澎湖縣政府的澎湖日報，不時刊載澎湖的事由澎湖人自己決定的論調；例如：2009年9月22日，由前農委會主委林享能投書，<sup>235</sup>提及澎湖人應該要對自己的命運好好負責，並且也指責外地人干預在地事務，提出「更怪異的反賭急先鋒多是外鄉人，事不關己，確要操縱澎湖人的命運。」；2009年9月25日<sup>236</sup>文章中，更是直接點名反賭人士嚴長壽、釋昭慧等名人不了解澎湖在地需求，干預澎湖事務，「反賭人士有沒有先思考為什麼澎湖人要爭取「博弈」娛樂事業的成因跟背景，嚴長壽、侯孝賢、李家同、葉智魁、釋昭慧，…你們怎會知道處於偏遠海島一隅的澎湖百姓，每日面對的艱困生活環境」。

對此，在台灣本島的釋昭慧回應認為，其實台灣的反賭陣營，很早就支持澎湖在地耕耘與在地論述，她表示：「宗勳很早就看到一定要耕耘地方，可是他也知道，第一地方不是我們能進去的，地方的部落性格最強，一定要在地人形成公民論述」。

進一步而言，澎湖在地耕耘或論述，又由誰當代表？釋昭慧與何宗勳受訪時均表示，由於吳雙澤在澎湖當地，逐家逐戶說明反賭理念，因此在後續進程中，反賭陣營的澎湖在地經營發展出以吳雙澤為樞紐，釋昭慧提到：「吳雙澤，因為他到基層不斷的跑，跟鄉親的互動非常多。」，何宗勳表示：「吳雙澤他承諾願意玩真的，那下定決心之後，就全力以赴了，一定要有兩個戰線，台北就是全國性的議題，在地澎湖一定要動起來，要去集結」。

後來，澎湖出現不只一個反賭團體，何宗勳對此認為是一種策略運用，他說道：「2月份那場促使成立澎湖反賭聯盟，可是年輕人想當家做主，又成立一個澎湖青年反賭聯盟；其實這是一個策略上的運用，讓社會大眾知道澎湖社會聲音是多元的，有澎湖反賭聯盟、澎湖青年反賭聯盟還有澎湖環保聯盟等，就是比較多元，可是講白了，還不是都是同一批人」。

#### （一）澎湖反賭聯盟/澎湖青年反賭聯盟的宣傳與電子媒體

成立澎湖青年反賭聯盟的顏江龍，2009年1月返澎湖服替代役，表示自己參與過選舉事務，對議題操作有經驗，而且加入澎湖反賭聯盟有傳承的意味，他表

<sup>235</sup>澎湖時報，2009/9/22，〈關懷離島澎湖人要明智決擇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上〉，<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520>。

<sup>236</sup>澎湖時報，2009/9/25，〈唯有觀光博弈公投通過才是澎湖的出路〉，<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626>。

示：「雙澤等於是中青，我是年輕人，林老師算是老的，那時候我們這三股的力量整合成澎湖反賭場聯盟，...三個人是最核心的」。

顏江龍一方面擔任澎湖反賭聯盟的執行長，在澎湖當地運用傳統掃街方式宣傳反賭；同時仍擔任澎湖青年反賭聯盟的召集人，使用網路社群、通訊工具，進行多元宣傳。

顏江龍強調在當地積極運用插旗、宣傳車、電子刊版等傳統宣傳方式，並解釋插旗的細節及配合澎湖選委會規定：「...我把澎湖縣要插旗子的每一個路口的位子跟數量都算出來...有跟選委會問，他說那個公投是沒有規定什麼時候插旗子，原則上是一個月，所以那時候我們是以一個月。」，而在宣傳車部分，他提到用國台語雙聲帶錄製錄音帶「用小蜜蜂錄音起來，安排志工去離島騎機車繞」。

文獻中對於澎湖青年反賭聯盟的角色，認為其運用電子媒體，展現出一種新的倡議活動方式<sup>237</sup>。對此，顏江龍特別提到自己在各社群介面上宣傳、盡量收集全澎湖人的Email及運用電話簡訊：

「我透過網路，facebook、部落格、噗浪、推特、email儘可能去收集全澎湖人的email，只要是澎湖人的名單我都收集，我那時候建立了google group，透過這個群組發電子報，簡訊電話也是技巧，...我那時候大概是買一萬則到二萬則，...然後在指定的時間發簡訊。我記得是前一天下午...」

顏江龍提到他經營多元宣傳的策略，是希望藉由不同載具，營造出一種到處都反賭的氛圍，他說：

「...開信箱會收到顏江龍的email...上網跟澎湖有關的群組都是反對的聲音，...在路上看到旗子看到紅布條，看到看版、電子看版，都是反對的聲音，...或是今天禮拜天在家，有人敲門，雙澤拿一個冊子跟你說為什麼反對，到了最後一天，...9月25日簡訊提醒你要投票，又是反對的聲音，...創造出所有的感覺都是反對的聲音。」

## （二）妙雲講堂的反賭參與及悲願苦行

澎湖反賭聯盟－妙雲講堂德行法師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審議時，也在立院外

<sup>237</sup> 台灣醒報，2009/9/28，〈網路世代 影響澎湖公投結果〉，  
[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8650](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8650)。



抗議，她表示「回澎湖後就跟林長興老師、顏江龍他們組成了澎湖反賭聯盟。開會主要在梅神父那裏，這邊也開過幾次…」。

訪談中德行法師表示，妙雲講堂在所舉辦的法會、課堂聚會、兒童營中，以佛法角度傳達反賭訊息，她提到教孝月時，前來的信眾有上百人；辦兒童營時，對孩子講反賭場的事情；平日的課堂聚會，聽眾大多是中壯年，法師表示「中壯年就是它本身的理解思維能力都很好，也蠻有影響力的…」。

德行法師表示妙雲講堂後續的策略與活動，包括悲願苦行，都是由志工傅靜凡所策畫；傅靜凡受訪時表示，因為他認為整個反賭的成敗關鍵點會在宗教，因此他策畫的角度是「宗教可以做什麼？」，因此，他規劃主要的活動是靜坐、苦行跟祈福，除此之外「還有拜會，還有私下的串聯。有時候我們跟那些信徒講說這個賭場不好，他們聽一聽就覺得，師父跟他們說不好，他們就真的覺得不好，而且我們就會強調說，你回去以後一定要跟三個人講，跟他們說設賭場不好…」。

博弈公投中，繞行全澎湖的悲願苦行傳達出沉默、堅定的反賭力量，「用眼睛跟公民對話<sup>238</sup>」；傅靜凡回憶道：

「像苦行，我們的衣服、斗笠上面有寫字，那種沉默的力量是很大的！...就是經由視覺的效果...靜坐，30個小時，...所以來來往往的人都可以看得到，...其實這個部分是有達到我們預設的回饋的，而且，事後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還大於我們所預估的力量」。

德行法師回憶到苦行時與民眾的互動，她說：

「有。我們也會跟民眾對話；我只要看到人我就喊，有的支持我們，有些人也會幫我們打氣。在赤崁那夜時，很多左右鄰居，都會主動過跟我們聊天；但像西嶼那邊就很生氣，說我們不應該反賭，澎湖有賭場才有希望。不過，澎湖人都很溫和，就是講一下」

### （三）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的草根經營

吳雙澤提到澎湖當地的策略就是帶領志工沿村催票，並把老年人口視為主要拉票對象，地點則以馬公市為主；吳：

「我們的策略就是催票，催老人票，因為老人比例高…；馬公市區走得比較

---

<sup>238</sup> 傅靜凡受訪語。

勤，鄉下就是動員志工，…這些志工都是台灣來的，然後我們就是鄉下一個村一個村走，有職前訓練，簡單的台語一定要會的，那時候最重要的策略就是投三個字的不同意…」

吳雙澤回憶到沿村催票，大概跟 2、3,000 人對過話，而自己所處的村里的態度？他表示因為怕造成家人的困擾，反而是最後階段，才在自己居住的村裡發宣傳單，「我是從台灣回到這邊，我參與這樣的社會運動，很多人會有異樣的眼光，我是到最後階段，才開始在自己的村里發宣傳單。」。

同樣是澎湖反賭聯盟的成員顏江龍提到，吳雙澤的逐戶拜訪一定程度凝聚了反對的力量，顏江龍說：

「他(吳雙澤)在後面的整個行動中，花了很多時間做地毯式的訪談，…然後去做這種一家一家去拜訪，然後離島也去喔…跟老人家解釋，然後講給她聽，不厭其煩，…這部分也佔很重要的關鍵！…他做的就是人跟人的互動，加強那個信心。…就說加強反對力量，那個力量是被凝聚出來的，那氛圍改變是經過長時間改變，不是瞬間改變的。」

## 貳、台、澎兩地公民團體分進合擊

### 一、釋昭慧發起 NGO、宗教界的反賭串連

2009 年離島建設條例 10-2 通過後，除之前已加入的公督盟外，釋昭慧開始邀請更多公民團體參加反賭陣營，首先是支持反賭理念、平日倡議色彩也較為強烈的團體與政黨，包括勵馨基金會（勵馨）、勞工陣線（勞陣）、人本基金會（人本）、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全會）及綠黨，同時也提到由於公民團體的創意，博取到媒體版面；釋昭慧回憶道：

「邀請各 NGO 看看可不可以一起開會，這一個整合就開始出現了，宗勳在公督盟，紀姊在勵馨，翰聲在綠黨，友聯在勞陣，再加上教改團體人本史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曼麗，這幾個主軸人物；社運界大團結大整合就從勵馨基金會的辦公室出發；每次記者會弄得旗幟飄揚，口號震天，非常多創意，讓媒體不得不給他版面。」。

對此，擔任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的林長興，也贊同表示：「反賭和台灣的反賭聯盟合作；也是有他們幫忙，才能夠變成一個全國性的共同話題。台灣反賭聯盟

釋昭慧法師他們來幫我們統合(2009年2月)…」。

另外，釋昭慧也用個人網絡，與佛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等其他宗教人士串連，她說：「我跟天主教領袖、基督教領袖、長老教領袖有很深的友誼，所以，無形中就串連了宗教界人士，也把佛教界有心人拉進來，然後我又去拜會一貫道蕭家政。我們的結構是很奇特的，最起碼是我個人社會運動的能量與脈絡」。經過訪談，發現釋昭慧的穿梭串連，整合了澎湖在地的宗教，並在之後的一些活動中，將澎湖宗教界與其他公民團體結合，如選定梅神父的天主堂作為基地，以及影響妙雲講堂的積極投入等。

在訪談中發現，澎湖反賭聯盟提及與宗教的互動，基督教、妙雲講堂的投入，與其他受訪者認知相同，林長興表示「佛教界妙雲講堂很積極投入，對整個澎湖的宮廟是有影響的」；而在一貫道部分，林長興有不同看法，同時林長興也提到佛光山的立場，他表示「那時候我們有跟一貫道接觸，然後沒有什麼下文，不置可否。佛光山到最後是支持賭場的，高雄總會可能有給壓力吧？」。

## 二、台、澎兩地不同的反賭策略與分工

在訪談中發現，對反賭陣營來說，由於主要媒體均在台灣本島，以及許多澎湖公民，均在台灣就業或就學，因此雖然台灣本島公民在博弈公投上無投票權，但反賭陣營仍將台灣作為主要的理念宣傳及倡議戰場；而澎湖公民有投票權，因此需要地方性選舉時，必要的直接性固票行為，與更多在地性說明；同時，反賭聯盟在倡議過程中，也謹慎面對促賭方提出的「非澎湖人主導澎湖建設議題」言論，以及配合澎湖當地的在民意反應，調整台灣本島的反賭策略。

對照相關資料（《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2012：194-195），更提到「雖然這些交錯推展的反賭行動，是擊退促賭陣營的關鍵因素；然而，在地草根力量先行、台灣反賭聯盟後援，尊重、扶植在地力量，建立開創社運倫理，才是這一次反賭運動成功的因素」。

對於反賭陣營的策略特色，釋昭慧表示就像打選戰，是有節奏的；她說：「很多人一起加進來，然後加一些宗教界領袖的加持，加上宗勳打這場就像打選戰一樣，是很有節奏的像在打選戰一樣，一波又一波…」。

何宗勳也特別提到國際串連是他重要的策略，「一定要國際串連，所以當時透

過葉智魁教授，去找了外國的Timothy做國際連結..」。而與澎湖反賭聯盟的節奏密切互相配合，他說：「台灣就是我們在打全國性的議題，那澎湖當地就打地方選戰」，互相配合的結果，讓反賭新聞熱度不斷升高，他說：「他們(澎湖)會訂出一個節奏表…然後搭配他們的節奏表我們會微調。慢慢從地方性新聞變全國性新聞，…所以，在前十天在台灣已經很熱了」。但是，他特別提到在地事務參與的在地性「我們基本上不會介入當地的民意，因為公民運動是說公共事務當地人決定」。

而反賭聯盟的分工方式，何宗勳提到：「整個大戰略訂好後，我負責進度啊，在台北，我統籌…我用我公督盟的資源跟光環一起來做；翰聲負責文筆；昭慧法師是精神領袖，還有關鍵時刻時站出來；吳雙澤就是耕耘地方，然後吳雙澤又找到了傅靜凡這些人…」。傅靜凡也提到反賭聯盟在澎湖的分工策略：「聯盟大家負責不同部分，雙澤挨家挨戶，江龍就是負責網路跟年輕人，我負責宗教，就是大家分進合擊，各做各的，再一起開會檢討」。

公投前一個月，台、澎兩地的反賭聯盟密集爭取媒體曝光，在台灣舉辦的活動，包括：在勵馨的誓師大會、大法官釋憲、拜會王建煊、邀請國際知名反賭學者來台、前往交通部抗議等；而在澎湖，則是澎湖苦行、宗教祈福、靜坐等；值得一提的是，以個人身分投入反賭，未加入反賭聯盟的吳巡龍檢察官，在公投前代表反賭方參加說明會與公聽會，並發表公開信表示不惜辭職亦反賭，吳檢察官的個人行動，對澎湖在地民意影響甚大。

再者，澎湖反賭聯盟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前往縣選委會登記為法定團體<sup>239</sup>，因此得以參加 9 月 16 日的公聽會，以及 9 月 26 日公投監票的工作，而這也為反賭聯盟在公投前一天，組成觀察團前往澎湖預作準備，而在公投投票當天，反賭盟友包機飛至澎湖，觀察公投之公正性與透明度。

### 三、名人支持及輿論效應

在離島建設 10-2 條例修改通過後，反賭聯盟除了加強台、澎兩地的反賭團體合作外，也開始接觸國內重量級藝文界人士，包括侯孝賢、嚴長壽、李家同數十位名人一起反賭，同時連結國際反賭人士等，並將這些力量串連呈現，得以在媒體上有節奏的露出；8 月 31 日在勵馨基金會大會師時，侯孝賢導演出現，並現身

<sup>239</sup> 澎湖時報，2009/8/20，〈反賭聯盟登記為法定反對團體徵求志工〉，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80481>。

說法，曾經嗜賭的他，日子過得渾渾噩噩，之後播放的名人反賭影片中，李家同則以黑道與賭場的高度相關，沉痛呼籲；嚴長壽更以專業，建議澎湖應找出目前發展觀光的瓶頸。該日記者會雖正逢達賴喇嘛來台，仍有十多家新聞媒體出席報導，包括東森、三立、民視、法界衛視，以及中時、聯合、自由、今周刊等。翌日聯合報更以一整版篇幅報導。

美國的「國家賭博影響研究委員會」執行長Timothy A. Kelly，在反賭聯盟的邀請下來台，於2009年9月15日來台舉辦國際記者會。Timothy首先表示，他對於立法院沒有做設立賭場成本分析就通過法令，十分訝異。並指陳原本對設立賭場沒有既定立場，但經過兩年研究後，發現問題十分嚴峻。這次到場的國際、國內記者約二十餘人，其中日本記者最多，包括共同社、朝日新聞與讀賣新聞。朝日新聞與讀賣新聞的台北支局長，甚至親自前來採訪（《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2012：208-210）。

對反賭氛圍較有影響的公眾人物，除了吳巡龍檢察官參與反賭，並發表公開信外，顏江龍認為還有監察院長王建煊「那時候釋昭慧法師去拜訪他，王先生他也是反賭，這件事又再上一次全國的新聞；感覺在最後一個月，所有的新聞都是反對方的，整個全國的媒體都在反對」；釋昭慧也認為王建煊的表態具有重要性，「王建煊一表態對澎湖是很大的定心丸，因為澎湖是藍營鐵票」；傅靜凡：「反賭聯盟拜會王建煊，他公開反對，所以，9月18日王建煊…有上媒體頭版」。

對於邀請名人與國際人士，負責策劃的反賭聯盟執行長何宗勳回憶表示：「我認為要贏一定要國際串連…。為我認為要一次運動成功不可能，一定要有一個節奏，抗議抗議高潮，然後抗議抗議高潮，然後這個東西都是在集結最後一波，運動策略就是這樣子。」；釋昭慧也表示「用國際牌加持地方，可以壯膽，用名人牌等等，在這裡先造成一個聲勢…」。

而在輿論部分，本論文在文獻彙整過程中發現，由於澎湖日報與澎湖時報幾乎只報導興建賭場的好處，不報導反賭聯盟的活動與說法，在這種情況下，反賭聯盟在澎湖活動的新聞，後來之所以能夠在全國版見報，何宗勳表示，是因為澎湖的聯合報記者本身反賭，所以讓新聞變成全國性的「聯合報讓它地方變全國，有時候在媒體的曝光上，記者是關鍵的，你有沒有辦法做全國版是關鍵」。

釋昭慧則認為，在2009年1至3月為第一階段，包括：立院抗議、微型共和

國創立、「倒退嚕」大遊行)；8、9月為第二階段，包括：誓師大遊行、聲請大法官釋憲、國際名人來台、拜會王建煊、交通部與教育部的抗議等，以「打選戰」的緊湊節奏，推出一系列有論述、有行動的反賭運動，活動樣式及活動訴求，多樣而豐富，終於突破了媒體「冷處理」的防線，引起了全國乃至國際媒體的關注，也讓全國媒體開始將注意力轉入澎湖，讓澎湖反賭聯盟的一系列反賭文宣戰、四日苦行、跨宗教祈福、30小時靜坐等新聞，跟著搏得全國平面媒體的重要版面。

至於檯面上的政治名人/人物和反賭聯盟的關係呢？在澎湖倡議的吳雙澤表示，馬公市的里長全部都挺賭場，議員部分則未聯絡；另外，民進黨澎湖縣黨部雖參與過反賭聯盟幾次會議，但吳雙澤等人表示希望保持距離，「我們要保持距離，不要被人家貼標籤，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做很少」；可以說反賭聯盟在澎湖部分，並未向民進黨尋求奧援或結盟。釋昭慧在也提到，反賭運動一開始就自覺性地嚴守「政黨中立」的立場，因為反賭運動者普遍瞭解政黨以「奪權」為目的，與以「法律、政策」為訴求的社運團體，有著本質性的差異，因此對藍、綠政客敬謝不敏（《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2012：55）。

對政黨敬謝不敏，但對於各政黨「清流」人物的支援，則是十分感謝，例如：謝啓大、趙永清、陳建銘、林瑞圖、郭榮宗、田秋堇、陳節如等，在法案對決過程中，給予有效的聲援。而到公投前最後階段，促賭方想要訴諸「藍綠對抗」，但藍、綠陣營的政治人物（監察院王建煊院長、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在最後關鍵時刻公開表態反賭，也讓焦點可以回歸公共政策的本質，而非政黨對決的動員。

綜上分析發現，反賭公民的反賭緣由，適落在Arnstein（1969：217）公民參與階梯模型的第二階，也就是公民透過參與過程，彌補對政府決策的挫折感。

而反賭公民的反賭策略運用，可與Barber於1984年為實現直接民主提出的5種途徑對照觀察，包括村里民大會、電視鄉鎮集會與公民溝通機構、公民教育及平等取得資訊的管道、全國創制與投票程序、工作場所的民主、改造鄰里的公共空間<sup>240</sup>。

首先，我們看到澎湖反賭公民，以積極爭取參與說明會、使用機車或汽車搭載擴音器宣傳、在宮廟使用廣播宣傳、電視跑馬燈、設立商圈電子看板、印製文

<sup>240</sup> Barber 提出的 12 種途徑還包括電子投票、地方選擇、補充性機構、抽籤選舉、公共選擇的兌換券與市場途徑、全國公民資格與共同行動、鄰里公民資格與共同行動。而考量我國國情，上述 7 種方式，不適合用來對比分析。

宣、設立部落格、使用社群網路等等方式；確實體現了Barber對直接民主實踐方式的前三項行動「村里民大會、電視鄉鎮集會與公民溝通機構、公民教育及平等取得資訊的管道」，甚至因時代演進，澎湖反賭公民增加使用現代社群網絡工具。

而在全國創制與投票程序部分，我們發現反賭公民對行使複決權，已有基礎認知能力，包括釋昭慧等人，早期訴求將此政策付諸全國性公投，而在博奕公投成案後，反賭公民則實地練習公投所需的倡議策略，如在澎湖當地，採用地方選戰拜票方式，並在台灣、澎湖兩地，策劃多場大型公開聚會或遊行。另外，反賭陣營採用的名人、國際支持策略獲得明確的媒體效應，亦可作為未來公民倡議策略的參考。

在職場的民主中，可以本次受訪的謝恆毅為例，謝為公務員，當問及反賭是否對他在公務職場上有所影響時，他表示主管尊重其個人意見，並未出現負面影響。這個個案，對於公務領域中，公務員保有對政策的不同意見，而不受負面影響，實有正面意義。

最後，改造鄰里的公共空間部分；可以先回顧澎湖當地的公民參與，在博奕公投前，多數是觀光產業促進團體，少部分是生態性團體，如林長興的生態聯盟、謝恆毅參加的共生藻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如二崁村聚落協進會。而在整個公投過程中，由於反賭公民的密集宣傳，以及逐戶拜訪等方式，與當地公民直接對話，的確喚起較多澎湖公民關心公共事務。

透過訪談發現，多位反賭公民在博奕公投後，仍持續投入澎湖公共事務，包括吳雙澤成立澎湖海洋公民基金會，投入澎湖發展事務、傅靜凡進修產業發展，希望提昇澎湖當地農漁產品產值，以及謝恆毅在工作崗位上持續投入研究澎湖生態的現況。這些公民的投入，相信有機會對澎湖的公共空間，帶來好的質變。

### 第三節 反賭公民對公投的看法

對澎湖公民最後選擇反對設置賭場的結果，最早投入反賭，長期參與社運的釋昭慧認為，該次的公投讓社運團體開展出一個迥然不同的境界，她認為：「1.反賭聯盟的結盟團體雖不多，但它的特質是「長期合作」與「緊密合作」。公督、動保、教育、婦運、環保、勞工、人權團體與綠黨，結合成極其緊密的夥伴關係，

並且形成長期合作的決策機制與工作團隊。2.這是台灣第一次產生跨宗教的社運大串連；3.這是全國性與地方性社運團體通力合作，展現的豐碩成果；4.反賭運動開始就定調為跨黨派社運，卒以此一超然特質而贏得了選民的信賴與託付」（《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2012：50-55）。

至於台澎兩地公民合作的關鍵人物，釋昭慧認為，吳雙澤是兩地反賭力量整合的關鍵人物，「吳雙澤，因為他到基層不斷的跑，跟鄉親的互動非常多。老實說，台灣澎湖這兩邊可以整合，他是一個關鍵人物。」；而在澎湖在地逐戶拜訪的吳雙澤，則提「昭慧法師他們從全國性角度切入，把反賭議題層級炒高，也很重要」。

那麼對於公投結果的看法呢？由於公投結果反對方（56.44%）比贊成方（43.56%）高出約12%，共3,962票，與歷來年民調結果相反，的確令輿論訝異。對照相關資料，不難發現，在公投前一個月左右，民意已經開始轉向了。例如：澎湖時報2009年9月9日報導<sup>241</sup>，提出澎湖首次出現反對民調高於贊成，並且幅度不小（49% vs.43%），與歷次民調趨勢相反。9月25日TVBS民調中心的民調顯示<sup>242</sup>，49%的縣民不贊成開設賭場，38%表示支持。

吳雙澤更說明，反賭方亦有類似相關的民調「我們在投票前的一個多月，就有做民調，贏了百分之十幾了…後來才改變的，所以這跟投票結果非常吻合」；自由時報在公投過後，分析公投情況也指出「爭取十多年的澎湖博弈公投案，歷年民調都是贊成佔上風...但正式公投前一個月，民調數字卻出現急遽變化」<sup>243</sup>。

訪談中反賭公民認為，影響民調以至於影響結果的因素如下：

#### 1.軍公教

根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公布的投票結果（詳見表3），可以得知，除馬公市外，其他鄉鎮，得票數差距不多，多數報導均分析，由於雙方在馬公市差距3,801票，成為影響這次公投結果的關鍵。

對此，陳榮一表示「我知道最後會翻盤是因為馬公市，馬公市商家的覺悟，

<sup>241</sup>澎湖時報，2009/9/9，〈最新博弈民調：反方佔上風 49 VS. 43〉，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199>。

<sup>242</sup>TVBS，2009/9/25，〈週六澎湖博弈公投 正反方拚宣傳〉，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90924195738](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90924195738)。

<sup>243</sup>自由時報，2009/9/27，〈博弈公投沒過／興奮！小蝦米贏大財團〉，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ep/27/today-life2.htm>。



當然軍公教也有，因為澎湖的骨幹是軍公教，我有很多親戚就是軍公教。」；陳國杖也表示「那個博弈公投，票投出來，增加一些一般選舉不一樣的人口，就是說軍公教，軍公教向來都是藍色的，但是博弈公投就沒有藍綠之分了，所以這些原來大部分是藍色的，都一面倒。」；吳雙澤也回憶：「當時在縣政府那邊發手冊，公務人員他們就是用手比出讚的姿勢。」。自由時報後來分析結果時認為是軍公教警加上老人家，都不贊成沒有配套措施的博弈公投，也是此次兵敗如山倒的主因<sup>244</sup>。

## 2. 宗教

妙雲講堂主辦的悲願苦行，其對公投的影響發酵，林長興提到：

「基督教與長老教是一直很積極反賭的，佛教界妙雲講堂很積極投入，特別是悲願苦行四天，還有靜坐 30 小時在澎湖民間造成很深遠的影響。我覺得這兩個活動都很成功」

釋昭慧則說：「當民間看到法師絕食，苦行的時候衝擊很大，他們就會覺得跟藍綠無關。」；吳雙澤則提到宗教的鮮明反賭立場，令人印象深刻，「環島大遊行、30 小時靜坐、宗教大集合的遊行，都讓很多朋友澎湖感受到宗教界是真的很反賭」。

傅靜凡更是提到，在苦行之前，雖然宗教也展開部分宣傳講經活動，但真正感受到民意的改變，則是宗教界的徒步環島四天苦行，與公民的面對面接觸，他說：

「應該說比較有把握的確切的日期是苦行完，…那種透過眼睛看到的影像，需要有一個時間讓他們去發酵。這時候就會聽到旁邊的人，以前的時候講賭場，他們會覺得說一定過啊，你們不要白費工夫，一直到後期，聽到的是，對啦！賭場不好的啦！」

苦行完之後，宗教界在 9 月 21 日聯合為澎湖祈福，以及公投前，在位於馬公市的妙雲講堂，靜坐 30 小時，更是讓在地公民有深刻的感受，也得到出乎意料地迴響。傅靜凡：「其實這個部分(靜坐與苦行)是有達到我們預設的回饋的，而且，事後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還大於我們所預估的力量」。

---

<sup>244</sup>同上。

既然宗教有影響，那麼宮廟呢？傅靜凡回憶，由於宮廟為一般信仰，沒有那麼強烈的道德約束，著重在求平安，因此，宮廟並未發揮其對公民的影響力，他說：「我曾嘗試聯絡過一、二個（宮廟），發現效果很不好」。



### 3. 馬公商家

對於公投結果，也有受訪者提到，是因為馬公市商家態度的轉變，特別是在吳雙澤實地走訪澳門後，他將經驗與馬公市商家對話分享之後。

陳榮一：「我知道最後會翻盤是因為馬公市，馬公市商家的覺悟！」，「有一個很好的轉捩點就是雙澤從澳門回來後，說明澳門的狀況，其實賭場對商家的經濟沒有幫助，反而百業蕭條，店都關了。」；吳雙澤也提到，之前商圈普遍支持賭場，認為生意那麼不好，賭場來多少有幫助，雖然當時商圈也同意讓澎湖反賭聯盟掛起紅布條，但澎湖反賭聯盟仍找不到商圈很好的切入點，當吳從澳門回來後，體認到賭場的可怕，與實際造成的影響，就以實際行動與商家分享，吳雙澤：「後來我們出了幾份澳門的文宣，我覺得澳門經驗蠻重要的，例如對生意的衝擊，百業蕭條這點，然後地價、物價，我覺得很多人可以理解」。吳雙澤：

「有幾件事情我現在回溯起來，覺得蠻重要的，就是商圈掛的反賭布條，至少超過 40 條，那好多店家後來變得很好熱情，我覺得那是一個訊息，就表示我們會贏，因為都是西瓜效應，大家覺得反賭場是大勢所趨，那也讓後來促賭方的商會要集結時已經來不及了」

除此之外，反賭方在商圈也張貼看板，顏江龍就提到，在接近博弈公投投票時間時，澎湖反賭聯盟在中正路商圈租用電子看板「那時候我們還有弄電子看版，中正路澎湖唯一的電子看版，...」看板主要內容，說明賭博對教育與商圈發展的負面影響，試圖破除民眾對澳門的迷思，「兩個主軸，一個是教育，一個針對商圈，去破解澳門迷思，然後，針對教育再強化我們的孩子真的不應該在賭場的環境長大。」。

### 4. 網路

吳雙澤表示博弈公投結果其實跟網路戰有關，「反賭場成功，網路戰奏效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而吳雙澤也對負責網路戰的顏江龍有高度評價，「我覺得顏江龍居功厥偉，他的網路策略，包括在地的拜訪，這兩個合在一起。」；顏江龍則提

到使用BBS、網站、部落格、Facebook、噗浪、Email、電話簡訊等網路工具進行公民對話，「我們在ptt的澎湖版，沿著菊島旅行網站、部落格、facebook、噗浪，這些電子媒體，email的部分，我透過這個網路的部份去做公民對話的部分」。



## 第四節 小結

對照第二章公民參與行動理論，回溯反賭陣營扮演的行動與角色，並以何明修（2005：92-112）提及動員結構中的網絡與組織分析為主體，公民參與的途徑與工具為輔，可以發現：

### 1. 網絡的依附與創造：

何在書中提到，「網絡並非被社運組織所創造，而是依附在日常的社會關係中，愈是緊密的連結群體愈能發動集體行動」。對照反賭陣營在過程中的動員行動，可以發現，位於台灣的反賭聯盟，其串聯的宗教團體與社運團體，絕大部分是順著召集人釋昭慧的人脈網絡能量發展，因為彼此有合作的經驗，與相同的理想，具備「緊密的群體連結」，因此，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集結抗議、遊行等；也因為釋昭慧的網絡關係，影響澎湖妙雲講堂的參與投入；台灣與澎湖的串連，吳雙澤位居重要位置，與台灣的串連來自於環保團體之前的網絡，以及拜會釋昭慧，並與相關網絡結。澎湖反賭聯盟得以網絡串聯，則是吳雙澤利用網際網路為工具，搜尋相關反賭人士，拜會串聯，其中包括已經深耕地方十幾年的林長興及其相關網絡（生態保育聯盟、長老教會等），以及其他並未連繫的網絡，例如：顏江龍。然而除了依附原來的網絡關係外，研究發現，吳雙澤個人與志工挨家挨戶與數千人對談，亦在其中創造許多公民與反賭陣營的連結與網絡，例如：陳國杖經營的雜貨店之後成為反賭陣營的據點之一。除此之外，本論文亦發現，甚有因為公民個人參與行動，讓組織得以連結更多網絡，例如：吳巡龍檢察官的公開抗議，讓澎湖反賭聯盟得以有機會公開說明，並且連結請益吳巡龍。同時，顏江龍利用網路工具，擴大澎湖青年的網絡連結亦是。因此，在此研究中，反賭陣營除了依附網絡參與行動外，也擴大連結，創造新的網絡，進行公民參與。

### 2. 組織的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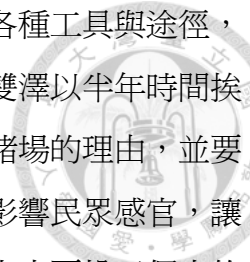
何在書中提到「組織之間彼此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也是影響動員的因素之一」。其中，競爭關係的原因為：競逐媒體注意、領導權，以及仰賴共同資源；合作關係的存在，則來自於針對單一事件或訴求而發動，以及合作可以提升議題的能見度。對照反賭陣營在政策中的公民參與行動，可以發現：各團體平時著重於不同領域，彼此事務繁忙，此為針對單一事件與議題（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公投），而集結的聯盟，因此，具備高度的合作因素。而台、澎之間各有不同的反賭陣營，分別經營不同的地區，主打不同的層級，並未有競逐媒體與領導權的顧慮；再者，由於反賭陣營並無相關經費分配，均以自行籌募自行規劃為主，無依賴共同資源分配之排斥性，所以，在此過程中，組織之間的競爭關係微小，而能緊密合作。

### 3. 組織的分工與領導：

何在書中提到，「若因議題短暫集結，則有分工與領導統御的問題」。此一因反賭議題集結的聯盟，台灣的反賭陣營主打中央與國際，由於釋昭慧在宗教界的超然地位，以及從事社運的相關經驗，其為召集人並不容質疑。而執行長何宗勳亦是社運老將，策畫過許多活動，再者，另一專職人員由生命關懷協會擔任協助，其他NGO負責參加活動與協助，因此，層級清楚，分工明確，並無相關問題；澎湖反賭陣營主要深根地方，林長興為反賭先驅，反賭激進二十年，其擔任召集人並無疑義，顏江龍熟習網路工具負責電子媒體與文宣、吳雙澤負責草根經營、妙雲講堂負責宗教網絡與活動，各司其職，因此，使得陣營的組織分工與領導，並無扞格之處。

### 4. 公民參與行動之策略：

反賭陣營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所使用的參與工具與途徑，幾乎涵蓋了傅麗英所提的八類（刊物出版、座談會或研討會、公聽會、大眾媒體、舉辦活動、民意調查、遊說、自力救濟），其中，更不乏交叉重複使用的工具，其背後的策略，如同反賭聯盟執行長何宗勳所說的：「我認為要一次運動成功不可能，要有一個節奏，抗議抗議高潮，然後抗議抗議高潮，這個東西都是集結在最後一波」。所以，這也是在公投前夕，反賭新聞熱度不斷升高，佔據全國性新聞的重要原因。至於澎湖在地的策略又為何呢？主要仍在「讓大家出來投票」，因為離島建設條例 10-2 規定，不受公民投票法之半數通過之規定，因此，只要



愈多人投票，則具備高可能性。因此，澎湖反賭陣營採用各種工具與途徑，經營草根，提高公民的認知與參與行動的可能性，包括：吳雙澤以半年時間挨家挨戶對談訪問、妙雲講堂利用說法機會，向信眾說明反對賭場的理由，並要求信眾回去向其他三人傳播、宗教的繞澎湖苦行四天，直接影響民眾感官，讓大眾實際感受法師對反賭的堅定，以及最後的投票簡訊提醒大家要投三個字的「不同意」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公投結束後，有三位反賭公民以富有綠色概念的方式，繼續投入澎湖發展相關事務。包括謝恆毅在工作崗位上持續關注澎湖生態，傅靜凡以生態永續的角度投身研究澎湖產業，以及吳雙澤成立澎湖海洋公民基金會，推廣不會對澎湖生態造成傷害的觀光旅遊方式等。

本章中，各反賭公民因其原有的社會位置、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而形塑出不同的參與方式，後雖因一致的反賭目標而合作，但仍可看出有個體特色的公民反賭行動，直至博弈公投結束後，對於澎湖公共事務有使命感的公民，則發展出不同面向的參與方式；正如何明修（2006）所提「成熟圓融的公民社會並不意味著放棄理想，他們已經覺察到有更多種通目標地的道路，其中沒有任何一條是直達的高速公路。」。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針對所引用的文獻回應，首先對照援引文獻中，以公共議程角度分析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再者，回應政策對話、利害相關者，以及倡議聯盟的文獻，最後回應公民參與相關理論、公民參與途徑與工具，以及動員結構。

而在研究結果中，發現公民參與反賭具有四個特色：一是公民倡議資源甚為有限；其次是各團體間成員重疊性高；第三是以彈性面對政策環境的變遷；第四是公民參與反賭過程中的「在地性」，公民從在地關懷出發，並在參與反賭過程中，公民意識萌芽，生根發展出持續性的在地參與。

緣上，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台灣社會發展史中，經由公民個人或團體倡議而改變法律、社會現狀等例甚多，希望未來有更多研究以公民團體倡議為主題，豐富台灣公民社會的資料庫。因此，對政策與產業面分別提出建議，一政策面，建議協助提昇公民團體倡議能力，二產業面，建議澎湖評估生態特色，發展永續性產業。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 壹、文獻回應

對照政策脈絡發展，學者朱鎮明、范祥偉（1998：71-86）早已提出以公共管理議程建構角度，分析本政策的相關研究。本論文經過文獻分析發現，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提案過程中，的確有多次民意調查，包括縣政府、行政院相關部會以及國民黨，而反賭方受限經費與人力，並未投入資源進行民意調查。在爭取社會力量結盟與核心團體會議召開密度部分，反賭聯盟定期召開會議，澎湖青年反賭聯盟顏江龍即表示：「2009年3月份之後，我們大概每1-2個禮拜就會開一次會。」另外，反賭聯盟也廣邀教師團體、教育行政團體、公益團體等加入，包括勞工陣線、人本教育、教師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

在政策對話性部分，援引王文誠、何敏華（2005：1-23）、莊德森（2001：65-94）、朱鎮明（2000a：73-86）、吳吉裕、余育斌（2006：77-116）、彭姿榕、蔡敏琪（2008：33-60）、紀明君（2011）等人的研究，均認為政策對話的工具包括召開公聽會、編

印政策說帖等。

經過文獻與訪談發現，在公聽會部分，澎湖縣政府在公投後、投票前召開 37 場公聽會，但僅設計由贊成設置賭場方發言，並未邀請反方代表；吳巡龍檢察官對此抗議，方於第 14 場起，始給反方 5 分鐘發言。

而在編印政策說帖部分，澎湖人最引以為傲的是，純樸的風氣與良好的治安，也因此，最擔心賭場造成治安問題；但負有政策說明重要性的白皮書，其內容並未回應反賭陣營所提出的垃圾處理、水電供應不足、交通、治安、經濟就業規劃、賭場管理規劃等問題。受訪公民謝恆毅就表示「當我們去收集資料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奇怪，這個為什麼縣政府沒有說？...縣政府提供的資訊是有偏頗的」。

在利害相關人與政策對話的相關文獻中，鄭如意（1998）是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最早提出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的影響。廖英賢（2006：33-66）則將受訪者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力與利益或興趣，分為四類。經過訪談後發現，與議題相關，但從中獲得利益低的利害關係人，對議題的興趣也可能很高，例如初期僅由釋昭慧法師與葉智魁組成的反賭聯盟、林長興及所屬的生態保育聯盟、傅靜凡與妙雲講堂、以及其他受訪公民等，均是從賭場政策獲得利益低的利害關係人，但卻都對議題有高度興趣，並且參與。

對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也有文獻以政策倡導聯盟角度切入，如魯俊孟、蔡佳純（2012：85-123）以倡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分析具有嚴重爭議之公共政策，探討倡賭與反賭聯盟，設立時的社會背景與理由、信仰價值與資源，並假設澎湖縣政府與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分別為倡賭與反賭之政治捐客，擔任在敵對聯盟中尋找適當的妥協方案，探討次級團體的運作是否形成再循環的過程。本論文經過訪談與文獻彙整發現，雖然該政策已推動逾二十年，期間澎湖縣政府並非一直贊成設置賭場，立場曾有曖昧不明，主要仍為地方民代；而反賭的時間雖也持續二十年，但是期間的反賭陣營的變化卻是非常重大，並且爭議也非侷限於澎湖在地。從早期澎湖以林長興為首的相關團體進行反賭，台灣則以釋昭慧為首進行倡議，至後來離島建設條例通過後，澎湖反賭聯盟才每周召開會議，實質性積極結盟運作，位於台灣的反賭聯盟亦有相同狀況，雖然成立於 2001 年，但聯盟實質積極運作卻為 2009 年；所以，在社會背景與理由，以及資源的變遷極大，團體名稱相同，但運作模式已不相同的情況下，以該架構檢視，似



乎有不妥之處；再者，兩方的重點是透過輿論或遊說等方式，各自尋找更多支持者，彼此間則幾乎無直接對話，加上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通過後，促賭方提出的公投成案，使得兩方必須在公投投票中對決，緣上，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贊成與反對方之互動，若僅以政策倡導聯盟理論套用解釋，實無法顯現其全貌。

而為分析本政策中反賭公民參與相關部分，在文獻中援引杜威及Putnam對社會智能及公民參與的看法；杜威認為，公民需要有普及的教育，以及獲得組織社團的相關知識；公民教育與組織社團的知識，杜威稱之為「社會智能」(societal intelligence) (Kuruvilla, 2010：397-398)。Robert Putnam (1993：15) 則界定近代公民的「私人性參與」，他認為私人擔任志工、參加協會團體等，均屬於私人性的公民參與，亦有益於民主功能；Putnam (2000：13-15) 並進一步將公民參與的活動方式，分為「合作性」與「表達性」；「合作性」是指，有組織的團體行動、且從中產生公民價值；而「表達性」是指，個人自發執行的各種活動，在本論文中，包括林長興、吳雙澤、謝恆毅、傅靜凡等人，均參與或組織社團。其中林、吳、傅等三人，後參加反賭聯盟，持續推動反賭理念，並與其他成員分工合作推動反賭；而謝恆毅參加的共生藻協會，成員多為生態研究相關領域人士，協會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通過前，即注意到其對環境的可能影響，並提出疑問；而在博弈公投結束後，謝恆毅持續以個人身分關注澎湖海灣生態現況。

最早成立澎湖反賭聯盟的林長興，本身也是生態協會成員；在澎湖積極逐戶拜訪的吳雙澤一開始以個人身分投入，之後則組織志工一起逐戶拜訪及參加反賭聯盟，博弈公投後則組成海洋公民基金會；提到逐戶拜訪，吳雙澤表示：「2009 年 5 月以後。我花很多時間在做在地聊天，聊這個事情。我跟很多人聊，我看到人就聊，我大概跟 2、3,000 人對過話，那一定有，因為我們本島村子幾乎跑遍了」；而妙雲講堂的德行法師也說：「這邊我上的課大概就是 60 個左右吧，共修的話差不多就 40 人上下，可能將近 80 人左右…」，「一個禮拜至少三天，…在共修的時候，將…我們的行動的宗旨，行為的目的，他們能夠了解之後，他們就可以捐錢的就捐錢，然後可以出力的就出力」，在反賭過程中，妙雲講堂除在課堂上傳達反賭理念，講堂志工傅靜凡也組織悲願苦行等活動。

此次反賭陣營中公民參與的途徑，回顧學者傅麗英提出的八類途徑：「刊物的出版、座談會或研討會、公聽會、大眾媒體、舉辦活動、民意調查、遊說、自力

救濟。(傅麗英, 2000:357)」。本論文發現, 此次反賭聯盟的運作中, 公民參與的途徑包括: 1. 出版刊物-包括賭博共和國、弘誓雙月刊、菊島天堂何必賭場小冊子; 2. 爭取參加說明會、公聽會, 表示反對意見; 3. 爭取媒體露出-包括電台訪問、電視訪問、遇公部門相關政策表示時, 主動投書、舉辦多場記者會; 4. 街頭活動-包括上演「微型共和國」行動劇、315 大遊行、澎湖悲願苦行、澎湖當地百人遊行; 5. 遊說拜會-離島建設條例過關之前, 由釋昭慧法師組成拜會團分別拜會國、民兩黨; 離島建設條例過關之後, 則拜會監察院等; 6. 自力救濟-抗議法務部、抗議交通部、抗議澎湖縣政府。

回顧何明修(2005: 92-112)的動員結構中的網絡與組織, 可以發現, 反賭陣營在過程中的動員行動, 因為彼此有合作的經驗, 與相同的理想, 具備「緊密的群體聯結」, 因此, 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集結抗議、遊行等; 除此之外, 本論文亦發現, 甚有因為公民個人參與行動, 讓組織得以連結更多網絡, 例如: 吳巡龍檢察官的公開抗議, 讓澎湖反賭聯盟得以有機會公開說明, 並且連結請益吳巡龍。再者, 反賭陣營在此政策中的公民參與行動, 為針對單一事件與議題(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公投), 而集結的聯盟, 因此, 具備高度的合作因素。所以, 在此過程中, 組織之間的競爭關係微小, 而能緊密合作。再者, 由於陣營的召集人均為社運前輩, 執行人員依其特質各司其職, 分工明確, 所以在領導與分工上, 並無扞格之處。

以上述例子對照此次澎湖公投結果, 可說是反賭公民發揮公民智能, 積極參與的表現; 林長興、吳巡龍、吳雙澤、陳榮一、顏江龍、謝恆毅、陳國杖、傅靜凡、德行師父等人, 運用抗議、說明、拜訪、宣傳、晚會、苦行、靜坐、祈福、遊行、投書等等方式, 喚醒地方基層意識對於道德與社會安定議題的關心, 再用合作方式, 動員澎湖鄉親以實際行動關心故鄉正面發展, 實踐公民參與的「表達性及合作性」, 喚醒在地公民意識。

## 貳、研究發現

本論文經過文獻彙整與深度訪談後發現, 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中, 公民參與反賭有四個特色, 一是公民倡議資源甚為有限; 其次是各團體間成員重疊性高; 第三是以彈性面對政策環境的變遷; 第四是公民參與反賭過程中的「在地性」, 公民從在地關懷出發, 並在參與反賭過程中, 公民意識萌芽, 生根發展出持續性

的在地參與。

首先，公民倡議所需資源甚為有限，特別是穩定性、持續性的人力及財力；在研究訪談過程中發現，當澎湖觀光賭場政策初提時，反賭方僅有代表，生命關懷協會的釋昭慧，與以個人身分投書的葉智魁教授兩人投入；釋昭慧在受訪時也表示，由於資源有限，無法持續跟蹤政策進程，也無法有專職人力處理反賭事務，不論是她或是葉教授，均僅能在公部門有相關發言時，機動投書表達意見；吳雙澤早期以個人身分投入時，也是因為參加生態活動，結識綠黨、荒野保護協會等非營利組織，並獲得不同組織中的個人協助，在博弈公投成案後，吳雙澤投入反賭宣傳，也是靠募集志工等方式，逐家拜訪；時任公督盟秘書長何宗勳加入反賭聯盟後，也表示因生命關懷協會是公督盟會員，公督盟提供若干人力協助。以上個例均說明，反賭公民在本政策倡議過程中，係將其個人或所屬團體的資源「機動、盡量」使用於反賭倡議上。而在面對博弈公投的宣傳時期，許多大型記者會雖有台灣本島的非營利組織加入，如勵馨基金會、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綠黨等，但各團體主要是有力出力，理念支持，並未能在倡議過程中重要的穩定性、持續性的人力及財力上直接挹注。

因為上述資源限制，導引出本論文第二項發現，即各反賭團體成員重疊性高：在反賭聯盟成立後，若干更早成立的公民團體，陸續加入，如澎湖反賭聯盟、同時也是生態協會成員的林長興；澎湖青年反賭聯盟顏江龍；妙雲講堂等；這種重複加盟的行為，既是理念結合，同時也有聚眾之效；根據何宗勳的意見，他認為這是一種策略運用：

「因為那是一個部落社會嘛，宗親也很綿密，凝結力一定比台灣還強，2月份那場是促成澎湖有一個集結，所以他們成立了澎湖反賭聯盟，可是年輕人想當家做主，又成立一個澎湖青年反賭聯盟；其實這也是一個策略上的運用，讓社會大眾知道澎湖社會聲音是多元的，有澎湖反賭聯盟、澎湖青年反賭聯盟還有澎湖環保聯盟等，就是比較多元，可是講白了，還不是都是同一批人」

而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這樣的方式的確讓反賭聯盟在新聞稿中，呈現出支持者數量日漸增多的形象。

第三，反賭公民團體面對政策環境的變遷時，回應的方式與策略是有彈性的；以是否訴諸公投為例，反賭聯盟在不同的政策環境下，對於公投有不同期待與盤

算；最早在釋昭慧與葉智魁成立反賭聯盟時，強力訴求將澎湖興建觀光賭場案，公開辯論、付諸全國公投；在離島建設條例 10-2 修改通過後，澎湖促賭方據以提出地方性博弈公投案，反賭聯盟表示，反對付諸地方性公投，一方面聲請大法官釋憲，一方面仍積極面對並倡議。

回顧相關文獻分析可知，反賭聯盟認為財團最終的利益是在台灣開賭場，離島僅是一個跳板，賭場議題應擴及全國；再者因為多次澎湖當地民調結果，均由贊成興建方獲勝，若繼續在澎湖當地公投，結果並不樂觀，反之若訴諸全國，可提高反賭議題層次，也可能獲得非直接得利者的支持，反賭較可能獲得支持，也因延續這個評估，當澎湖促賭方提出博弈公投時，反賭聯盟於 2003 年 7 月呼籲公開辯論、進行全國性公投，<sup>245</sup>這個呼籲未成功，博弈公投仍成案，此時反賭聯盟並則改為聲請大法官釋憲，一方面快速集結成員並分工，積極面對在澎湖當地舉行的博弈公投。

第四，經由實地訪談發現，公民參與反賭過程中的「在地性」。這個在地性首先是「在地公民為主」，在研究中可以發現，台灣本島的公民團體均尊重澎湖公民的在地意見，如時任反賭聯盟召集人釋昭慧、執行長何宗勳均認為，澎湖的倡議應交由在地人處理，因此，澎湖的逐戶宣傳由吳雙澤負責，而環澎湖的悲願苦行，也是由在當地的傅靜凡策劃。而未參加反賭聯盟的澎湖公民個人，也由於對澎湖的自然、人文、發展的限制，均有深刻了解及認知，如二崁耆老陳榮一對澎湖發展史如數家珍，或是經營雜貨店的陳國杖，認知到澎湖發展中實面臨水、電、交通航班、垃圾處理等限制，以個人方式，向其生活圈說明反賭理由。

另外，在地性還包括「從在地意識到在地參與」，澎湖當地的反賭公民，起初的反賭動機均是出於在地關懷；而另有數名反賭公民則在參與反賭過程中，萌生公民意識，並在博弈公投後生根發展出具持續性的在地參與。這類公民，有吳雙澤、傅靜凡、謝恆毅等三人。

吳雙澤 2011 年成立海洋公民基金會，繼續為保護澎湖自然資源與永續發展努力。傅靜凡個人因使命感與努力目標，報考並研讀澎科大食品研究所，企圖為澎湖食品工業找尋「做半年、修半年」解套方式，他表示：

---

<sup>245</sup>關懷生命協會，2003/07/01，〈反賭聯盟呼籲：是否開放賭博，應訴諸公民投票〉，<http://enews.tacocity.com.tw/index.php3?action=history&url=/lcatwn/20030701211427.html>。

「整個過程讓我覺得，我要去做更多的努力，去改善他們認為澎湖要進步的地方是在哪裡，所以，反賭結束之後，我就跑去讀書，我在澎科大念食品研究所，就從澎湖這裡在地的農產品，再去發揚光大。」

共生藻協會成員謝恆毅也在公務崗位上持續關注澎湖生態，值得一提的是，反賭公民反對興建賭場時，均希望以發展觀光業替代，但觀光業如未有周全的生態評估，仍會對環境造成難以挽救的傷害。過去五年，觀光客人數成長 85%，2012 年旅遊人次突破 90 萬人，刷新當地發展觀光四十年來新紀錄！然而，旅遊熱點的內灣，卻因承載過多遊客排放的汗水，謝恆毅接受商周訪問時回應「正在步向生態死亡」，而生態死亡表示，「所有的水體環境、物種種源都已經死亡…，就算有新的苗漂進去，也活不下去」。<sup>246</sup>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及相關政策建議

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台灣社會發展史中，經由公民個人或團體倡議而改變法律、社會現狀等例甚多，希望未來有更多研究以公民團體倡議為主題，豐富台灣公民社會的資料庫。

根據研究過程與發現，在公民社會方面：公民社會的健全仍需多方努力，而政府積極提升公民智識，是最有效的方式，因此，建議政府撥付適當比例經費，提升公民團體倡議能力；在產業政策方面，應該落實在地永續觀念，以在地資源為主題，評估生態特色，發展永續性產業。

### 壹、健全公民社會：提昇公民團體倡議能力

公民參與是現代化政府推動公共事務不可或缺的要素，公民參與可以培養公民對於生活環境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並彌補政策資訊的不足與政府人力、物力等資源的有限性，且可避免菁英的壟斷。透過整合社會各界的資源，建立人民與政府的依存關係，並建立政治權力的正當性行行政決策的合法性。而從民主政治的內涵來看，民主政治的實踐，基本上必須建立在「人民的同意」(consent of governed)、  
「知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ry)，及一個「有效的公共參與系統」(an effective syste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等三個必要條件之上。

<sup>246</sup> 劉致昕，2013，〈誰殺了澎湖灣？〉，《商業周刊》，1338：119。

但回顧澎湖賭場政策發展期間至公投為止，由於縣府提供的資料偏頗，並未實踐「知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ry) 項目，公民並未被告知(not informed)完整的訊息。

公民參與不但可以促使個人公民意識的覺醒、重振公民權，並且使公民獲得知識與心理上的參與滿足感。負責策劃悲願苦行等行動的傅靜凡就提到「2004 年得舌癌，本來是準備來澎湖等死的…因為靠近佛法是思念母親的一種方式…就去妙雲講堂聽課，之後就成為那裡的志工，我在那裡之後，才開始組織志工隊。」

目前我國公部門對於公民團體的協助，主要為受理補助經費申請，其中以各縣市社會局為主要發放單位，也可撰寫企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公彩)，而在非經費補助部分，則以中央或地方不定時舉辦的公民團體培力講座為主。在經費補助方面，不論是社會局或是公彩補助，絕大部分經費都有重點補助項目，例如持續的婦女、弱勢就學等族群，以及近年的老人長照，均屬於直接服務項目；而對於提供間接服務的非營利組織，例如推動法規倡議的團體，補助金額則極為有限；法規倡議雖未直接提供社會服務，但其倡議事項往往是社會根本問題，例如公民監督國會、勞工陣線、醫療改革等，在歐美國家，倡議型的非營利組織由於受到公部門的重視，經常性的委託提出建議，不僅獲得運作經費，也得以將倡議事項推進法規，使整體社會法規環境更臻健全；雖然我國目前有九成以上的非營利組織均從事直接服務，但透過彙整直接服務，進而與相關法規進行綜效評估，相信可對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甚或社會事務有直接助益，緣上，建議公部門，未來可將公民團體是否從事相關法規研議的工作內容列入申請公部門補助的條件之一。

## 貳、落實在地永續：尊重在地生態，研發永續性產業

本論文在第三章提到澎湖因其自然與地理位置特色，對其產業發展有一定影響或限制；澎湖人口與產業結構分佈，根據 2008 年的澎湖縣統計概要，澎湖地區主要產業為與觀光相關的「批發及零售業」(57.6%) 與「住宿及餐飲業」(12%)，兩者從業人數合佔近七成澎湖人口，因此提昇觀光人次，一直是澎湖縣政府主要政策。

在博奕公投結果出爐後，縣長王乾發進一步指出，「澎湖發展應做全面性思考，了解自身的條件與優勢，打造悠閒慢活的度假島嶼，同時，澎湖將運用冬天強勁

的東北季風，推動節能減碳，化劣勢為優勢，走在世界節能減碳趨勢領先的地位，創造風能綠金，讓人民共享利益。」

澎湖縣政府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從觀光人次上看，的確日漸增加；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年 5 月公布數據顯示，近年來澎湖觀光人數明顯成長，2011 年達 66 萬 5,978 人次，較 97 年 47 萬 9,992 人次成長約 4 成。經建會亦指出，澎湖縣政府刻正大力推動觀光發展相關計畫，近期投資開發者計有「第三漁港開發案」等計畫，該開發計畫含澎湖福朋酒店、澎湖喜來登酒店，兩者合計總客房數約 5 百餘間。另為配合澎湖目前重點產業之發展，澎湖縣政府已規劃重點招商計畫，包含「澎湖能源公司」、「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及「大倉島開發案」等項計畫<sup>247</sup>。

隨著大型飯店落成，觀光人次與排汙量已增加，澎湖縣府是否曾對澎湖生態承載量進行評估？目前的遊客人次是否已對澎湖生態造成負面影響？

關心澎湖生態的公民謝恆毅已注意到這個失衡現象，澎湖的觀光產業在博弈公投後，縣長已宣示「將創造風能綠金」；未來澎湖如何在提升觀光人次、提振當地產的同時，還能保護原有的獨特生態，值得澎湖縣政府持續評估。

---

<sup>247</sup>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協助澎湖地區發展觀光相關產業〉，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6937>。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文誠、何敏華，2005，〈澎湖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公共事務互動管理：名義團體技術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6（1）：1-23。
- 王菁雲，1999，《議題導向之最適民眾參與技術研究》，高雄：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遠流。
- 丘昌泰，2006，《公共政策》，台北：巨流。
- 江家慧，2003，《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於政策規劃過程之研究-以雲林林內焚化廠設置過程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朱鎮明、范祥偉，1998，〈政策論證、議程建構與公共管理：離島觀光園區附設賭場之分析〉，《立法院院聞》，26（20）：71-86。
- 朱鎮明，2000，〈博奕事業管制制度初探〉，《立院公報》，29（12）：73-86。
- 朱鎮明，2007，〈現代化的觀光賭場營運與配套的管制制度〉，《國會月刊》，35（11）：25-41。
- 朱鎮明、彭姿榕、蔡敏琪，2008，〈賭場管理機制初探-以美國、澳洲、澳門及新加坡為例〉，《國會月刊》，36（12）：33-60。
- 曲兆祥，2004，《公民投票理論與台灣的實踐》，台北：楊智。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何明修，2006，〈台灣公民社會的新風貌〉，《新聞深度分析簡訊》，124：1-6。
- 何明修，2007，〈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政治環境中的結社藝術〉，《台灣民主季刊》，4（2），33-66。
- 何明修，2011，《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 吳吉裕、余育斌，2006，〈觀光賭場對社會、治安、產業造成之影響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以美國管理經驗導入澎湖縣設置後之因應策略作為〉，《中央大學警學叢刊》，37（3）：77-116。
- 吳英明，199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3）：

1-4。

林國明，2003，〈公民會議：公民參與的民主實驗〉，「2003 社區大學公民參與工作坊」(10月11日)，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系，

<http://sociology.ntu.edu.tw/~tsd/consensusconferenceintro.pdf>。

林國明，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刊》，6：1-43。

林瓊珠，2008，〈試探影響民眾參與公民投票之因素〉，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直接民主與公民意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林鶴玲、鄭陸霖，2001，〈台灣社會運動的網路經驗：一個探索性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25:111-156。

紀明君，2011，《澎湖觀光博弈公投過程中行政官僚對公民參與態度之探討》，台北：世新大學行政管學系碩士論文。

莊德森，2001，〈觀光賭場開放設置與犯罪關聯性之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8：65-94。

郭瑞坤、賴正能、廖英賢，2006，〈在地利害關係人對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政策影響觀點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20：33-66。

傅麗英，2000，〈非營利組織與公民參與：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個案研究〉，《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江明修主編)，台北：智勝。

黃躍雯，2008，〈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島嶼觀光研究》，1(1)：1-29。

葉智魁，1998，《台灣賭風問題及其解決方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 NSC87-2412-H126-003。

葉智魁，2002a，〈藉「賭博合法化」與「開放賭場特區」以興利除弊的迷思〉，《理論與政策》，16(3)：71-93。

葉智魁，2002b，〈透視「以賭治賭」與「以賭興邦」的政策迷思〉，《台灣社會問題研究》，瞿海源、蕭代基、楊國樞主編，台北：巨流，頁405-441。

葉智魁，2002c，《賭博共和國》，台北：前衛。

葉智魁，2003，〈他山之石的啓示-賭博合法化的美國經驗之研究〉，《台灣人文生態》，5(1)：99-124。

葉俊榮，1999，〈公民投票在台灣的實踐〉，《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陳隆志主編)，

台北：前衛。

楊婉婷，2006，〈公民參與行政決策的問題初探〉，《研習論壇月刊》，64：30-39。

劉致昕，2013，〈誰殺了澎湖灣？〉，《商業周刊》，1338：119。

蔡明慧、林長安，2005，《從支配到支援－1945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  
台灣民主季刊，2（3）：81-115。

魯俊孟、蔡佳純，2012，〈以倡導聯盟架構分析爭議性公共政策之解決之道-以澎湖  
博弈公投案為例〉，《空大行政學報》，23：85-123。

蔡智惠，2006，〈澎湖設立觀光賭場之政策網絡分析〉，《立法院院聞》，34（1）：  
83-95。

鄭如意，1998，《觀光賭場誰的夢：澎湖開發爭議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台灣  
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澎湖縣統計概要》，1988，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89，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0，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1，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2，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3，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4，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5，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6，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7，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8，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1999，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0，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1，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2，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3，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4，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5，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6，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7，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統計概要》，2008，澎湖縣政府編印。



## 網路部份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1979.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

<http://www.library.unt.edu/gpo/acir/Reports/brief/B-3.pdf>

Peopo 公民新聞，2007/10/30，〈澎湖青年連署 千人抵制賭場〉，

<http://www.peopo.org/news/7049>

TVBS，2009/9/25，〈週六澎湖博弈公投 正反方拚宣傳〉，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90924195738](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90924195738)

台灣立報，2010/10/07，〈編輯室報告：從網路動員到實體動員〉，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0565>

台灣醒報，2009/9/28，〈網路世代 影響澎湖公投結果〉，

[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8650](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8650)

弘誓雙月刊，〈卿本佳人 奈何做賊〉，

<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3BDDCEB7321D1D7D182B55ACAFD1C79>

自由時報，2009/9/27，〈博弈公投沒過／興奮！小蝦米贏大財團〉，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ep/27/today-life2.htm>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旅遊人次暨產值推估模式建立規劃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statistic/200812/tourist\\_spots\\_2008.htm](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statistic/200812/tourist_spots_2008.htm)

行政院主計處官網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a\\_t14.asp](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a_t14.asp)

守護澎湖-反對澎湖蓋賭場網路連署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07101005490200>

地球公民基金會，山林書院活動。網址：<http://ecology.org.tw/event/view.php?id=110>

施信民，〈台灣實施公民投票的實例與分析〉，

<http://taup.yam.org.tw/announce/9712/c005.htm>

智邦電子報-勵馨基金會網路民調：<http://enews.url.com.tw/enews/31583>

菊島天堂何必賭場，<http://lovepenghu.blogspot.tw/>

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協助澎湖地區發展觀光相關產業〉，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6937>。

維基百科-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5%A8%E5%9C%8B%E6%80%A7%E5%85%AC%E6%B0%91%E6%8A%95%E7%A5%A8>

澎湖時報，2009/2/21，〈縣府博弈說明會鄉親意見幾乎一面倒〉，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20506>

澎湖時報，2009/8/20，〈反賭聯盟登記為法定反對團體徵求志工〉，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80481>

澎湖時報，2009/9/9，〈最新博弈民調：反方佔上風 49 VS. 43〉，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199>

澎湖時報，2009/9/17，〈吳巡龍：身受其害才挺身而出反博弈〉，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401>

澎湖時報，2009/9/22，〈關懷離島澎湖人要明智決擇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上〉，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520>

澎湖時報，2009/9/25，〈唯有觀光博弈公投通過才是澎湖的出路〉，

<http://www.penghutime.com.tw/newsdata.php?no=09090626>

澎湖縣文化局官網 <http://tidal.phhcc.gov.tw/01summarize/summarize04.asp>

澎湖縣政府官網 <http://www.penghu.gov.tw/>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http://www.penghu-nsa.gov.tw/gov/Article.aspx?Lang=1&SNo=04003828>

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官網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onghu/total/total.htm>

關懷生命協會，2003/7/1，〈反賭聯盟呼籲：是否開放賭博，應訴諸公民投票〉，

<http://enews.tacocity.com.tw/index.php3?action=history&url=/lcatwn/20030701211427.html>

## 報紙部份

工商時報，1995/10/23，〈省府主導 一圓賭博專區美夢〉，03 版。

工商時報，1996/08/12，〈宋楚瑜變得賭性堅強？〉，04 版。

工商時報，1998/02/10，〈黃主文反對離島放設置賭場〉，04 版。

工商時報，1998/10/06，〈反對離島設賭場 經建會提說帖〉，04 版。



工商時報，1998/10/06，〈環保團體反對離島賭博事業化〉，04 版。

工商時報，2000/09/27，〈澎湖開發觀光賭場 唐飛：可評估規劃〉，17 版。

工商時報，2008/07/13，〈馬：開放離島博弈 已有共識〉，02 版。

工商時報，2008/08/15，〈劉揆：離島博弈 優先放行〉，04 版。

中央日報，1997/05/28，〈博弈與其禁止 不如集中管理〉，03 版。

中央日報，1997/11/11，〈離島可畫特區設賭場〉，08 版。

中央日報，2000/06/21，〈陳水扁會見東部離島六議長〉，04 版。

中央日報，2000/10/04，〈離島開放賭場 尊重居民意願 觀光為主 博弈為輔〉，08 版。

中央日報，2001/03/09，〈張俊雄：還在評估 一切未定案〉，03 版。

中國時報，1995/01/02，〈澎湖設賭場 上中下游皆須著力〉，07 版。

中國時報，1995/03/21，〈宋楚瑜希望澎湖各界成立觀光賭場促進會〉，06 版。

中國時報，1995/01/02，〈研考會開放研究設立觀光賭場 連戰表示是該「認真研究澎湖未來發展賭場設立」的時候了〉，07 版。

中國時報，1995/03/21，〈不許設賭場 不如廢縣〉，01 版。

中國時報，1996/09/16，〈開放賭場 內政部支持 法部待指示〉，02 版。

中國時報，2000/03/22，〈離島建設條例通過 居民振奮 商機無窮〉，08 版。

中國時報，2001/03/08，〈離島設觀光賭場 總統點頭〉，01 版。

中國時報，2001/03/08，〈執政黨意見分歧 新黨反對〉03 版。

中國時報，2001/03/09，〈李遠哲：總統贊成 我也反對〉，03 版。

中國時報，2001/03/18，〈陳水扁：離島建設 政府重要工作〉，06 版。

中國時報，2001/03/20，〈離島設置觀光賭場 何須急驚風？〉，09 版。

中國時報，2001/10/17，〈爭議法案不擋 闖關又要封殺 行政團隊 兩手策略？〉，0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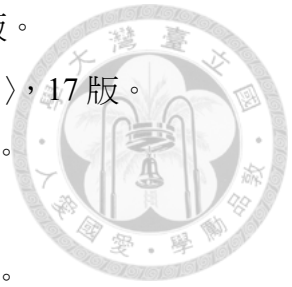
中國時報，2002/01/14，〈邱義仁：法律道德管理未能有效解決 台灣暫不宜開放賭禁〉，06 版。


中國時報，2002/03/15，〈離島設賭場 立委擬修法〉，08 版。

中國時報，2007/12/21，〈綠打反對票 拚選舉 藍不得不跟〉，06 版。

中國時報，2008/08/15，〈反賭聯盟：只會造就全民皆輸〉，06 版。

中國時報，2009/09/01，〈澎湖公投 反賭聯盟組觀察團〉，12 版。





世界日報，2009/01/12，〈離島博弈條款 立院表決通過〉，10 版。

世界日報，2009/09/01，〈賭比毒可怕 少年侯孝賢賭掉所有家當〉，13 版。

世界日報，2009/09/25，〈澎湖博弈公投 反賭靜坐 30 小時〉，11 版。

世界日報，2009/09/25，〈26 日投票對決 最後倒數衝刺〉，11 版。

自由時報，1995/3/20，〈立委樂觀：遲早要開放〉，06 版。

自由時報，1997/10/05，〈蕭萬長：不贊成開放賭博〉，07 版。

自由時報，1998/03/4，〈黃主文反賭 風櫃來的人反彈〉，08 版。

自由時報，1998/03/4，〈黃主文反賭 風櫃來的人反彈〉，08 版。

自由時報，2007/12/21，〈藍軍開放投票 博弈條款闖關失敗〉，02 版。

自由時報，2008/01/13，〈睽違 25 年 國民黨大滿貫〉，20 版。

自由時報，2009/02/15，〈反博弈條款 民團成立賭博共和國〉，10 版。

自由時報，2009/02/28，〈人本等反賭社團十問馬英九〉，04 版。

自由時報，2009/03/15，〈三大宗教團體 今反賭大遊行〉，05 版。

自由時報，2009/09/19，〈檢座上火線反賭 王清峰：不妥〉，16 版。

自由時報，2009/09/22，〈王部長 有話好說〉，15 版。

自由時報，2009/09/24，〈學校教博弈 反賭聯盟批教育部涉賭〉，10 版。

自由時報，2009/9/27，〈差 3962 票，澎湖博弈公投沒過關〉，04 版。

民生報，1990/02/05，〈澎湖的未來是賭城？〉，07 版。

民生報，2000/10/26，〈澎湖開放賭場 有眉目了〉，B7 版。

民生報，2001/10/24，〈力阻博弈條款通過 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拜會朝野黨團〉，03 版。

聯合報，1987/06/23，〈開放離島設賭城 省府表示有困難〉，05 版。

聯合報，1987/12/22，〈愛券急停 期限不確定 立委質詢獻策 離島設賭場〉，03 版。

聯合報，1997/01/21，〈春節抓賭 廖正豪：招斷黑道財源〉，05 版。

聯合報，1997/01/26，〈開放博弈產業 社運人士反對〉，06 版。

聯合報，1998/01/07，〈開放且慢 離島博弈尚有爭議〉，19 版。


聯合報，1998/02/12，〈陳鴻基與八團體 表達反對立場〉，03 版。

聯合報，1998/02/12，〈離島設賭場 內政部反對〉，03 版。

聯合報，1999/06/17，〈政院堅決反對博弈條款〉，02 版。

聯合報，2000/12/28，〈觀光賭場落金馬？澎湖揚言自治〉，05 版。

聯合報，2001/03/08，〈離島偏遠地區將開放賭博事業〉，01 版。

- 
- 聯合報，2001/03/09，〈總統府兩度澄清：總統未承諾觀光賭場〉，01 版。
- 聯合報，2001/03/08，〈社運人士緊急聲明：莫開放賭場〉，03 版。
- 聯合報，2001/03/16，〈澎湖設賭場 副總統說需再評估〉，18 版。
- 聯合報，2001/08/31，〈博弈民調 環保人士促停辦〉，18 版。
- 聯合報，2001/09/03，〈開放賭博 能繁榮澎湖嗎？〉，15 版。
- 聯合報，2001/10/16，〈博弈事業 屏縣支持 澎縣府審慎〉，06 版。
- 聯合報，2002/05/25，〈反賭人士 抗議博弈投票〉，20 版。
- 聯合報，2002/6/9，〈澎湖博弈公投，近八成支持〉，04 版。
- 聯合報，2006/11/15，〈澎湖博弈條例，政院打回票〉，C2 版。
- 聯合報，2007/12/05，〈政院通過建設條例草案 未納入博弈條款〉，01 版。
- 聯合報，2008/07/15，〈澎湖設博弈 反賭聯盟：畫大餅〉，C2 版。
- 聯合報，2009/02/24，〈抗議撲空 反賭團體批澎縣敷衍〉，06 版。
- 聯合報，2009/09/16，〈今辦公聽會 博弈攻防戰 公投兩方各邀高手〉，04 版。
- 聯合報，2009/09/18，〈佛教團體 環島苦行反賭場〉，04 版。
- 聯合報，2009/09/22，〈不要賭場〉，18 版。
- 聯合報，2009/09/22，〈小英：不希望澎湖複製荷官世代〉，08 版。
- 聯合晚報，2009/01/12，〈反賭聯盟痛心：立委啊！拿出良心〉，04 版。
- 聯合晚報，2009/03/12，〈反賭場 倒退嚕抗議〉，10 版。
- 聯合晚報，2009/09/22，〈反賭聯盟：交部淪為賭博聯盟駐台部〉，09 版。
- 經濟日報，1994/12/13，〈觀光賭場是否開放設置 立院將辦公聽會〉，01 版。
- 經濟日報，1995/03/26，〈設置觀光賭場 澎湖準備大展妍姿〉，04 版。
- 經濟日報，2008/03/25，〈澎湖設賭場 馬謝同聲支持〉，02 版。
- 澎湖時報，2001/08/12，〈觀光特區附設博弈 辦公聽會暨民調完成招標〉，01 版。
- 澎湖時報，2002/01/15，〈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 昨日三度朝野協商破局〉，01 版。
- 澎湖時報，2002/05/25，〈澎湖自救聯盟會成立 反賭場聯盟場外抗議〉，2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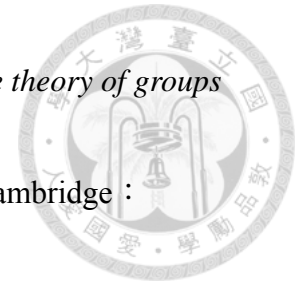


## 英文部分

- 
- Almond, Gabriel A. and Verba, Sidney.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張明澍譯，1996，《公民文化》，台北：五南。
- Arnstein, Sherry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AIP* 35(4):216-224.
- Barber, B.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ady, H. 1995, “Beyond SES: A resource model fo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2), 271-294.
- Casey, J. 2004. “Third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olicy process:a frame work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Politics and Policy*, 32(2), 241-257.
- Cunningham, James V. 1972.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2 : 589-602.
- Dacombe, Rod. 2010. Civil society theory: Tocquevill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ivil Society*,. Springer, New York.
- Dalton, Russell J., Scarrow, Susan E. and Cain, Bruce E. 2004. “Advanced Democracies and the New Politics” , *Journal of Democracy*,15 ( 1 ) :124-138.
- Downs, A.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Cambridge:Addison-Wesley.
- Fung, A. 2003, *Deepening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empowered governance*.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1973.”The Strength of Weak Ti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360-1380.
- Heywood, Andrew. 1997. *Politics*. MacMillan.楊日清等譯，1999，《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
- Inglehart, R. 1990,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uruvilla, Shyama. 2010. Civil society theory: Dewey,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ivil Society*, Springer, New York.
- Kweit M.G. & Kweit R.W. 1981. *Implement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a Bureaucratic Society: A Contingency Approach*. New York: Praeger Press.
- Lowndes, V. 2006, “Loc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The impact of rules-in-u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84(3), 539-561.
- Mény, Yves. 2002. *De la démocratie en Europe: Old Concepts and New Challenges*,

JCMS 2002, Vol.41, No.1 pp.1-13.

- Olson, M. 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2<sup>nd</sup> ed.). 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rry, G. 1992.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on Britain*.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Chichest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 Richardson, E., & Mumford, K. 2002. Community, neighborhood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In J. Hills et al. (Eds.),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we, G. and L. J, Frewer. 2000.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on" from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25(1), 3-29, Sage Publications Inc.
- Stewart, John & Gerry Stoker(eds.) 1995.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1990s*. London:Macmillan.
- Thompson, Dennis F. 1976. *John Stuart Mill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一. 1995-2003 年澎湖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及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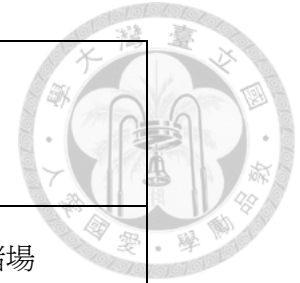
序號	調查日期	主辦單位/人	結果	備註
1	1995.3.25	中國時報民意調查中心	贊成 36.3%，反對 32.2%	有效樣本數 519 人（澎湖）
2	1996.11.13-20	澎湖縣政府委託 TVBS 民調中心	贊成 60.5%（其中 8%是有條件贊成），反對 27.3%（56.4%的反對因素為治安敗壞）	有效樣本數 3,043 人（澎湖）
3	1997.03.04-10	曾祺峰（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論文）	贊成 50%，反對 50%	有效樣本數 590 人（澎湖）
4	1997.3.4-13	黃美玲（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論文）	贊成 50.53%（但失業人口中有 64%反對），反對 49.47%	有效樣本數 655 人（澎湖）
5	1998.02.11	國民黨中央政策工作會	反對離島設置觀光特區佔 47%，贊成 42%（其中近六成認為現階段不宜開放）	有效樣本數 1,112 人（全國）
6	1999.06.09-10	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	贊成 30%，反對 52%	有效樣本數 636 人（澎湖）
7	2000.10.12-13	行政院研考會	贊成 44.9%，反對 38.5%	有效樣本數 783 人
8	2001.3.8-9	TVBS 民調中心	贊成 44%，反對 38%	N/A
9	2001.3.9	聯合報系民調中心	贊成 40%，反對 48%	有效樣本數 894 人（澎湖）
10	2001.3.10	中國時報民意調查	贊成 41%，反對 45%	有效樣本數 894 人（全國）
11	2001.5.31	澎湖時報	贊成 61%，反對 39%	有效樣本數 449（澎湖）
12	2001.5	行政院研考會	贊成 44.9%，反對 38.5%（澎湖） 贊成 40%，反對 45%（全國）	N/A
13	2001.6.13	聯合報系民調中心	贊成 45%，反對 40%	有效樣本 601 人（澎湖）
14	2001.9.26-29	澎湖縣政府委託中天傳播公司	完全贊成 52.7%，22.2%有條件贊成（其中 13.2%贊成設置特區，但反對賭場），反對 11.46%	有效樣本數 1,607 人（澎湖）
15	2001.10.15	東森民調中心	贊成 40.94%，反對 39.83%	有效樣本數 728 人（澎湖）
16	2002.6.9	澎湖團結自救聯盟	贊成 79.8%，反對 20%	有效樣本數 33,576 人（澎湖）
17	2002.10.18-20	聯合報系民調中心	贊成 58%，反對 34%	有效樣本 1,072 人（全國）
18	2003.2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屏東科技大學	本島贊成 53%，離島贊成 51%（若設回饋金，全國 65%民眾贊成），反對 22%	有效樣本 1,065 人（全國）
19	2003.12.27	澎湖縣政府舉辦博弈諮詢性公投	贊成 56%，反對 43%	投票人數 13,953 人（澎湖）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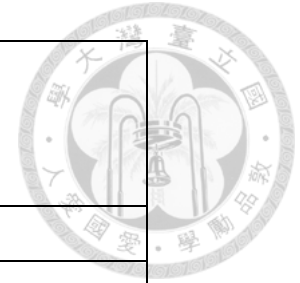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 附錄二、澎湖開放觀光賭場大事紀及相關主要行為者、立場統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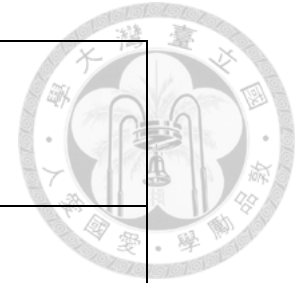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1987.6	台灣省政府委員張啓東答覆省議員廖繼魯等人的質詢時表示，無論是從經濟、社會乃至繁榮地方等方面來看，開放離島成爲賭場，都是利多弊少，對於減少「大家樂」盛行，也會有幫助；只要健全管理措施，反而可在必要時藉此機會登記資料，緝拿不法份子。不過，省主席邱創煥在答覆時表示，實質上有其困難性，因爲若准許在某地劃爲特定區，該地民眾必然反對。	省府、省議會	省府人員、省議員	質詢	
1987.12	立法院黃河清等三十九人提出，大家樂與愛國獎券導致民間賭風盛行，應在離島設置「博弈專業區」，可滿足人類賭性，又不至於對社會造成影響。	中央	立委	提案	
1990.2	縣長王乾發與立委陳癸淼極力爭取在澎湖設置「觀光特區」及經營「賭城」	中央、地方	澎湖縣長、澎湖立委	公開表態 支持興建	
1990.12	年底，觀光賭場提議第一次浮上檯面，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反對	中央	行政院長	公開表態 反對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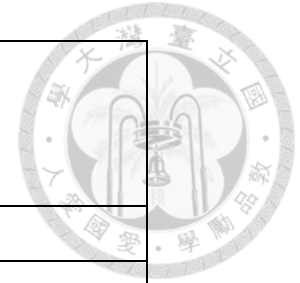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1993.3	澎湖相關人士成立「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	商業界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	成立社團	贊成設置賭場
1993.9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組團至菲律賓馬尼拉蘇比克灣考察觀光賭場設置	商業界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	考察	贊成設置賭場
1993.11	立委陳癸淼在立法院舉行「我國應否設立觀光賭場」公聽會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公聽會	
1993.12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舉辦「澎湖開發建設研討會」	商業界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	研討會	
1994.5	澎湖縣長高植澎指出，縣政府正在進行一項「內海開發計畫」，希望把觀光賭場納入該計畫，設在五星級大飯店內，這樣可以吸引觀光客，那麼澎湖在東北季風的季節也不愁沒有觀光客	地方	澎湖縣長	開發計畫說明	
1994.6	開賭場、闢水上樂園等，期能吸引房地產業、飯店業投資	商業界	國內企業	聲明	贊成興建
1994.6	省府主席宋楚瑜在省議會答覆省議員許素葉質詢時，只要澎湖水電問題獲得解決，他將向中央爭取	省	省政府	答覆質詢	有條件贊成:需解決水電問題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在澎湖設置賭博專業區				
1994.6	華視新聞廣場舉行「澎湖可以設置賭場嗎？」專題剖析討論，辯論主角爲立委洪冬桂、東吳大學教授楊孝榮、省議員許素葉、台灣省旅遊局局長許文聖	中央、地方	民意代表、學者、省政府公務員	電視專題	?
1994.8	交通部觀光局澎管處舉行「澎湖觀光發展建設各鄉市說明座談會」，對興建觀光賭城業已達成共識，惟仍須舉行公投，將地方民意呈請中央裁示。	中央層級	交通部觀光局	座談會	有條件贊成:須公投
1994.9	國民黨澎湖縣黨部舉行觀光問題座談會，將觀光賭場列爲迫切性亟需建設的項目之一	政黨內部	國民黨澎湖縣黨部	座談會	?
1994.10	中國國民黨省長候選人宋楚瑜於競選總部成立茶會致詞指出在澎湖水電問題都獲得解決之後，省府將全力配合向中央爭取觀光賭場之設立。	政黨	省長候選人	競選發言	有條件贊成:需解決水電問題
1994.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請政、經、學界及宗教界舉辦賭場設置與否之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不一，多傾向有條件贊成。但宗教人士強烈反對。	中央層級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公聽會	
1994.11	澎湖縣議會決籌組「澎湖觀光賭場促進會籌備會」。	澎湖縣	縣議會	籌組促進籌備會	贊成興建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1994.12	立法委員韓國瑜等 21 人提出「觀光賭場設置條例」，經送內政及交通委員會審議後，並無結論，決議請行政院提送對案。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21 人提案	贊成興建
1994.12	澎湖縣議會根據八十三年澎湖縣五鄉一市一致贊成設置賭場之決議，通過「設置觀光賭場促進會」的議案	地方	澎湖縣議會	通過設置賭場議案	
1995.1	行政院院長連戰蒞澎湖巡視地方建設，有關澎湖爭取設置觀光賭場案不表意見。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蒞澎	不表意見
1995.1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會」理事長陳純仁律師投稿中國時報副刊「南非之太陽城賭博法簡介」	商業界	澎湖開發建設促進	報紙投稿	
1995.1	省議員許素葉於台灣省議會請願，希能於澎湖設置賭博特區。	省	省議員	1 人請願	贊成興建
1995.1	總統李登輝蒞澎，建議對觀光賭場問題舉行公民投票。	中央層級	總統	巡視	建議舉行公民投票
1995.1	澎湖縣議會發起「成立澎湖觀光賭場促進委員會」並決議改用「澎湖觀光特區」名稱爭取設立。	澎湖縣	縣議會	部分發起成立成立促進	贊成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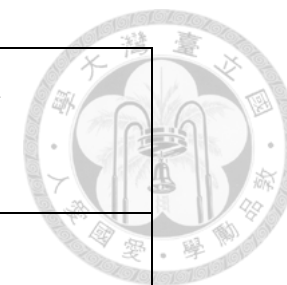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會	
1995.3	積極推動旅遊、賽馬事業的馬上發國際企業公司總經理陳英俊認為澎湖發展賭場事業，交通問題必須妥善解決。	商業界	國內馬上發國際企業	聲明	贊成興建
1995.3	澎湖國際青商會於建國日報二樓會議室舉行奧瑞岡辯論講習會，主題為澎湖應否設立觀光賭場。	商業界	澎湖國際青商會	討論會	
1995.3	澎湖縣長高植澎表示，澎湖當前只有兩條路可行，一為設置賭場，一為廢縣。	澎湖縣	縣長	縣長高植澎聲明	贊成興建
1995.3	立法院長劉松藩在立法院主持澎湖縣民陳情座談會，會中澎湖代表要求中央及立法院協助爭取觀光賭場。	中央層級	立法院	院長與澎湖縣民座談會	陳情會
1995.3	澎湖縣長高植澎赴韓國濟州島考察觀光賭場，做為澎湖設置賭場的決策依據。	澎湖縣	縣政府	縣長考察	贊成興建
1995.3	中國時報民意調查針對澎湖是否設置觀光賭場向澎湖公民舉辦民意調查，36.3%贊成，32.2%反對，有效樣本 519 人。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	贊成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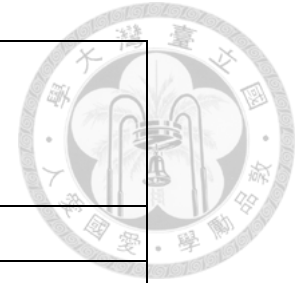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1995.3	澎湖縣議會成立「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召集人爲時任議長黃建築。	澎湖縣	議會	部分議員成立「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	贊成興建
1995.4	省旅遊局局長許文聖於建國日報聯載「談澎湖設置娛樂賭場與觀光發展的關係」，展望澎湖地區發展娛樂賭場應走方向。	省府		投稿表態支持興建	
1995.9	縣長高植澎停職。(高植澎以反對博弈議題爲主軸，訴求以風力發電增加澎湖經濟產能)省長宋楚瑜指派曾任台東縣長之省府委員鄭烈代理澎湖縣長。	中央、地方	省府、澎湖縣長		
1995.10	省長宋楚瑜訪澳洲後，對於澳洲南部一家娛樂公司可以貢獻七分之一國家稅收，甚表驚訝，回國後責成省府財政廳、建設廳、旅遊局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考察小組。	省府	省府專案考察小組	專案研究娛樂事業	
1995.11	台灣省「觀光遊樂特區研究計畫方案」草案出爐，該方案建議優先考慮離島或是花東地區爲設立地點，並訂定執行目標，以作爲台灣省觀光遊樂區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	省府		訂定離島及花東觀光遊樂區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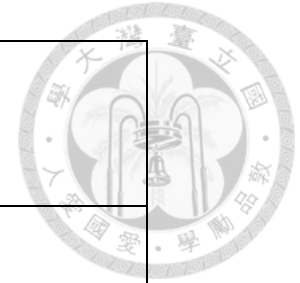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1996.4	「澎湖觀光特區促進會」積極爭取特區成立，由代理縣長鄭烈主持，行動將分三步驟，一舉行座談會，二提觀光特區早日設立案，三組團赴省府及中央協調爭取。	地方	澎湖代理縣長	積極爭取成立之行動三步驟	
1996.5	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主持召開「提升國家總體資源運用專案小組會議」，敲定五大增闢財源方向，賭場及彩券等博弈事業都在確定開放之列。	中央層級	行政院副院長	專案會議	贊成興建
1996.9	政府原則決定開放澎湖設置觀光賭場，將修改刑法賭博罪配合，加速興建海水淡化廠：解決用水問題，法務部長廖正豪表示支持，並著手研究修法。	中央層級	法務部	修改賭博相關法規	配合修改相關法令
1996.11	澎湖縣政府委任TVBS民調中心調查澎湖民眾是否支持設置觀光娛樂各區附設賭場，調查結果為 65%贊成、27.3%反對和 12.2%無意見。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	65%贊成、27.3%反對和 12.2%無意見
1997.1	立法委員林炳坤提出「觀光娛樂特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林炳坤提案	贊成興建
1997.3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黃美玲碩士論文，向澎湖公民用電話調查澎湖設置觀光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	50.5%贊成，49.5%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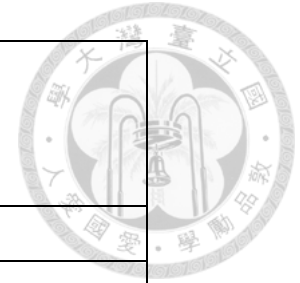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賭場意見，50.5%贊成，49.5%反對。				
1997.4	立委林炳坤、代縣長鄭烈、議長黃建築、省議員許素葉、各鄉鎮首長和代表、各旅台鄉會理事長前往行政院和立法院爭取設置觀光娛樂特區，而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表示支持，立法院院長劉松藩表示澎湖最適合設置特區。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澎湖縣各級民代拜會立法院、行政院	贊成興建
		澎湖縣	縣政府代縣長 縣議會		
		公民組織	旅台同鄉會		
1997.5	研考會主委黃大洲建議賽馬、賭博、彩券等，可考慮立法規範。	中央	研考會	公開建議博奕事業立法規範	
1997.5	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主持召開「提升國家總體資源運用專案小組會議」，敲定五大增闢財源方向，賭場及彩券等博奕事業都在確定開放之列。	中央	行政院副院長	敲定賭場爲國家財源方向之一	
1997.9	立委林炳坤、代縣長鄭烈、議長黃建築等人第二度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澎湖縣民代	贊成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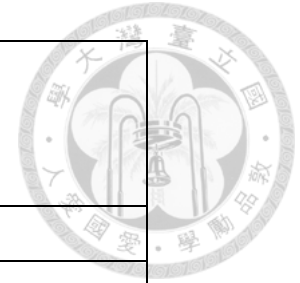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前往行政院和立法院，爭取設置觀光娛樂特區，行政院長蕭萬長表示支持。立法院院長劉松藩表示贊同。		立法委員	第二次拜會 立法院	
		澎湖縣	縣政府代縣長		
			議長		
1997.11	離島建設條例初審過關，立法院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審查「離島建設條例草案」完竣，向院會提出「審查報告」，報告內容以陳清寶和陳癸淼提案為主，增加「附設觀光賭場條款」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	贊成
1997.11	縣長選舉之際，李總統登輝及行政院長蕭萬長都曾為建立澎湖為「觀光特區」背書，同意於國民黨候選人賴峰偉當選後，經由行政院籌備相關事宜。	中央層級	總統、行政院長	同意縣長選舉政見	贊成
1997.12	「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擬開放在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引發各路財團到綠島、澎湖等地區搶地。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離島建設條例草案」	贊成
1998.2	內政部長黃主文公開反對設置觀光賭場。	中央層級	內政部長	公開表示	反對
1998.2	經建會之「離島建設條例」版本，決定刪除「特許觀光賭場」。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	「離島建設條例草案」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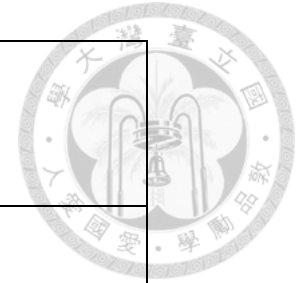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1998.3	鑒於立法院部分立委提出「離島開發建設條例草案」，促使行政部門提出行政院版本提送經濟會委員討論，其中內政部以影響社會治安爲由強烈反對，最後刪除有關地方政府得設置特區經營觀光博弈業之規定。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離島開發建設條例草案」提案	贊成
			內政部	內政部刪除設置博弈產業規定	反對
1998.3	澎湖林炳坤立委、賴縣長、正副議長帶領上千名的澎湖鄉親，聚集立法院，反對內政部長黃主文的言論。	地方層級	民意代表 澎湖居民	贊成興建方集會	
1998.4	「離島開發建設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	中央層級	行政院	院會審查通過「離島開發建設條例草案」	贊成
1998.7	法國RCI集團總裁狄薩里和SFERG總裁圖至爾等結束在澎湖三天有關觀光賭場設置考察的行動，他們表示澎湖是否設立賭場，應由當地居民自己決定。	商業界	國外集團_法國	考察	表示澎湖是否設立賭場，應由當地居民自己決定
1998.7	素有澳門「賭王」之稱的澳門旅遊娛樂公司總經理	商業界	國外集團_澳	聲明	贊成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何鴻燊準備積極投資台灣的賭博市場。		門		
1998.9	立法院政黨協商決定本會期將就離島能否設置賭場開放立委表決，但要求行政部門速提相關評估，而經建會從社會風氣和國外經驗，堅持反對開放離島設置賭場。	中央層級	立法院	政黨協商	該會期將進行表決,要求行政部門評估
			行政院經建會	評估	反對
1999.6	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次朝野協商，確定擱置觀光博弈業條款。	中央層級		朝野協商	擱置
1999.6	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針對澎湖是否設觀光賭場向澎湖公民舉行電話民意調查，30%贊成，52%反對，18%無意見。	一般公民		聯合報_民意調查	30%贊成，52%反對，18%無意見
2000.3	立法院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但觀光博弈業條款並未列入通過。	中央層級	立法院	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	未列入觀光博弈業
2000.4	總統依法公佈「離島建設條例」，正式生效。	中央層級	總統	公布「離島建設條例」	
2000.6	澎湖縣、台東縣等縣市六位議長向陳水扁總統建	澎湖縣台東縣	縣議會議長	建議	贊成離島試辦賭場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議，於離島先行試辦賭場。	等六縣市			
2000.8	統一集團總裁高清愿建議，澎湖設立賭場應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營運。	商業界	國內統一集團	建議	贊成政府民間共同出資
2000.9	立委許素葉於立院總質詢，向行政院唐飛及內政部長張博雅要求澎湖設立博弈觀光特區。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總質詢時要求	贊成
2000.10	行政院經建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後達成共識，可以開放離島定點設立賭場，唯應以發展離島觀光為主設立賭場為輔，且以一縣一張特許經營執照為原則。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	評估、會議	有條件贊成
2000.10	行政院研考會針對澎湖是否設置觀光賭場向澎湖縣民舉辦電話民意調查，44.9%贊成，38.5%反對，3.9%沒意見。	一般公民		研考會民意調查	44.9%贊成，38.5%反對，3.9%沒意見
2000.10	交通部長葉菊蘭於立院回答立委林炳坤質詢時指出，她反對在澎湖設立觀光賭場，但支持發展離島觀光事業。	中央層級	交通部	部長答覆質詢	反對
2000.10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顏建發指出，他在最近一次陸委會諮詢委員會中，明確指出在小三通後規畫金門為海上賭場。	執政黨內部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	規劃金門為海上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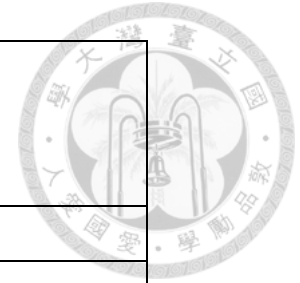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0.10	美國拉斯維加斯規模最大的威尼斯人飯店集團總裁雪爾登·安德森及以色列的SFK集團總裁以薩克·雪恩至澎湖勘查大澎湖國際度假村基地，以了解在澎湖投資設置賭場娛樂事業的條件。	商業界	國外_美國	考察	
2000.10	陳水扁總統接見美國拉斯維加斯威尼斯人集團總裁安德森。	中央層級	總統	會面	
		商業界	國外_美國		
2000.12	澎湖縣議會議長蘇崑雄，副議長顏重慶聯合其他十六位議員共同提案，建請縣府極力向中央爭取開放澎湖設立「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以吸引國際集團投資。	澎湖縣	縣議會	提案	贊成
2000.12	媒體報導研考會主委林嘉誠建議在金馬設置觀光賭場	中央	研考會主委	公開建議在金馬設置賭場	
2001.2	澎湖縣政府正式行文行政院、行政院觀光推動小組、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經建會、研考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正式提出爭取在澎湖設置「觀	澎湖縣	縣政府	行文中央爭取興建觀光賭場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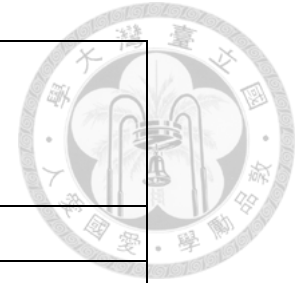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並要求儘速核准。但此舉卻引起縣內教師會、環保團體的非議。	澎湖縣	教師會	反對興建	反對
		公民組織	環保團體	反對興建	反對
2001.2	縣長賴峰偉在主管會報中表示，針對設置賭場案，縣府的立場是「客觀中立化」，但亦責成縣府有關單位積極蒐集各國賭場資訊，提出評估報告以備製作說帖	澎湖縣	縣長	積極蒐集並評估各國賭場資訊	贊成,續評估製作說帖
2001.3	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表示，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曾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原則同意朝向開放研究，但必須以當地居民意見為主，且是投資觀光事業的附屬措施。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主委	原則同意，但需考量當地居民意見	原則贊成，須以當地居民意見為主
2001.3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表示，政府尚未決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尚在評估中。經建會主委陳博志表示，離島是否設置觀光賭場未達決策階段，目前尚在研究討論。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經建會主委	評估、研究階段	仍待評估
2001.3	內政部部長張博雅表示，為開發離島觀光事業，於去（2000）年 10 月 26 日陪同威尼斯人集團總裁安德森晉見總統陳水扁，總統同意在離島高級觀光飯店內設博弈設施，而她本人也可以接受在離島五星	中央層級	總統 內政部長	表態贊成離島博奕	有條件贊成_須在觀光飯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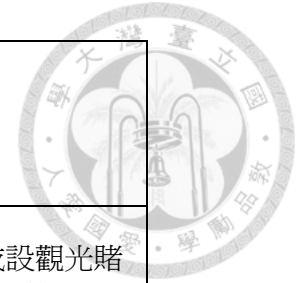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級飯店內設置觀光賭場。				
2001.3	交通部長葉菊蘭表示，娛樂性賭場可以考慮，但政府須有通盤的配套方案。觀光局表示應先將賭博行爲除罪化。	中央層級	交通部長、觀光局長	可考慮但須有配套方案，如賭博除罪化	
2001.3	法務部立場反對全面開放，但若只開放離島地區，則不反對。政策若決定，依開放範圍立專章或加但書，配合修改刑法。	中央層級	法務部	贊成於離島開放博奕事業，並將配合修法	
2001.3	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表示反對設置賭場，教育部長也表示同樣的看法，而觀光主管單位交通部長葉菊蘭則說明絕對不能爲賭博而開闢離島觀光賭場，在法律尚未完成除罪化前，國內發展觀光賭場也不適合。	中央層級	中研院長 教育部長 交通部長	反對興建	反對
2001.3	全省各縣市正、副議長聯誼會在澎湖召開，會中支持澎湖設立觀光賭場附設博奕事業，縣府樂觀其成。副縣長支持縣民公決，環保團體反對。		全國各縣市正副議長聯誼會	贊成興建，澎湖縣長提出縣民公決	
2001.3	總統府二度作出澄清動作，強調陳水扁並未做出開	中央層級	總統	澄清未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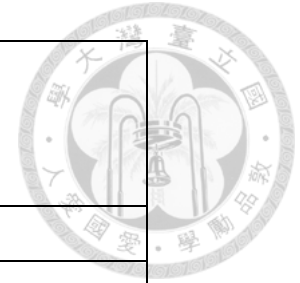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放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承諾。			開放設置	
2001.3	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針對澎湖是否設置賭場向澎湖公民舉行電話民意調查，40%贊成，48%反對，12%沒意見。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	40%贊成，48%反對，12%沒意見
2001.3	澎湖縣籍立委林炳坤等人連署提案將「博弈條款」設置觀光賭場納入離島建設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內容。即依縣市當地多數公民同意決定，並排除刑法賭博罪的限制。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提案	贊成
2001.3	中國時報民意調查組針對澎湖是否設置賭場向澎湖公民舉行電話民意調查，41%贊成，45%反對，13%沒意見。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_中國時報	41%贊成，45%反對，13%沒意見
2001.3	以經營賭場知名的米高梅集團總裁詹姆斯慕潤蒞臨澎湖考察投資環境，並願意提供賭場管理經驗給台灣。	商業界	國外_美國	考察	贊成
2001.3	副總統呂秀蓮蒞臨澎湖並清楚而明確的表示，反對澎湖設置觀光賭場。	中央層級	副總統	反對興建	反對
2001.3	澎湖縣觀光協會於台北國父紀念館主辦「澎湖觀光		澎湖縣觀光協	贊成興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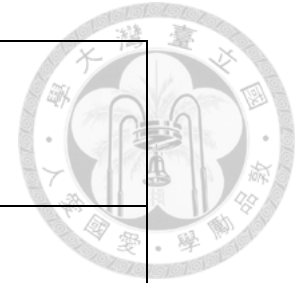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嘉年華」，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近千人簽名支持。		會	在台北大型活動	
2001.3	內政部部長張博雅在立法院指出，澎湖等離島是否開放設置觀光賭場，行政院相關部會可望在兩個月內完成評估，若傾向開放，還需要半年以上規劃配套措施。	中央層級	內政部長	表達需有配套措施	評估中
2001.3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研商，並請主管機關分別就經濟產業、觀光發展、交通運輸、水電供應、治安維護、刑法除罪化、稅制及地方民意調查等之衝擊影響或配套措施先行評估。	中央層級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評估配套措施	評估
2001.3	澎湖縣議會促請縣府辦理相關公聽會、辯論會以讓縣民決定澎湖未來走向。	地方	澎湖縣議會	建議辦公聽會等	
2001.3	澎湖、綠島、墾丁、大鵬灣等風景區土地，財團加碼投資旅遊休憩設施的動作愈見明顯。	商業界	國內	投資	贊成
2001.4	澎湖觀光協會理事長及議長蘇崑雄於自費籌組觀光考察團前往賭城拉斯維加斯進行商務考察。	公民組織	澎湖觀光協會	考察	贊成
		澎湖縣	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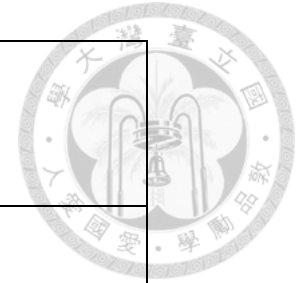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1.5	行政院離島建設委員會針對「觀光賭場的設置對離島地區影響評估」出爐，據研考會民調，澎湖縣民眾四成五贊成設觀光賭場，三成八反對。有關博弈事業部分，評估報告提不宜設置、同意設置及有條件同意設置三方案，將交由行政院裁示。	一般公民		澎湖民意調查_研考會	四成五贊成設觀光賭場，三成八反對
2001.5	財政部因應離島地區開放博弈事業設置觀光賭場的可能性，初步研擬應開徵賭博稅及賭場特許年費。	中央層級	財政部	研擬博弈相關稅收	
2001.5	由澎湖縣觀光協會主辦之「澎湖設置觀光博弈事業說明會」，出席者皆贊成設置，但亦表態要求中央做好稅收合理分配及增列回饋條款等相關配套措施。		澎湖觀光協會 議員組成	說明會	贊成
2001.5	澎湖觀光協會主辦「澎湖設置觀光賭場博弈事業說明會」在湖西、馬公舉行。		澎湖觀光協會 議員組成	贊成興建說明會	贊成
2001.5	澎湖時報舉辦讀者民調，60.8%贊成，39%不同意，0.2%沒意見。		澎湖觀光協會	贊成興建說明會	60.8%贊成，39%不同意，0.2%沒意見
2001.6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已向民間團體表態，將不支持行政院於澎湖設立觀光賭場的規劃，因此觀光賭場的計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_澎湖時報	反對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畫將停擺。				
2001.6	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針對澎湖是否設置觀光賭場向澎湖公民舉行電話民意調查，45%贊成，40%反對，15%沒意見。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_聯合報	45%贊成，40%反對，15%沒意見
2001.6	澎湖觀光協會舉辦「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說明會」。	縣議會組織	澎湖觀光協會	贊成興建說明會	贊成
2001.6	澎湖縣長認為，身為縣長基於職位賦予的權限應保持行政中立，並同時表示如未宣揚賭場的弊端，將會失之偏頗。	澎湖縣	縣政府	縣長表示需保持中立	中立
2001.6	澎湖縣議會議長蘇崑雄偕同省諮議員楊國夫等一行連袂拜會行政院，希望中央能政策宣示開放博弈特區。	澎湖縣	縣議會	贊成興建方議長拜會行政院	贊成
2001.8	縣府舉辦「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公聽說明會暨民意調查」，並已完成委辦機構的招標工作，以協助縣政府蒐集相關策略的資訊，作為其擬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澎湖縣	縣政府	公聽會,民意調查招標	評估
2001.8	民生報報導交通部長葉菊蘭在觀光局局長賴瑟珍等	中央層級	交通部長、觀	考察	評估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人陪同下，抵達拉斯維加斯，拜訪內華達州觀光局長波馬利多及米高梅國際行銷主席慕恩，晤談賭城如何透過包裝及行銷手法，成爲國際知名度假城市經驗。		光局長 交通部觀光局		
2001.8	澎湖縣政府主辦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唯一一場公聽會，現場除了正反方主辦人各自陳述外，並開放現場民眾發問，同時中天電視現場實況轉播。	澎湖縣	縣政府	公聽會,現場 可發問	
		澎湖縣	縣民		
2001.8	以澎湖生態保育聯盟爲主的反賭場團體召開記者會，強烈質疑縣政府在居民未完全明瞭何謂博弈事業時，即進行民意調查，建議縣府暫緩民調。	公民組織	澎湖生態保育 聯盟爲主	反對興建方 舉辦記者會	反對
2001.8	澎湖縣議會議長蘇崑雄，對縣政府片面表示「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民意調查的工作可以佔緩進行」的說辭表達強烈不滿。	澎湖縣	縣議會議長	表示強力支 持	反對暫緩民調
2001.8	我國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於聯合報發表「開放賭場能繁榮澎湖嗎？」	宗教	天主教樞機	質疑興建的 理由	
2001.9	澎湖縣政府決議暫緩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民意調查，將公聽會錄影帶委任第四台播放後，俟多數縣民都能了解後再行電話民調。	澎湖縣	縣政府	暫緩博奕民 調	暫緩民調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1.9	澎湖縣政府為深入了解民眾對於澎湖是否應該開放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的看法，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民意調查。	澎湖縣	縣民	民意調查	
2001.9	澎湖縣旅行公會籲請縣民支持有關觀光博弈之民調，以加速開發澎湖腳步。	商業界	國內_澎湖縣旅行公會	公開呼籲縣民支持	贊成
2001.9	澎湖縣政府委任中天民調中心進行的「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的民意調查工作結果出爐，52.7%贊成，22.2%有條件贊成，11.4%反對，11.7%不願或無法表示態度。	澎湖縣	縣民	民意調查_澎湖縣政府	52.7%贊成，22.2%有條件贊成，11.4%反對，11.7%不願或無法表示態度
2001.10	立法院內政民族及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立委陳清寶提案增列第十條之三，離島地區經當地公民五分之一連署並獲過半數公民同意，得特許屬於重大建設投資的觀光旅館及綜合遊樂場經營博弈業務。草案並設計「博弈事業營運後，如果當地公民認為不利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得重行表決其存廢」。	中央層級	立法院內政民族及財政委員會	賦予公民對博弈建設的否決權	贊成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
2001.10	澎湖縣議會議長蘇崑雄率領澎湖縣各界代表團，前	澎湖縣	縣議會	贊成方拜會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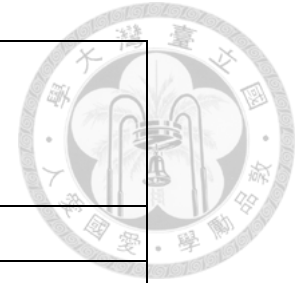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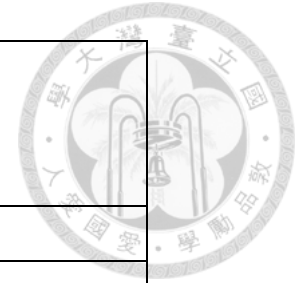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往立法院拜會院長王金平，民進黨立院黨團、國民黨立院黨團，請託儘速讓內含增列博弈條款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能儘速三讀通過。	政黨	國民黨團	立院	
		政黨	民進黨團		
2001.10	東森民調中心針對澎湖縣民眾進行澎湖觀光賭場電話隨機訪問，贊成者與反對者各佔 40.94%與 39.83%，有效樣本 728 份。	澎湖縣	縣民	民意調查_東森民調中心	贊成者與反對者各佔 40.94%與 39.83%
2001.10	立法院委員會日前初審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開放離島設立賭場，引發宗教界、學界和社運界強烈大反彈，並聯合部份朝野立委，公開強烈反對賭博合法化，強力阻止離島建設條例繼續在立法院闖關。	公民組織	宗教界	聯合聲明反對興建	反對
			學界		
			社運界		
		中央層級	立法院立法院部分委員		反對
2001.11	投資韓國華克山莊觀光賭場的相關業者，專程抵澎湖考察投資環境，為未來離島博弈政策開放後投資探路。	商業界	國外_韓國	考察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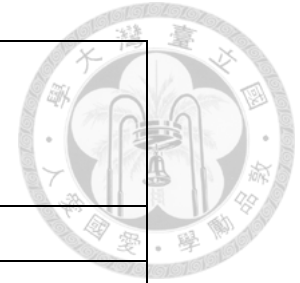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1.12	已通過一讀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進行第二次朝野協商會議，由於案中有觀光博弈條款，朝野各黨代表仍難取得共識（民進黨團仍然表達反對立場，第一次協商時，民進黨缺席，新黨謝啓大反對），最後各黨協商代表決定以「離島建設條例朝野協商未獲共識，敬送院會討論」為協商結論，同意簽字並送程序委員會排定院會二、三讀。	中央層級	立法院	朝野協商	
2002.1	立法院民進黨團召開黨團會議，決定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中因有博弈、中轉、免營業稅等條款，行政部門和部分黨籍立委反對，該黨對此將持反對立場，不會讓該條例在本會期通過。	政黨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	反對興建	反對
		中央層級	行政部門		反對
2002.1	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指出，「離島建設條例」的博弈條款等法案，若無相關配套法案，貿然開放賭博將讓台灣完蛋。	政黨	親民黨主席	強調要有配套	
2002.1	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表示，基於法律、道德、管理三個層面，暫時不宜開放賭禁。	中央層級	行政院秘書長	暫時不宜開放	暫不開放
2002.1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第三度召開朝野協商會議，但民進黨團和行政院仍然堅持反對博弈條款的立場，	中央層級	朝野協商	會議	無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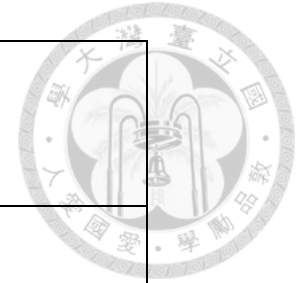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協商破裂。				
2002.1	內政部次長李逸洋表達不支持離島建設條例中觀光博弈條款的理由：一、行政院各部會沒有完成評估工作；二、沒有配套措施；三、社會沒有共識。因此認爲現階段政府沒有實施的條件。同時拉斯維加斯的自殺率全美最高，而其公民參與率全美最低，因此，賭場對社會有不良影響。	中央層級	內政部次長	不支持	反對
2002.1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緊急召集各部會次長級以上的首長，針對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中主張「免稅」、「中轉」及「博弈」內容進行研商，以因應多數席次的泛藍，表明不反對表決該案後所做的應變措施。	中央層級	行政院	因應國會態勢，謹慎因應博弈	研商
2002.1	立法院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博弈條款」經表決而遭否決，無法順利通過，其中民進黨全力反對，國親黨團持開放態度，新黨以記名投票反對。	中央層級	立法院	博弈條款遭否決	「博弈條款」遭否決，未通過
2002.1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中的博弈條款在立法院闖關失敗，引發澎湖縣民代不滿，議長蘇崑雄說，澎湖縣議會二月初舉行臨時會將動員通過「澎湖縣發展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自治條例」自行試辦觀光賭場。中央若強行干預，將發動澎湖縣民連署澎湖獨	澎湖縣	縣議會	贊成興建方對博弈條款遭否決強烈反彈	宣稱將自行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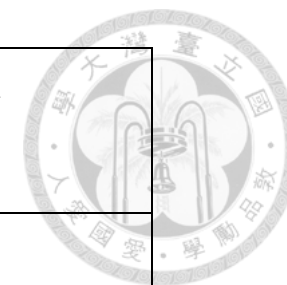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立。				
2002.1	立委林炳坤召開記者會，強烈表達失望，民間反賭聯盟對林立委的說詞提出反駁，縣長賴峰偉亦表示，當前諸多外資案陸續成形，進駐澎湖，澎湖的未來似乎無須「孤注一擲」。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林炳坤	林炳坤召開記者會，反賭團體反駁	
2002.2	立法院副院長之爭，江丙坤 115 票，洪奇昌 106 票，廢票 3 票。澎湖縣立委林炳坤坦言投廢票，主要是抗議國民黨團在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的表決中未予支持。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林炳坤	林炳坤以副院長選舉投票抗議	澎湖縣立委表態抗議
2002.3	交通部長林陵三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接受立委林炳坤質詢時，針對澎湖是否開放拉斯維加斯式之觀光賭場，表示很好但強調必須有配套措施與加強管理。	中央層級	交通部長	認為需有配套措施	需有配套
2002.3	議長賴峰偉前往議會向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新任正、副議長拜訪，議長劉陳昭玲建議六月份村里長選舉時，針對設置觀光賭場進行假性公投以了解鄉親意願。	澎湖縣	縣政府 縣議會	議長建議縣長透過里長選舉了解縣民意願	建議舉行假公投
2002.3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開放本縣觀光博弈事業，於立法院再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	澎湖縣	縣議會	通過開放該縣觀光博弈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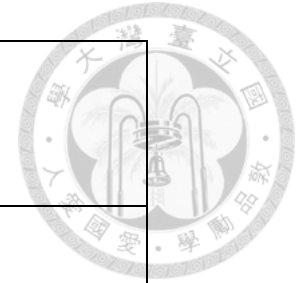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事業	
2002.3	內政部長余政憲抵澎視察，對於澎湖爭論多年，是否開放觀光博弈事業，表示營建署已擬定六月前彙整各界意見，再召開公聽會，進一步探討澎湖未來觀光定位。	中央層級	內政部長	表示責成營建署彙整意見，討論是否興建	彙整，評估
2002.4	林炳坤立委於立法院向行政院長游錫堃題出質詢，呼籲政府應該拿出政治勇氣和施政魄力，公開透明地討論離島觀光博弈業的政策可能性。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林炳坤藉質詢強力支持	贊成
2002.4	陳水扁總統抵澎湖視察後搭機離開前，向澎湖首長及民代明確表示，澎湖設置觀光賭場若地方民意需求強烈，他會樂觀其成並採取順應民意的政策，重點要由地方發出聲音不宜由中央主導。	中央層級	總統	表示若地方民意贊成興建，將順應地方民意需求	有條件贊成_以民意取向決定
2002.5	林炳坤立委獲得各黨派立委 36 位連署，再度於立法院提出「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林炳坤等 16 人提案「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2.5	「澎湖團結自救聯盟」成立，推動目標為觀光特區、免稅特區等，推動特區說帖出爐，清楚訴求前途靠自己。	縣議會的組織	澎湖團結自救聯盟-召集人 立委林炳坤, 副召集人議長 劉陳昭玲	提出博奕特區說帖	贊成興建
2002.6	「澎湖團結自救聯盟」舉行「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民意諮詢投票」，全縣 67,705 位公民數中，投票率 49.5%，贊成者佔 79.8%，反對者佔 20%，有效樣本數 33,576 人。	澎湖縣	縣民	民意調查	贊成者佔 79.8%，反對者佔 20%
2002.6	內政部長余政憲表示，如果立法院堅持要讓博奕條款過關，一定要有配套措施。	中央層級	內政部長	呼籲立院要有配套措施	需有配套措施
2002.6	民進黨表明立場交由澎湖居民決定，若澎湖人希望開放民進黨一定支持，立院黨團下個會期就加入爭取行列。	政黨	民進黨	表示澎湖居民若支持也將支持	
2002.6	副總統呂秀蓮在與澎湖各界代表座談表示，她並不是反對澎湖設立賭場，只是認為在澎湖的離島設置較為適合。	中央層級	副總統	認為設在澎湖離島較適合	非完全反對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2.7	澎湖縣議會爲爭取casino再次引發熱烈討論，十九席議員除高植澎反對外，幾乎全部贊成。	地方	澎湖縣議會		
2002.9	澎湖縣觀光協會發行刊物刊載計劃到澎湖投資博弈的美國威尼斯人集團，不耐久候，已轉向澳門投資，而澎湖反賭聯盟則重申反賭立場，對該集團轉向，樂觀其成。	商業界	國外集團威尼斯人	轉向澳門設置	資金轉向澳門
2002.10	內政部長余政憲表示，站在個人立場他贊成離島開放博弈，也願意推動博弈條款。警政署長王進旺也指出立院如果通過博弈條款，警政署有能力維護離島治安。	中央層級	內政部長、警政署長	表態支持並表示警力足夠維護治安	若開放可配套
2002.10	10/19 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正式成立	一般公民	訴求全國公民	反對興建	
2002.10	聯合報民意調查台灣民眾有 63%認爲發展觀光事業才能促進離島建設，58%贊成澎湖開放設置觀光賭場；如果政府明定觀光賭場業者繳納特許費，並指定用於社福及離島建設，贊成開放觀光賭場的比率將提高到 72%。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_聯合報	贊成比例依條件而異
2002.10	立法院朝野立委針對「離島建設條例」博弈條款修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舉辦公聽會：了解修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法方向舉行公聽會。			改離島建設條例的意見	
2002.11	行政院長游錫堃指出，博弈事業目前贊成和反對者意見分歧，未達成社會共識前，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一案緩議，暫緩推動。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贊成與反對方未達成共識前暫緩興建	暫緩
2002.11	內政部長余政憲表示，如果立法院通過修法開放博弈事業，行政部門當然必須依法配合，協調各部會推動本案。	中央層級	內政部長	配合立院修改結果	配合立院修法結果
2002.11	澎湖縣長賴峰偉說，縣府提出的觀光博弈事業諮詢性公投自治條例草案仍將於近期送議會審議。	澎湖縣	縣政府	提出觀光博弈事業諮詢性公投自治條例草案	
2002.11	內政部與民進黨內政政策小組開會達成共識，同意於年底前審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時，增列賦予離島居民公投法源，即「由地方決定是否開放博弈事業」。	中央層級	內政部	增列賦予離島居民公投法源，即「由地方決定是否開放博弈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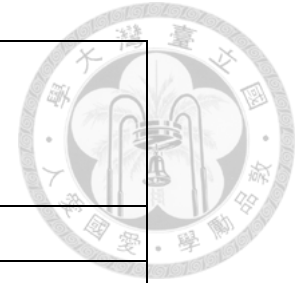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2.12	澎湖縣政府送審的「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諮詢性公投自治條例草案」三度遭澎湖縣議會退回。	澎湖縣	縣議會	縣議會退回	贊成
		澎湖縣	縣政府	縣政府所提觀光博弈事業諮詢性公投自治條例草案	
2003.2	內政部委託民調，若設回饋金，全國和離島地區共有 65% 民眾贊成開放，不同意者有 22%。				
2002.3	團結自救聯盟副召集人劉陳昭玲(副議長)，號召旅外鄉親返澎參加五月澎湖爭取設博弈千人大遊行，促中央快做成開放政策宣示。	公民團體	團結自救聯盟	贊成興建方 大力號召	
2003.3	行政院長游錫堃指出，行政院將會尊重立法院的修法結果，並加速推動。立場由原本的「緩議」變成「尊重立院決議」。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尊重立院修法結果	
2003.3	立院朝野黨團就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進行二讀前協商，並對爭議性較大的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博弈業和免稅特區之相關條款，達成共識並簽字連署。	中央層級	立院	離島建設條例二讀前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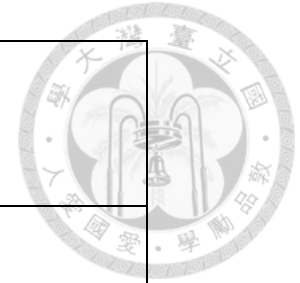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3.6	澎湖縣政府訂定的「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獲內政部同意核備，使得這項全國首創的公民投票法源正式確立。	中央層級	內政部	獲得公投法源：通過澎湖縣政府所提觀光博弈事業諮詢性公投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	縣政府		
2003.6	副總統呂秀蓮表示，不反對在澎湖特定離島設置觀光賭場。	中央層級	副總統	重提不反對在澎湖離島設置	不反對在澎湖其他離島設置
2003.11	縣長賴峰偉議會答詢時指出，贊成多一票就開放，屆時不參加投票是民眾自行放棄權利，無須考慮投票率問題，並將作為施政依據。			答詢指出公投將作為施政依據	
2003.12	為使民眾體會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對澎湖發展之影響，縣府於文化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並由澎湖有線電視 13 個頻道實況轉播。同時，完成說帖大量散發。				
2003.12	澎湖縣政府舉辦「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諮詢性公投」，投票結果贊成者 56%，反對者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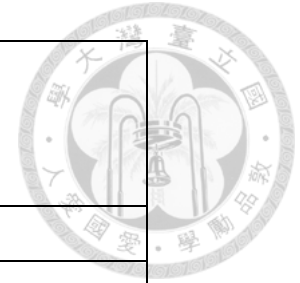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投票人數 13,953。				
2003.12	縣長賴峰偉將遵循主流民意審慎規劃，推動博弈政策，並列出開發利益歸諸政府與全體澎湖縣民等五大原則。				
2004.1	總統候選人連戰成立澎湖競選總部時，公開澎湖八大政見包括將成立澎湖特別行政區。				
2004.2	總統陳水扁蒞澎表示，若能連任且澎湖鄉親多數民意支持，同意澎湖設置大型室內遊樂中心。				開始轉向支持大型遊樂場
2004.10	澎湖縣政府成立「澎湖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推動委員會」，會中並擬定「離島地區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條例（草案）」，另製作說帖，籌組由說團前往中央遊說。場外有 20 名「澎湖反賭聯盟」成員持白布條抗議縣府支持賭場。				
2004.11	澳門博弈公司總裁何鴻燊表示，澳博有興趣到澎湖投資，金額可高達十九億美元。				
2004.11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離島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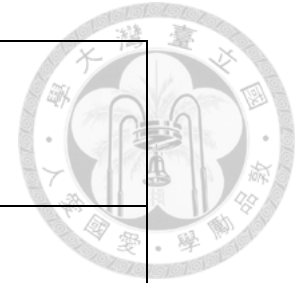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民進黨黨團以共識後即進行審議。				
2004.2	縣政府正式委外發包，由學術團體規劃推動爭取博奕業設置。				
2005.5	行政院長謝長廷屬意金門設置觀光賭場，另盼金門成立「兩岸終戰區」，澎湖各界一片錯愕，議長痛陳中央漠視澎湖。				
2005.5	澎湖縣長賴峰偉表示將訂定「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自治條例」，自行開設觀光賭場。	澎湖縣	縣政府	訂定「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自治條例」	贊成
2005.5	澎湖縣長賴峰偉與議長劉陳昭玲率澎湖議員及各同鄉會理事長，北上見立法院長王金平與行政院長謝長廷，當面表達對行政院可能把觀光賭場設在金門的不滿，並擬說帖向中央爭取在澎湖設置觀光賭場。	澎湖縣	縣政府	縣長議長拜會中央層級	爭取設置賭場
		澎湖縣	縣議會		
		公民	澎湖縣各同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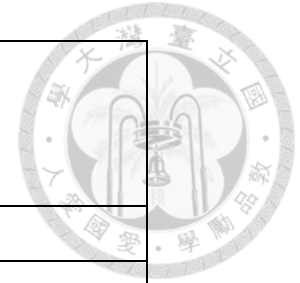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中央層級	立法院長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2005.5	行政院高層正式回覆：金門開放博弈事業的說法純粹是媒體消息。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主委陳光復建議，行政院方面應該尊重地方的聲音。				
2005.5	行政院長謝長廷同意開放設置賭場，表示若完成修法工作，澎湖將是優先規劃開放的地區，政院將積極配合推動。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表示	同意設置  謝長廷是第一位不反對博弈條款的民進黨閣揆。行政院就開放離島設立觀光賭場問題，態度轉趨積極。
2005.5	澎湖縣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簡報時表示，若以博弈稅率 40% 計算，澎湖縣每年博弈稅收可高達 300 億元。	澎湖縣	縣政府	澎湖縣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舉行稅收預估簡報	贊成
		中央層級	立法院		評估
2005.6	副總統呂秀蓮表示現在的賭場可和科技結合，可選	中央層級	副總統	表示	不反對在澎湖其他離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擇設在澎湖馬公以外的小島。				島設置
2005.11	行政院長謝長廷指出，未來如果民調一面倒，政府將順應民意開放澎湖設置賭場。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表示	視多數民意決定
2005.12	澎湖縣長王乾發說，任內將在適當時機再辦理觀光博弈事業公民投票，尋求具代表性的民意。	澎湖縣	縣長	視時機舉辦觀光博弈事業公民投票	評估
2006.1	澎湖縣政府提出「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經縣務會議審議送議會通過後實施。	澎湖縣	縣政府	提出「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贊成興建
2006.1	民進黨黨團大會中，在立法院審查離島建設條例中博弈條款時，不開放投票，形同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過關無望。	政黨	立法院民進黨團	會議	反對
2006.3	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提出設立賭場的條件說，並不指定一定要在澎湖，引起澎湖縣府會及各界代表，北上抗議，議員陳海山更強硬表示，若中央不准澎	澎湖縣	縣議會	議員陳海山強硬表示	贊成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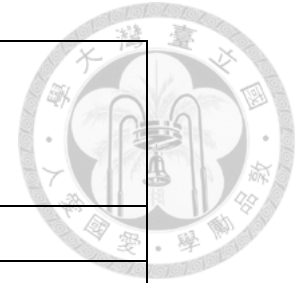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湖設立博弈事業，就政策性宣布澎湖獨立，脫離中央層級管轄				
2007.4	台灣智庫董事長陳博志認為，不反對澎湖開放賭場，但必須做好相關配套措施，防止各種負面社會衝擊。	公民組織	台灣智庫	董事長陳博志表示	不反對_需有配套
2007.4	總統府、行政院、民進黨立院黨團召開輿情會報，就博弈事業開放，確定以「離島為優先」的基調，不過民進黨團堅持，賭場開放後只能讓外國人進出，否則一樣會反對	中央層級	總統 行政院	輿情會報; 民進黨團堅持，賭場開放後只能讓外國人進出，否則反對	以「離島為優先」的基調
		政黨	立法院民進黨團		
2007.4	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直言，政府在「立場與態度」以逐漸朝向解除禁令的方向，但是博弈事業必須與觀光產業結合、未來可擴大至本島經濟弱勢地區、由縣市政府主動申請、中央政府被動審查。	行政院	經建會	表示	可多點開放;由縣市政府主動申請、中央政府被動審查
2007.5	副總統呂秀蓮表示澎湖是否設置賭場，並不反對，但除了加斯維加斯成功的案例，澎湖人應多看看更	中央層級	副總統	建議多方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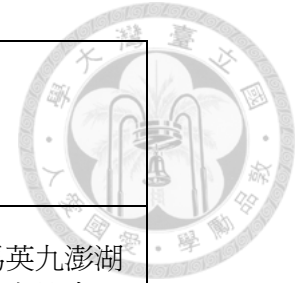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多失敗的案例。				
2007.5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錫耀表示，開放博弈事業，必須先有地方共識。	中央層級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錫耀表示	視地方共識決定開放與否
2007.7	台灣愛德恩牛仔褲公司將申請融資，在澎湖興建三個國際觀光飯店。	商業界	國內	融資興建飯店	
2007.8	針對行政院計畫開放博弈事業不只一個，並且分設離島與本島，澎湖縣長王乾發質疑多點開放對澎湖經濟效益不大，縣議會也齊聲抗議	澎湖縣	縣長	表示	反對多點開放
2007.8	經建會提出「國際觀光度假區特許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內容載明，預計在澎湖、嘉義及屏東三處同時開放三張賭場特許執照，賭場營收四成要繳交政府、特許費用七成上繳中央，僅三成歸地方運用，無黨籍聯盟立委林炳坤大肆抨擊民進黨立場前後不一。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	提出「國際觀光度假區特許賭場管理條例」草案	多點開放
2007.8	經建會表示投資金額達五百億以上，面積五十公頃的國際級觀光度假區，才得特許設置賭場；但經建會也強調，若社會共識過低，賭場就不會開放；目前正積極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特許賭場管理條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	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特許賭場管理條例」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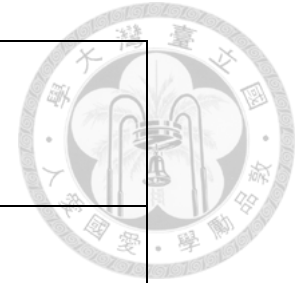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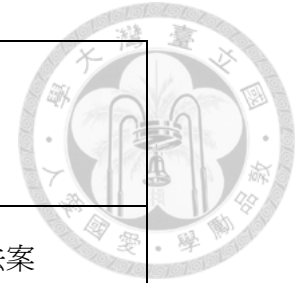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例」。				
2007.11	受到觀光博弈特區傾向開放的影響，澎湖土地水漲船高，縣府再度標售十二筆現有土地。	澎湖縣	縣政府	標售土地	
2007.11	澎湖縣府標售縣有土地，創下一坪二十四萬餘元的天價。	澎湖縣	縣政府	標售土地	
2007.12	在無盟立委林炳坤積極奔走，泛藍陣營表態支持；民進黨團仍傾向不支持。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林炳坤積極奔走	贊成
2007.12	行政院要求一階段投票，藍營堅持兩階段投票，但澎湖縣選委總幹事表示，澎湖將採取「一加一階段」折衷投票法，民眾可自行選擇領不領公投票，不採取一階段強迫式領票法，也不需要兩階段領票	中央層級	行政院	討論博弈公民投票方式	採取「一加一階段」折衷投票法
		政黨	國民黨		兩階段投票
2008.2	總統候選人公投電視辯論，馬英九認為：贊成離島博弈，但須加強配套；謝長廷認為：設立與否需要公民投票	政黨	國民黨	電視辯論	贊成離島博弈，但須加強配套
			民進黨		設立與否需要公民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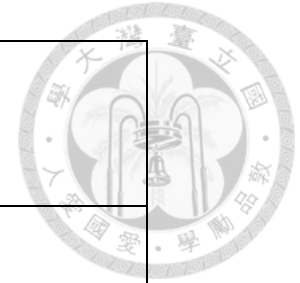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8.3	澎湖縣商會召開商業座談會，並有縣長王乾發、國民黨黨部主委賴復元以及副議長藍俊逸、縣議員陳雙全、立委林炳坤等人出席，並表示投給馬英九澎湖博弈政策才有機會發展。	商業界	澎湖縣商會	座談會_副議長、縣議員、林炳坤 立委、澎湖縣黨部主委	表示投給馬英九澎湖博弈政策才有機會發展		
澎湖縣	縣長	澎湖縣	縣議員				
中央層級	立法院	政黨	國民黨				
2008.4	準總統馬英九表達推動開放澎湖離島博弈產業政策，博弈題材股股價上揚	政黨	總統當選人			當選政策	
2008.5	無黨籍聯盟提出新版「離島設建條例草案」，明訂縣市政府如獲當地多數居民同意，即可報請中央政府特許從事博弈事業，並由縣市政府課徵博弈特別稅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提出新版「離島設建條例草案」	如獲當地多數居民同意，即可報請中央政府特許從事博弈事業，並由縣市政府課徵博弈特別稅
政黨	無黨籍聯盟	2008.6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認為澎湖博弈事業，地方與中央政府均有歧見，不贊成未規劃就開放，主張完整規劃經濟開發計畫後再行討論。	政黨	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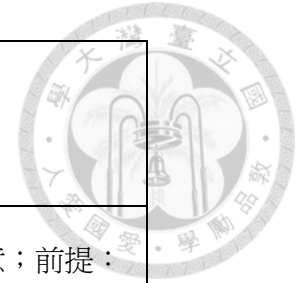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8.6	針對無黨籍聯盟提出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經建會持保留態度，朝野立委亦無共識。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草案討論	無共識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		保留
2008.8	國際四大博弈集團包括金沙 (SANDS)、哈瑞斯 (Harrahs)、米高梅 (MGM)、永利 (Wynn) 對於台灣博弈市場極具興趣，陸續來台投石問路。	商業界	國外	考察評估	積極前來
2008.8	行政院長劉兆玄宣布博弈除罪化是離島優先推動政策，「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尚在立院審議，對於是否通過該條例，但藍綠內部都有雜音。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審議	宣布博弈除罪化優先
		中央層級	立法院		無共識
2008.8	離島澎湖縣及有離島的屏東縣、台東縣除離島設立博弈事業，都表示樂觀其成。	澎湖縣	縣政府	設立博弈事業	贊成興建
		台東縣	縣政府		
		屏東縣	縣政府		
2008.9	內政部次長賴峰偉表示，中央有意讓澎湖發展觀光博弈產業，希望縣政府和全體縣民一起努力，推動博弈。	中央層級	內政部次長	表示	中央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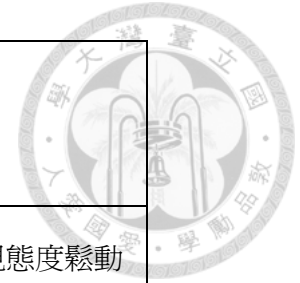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8.10	國民黨將「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爲國民黨優先法案；但民進黨則認爲，在賭博除罪化未完成修法之前，反對開放離島博弈。	政黨	國民黨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列爲優先法案
		政黨	民進黨		未完成賭博除罪化前反對
2008.10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受矚目的博弈條款，在民進黨強烈反對下保留，在二讀前送院會協商，不過在國民黨強勢主導下，有機會完成三讀。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初審通過
		政黨	民進黨		強烈反對
2008.12	總統府組成博弈研究團隊，盼能最短時間形成定見。目前除澎湖縣外，台北縣、高雄縣、苗栗縣、彰化縣、桃園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台東縣與嘉義縣都表達高度意願。	中央層級	總統府	組成研究團隊	贊成
		澎湖等 12 縣市		高度歡迎賭場	贊成
2008.12	宗教、教育、社運界等民間社團呼籲，不要讓賭博合法化，避免台灣「澳門化」。	公民組織	宗教界	呼籲	勿讓賭博合法化
			教育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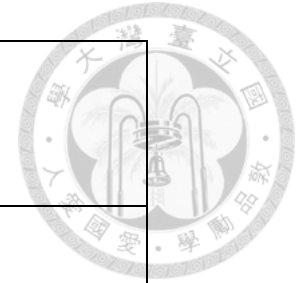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社運界		
2008.12	澎湖縣政府博弈說帖出爐，並送交議會審查，爭取支持，下鄉宣導希望達成共識，順利設立觀光博弈事業。	澎湖縣	縣政府	擬定博弈說帖	到各鄉宣導
2008.12	玄奘大學教授釋昭慧發起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包括人本教育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勞工陣線等民間團體及澎湖當地代表，一起召開記者會	公民組織	成立反賭博合法化聯盟： 1.人本教育基金會 2.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3.台灣勞工陣線 4.澎湖當地代表	記者會	反對設置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97.12	經建會表示，根據評估，決定博弈特區優先設置在離島，以降低社會衝擊，未來只要立法院完成「離島建設條例」、「博弈除罪化」立法程序，及地方民意過半數支持，觀光博弈即可上路。	中央層級	行政院經建會		有條件同意；前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弈特區優先設置在離島</li> <li>2. 立法院完成「離島建設條例」、「博弈除罪化」立法程序</li> <li>3. 地方民意過半數支持</li> </ol>
2009.1	「澎湖縣國際觀光度假區招商計畫」已列入馬政府「愛台十二項建設」中「國際招商」項目下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中程計劃」，預定初期投資三百億元，未來逐步擴充至六百億元。	中央層級	行政院	主要政策：「愛台十二項建設」內含「澎湖縣國際觀光度假區招商計畫」	預定初期投資三百億元，未來逐步擴充至六百億元
2009.1	由於博弈條款通過機會濃厚，使得澎湖土地水漲船高，目前共有十五家業者興建觀光飯店，總投資金額達一百三十七億元。	商業界	國內	投資興建觀光飯店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9.1	立法表決「博弈條款」，民進黨團強力反對，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態度鬆動，還要等黨團會議決定；反賭博合法化聯盟與綠黨等四十餘社團赴立法院院外抗議。	政黨	國民黨	立法院表決「博弈條款」	原贊成，現態度鬆動
		政黨	民進黨		反對
		公民組織	反賭博合法化聯盟	共 40 個社團	
		公民組織	綠黨		
2009.1	<p>1 月 12 日在立法院通過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p> <p>博弈條款以七十一人贊成、二十六人反對，一人棄權通過，亦決定於六月投票，若超過半數居民贊成，即可開設賭場。</p>	中央層級	立法院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	通過；決定於六月投票，若超過半數居民贊成，即可開設賭場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2009.1	四十多個社會團體陳往監察院陳情抗議博弈條款，並檢舉縣府說帖過於誇大，公投說明會言論一面倒只有「促賭」，沒有嚴守行政中立，有圖利與瀆職罪嫌。	公民組織	40 個社團	赴監察院檢舉澎湖縣政府	
		中央層級	監察院		
2009.1	博弈條款通過後，英商湄京集團、鼎環集團先後拜會縣長。	商業界	國外	拜會澎湖縣長	
		澎湖縣	縣長		
2009.1	原訂六月舉辦地方公投生變。由於縣議會國、民兩黨黨團召集人一致認為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行辦理，議長劉陳昭玲最終裁示，等管理辦法有大致性結果後再辦理公投。	澎湖縣	縣議會	大會	原六月舉辦公投延緩舉行。
2009.1	縣議會議員對於博弈執照特許期限只有十年，實在太短，議長希望學者專家和中央溝通配套措施時，可以幫忙說話。	澎湖縣	縣議會議長	公開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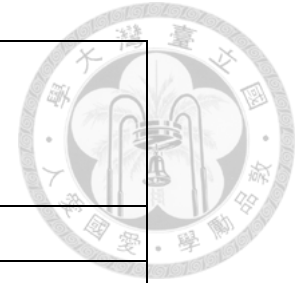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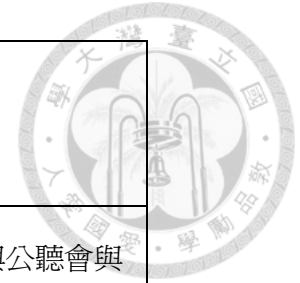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9.1	反賭聯盟前往監察院，檢舉縣政府的公投說明會嚴重違背行政中立。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前往監察院 檢舉澎湖縣 政府	反對
2009.1	澎湖縣反賭聯盟前往縣政府抗議縣府提出的說帖，沒有反方說法，並用不正確的數字意圖影響民眾，並要求提供目前國際四千五百八十家賭場，成功的家數。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公開說明	反對
2009.1	澎湖第一場博弈說明會在赤崁舉行，共將展開三十七場說明會。	澎湖縣	縣政府	說明會	
		澎湖縣	縣民		
2009.2	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場說明會起，首度有澎湖縣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以個人身分受邀列席表示反對立場，其後會議亦開始邀請反方人士表達意見。	一般公民	個人		反對；反方人士開始 參與博弈第 18 場至第 37 場的說明會
2009.2	反賭連盟串聯向縣政府陳情，要求縣政府以公正立場舉辦說明會。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串聯	
		澎湖縣	縣政府		
2009.3	反賭聯盟發起「反賭救台灣」大遊行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大遊行	反對設置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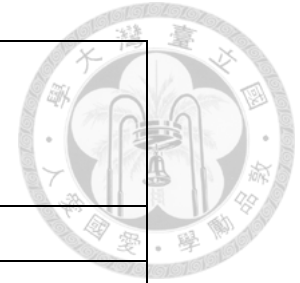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一般公民			
2009.4	縣府於成北社區舉辦第三十七場觀光博弈說明會，結束地方史上最多的巡迴說明。	澎湖縣	縣政府	說明會	
		澎湖縣	縣民		
		公民組織			
2009.4	反賭聯盟質疑縣府要求公務人員連署，違反行政中立。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質疑澎湖縣政府違反行政中立	反對設置賭場
2009.6	無黨籍立委林炳坤向行政院喊話，未來「國際觀光度假區」招標規格，應採投資門檻與稅率逐年漸進調高方式，同時中央應在澎湖縣加強水、電、機場改善等公共建設，才能吸引投資。	中央層級	立法委員	無黨籍林炳坤公開喊話	
2009.6	澎湖博弈公投經行政院核定後，雖然公投前民調呈現正反拉鋸，是否通過仍在未定之數，但澎湖縣政府早已規劃相關建設藍圖，強調將朝新加坡整合休閒度假區模式發展，以觀光為主、博弈為輔，規劃超過六十公頃基地面積，民間業者也投資超過一百	澎湖縣	縣政府	規劃建設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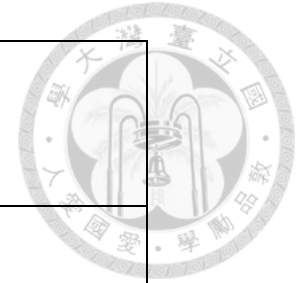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三十七億元。				
2009.6	博弈公投經連署、成案及公告程序後，澎湖最快於八月辦理投票；行政院規劃年底前將博弈管理法草案送立院審議。	澎湖縣	縣政府	博弈公投連署、成案、公告	
2009.6	劉兆玄院長赴澎湖開會，反博弈團體舉牌抗議。	中央層級	行政院長	開會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舉牌抗議	
2009.7	觀光局技術組組長張錫聰推估，只要公投、規劃和立法都順利完成，預計九十九年下半年預計國內第一家賭場就會明朗。	中央層級	交通部觀光局	表示公投若通過，預計99年下半年通過第一家	
2009.7	馬英九總統至澎湖表示，大力支持發展博弈事業，博弈已完成立法及規劃，澎湖現階段也將帶入公投。反博弈團體現場舉牌抗議。	中央層級	總統	蒞澎表示	大力支持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舉牌抗議	
2009.7	交通部長毛治國宣佈，台灣博弈發展正式啟動！採新加坡模式，即觀光為主、賭場為輔，發放兩張執照，年底前完成專法立法。	中央層級	交通部	啟動博弈發展	觀光為主、賭場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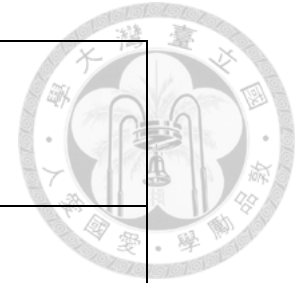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為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9.8	澎湖縣反賭聯盟前往縣委會登記為法定反對團體，將派代表參與公聽會與監票工作。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在澎湖註冊成立	派代表參與公聽會與監票
2009.9	美國國家賭博影響研究委員會主席凱利 (Timothy A. Kelly) 博士、民進黨立委田秋堇、陳節如及反賭聯盟代表，拜會監察院長王建煊。團體認為，政府在未有妥善配套措施下，逕行開發賭場的公投，有圖利財團之嫌。	公民組織	國外	拜會監察院長王建煊	反對設置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政黨	民進黨立委		
		中央層級	監察院		
2009.9	根據民調顯示，贊成與反對博弈的民眾在伯仲之間，反對者以軍公教警為主力，贊成者以澎湖縣商會為領軍，大都是商家。	一般公民		民意調查	反對者以軍公教警為主，贊成者以澎湖縣商會為主
2009.9	反賭聯盟到法務部陳情，要求法務部長王清峰表態是否支持離島設立賭場。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赴法務部陳情，要求法務部長表態	反對設置賭場
		中央層級	法務部		
2009.9	澎湖縣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公開發表不支持設立賭場，並且痛陳財團已與地方政客、地方媒體勾結，只宣導博弈好處，並指出縣府過去舉辦的十三場說	一般公民		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	反對設置賭場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明會，僅有縣府單方面宣傳與意見，造成不公。			官	
2009.9	澎湖縣反賭聯盟北上抗議並舉辦記者會，以「青年回鄉救澎湖，賭場公投不同意」為訴求，號召各地澎湖青年，一起反對沒有配套的博弈產業。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號召各地澎湖青年	反對設置賭場
2009.9	反賭聯盟批評觀光局委請國際賭博集團訂定管理辦法。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公開聲明	
2009.9	澎湖縣選委會公告 9 月 29 日辦理公投後，縣議會發出聲明，要求以「賑災重建、流感防疫和樽節經費」三大理由，將公投延後至 12 月 5 日與三合一選舉合併辦理。選委會召開會議後維持原議。	澎湖縣	縣議會	聲明	要求延後辦理公投
		澎湖縣	選委會	會議	維持原時間
2009.9	反賭聯盟拜會監察院長王建煊，表達反對開放賭場，王建煊說，澎湖若設賭場，將是災難的開始。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拜會監察院長	反對設置賭場
		中央層級	監察院長		反對設置賭場
2009.9	澎湖舉辦唯一一場觀光博弈公聽會，正反雙方各有三十分鐘陳述意見，但僅說明不進行辯論。	澎湖縣	縣政府	公聽會(唯一一場)，僅說明無辯論	
		澎湖縣	縣民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一般公民			
		公民組織			
2009.9	反賭聯盟請到美國國家賭博影響研究委員會主席凱利 (Timothy A. Kelly) 博士，分析賭場帶來地方產業萎縮、官員收賄、工作無法升遷等負面效應。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邀請國外相關學者公開發表	反對設置賭場
2009.9	公視在澎湖天后宮舉辦正反兩方政見發表會，反對者痛批賭場將帶來黑道、槍枝、毒品與色情行業，並以美國大西洋賭場為例，設立十幾年，貧群人口不減反增，更因飯店包吃包住，有四成餐廳歇業；贊成者認為有開發，澎湖才有希望。	媒體	公共電視	正反兩方政見發表會	
		澎湖縣	縣民		
		一般公民			
2009.9	博弈公投倒數計時，反賭聯盟發動守護澎湖三十小時靜坐活動；澎湖縣商會也發動二百輛車隊遊行，爭取民眾支持。	公民組織	反賭聯盟	發動靜坐、呼籲在台澎湖人返鄉投票	反對設置賭場
		商業界	澎湖縣商會	車隊遊行	贊成設置賭場



日期	大事紀	主要行爲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性質/方式	立場/結論
2009.9	TVBS民調中心最新民調，49%澎湖縣民不贊成開設觀光賭場，只有 38%民眾表示支持。				

作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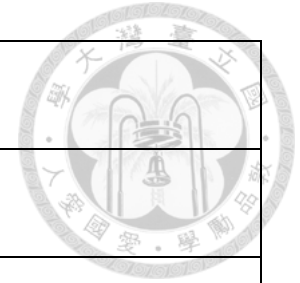


### 附錄三、地方性公民投票一覽表

序號	投票時間	主辦單位	投票區域	投票議題	投票結果	後續發展
1	1990.5.6	後勁反五輕自立救濟委員會	後勁地區六個里	是否贊成中油設五輕？	投票率為64.4%，其中堅決反對佔60.8%，同意協商佔39.2%	中央政府以「無法源依據」為由，不採納公投結果
2	1994.5.22	台北縣貢寮鄉公所	貢寮鄉	是否贊成核四？	投票率為58.4%，反對率佔96%	不俱效力，僅供參考
3	1994.11.27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	是否贊成核四？ (並配合罷免北縣四位擁核立委)	投票率18.5%，反對率佔88.6%	不俱效力，僅供參考
4	1995.3.29	台北縣汐止鎮公所	汐止鎮	是否贊成開闢遠東區平交道口立體地下道道路工程？	投票率約兩成多，反對率為95-97%	並未興建
5	1995.6.18	高雄縣政府	大寮鄉	是否贊成高屏溪義和段新生地開發案？	投票率8.4%，贊成率84.4%	並未開發
6	1995.8.12	「永康之友」及永康里與福住里里辦公室	永康里與福住里	永康公園東側巷道開闢為單向車道或人行專用道？	投票率為15%，投票結果81.7%贊成人行專用道	結果為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所接受
7	1996.3.23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	是否贊成核四？	投票率58.7%，反對率佔58.7%	不俱效力，僅供參考



8	1997.8.3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社區土地所有人	是否贊成寮頂村社區更新？	投票率為五成多，贊成率23.9%	鄉公所事後聲明，重劃案依據民意就此作廢，但省政府地政處以公投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接受，要求民雄鄉公所繼續執行社區更新案。
9	1997.8.12	三峽鎮公所	老街建物所有人	三峽老街保存或拆除？	並未進行公投，因為主流派陳情，文建會於公投前介入協調，鎮公所同意暫緩辦理公投。	
10	1998.6.13	台中縣政府	台中港區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四鄉鎮	是否贊成拜耳公司興建TDI製造廠？	尚未投票之前，該年3.18拜耳公司即表示不繼續推動，並改赴美國投資。	
11	1998.12.5	大湖里『公民投票選務委員會』	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北市內湖區大湖段120、133、144、145等四筆山坡地保護區，1.贊成或反對變更為大湖水保公園；2.贊成或反對慈濟在保護區蓋醫院	投票率約七成，其中第1題91%贊成闢建水保公園；第2題86%反對慈濟在水保區蓋醫院 (兩票制)	投票結果不具法律效力，僅供參考
12	1998.12.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是否贊成興建核四？	投票率為44.39%，反對率為60.01%	不俱效力，僅供參考
13	1998.12.5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	台灣是否接受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	投票率為25%，反對率為77.88%	不俱效力，僅供參考



14	1998.12.5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	是否於七股外海興建機場？	投票率為16.82%，反對率為73.68%	不俱效力，僅供參考
15	2002.8.6	澎湖團結自救聯盟	澎湖縣	澎湖是否應設置特區特許博奕事業？	投票率為45%，贊成率79.8%	不具法律效力
16	2002.8.6	澎湖團結自救聯盟	澎湖縣	望安鄉東吉村是否交由台南縣託管？	投票率為45%，贊成率為91%	不具法律效力
17	2003.6.7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五結鄉	決定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地點」	投票率為14%，其中53%贊成與奠安宮合建，47%贊成建國民段關建	不具法律效力
18	2003.8.23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省台九線宜蘭市段命名中山路?與台七丙線三星段路命名三星路?	投票率為21%，其中85%贊成省台九線宜蘭市段命名中山路為，88%贊成台七丙線命名三星路	結果不具法律效力，僅供參考
19	2003.9.13	台北縣坪林鄉公所	台北縣坪林鄉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公開意見調查	投票率為64%，贊成率為98%	環保署長郝龍斌辭職下台
20	2003.10.4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	是否贊成興建垃圾焚化爐？	投票率近七成，反對率為97.88%	南投縣政府表示尊重與考量
21	2003.11.9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西湖鄉	是否贊成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增設西湖交流道？	投票率為75%，贊成率98%	不具法律效力

22	2003.11.16	南投九二一重建促進會	南投縣	是否贊成撤換震災重建委員會執行長郭瑤琪？	投票率0.5%，贊成率70%	九二一重建會對少數人的公投結果感到失望
23	2003.12.7	小港區六個里地方民眾	小港區六個里	是否贊成設置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	投票率61%，反對率97%	結果不具法律效力

資料來源：

- 1.曲兆祥，2004，《公民投票理論與台灣的實踐》，台北：楊智。
- 2.施信民，〈台灣實施公民投票的實例與分析〉，<http://taup.yam.org.tw/announce/9712/c005.htm>
- 3.葉俊榮，1999，〈公民投票在台灣的實踐〉，《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陳隆志主編），台北：前衛。





## 附錄四、全國性公民投票一覽表

序號	投票時間	提案案名	提出人	投票議題	投票結果
1	2004.3.20 (與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強化國防	陳水扁總統	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45.17%，贊成率 91.8%，投票結果為否決。
2	2004.3.20 (與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對等談判	陳水扁總統	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45.12%，贊成率 92.01%，投票結果為否決。
3	2008.1.12 (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行)	討黨產	民進黨主席 游錫堃	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26.34%，贊成率 91.46%，投票結果為否決。
4	2008.1.12 (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行)	反貪腐	財政部長王 建煊	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26.08%，贊成率 58.17%，投票結果為否決。
5	2008.3.22 (與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台灣入聯合國	民進黨主席 游錫堃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35.82%，贊成率 94.01%，投票結果為否決。
6	2008.3.22 (與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務實反聯公投	第十二任副 總統候選人	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	投票人數佔投票權人數 35.74%，贊成率

			蕭萬長	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87.27%，投票結果為否決。
--	--	--	-----	---	-----------------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5%A8%E5%9C%8B%E6%80%A7%E5%85%AC%E6%B0%91%E6%8A%95%E7%A5%A8>



## 附錄五、澎湖反賭場聯盟召集人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林長興

時間：2013 年 5 月 4 日

地點：海洋公民基金會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很早就開始了，在高植澎時代就開始，大家互推啦，其實那時候有個民意代表領導也是比較不錯，所以那時候是推高植澎，高植澎之後他也沒做多久，大家就是有風吹草動，就會集合起來去反賭，每年都會進行。2001 年是以生態保育聯盟的名義，公開反賭，2004 年總統大選後，則以澎湖反賭聯盟的名義，在縣政府舉行博弈推動委員會會議時，在場外持布條抗議。

主要是爲什麼澎湖人會開賭場？前因後果，其實歸根究柢就是縣政府無能！坦白說，中央給澎湖地方政府的錢，統籌款，占前三名，呂秀蓮有幫我們統計過中央沒有補助澎湖比別的縣市少，台北市第一名，澎湖還是第二第三的，金門因爲有個酒廠，澎湖就是都要向中央申請，所以最早澎湖想發展觀光啊，之前縣政府都沒有觀光局旅遊局，還附設在農漁局什麼之下，二個人一個課長、一個課員在拚，所以縣政府的組織不好，中央來就伸手，來幫忙成立澎湖公園管理局，但是彭管處又是公家單位又沒有很認真推這個觀光，是站在中央的角度不是站在地方的角度，也不能說他沒有，但推得跟澎湖期盼的不一樣。所以，對澎管處也有期待的落空，落空之後，看別人博弈也要博弈，但自己的條件不知道，博弈的條件，水電啊、交通啊這個基本條件都沒有，到現在也是沒有，這根本只是轉移目標，中央給的錢不會用，之前離島建設基金幾十億不會花啊，現在一個海洋牧場就丟在那裏，錢多到不會花不會建設，所以就是縣政府無能啊，主要就是這樣。

澎湖自然人文資源那麼豐富，世界遺產台灣 17 個澎湖 2 個，這個都可以走到世界啊，到現在澎湖被選爲世界最美麗的海灣之一，還替台灣申請到一個國際組織加入，就是說澎湖不是沒有發展條件，選民不願意選適合的人出來服務。

**問：請問早期好像是以偏向以文史工作室與環保團體名義反對？**

答：那 NGO 團體，當初我們號召的時候，那些人他們自己願意加入的，願意加入聯盟就加入。那時候我們是生態保育聯盟，那時候包括環保協會、沙灘保育協會、鳥會、濕地聯盟，這四個組成生態保育聯盟，目前這個聯盟就一直推我是召集人。這些協會聯盟我也是他們的會員，最早成立是鳥會，鳥會現在剛好 20 年，環保協會大概 17、8 年，我是催生的，但後來大家都有共識，就陸陸續續有一些協會成立，自然學友協會他們宗旨比較簡單，就是說經營一個自然學友之家的推廣教育。因爲各個協會有個個協會的宗旨，但是保育方面大家有相同的使命，如果保育方面的問題就由一個聯盟來

發聲。當然也有一些文史工作室加入，不過他們沒有立案。有些時候一個團體，例如政府在做步道，我們也去抗議，然後他們就說你們烏會管什麼烏龜的事，所以，幾個保育團體以後保育的事情就由聯盟掛四個單位共同抗議，這是有效的，那時候縣政府要做消波塊，就找我們去討論，我們當然反對海岸線破壞，反對是有效的。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

答：反賭大家都是共同的，但是因為我們有合作，和台灣的反賭聯盟合作，那也是由他們幫忙啊，才能夠變成一個全國性的共同話題。台灣反賭聯盟釋昭慧法師他們來幫我們統合，澎湖反賭聯盟召集人大家就推我。

**問：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如何與澎湖當地公民對話？**

答：新聞發出去，大家就有反應。我們發新聞，大家集思廣益就發新聞稿。我主要是跟各民間團體，我們入會的會員要滿 20 歲，就是公民。我們有活動都會發新聞，大部分反賭的都會跟我們反應。還有在街頭發傳單、宣傳車到村裡去、跑馬燈、簡訊啊。

**問：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是否曾與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答：澎湖的宮廟都站在個人立場，個人立場都是站在利益的，對宮廟有利的，我們在苦行的時候，走到某一個社區，廣播：「有苦行的反賭團體來到我們社區，請大家小心還是不要被他們影響」。這些宮廟都站在自己廟的利益，廟最大的是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大，出錢就可以當。所以也沒有辦法跟他們對話，因為他們有利益的立場，很多政治人物都是主任委員。

雙澤回答：那時候我們有跟一貫道接觸，然後沒有什麼下文，不置可否。佛光山到最後是支持賭場的，高雄總會可能有給壓力吧。

答：基督教與長老教是一直很積極反賭的，佛教界妙雲講堂很積極投入，對整個澎湖的宮廟是有影響的，雖然宮廟主其事者不一定支持反賭，但是妙雲講堂苦行四天在澎湖民間造成很深遠的影響，信佛的會看說為什麼連師父這麼瘦弱都出來走，還有靜坐 30 小時也是，我覺得這兩個活動都很成功。還有宗教大團結也很成功，表示有信仰的人都不支持賭場，我覺得這個訊息也蠻強烈的。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就是吳巡龍檢察官，他出來後，說明會不公平不公不義的事情，才不敢那麼囂張。

## 附錄六、澎湖反賭場聯盟執行長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顏江龍

時間：2013年4月20日

地點：伯朗咖啡大直旗艦店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其實拉回來到整個時間點的話，如果以時間點來看的話，當然，反賭第一個關鍵的時間點就是在，當時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要把博弈公投納入草案，我記得那是在2008年12月那時候其實..立法院就開始在二讀，應該是2008年的10月10日，那天是頭版頭條，王金平就說立法院今年一定會通過博奕條款，那從那時候我就開始在關注這件事，那真正的成形的時候其實是在2009年的1月12日，那就是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博奕條款。基本上就是那個時候做這樣的成立，時間點就是在這兩個時間點開始。

**問：那時候青年反賭聯盟就是你個人出來號召嗎？**

答：對！

**問：內容就是希望青年人可以行動表達嗎？就是在部落格寫相關的文章嗎？**

答：當然。應該說那時候我們就成立這個部落格，那成立這個部落格之後我們就開始去收集各方面跟博弈有關的資料，因為我覺得資訊的整理就是要讓人家看得到東西，因為我們唯一就是透過網路，我們也沒有資源，所以網路對我們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所以那時候我們就透過這個部落格去做資料的呈現。基本上我可能在有一些架構上要說明，我那時候是澎湖青年反賭聯盟，其實後來我在2009年回去澎湖當替代役，因為我號召了青年反賭聯盟，然後那時候同時間其實，其實澎湖最早做反賭的不是我，是林長興老師，已經做了20年了。

**問：我看到最早的資料好像都是偏向環保團體？**

答：對！因為他是鳥會的，他主要都是在環保的這個部分，所以說他其實，談博弈最元老級就是他，他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然後我在台灣，然後那時候是因緣際會之下，等於是雙澤跳出來，他也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他等於是中青，我是年輕人，林老師算是老的，雙澤很熱心，因緣際會之下，我彼此連絡上了，我們三個算是有浮現出來的人，那時候剛好我在澎湖，一月分我就回澎湖去當替代役了，主動去找他們兩個人，問他們要不要整合起來，所以說那時候才我們這三股的力量整合成澎湖反賭場聯盟。其實林老師很早就深耕了，但組織的完整的架構其實是等到我回去之後，整個組織的歸納整理其實是等到我回去之後才開始，那時候我記得第一次的開會是在2009年3月份的時候，那是我第一次召開所有澎湖反賭聯盟的人，就是對這件事有意願出來的人，那時候大概不到十個人，林老師、施碧珠老師，還有幾位宗教界的朋友，妙雲講堂，還有那時候天主教的梅神父、傅靜凡，基本上那個時間點有幾個關鍵人物，以宗



教力量就是天主教，就是剛剛說的梅神父，台灣基督長老教就是施老師這邊，林老師他們都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那佛教的部分就是妙雲講堂，傅靜凡、德行、德律，然後還有幾位其他的一些朋友一起參與這樣組織的運作。

**問：請問你回去當替代役時主動聯絡那些人呢？在你尚未聯絡前，妙雲講堂應該已經再做了吧？**

答：他們應該有再做，就是說串連的部分。因為林老師我認識，雙澤我也大概認識但不熟，所以那時候就是說我主動透過 email 的方式聯絡，我們大家都在做這件事情，要不要合在一起做？

**問：請問你是一個年輕人，跟大家又不熟的狀況下，為什麼有辦法串聯呢？**

答：為什麼大家會理我呢？這牽涉到我的背景的關係，在博弈這件事情前其實我有參與一個選舉，我在青年部工作，是正式的工作不是志工，所以，因為這樣的背景關係，我對於選舉這個組織的部分有一定的經驗。當然也牽扯到過去我其實都是長期在做關心澎湖的公共議題，而且我也參與青輔會鄭麗君主委的青年國是會議我也是唯一一個做了兩屆的主席團，青輔會的很多活動都是由我在代表參加活動。等於說其實我在過去其實已經一直投入很多公共事務了，所以，我才會這麼主動做這些事，然後，剛好又那個時間點我可以回澎湖替代役。有時候我真的覺得是博弈會擋下來真的是天時地利人和，如果今天我人不在澎湖當替代役，我也沒辦法，就像說我現在在台北工作，我也沒辦法去做這樣的事情。

**問：但是你上班不能從事相關工作吧？**

答：對！邏輯上不能從事，但下班後可以從事。替代役到底可不可以參與公共事務？這件事其實在九月十幾號那時候，九月二十幾號的時候林炳坤立委知道其實是我在幕後主導這件事，他就跟我們戶政事務所的主任說，為什麼你這個替代役可以做這些事情？於是他說他要去抓我就對了，那後來無疾而終，那為什麼？這其實牽涉到幾個人。我要講的就是第一個就是吳巡龍檢察官，他是一個很大的關鍵，他是一個檢察官，為什麼他今天可以代表反方出來辯論？其實這跟我的狀況就是一樣意思，其實當時吳巡龍檢察官針對他可不可以代表反方這件事情，他其實是有發函到法務部去的就問說，我身為一個澎湖人，在博弈公投這個議題上面，他可不可以代表澎湖人去做一個反方的回答？法務部其實當時是有回覆他的，說博弈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它只是一個民生的議題，因為它是屬於全民參與的一個問題，身為澎湖的一份子，當然可以去做這件事。所以，拉回這個議題，我的替代役中並沒有說我不能從事公共參與這塊，只要我不做違法的事情就好了。平常時間，我會做戶政事務所要我做的事。那下班時間，我一定會等到戶政事務所關了，我下班回到家之後，我才跟他們約開會啊，碰面啊幹嘛的。林老師是長期做這件事的，我們都認為他是我們反賭聯盟的神主牌，那我的角色扮演就做歸納整合，等於是組織所有人去做這件事，那雙澤的角色扮演就是不掛任何名字，他不在乎任何頭銜，只在乎要去做這件事。但是你如果問我說博弈這件事澎湖反賭場聯盟真正的核心人物的話，當然一個就是林老師，一個就是我，一個就是雙澤，三個人是最核心的，當然，外面還有第二層的，譬如說傅靜凡他們等。但真正最核心就是

剛才說的三個人，沒有這三個人沒有這個組織，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投入的心力也是最多的。

**問：所以，澎湖反賭聯盟每次開會你都有參與？**

答：對！。林老師與雙澤、傅靜凡也每次都參與，德行、德律法師則不一定，梅神父就是說他的角色扮演，其實平常並沒有參與太多我們的活動，但他最大的關鍵在幾個點，第一個，他無償提供場地給我們使用，因為那時候我們就在他的天主堂的二樓的一個空間，他就說這邊就給你們當反賭場地使用，無償使用，完全沒收一毛錢，而且場地非常的大。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我們沒有地方，變成說那時候我們是以那邊為基地，規劃、開會、討論，甚至到最後的運作，甚至開記者會都是在那個地方。另外還有包含就是到，他後來還有辦幾場宗教的活動，也都是他們那邊做這個人的參與，譬如說老人啊，遊行啊，都是由他那邊去號召的。

**問：請問林老師不是長期做 NGO，他沒有辦公的地方嗎？**

答：沒有，就是自己家裡而已，因為他的協會是一個比較鬆散的組織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因為你的年紀最輕，在說服別人時，如何溝通？**

答：我覺得那時候應該怎麼講，那時候牽扯到怎麼說，在台灣的社會其實不一定是我，但是可能剛好幸運，就是說在我們那個時候的那個角色扮演上面，我們就那幾個人，但問題是，我的本身我所散發出來的那個角色扮演跟那個活力，那其實就是，或者說，他們其實就知道我的背景，所以他也知道我過去參與的事情，所以，他也知道我大概是怎樣的人，對雙澤而言，他還要上班，民宿啊，也沒時間做組織的事情，所以他說，今天有個人跳出要做這件事情，他非常開心。傅靜凡對他們而言，也是願意協同的，因為他們，我覺得真是很幸運就是在一群人大家都是關鍵的關鍵，大家都是單純的有那個心，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大家在乎那個名跟利，或是權跟利，我們只是很單純的就是，很幸運的就是這群人這麼巧就是很單純地為反賭，而集結在一起。

**問：所以說，即便你的年齡與大家差距較多，人生歷練較少，中間的合作過程提出的想法大家是否跟你爭辯？**

答：其實我們有開過會，其實那次的爭論我不確定有沒有，但是我相信他們一開始也許不是那麼有信心，但我覺得可能是在於第一次開會的時候，可能在那時候我召集大家一起來開會的時候，可能一開始我跟大家說明整件事情的定調的時候，我相信他們可能才發現說我是有準備的，我要這麼講，就是說，我拉回來那個時間點，2009 年的 3 月份，我們第一次開會的時候，在梅神父那邊開的，我印象深刻的就是說，其實那時候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就很直接跟大家說，因為雙澤一直認為說說這不是選舉，他那時候也許有懷疑過，他認為這不是選舉，我就跟他說，雙澤你要相信我，這就是一場選舉，你要把這個公投視為一場選舉操作，那我那時候當然講得很白，就是說你要把它視為選舉，那選舉就是可以操作的，請相信我，選舉是可以操作的，我的操作是說它是有技巧有方法的，去作為提高你這個方的聲勢，你今天只要有策略的話，你

是可以提高你的票數的，我指的不是非法去買票，而是它是一場選舉，因為投票是一種理性跟非理性行為混雜在一起，很特殊的一個關係，那你怎麼去誘發人家出來投票，這其實要透過操作。

**問：當得知要舉辦公投時，您或團體擬定的策略為何？**

答：2008年當立法院文金平院長說，澎湖離島建設條例今年會期一定要過，當2009年1月12日真正通過的時候，其實全台灣的人都認為澎湖博弈一定過。那我要拉回來，全台灣應該沒有一個政策是從總統、行政院、立法院、縣長、議員、聲音，那這樣怎麼會不過呢？那時候當我全力要做這件事的時候，其實我有很認真去思考說這件事要怎麼運作，所以，我那時候就是說，各位你們要相信我，我們這場仗一定會贏下來，為什麼？這就談到策略，因為我過去也參與很多的公共事務，談到策略可以分總體與個別的，談到總體的部分，我就拉回來說，各位現在所有支持的人都是政治人物，為什麼會一面倒，因為他們擁有發言權，所以會感覺社會氛圍是這樣子，但投票是每個人個別的行爲，這是兩碼子事情，那到底在澎湖的人口結構是怎樣？談人口結構就是投票的最大關鍵。有投票的人口大概六萬多人，這六萬多人你可以去分析，澎湖的泛軍公教很明顯佔澎湖三分之一強，我是指今天我是老師，妳是我的家人，你當然一定是聽我的，這樣的泛軍公教佔三分之一強，澎湖還有一塊人口就是老人家，老人家也很多大概百分之十幾，另外還有一塊所謂的年輕人，就是二十歲上下的年輕人，就是可能第一次投票或是大學生，那當然還有中間的那一塊，那一般比較支持的是中間的那一塊，認知上面，一般會認為大概三十到五十歲他們是比較支持的，我們以總體來談的話，那老人家呢，基本上都聽人家的，聽家人的話，兒子叫我投什麼我就投什麼，大概他們是沒有判斷力的，那年輕的這塊呢，他們參與第一次投票，他們基本上反對是比較多的，所以，你會發現總體結構來講的話，基本上我認為是五五波，總體來談的話，其實支持方的人並沒有那麼多，聲音比較大，因為軍公教三分之一的人不會講話的，他怎麼講？澎湖太小了！不講不代表他不支持。所以，拉回來講，支持與反對的人口可能五五波，因為澎湖終究有軍公教那塊總是反對的聲音比較多，如果你是軍公教你會認為澎湖要博弈嗎？破壞我的生活幹嘛？我們就事論事，今天沒有說要貶低，很多支持方都罵我們說為什麼要反對博弈，我們就覺得這個觀念是很糟糕的，你今天可以說爲了你自己的利益，要賺錢，每個人可以有每個人的利益，對生活與人生的價值觀也不同，你爲了利益支持博弈，那我爲了生活品質反對博弈難道就不行嗎？各有各的價值觀，不能說你賺錢就是對，我保護生活品質就錯。你不是爲了自己的利益嗎？我也是爲了自己的利益吧？難道你的利益就是正確的？我的利益就不正確嗎？所以，這個觀念是很要不得。所以，那時候從總體面來說，反對的人是有一大塊的，但是社會的氛圍就是支持，如果今天你是反對方的，一看哇！大勢已去！當你是反對方的，看到大勢已去，會不會想說那我就去投票，因為澎湖博弈修正的離島建設條例，今天只要三個人投票，二個人過了就贏了。所以，在這投票當中，不是去說服支持方的人要不要去投票，而是要讓反對的人要出來投票，這才是真正的核心策略，我整個從一開始開會到結束的策略，都不是要去服你支持方出來投票，沒有那個時間，那個改變不了的，觀念是要讓你原本就是反對的人，或者猶豫的人，我要讓你出來投票，這

就是剛才提到的最核心的策略。爲什麼當時會用這樣的策略思考，因爲博弈跑了二十年了，等於是當初還只是小孩的時候就已經聽過了，我要講的就是說，今天除非你是像我們這樣年輕人，不然，三十歲以後的人，二十年已經厭倦了，就是說，你有沒有答案？早就有答案了！就是說你有沒有定見？早就有定見了！我的意思說，這不是第一天出來的問題，例如像馬祖，他們就是突然的。所以，澎湖人的定見是已經存在的，所以關鍵不在於大家改變那個想法，大家早就已經有答案了，尤其，以總體面來講，可能還有 10-20% 的人不確定，但我相信 80% 以上的人是有答案的。博弈問題，你可以說它是政治問題，或是經濟問題，但我認爲終究是價值觀的問題。也就是它是個非理性的議題，我的非理性就是說，今天當我認定什麼是對的，我就是認定它了。我認爲大部分的人在看這種議題是非理性的。投票是一個很複雜的行爲，終歸到最後其實是價值觀取捨的問題，再多的理性到最後，其實就是要跟不要而已，背後可能來自於個人的背景等等。核心策略就是要讓反對者出來投票，因爲他們可能都已經早就決定了。

#### 問：因應策略是否有明確分工？或有指定負責人士？

答：其實那時候從 2009 年 3 月份之後，我們大概每 1-2 個禮拜就會開一次會，當然像係時間我不是很確定，就是不定期開會，比較保險，這牽涉到很弔詭，澎湖從 1 月份離島建設條通過之後，澎湖最早縣長第一次說話，隔天新聞問他什麼時候公投？他就說 4 月份要公投，其實後來一直拖一直拖，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拖到 9 月，那這個部份其實也鬧了個笑話，一開始是說澎湖縣政府發起這個公投，後來在澎湖縣議會開會的時候，好像是楊曜當時是議員現在是立委就問他，縣長你知不知道？根據公投法的規定，政府機構不能成爲指定的提案人？必須由民間提案，那時候後來才發現搞了一個烏龍，後來才去找了澎湖縣商會代表支持方提案，提案動作有程序要走啊，第一階段 300 多人連署，我記得用了一個多月，他們 3 月份才提案，用到 4 月份，然後後來審查完之後，第二階段 3,000 多人，他們收集很久，我記得是 7 或 8 月份，所以變成說整個時間一直往後延。

分工的部分，那時候我們在開會，其實我是有提出一個計劃的，我當初就說這是一場選舉，那選舉就有組織、人力、分工、規劃，還有各方面的宣傳等等。其實那時候長期做一連串的事情。分工是由我 assign，但大家也會溝通，大家提出很多的計畫，很多的想法，由我這邊來做一個規劃來安排。像那時候，其實我們一開始就有作文宣，我印象中應該只花到十幾萬元，最大的開銷是我們在最後一波，有印文宣發給全澎湖縣將近一萬份吧？透過郵差。郵差有個東西很有趣，就是根據地址去投不指定的，不是印刷品歐，就是你拿給他一萬份，連名字地址都不用，投全澎湖所有信箱，花了一筆錢，另外那時候還有發簡訊給全澎湖縣的縣民，這些錢都是募款的，其實都是靠自己人，從外面拿到錢幾乎是沒有，都是靠自己人。像講堂活動，就自己出錢。所以，拉回來說工作的部分，那時候擬定很多的計畫，當開這個會的時候，其實最早是做說明會，澎湖縣政府辦的說明會，那時候反方是完成沒辦法參與這個部分，那時候林老師坐在台下抗議，是到吳巡龍檢察官抗議時改變的，他在馬公的那場他就問澎湖縣的旅遊局局長，那他有沒有資格講話，後來就讓它代表反方講一些話，並說，希望在之後的每

場，都有反方的聲音，如果沒有，那他願意去，因為這樣，我們才知道吳巡龍檢察官站在反方的這一邊，所以，我們後來才跟他搭上線，也從那時候旅遊局局長才主動跟我們連絡說希望我們這邊派代表去說明會，但是說明會全長 1-2 小時，他只給我們 5 分鐘。所以，那時候我們前面的部分花很多時間在做說明會。第二部分就是那時候我透過網路，facebook、部落格、噗浪、推特、email 儘可能去收集全澎湖人的 email，只要是澎湖人的名單我都收集，我那時候建立了 google group，透過這個群組發電子報，簡訊電話也是技巧，基本上各電信業者是有在賣你門號的，事實上我那時候大概是買一萬則到二萬則，在澎湖申請的門號，我那時候是買中華電信、遠傳與大哥大，然後在指定的時間發簡訊。我記得是前一天下午。那分工的部分，向講堂的部分就會由傅靜凡做，因為講堂他們自己有規劃很多的活動，所以，向那時候遊行，悲願苦行就是他們自己去做，我們沒有出任何的經費，他們自己花他們自己的錢去做。向那時候也有兩場跨宗教的晚會，祈福晚會，對，那錢從哪裡來？不用花錢啊，因為人士不用花錢的，看版，是大家自己手上做看版，靜坐，他們也是自己做靜坐啊。他們出很大的力量去做這部分的事情的，對，談到分工來說的話，我這邊做組長，其實真正的核心是在最後那一個月，我們把所有的資源與所有的計畫都放在最後一個月，當確立 9 月 26 日的時候，我把所有的計畫按表操課，行事曆拉出來，從選舉往前推了一個月去做所有的事情，做了哪些事情？我大概講一下，妳可能無法想像選舉裡面大概就這些東西，第一個，我做旗子，做 T-shirt，做旗子的部分呢，你就會發現，那旗子是大家開會討論設計出來的，那旗子是有意義的，我們那時候想到底要寫些什麼東西？寫太多字又不好，那時候我們就很單純，就學習公投票，就寫”不同意”，就把公投票寫出來，就用欄位寫”不同意”，那時候我們設立旗子，我那時候做到國多細，我把澎湖縣要插旗子的每一個路口的位子跟數量都算出來，那時候我們很乖，有跟選委會問，他說那個公投是沒有規定什麼時候插旗子，原則上是一個月，所以那時候我們是以一個月，我那時候是找工讀生去插，工讀生是澎科大的學生，那時候其實澎科大的學生也幫我們的忙，然後我們就付他們工讀費這樣子，然後那時候還有一個比較有趣的事，應該是聯合報 6 月份，那時候我們就是沒有錢，也沒有資源，那時候人家有台不要的車子，就給我們當宣傳車用，所以我們有一台破破爛爛的車子，人家就是坐那個車子去插旗子，我連插的位子就把澎湖縣的地圖拿出來，把每一個位子要插旗子，插幾支全部都整理出來，然後再去做旗子。T-shirt 的部分是講堂自己的。手冊部分是由雙澤，自己募款去做的那部分。我在最後那一個月的時候，我有請了一個年輕人，因為那時候我當替代役，所以還是有一些行政的事要處理，那時候我就請了一個年輕人，請他協助我，常駐在辦公室一個月，常駐在反賭聯盟的辦公室，每天就去那邊上班，他幫我們的忙是因為哪本身是做音響的，所以，我們那時候跟他說辦一個晚會，那些音響設備全部都是他出的，都不用錢，等於說他那一個月幫我，我安排了很多事去做，我那時候還做什麼事情呢？我那時候還有錄宣傳歌，博弈的宣傳歌，不是，應該說是宣傳的 Slogan，怎麼唸？台語的、國語的、找男生、找女生都有，那個在網路上都還有，那時候就是我相信這首歌去穿插，連要唸什麼自我們都是錙銖必較的，都有寫過想過怎麼去講是最好的，每個細節我們都有處理到，離島的部分我沒辦法下去，你知道甚麼事嗎？離島的部分我派工讀生，用小蜜蜂錄音起來，安排志工去離島騎機車去繞，本島的部分

是開車子，就那台破破爛爛的車，然後去宣傳，他們就開車，然後到處去，但是離島沒辦法下去啊！所以離島我用小蜜蜂錄音，然後騎摩托車去繞。我覺得，澎湖我們辦了一場遊行，不是晚會，我指的是真正的公民遊行歐，在9月中旬吧，我有辦了一場遊行，澎湖的遊行來講的話，這場遊行在澎湖的社運上，公共參與應該是澎湖縣第一場社會運動的遊行，是有申請登記的，所以他不是由政黨，那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就是第一場由社會運動所發起的遊行，那天大概一二百人，講到這個，澎湖的記者大概都還蠻支持我們的，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社、自由時報，遊行那天，中央社記者就在旁邊發新聞稿，我每次都是有寫新聞稿的，發採訪通知的，記者就說你知道嗎？正方每天都罵我說為什麼每天都報反賭的新聞，我就說我不是不想報你們啊，因為你們沒有東西讓我報。拉回來，談到媒體，沒錯剛才談到的，打媒體戰，我們這次媒體戰的策略是什麼？基本上澎湖日報與澎湖時報，基本上都受限於澎湖縣政府，因為他們都是支持方的，所以基本上他們不會理我們，他們沒有反對方的聲音，所以很好笑，在9月份的時候，那時候我就每天注意澎湖時報，澎湖時報今天支持方的文章10篇，反對方0篇，那個懸殊很大，你知道，就是那個遊行也沒有報。我要講的就是說，我也知道澎湖的地方新聞受限於澎湖政府，這是理所當然的，任何地方都是一樣，特別是鄉下地方，他們會拿政府的補助，所以這很理所當然，所以，當時我在媒體部份我的策略就是，我剛說的，用全國打地方，其實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對他們來說比較在乎新聞議題，新聞畫面，那時候只要辦任何活動，我都會發新聞稿，透過媒體的部分不斷地不斷的露出，跟我們反對方有關的聲音，澎湖時報沒有，不過大部分還是會看中國、中央、聯合與自由，所以那時候很多都是我們的新聞。因為一直辦活動發新聞稿，所以我們一直露出，露出終究是好事，終究讓人家特別是反對方覺得，一直都有，還在做哩，他就會感覺，我們就事論事，就會增強反對方的信心。另外一個就是電子媒體，我那時候是聯合大愛電視台，大愛電視台那時候有主動跟我們聯繫，就說要來做採訪，也有做專輯，民視的異言堂也有做專輯，真正到最後的一二天，很多的媒體，通通到澎湖，我那時候的策略就是，像台灣的三立還有一些電視節目，還有沈春華的節目我也去台灣講，就是我們要透過全國的媒體去打你地方的媒體。

基本上澎湖反賭聯盟中，林長興老師不太會講，他的口語表達沒有那麼強，他也授權我對外，因為我最清楚這些想法怎麼去做，雙澤也是授權我去做，因為雙澤就說過，他不在乎這些。他幫很大的部分就是他其實從1月份之後做了手冊之後，他在後面的整個行動中，花了很多時間做地毯式的訪談，他花很多的時間，他花非常多的時間去做這種非常辛苦，這是我辦不到的，畢竟我要當替代役，他花非常多的時間找了一些人，跟他有意願的人，然後去做這種一家一家去拜訪，然後離島也去喔，七美、望安、風櫃等，跑了好幾趟，然後拿著手冊就去走，就去陌生拜訪，就跟人家說為什麼要反對，跟老人家解釋，然後講給她聽，不厭其煩，這部份真的很辛苦很辛苦，這部分也佔很重要的關鍵！我剛才說的就是整體面的、策略面的、媒體面的，但他做的就是人跟人的互動，加強那個信心。今天你是反對方的，原本不想投了，經由雙澤出來跟你說，你會不會覺得人家都這麼辛苦跑到這裡跟你說了，你會不會加強信心？就說加強反對力量，那個力量是被凝聚出來的，那氛圍改變是經過長時間改變，不是瞬間改變的。林老師雖然長期從事運動，但沒有那麼組織性的，像我剛才講的就是，雙澤就是

負責那塊，誰就是負責哪塊，那這樣分工其實也不是我刻意去安排的，而是冥冥之中大家就是自己找到自己的定位，自己無怨無悔地去做這件事。所以，有時候說天時地利人和，就是說，我今天舉例，今天如果有一個跟我同質性的人在一起，會不會大家就互相打架？那個時間點，剛好就是雙澤說他想做這塊，那我做的就是組織這塊，林老師就是長期的人脈以及環保團體都很長的時間，因為他也不懂組織，就他們基督長老教會的資源去拓，我就統籌、規劃、整理大家的意見去做，網絡的部分，宣傳的部分，所以我們有做旗子、做布條，布條就要尋找願意讓我們掛布條的，很多不願意啊，那時候我們還有弄電子看版，中正路澎湖唯一的墊子看版，我們也去找，也付了一二萬元，我們最後還去做大看版，是不是像選舉？你想得到的選舉的宣傳，全部都做了。所以，那時候在最後一個月，新聞上面看到的都是反賭，除了澎湖地方報紙之外，看得到的全國性報紙，都是反對方消息。電子也是一樣，因為那時候好幾個媒體都來採訪我們，也都是反對方的聲音，所以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另外來講的話，我一開始覺得就會贏了，我要強調的事，在這件事情氛圍的改變，我覺得有一個關鍵，這一定要提到，吳巡龍檢察官的角色，我們不是後來辦了這個電視說明會，他其實是反方的代表，談到這個公投說明會，做到多細，我們那時候三個人，花了很多時間在找誰來說，我們在前一天甚至把這三人找來，每個人講一遍，我連這個工作我都做了，就是我們找誰要討論過，要講什麼東西要先練過，我們找的三個人，我代表青年，葉老師代表專家，葉智魁是長期做這個，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權威，吳巡龍檢察官，身為一個檢察官他有他的社會地位，他的背景，而且他那時候是用他的故事去講這些，就是說我們三個人的角色扮演是有想過的，正方那三個是沒有的，而且我們前面還找過來一起講，我要講的就是說這場說明會有沒有發揮效果？就實際面來說，其實沒太大效果，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它其實只有在澎湖有線電視台播放，澎湖有線電視台其實沒有什麼人在看，你懂嗎？它是地方的第四台。另外一個，那時候的媒體報導其實很好笑，你知道那時候媒體不能採訪，他把他們隔離在另外一間看電視，所以那時候其實新聞沒辦法拍，因為電子媒體是沒辦法拍電視的，這件事情也讓媒體很不爽，因為它新聞沒辦法出來，終究是一場說明會，媒體被擋就覺得很不爽，有時候我覺得他們太操作過度啦，因為他們其實想要降低這件事情的曝光，卻引起別人反感，就我了解，媒體對他們這些其實是很不爽，就事論事啦，博弈對他也不會有好事啦。這件事情其實加深他們播反對方的聲音更多，有關連啦，當然沒有證據啦。最大的關鍵是吳巡龍檢察官，為什麼這麼說，我們那時候說明會完，剛好是立法院開會，當時立委是林炳坤在立院質詢王清峰，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在整個博弈的過程。林炳坤質詢檢察官可以代表反對方出來講話嗎？王清峰回應時是說不妥。那這個新聞就不是地方新聞啦，它是全國，各報會報，這個帽子多大？隔天人家就去問吳巡龍，吳巡龍就說，這件事情，他其實是有發函到法務部去問過，法務部回他是說可以的，應該是說王清峰可能不知道，但站在法務部，於情於理是可以的，因為今天又不是政黨，若是今天代表民進黨，這可能有爭議，但，因為這是一個民間議題，不是政黨的辯論，公民本來就可以參與這件事情，所以說這件事情，當時吳巡龍就說如果王清峰不收回道歉的話，我寧願辭掉檢察官。這件事情鬧很大！！還是拉回剛才說的策略，今天你是反對方的人，原本是沒有信心的，你看到新聞鬧很大，對反方的人而言，是一個很大

的震撼力，你要了解在澎湖這個地方，檢察官的社經地位非常高，他又是在地澎湖人，本來反方可能是沒有信心，當你看到那個新聞，吳巡龍一個檢察官，人家願意跳出來反對博弈，辭掉這樣優渥的工作，只爲了捍衛反賭這件事情。納今天任何一個反對的人不認爲說，我也應該爲這件事情跳出來做一些事情嗎？也許我沒辦法像他一樣辭掉工作，那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投票。我們做了很多事情，那個氛圍的改變，對我而言，在轉折點的關鍵點，這是非常大的影響！！因爲這件事情是促進反對氛圍瞬間轉換，因爲你會發現社會那個反對的氛圍就是改變，那感覺是很明顯，很強烈！然後另外就是，這件事情之後，當然之後就是王建煊，舊式那時候釋昭慧法師去拜訪他，王先生他也是反賭，再上一次全國的新聞，就變成說，所以我說，在最後一個月，所有的新聞都是反對方的，整個全國的媒體都在反對這樣，第一個在臺灣辦一場記者會，號召青年回去投票，那時候我是動用立法院的新聞記者，我就是發簡訊給立法院的記者，以及 email 新聞稿給他們，就有很多記者過去拍，所以，在開完記者會之後，隔天就是立委質詢交通部長，爲什麼澎湖沒有機位？所以，新聞就被炒一次了，創造出好像反對方想要回來投票沒有機位，但就事論事，其實這兩件事沒有關係的。又激發出反對方應該要出來投票的意識，因爲很多人要回來投票卻不一定回的來。又創造出一波很多人要會去投反對票的新聞。第四波的媒體操作是蔡英文女士，她在最後前幾天，她出來表態，我們民進黨針對澎湖的博弈議題是反對的，我希望支持民進黨的鄉親出來投反對票，爲什麼前幾天適合？如果太早表態非常不適合，可是那時候社會的氛圍改變了，而且民進黨在過去的歷史上是反賭的，所以是符合民進黨的基本精神，只是說之前沒有表態，因爲澎湖人其實支持與反對是五五波，那如何去拉票出來？澎湖基本上國民黨與民進黨是六四波，因爲六成是國民黨的，一般來說投國民黨的是軍公教，反對博弈比較多的也是軍公教，今天我是忠貞的國民黨員與軍公教，我會因爲民進黨蔡英文反對博弈，就轉爲贊成票嗎？但是如果是民進黨員，如果蔡英文說要出來投反對，請問你會不會投反對？我不敢說有多少改變。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黨員屬性不同，民進黨的黨員喜歡在天氣不好的時候投票，爲什麼？因爲我們一般認知，民進黨的黨員是比較死忠派的，國民黨的黨員會比較變動派的，比如說天氣不好就不投票，所以，我必須講當時的蔡英文的登高一呼對於在地的澎湖縣的民進黨員跟支持民進黨的是有起一部分作用。其實那種氛圍的改變，你會發現很有趣就是說在臺灣是感受不到的，只有在澎湖那個地方才感受得到。

那我再講支持方還有做一件很好笑的事情，支持方大概在 8 月份的時候發現整個社會氛圍的改變，其實他們那時候有開始要做一些事情，他們做的事情大概有幾個東西，他們有做一個文宣，也做了旗子，最後一天也開車遊行，那開車遊行沒意義啦，他們做那面旗子是對我們加分的，那面旗子我印象中它是寫：我是澎湖人我投支持票，其實這句話是造成很多人的反感的，如果我今天是反對的人，怎樣，只有你們支持方是澎湖人，我們反對方不是澎湖人，還是一樣，激發出那份想要出來投票的心理，會不會有影響？多一票是一票，當然絕對有影響。其實我那時候的策略，剛不是說要讓反對方出來投票，我做一件事，我要創造出一個假象就是說當你從眼睛睜開的那一刻開始到你睡著之前，你所看到跟澎湖有關博弈的東西都是反對的，這是我創造出來的一個假象氛圍，從早上看報紙媒體，看到的是反對的，開信箱會收到顏江龍的 email 會告



訴你爲什麼要反對，反對的理由是什麼？上網跟澎湖有關的群組都是反對的聲音，告你爲什麼反對，貼了相關的資訊給你看，那你今天聽廣播，也聽得到，那時候有上廣播，那時候漁業電台也有找我去做，開車，在路上看到旗子看到紅布條，看到看版、電子看版，都是反對的聲音，回到家郵筒打開，收到我們的文宣 DM，或是今天禮拜天在家，有人敲門，雙澤拿一個冊子跟你說爲什麼反對，到了最後一天，我那時候設定的時間是 9 月 25 日的下午 5 點吧，我那時候連時間都有想過，不能太晚不能太早，要下班前那個時間點，因爲那個時間點最方便，然後隔天馬上記起來提醒這件事情，當你 9 月 25 日簡訊提醒你要投票，又是反對的聲音，告訴你明天就差你一票，創造出所有的感覺都是反對的聲音。

另外，我要講的就是說，那你有看到支持方的新聞嗎？沒有！！你去找也找不到支持方的新聞，我要講的就是說，這件事情上面有一件很覺得事情，我剛說的澎湖商業公會是支持方，一開始說有誰，民意代表林炳坤還有這些商業公會，林炳坤那時候認爲推動 20 年博弈他已經沒問題了，他就沒有在管這件事情了，直到最後一刻，覺得大勢已去，前一天才在打電話，可是已經來不及了。另一個部分，商業公會，是藍俊逸，也不願花更多的時間做多的事情，所以，他們支持方沒去做這種，不像我們反對方，他們認爲躺著就贏了，他也沒去在乎這件事情。還有另一個關鍵，原本最支持的民意代表，包括縣議員、鄉長、市長、村長、里長、市民代表，那我要講一個很有趣的現象，2009 年是什麼選舉？2009 年的 12 月是地方選舉，所以原本支持的人，全部都怏怏。澎湖的一席議員，以馬公市來講，1,700 票就可以當選一席議員，所以在澎湖每一票都很重要，澎湖的有一屆選舉，有一個差兩票落選，所以每個是不是很重要，那我問你，年底要選舉了，9 月 26 日要博弈公投，你敢不敢表態支持？如果今天你是立委，我是反對方的，你在喊支持賭場，我還會投嗎？所以，到最後，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沒人敢講話，那時候只有馬公市長蘇崑雄有表態要支持博弈，除了他之外，我記得沒有任何一個議員敢講話。其實選舉是要動員的，所以不敢。所以支持方沒有動靜，不像反對方整合在做這件事情。所以，其實不是我們很厲害，是他們太弱了。其實反對方沒有多厲害，當然我們也做了多事情，但這些事情其實是，今天如果在台灣本島，這些事情都沒什麼，都是些很基本的工作而已，其實一些基本的公民活動而已，並不是特殊很有特別技巧，只是做了一些該做就是社會運動該做的一些事情。另外，你認爲縣長真的是支持的嗎？王乾發爲什麼支持博弈？縣長就是依法行政，就是辦公聽會，其實公聽會本來是不辦的，是議會逼得他辦這件事情，才被迫辦了三個月的公聽會，不然他其實不想辦這些東西，沒有積極度。如果縣長是很明顯的支持，其實他有很多的手段去操作，他完全沒有投入資源去做支持方的事。

**問：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如何與澎湖當地公民對話？**

答：可以分做幾塊，以我來說最主要的就是透過網路，我們在 ptt 的澎湖版，沿著菊島旅行，網站、部落格、facebook、噗浪，這些電子媒體，email 的部分，我透過這個網路的部份去做公民對話的部分，跟傳遞資訊的方式，我不斷地傳遞各方面的資訊給他們，是在做這件事，我負責就是媒體跟，新聞的部分，好，剛另外還有說，公民對話還有一個就是宣傳的部分，聲音的宣傳、電子看板的宣傳、電子媒體、旗子的宣傳，這

部份是我在做輔導跟規劃，那雙澤的部分，就是草根性的民眾一對一的互動，由雙澤做大部分的主導，剛才還有提到宗教的力量，才提到三大宗教，他們透過自己的宗教活動，去做當地民眾的宣傳宣導，例如天主堂會有禮拜，就跟信徒宣傳，因為任何宗教都認為賭博是不好的，所以他們會利用宗教的力量跟信徒表達，所以，我們等於是說不同的人利用不同的力量，去做不同的公民對話。

**問：請問社區協會是否有加入反賭陣營？還是雙澤去找的？**

答：對！這部份像這些人。社區協會應該說他們是也是比較反賭的人，剛好跟我們之前的互動是比較緊密的，就像我之前說的。應該是理念的結合。

**問：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是否曾與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答：這個部份來講，博弈公投在宗教的力量在一般民間，因為我們這邊就是一般的宮廟傳統信仰，這部分其實並沒有做任何的參與，那為什麼沒有？是因為宮廟的角色扮演它並沒有辦法去做這個主導的角色，我們反對方並沒有這樣的資源，唯一能做的就是剛才說的透過宗教的力量，佛教、天主教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宗教但不是一般傳統宮廟，我們這部分確實是沒有，但唯一有做一件事情，可能有關，澎湖每個村子都會有間大廟，每間大廟都會有廣播系統，廣播系統是可以投錢去做廣播的，就是說，比如說你今天要來村子賣魚，你可以到宮廟去投 50 塊，然後就可以對著這個村子廣播。那時候我們就找了幾個志工，當然我不知道全部有幾間宮廟，那要去算，我就去一間廟，我們就講了，就被人家罵，說你怎麼可以講這些東西，說我們廟是不管這種事情的，類似像這樣。我們那時候是有找志工去各個宮廟，借他們這個系統去宣傳。

**問：那這樣會不會引起反感呢？**

答：應該說我不確定有沒有，只有幾十秒而已，叫大家要出來投，一樣有 slogan，講什麼話都有寫好稿子的，照本宣科唸完，就這樣子而已。沒有真的對話，但有利用宮廟的廣播系統。

**問：那跟宗族有對話嗎？宗族也蠻綿密的**

答：就是一直沒有，沒有涉入。宗族也沒有涉入。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我覺得印象深刻的是一件事啦，我覺得關鍵點是我比較在意的點，有一個點就是我代表反方去辯論，有理性面有感性面，我最後用感性面，其實那個稿子都是我寫過的講過的，對我而言那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啦。那另外對我而就是吳巡龍檢察官的發言，其實在當時他在這件事情表態上面，我覺得那是對反對方一個很關鍵的時間點。

**問：吳巡龍檢察官是如何跟你連絡上？**

答：就是因為那時候他去參加說明會，我們知道他之後，才主動跟他聯繫的，但是我們也知道他很忙，我們也不好意思打擾他。之前我們是不認識的，因為這件事情的關係，我們才透過網絡關係找到他。澎湖很小，我不認識你，但透過第三者很快就可以找到你。再來的話，我覺得還有一個蠻特別，就是遊行，我們安排人去跟澎湖的警察局去

申請的，畫路線啊怎麼走，走到哪裡，有 100 多人參與，在這之前澎湖並沒有公民遊行啊，這是一個自發性的遊行，那時候我們就是宣傳就是大家自己來走就這樣子，說動員的話，大概就是講堂的人，以這三個宗教團體，他們的人是最多的，也是有些自發性的。

其實在博弈公投結束後，我就退出了，沒有繼續參與，就來台灣工作，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對我而言，還有一件事，釋昭慧法師與何宗勳是台灣的反賭聯盟，其實在那段時間我們也很感謝他們，就事論事，他們還是幫我們很多忙，他們也去找王建煊，也在 2009 年 3 月辦了一場大遊行，但客觀說，3 月份的大遊行對澎湖人並沒有太大的影響，但對台灣引起注意是有影響的，但跟澎湖在地人的連結是弱的，因為你要了解，澎湖跟台灣是兩個島，今天在台北辦這場活動，對澎湖人是沒有感覺的，我很感激他們做這個，新聞媒體都出來的。他們在公投前要辦觀察團，但是我必須講就是說，事實上他們做這些事，我也配合幫忙聯絡等等，但今天客觀來說，就澎湖在地人來講，今天去看投票場地等等，真的沒有很大的幫助，可能會有一點反感。

**問：你的意思是說有外面的人進來監察嗎？**

答：對！那種感覺是不舒服的。其實那時候我也都配合，幫忙聯絡，我跟他們唯一的爭執點是在前一天的晚會，那時候為什麼會希望他們晚會不要上去，為什麼會這樣操作，我要說的是那天晚會是我們最後一場造勢活動，那天很有趣，其實那天我們規劃了，因為那時候其實我們有拍了一些紀錄片，然後有一些小表演，都是一些很感性的東西，對，還有弄一個祈福晚會，我其實就是調性就是用一個澎湖在地很感性面的東西去訴說，其實那時候法師要上台，一開始我是很猶豫的，因為那時候我想要表達的是，你要知道投票是一個非理性的行為，那其實在那個時間的話，正方他們已經想要找梗，一直想要找攻擊點，對我而言，我不想要有一個被人家見縫插針的機會，所以我說，正方是不是笨，今天如果我是正方的人，我會操作，馬祖為什麼會失敗就是同樣的問題，就是如果今天我是正方的人我就會用一個東西，這是我澎湖在地的事你外面不要，就是你外地來欺負我們澎湖人，你要了解，愈狹小的地方，人民的凝結力是愈有在地性的，區域性的，排他性是很強的。人不親土親，一定會有那份在地的連結，比如你今天到鄉下去，澎湖就是鄉下地方，人跟人的關係是很緊密的，對我而言，就事論事，應該這麼講，他上台講是否有影響？也許沒有，但是我忙了一年，不希望在最後一刻，我每張票我都很在意，我不想要有任何一個可能被扣分的機會，或者冒任何一個風險。

## 附錄七、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召集人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釋昭慧法師

時間：2013年2月3日

地點：弘誓學院

**問：法師很早就投入反賭，包括彩券與賽馬，在反賭倡議的過程中，何時開始和澎湖觀光的議題做結合？**

答：真的是非常早的時間，在民國 1993 年 12 月就投入反賭馬，老實說我沒有注意澎湖，我是注意賽馬，我關心的是馬，本身也有運作生命關懷協會，也注意到香港的賽馬有黑道介入，才會注意到賭原來涉及那麼多事。最早是 1994 年韓國瑜提出的「觀光賭場設置條例」，是賭場條例而非離島條例。我們才注意到如果連賽馬都那麼可怕，那觀光賭場更是無法想像。有一年在馬來西亞演講去參觀雲頂賭場，因為佛教徒盛情邀約前往了解人間事務，一進去之後發現天昏地暗，大家面無表情，賭贏者當下就知道，路上可能被暗殺，棄屍在荒郊野外，賭輸者可能就跑到樓上當妓女。這樣的東西要到台灣，我們非常訝異，才會轉移注意力到賭場。也是因為注意到賭場，才注意到葉智魁教授很早就做相關研究，畢竟觀光賭場我個人無相關田調或學理的東西。當時生命關懷協會的秘書長悟宏就去拜會葉智魁，因此結緣。等到有人端出「離島建設條例」，我們才注意到是兩軌的，有人提倡觀光賭場，有人提倡離島建設。所以，才開始注意澎湖，因為當時澎湖最熱門。過程真的非常辛苦與漫長，當時許多研究都是國家部門（交通部、經建會等）在支持，他們當然可以找專業助理，不只做研究他們同時也可推動一些事情。我們做國科會計畫也知道，有時候助理工作量不是很大時，也可配合推動相關事務。我們的資源真的很有限，我和葉智魁分頭在各自的領域非常忙，連見面都不容易，投書報紙，大家也要登不登的。到對方有非常強烈意願要推動時，會拋出議題到媒體，當然，媒體是淡化反賭方的意見，所以我們的言論不太有順暢的出口。媒體開始整併退場，以及網路的興起後，媒體的競爭性更弱，因此會接受置入性行銷。所以，那時看到很多對觀光賭場趨勢一片看好的報導，但反方的內容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各種資源都十分欠缺，十多年來，在反賭聯盟正式為澎湖這一戰運作之前，我們勢單力孤的，我們在 2001 年和葉智魁成立反賭聯盟，但是那很鬆散，鬆散到甚至知道立法原在本會期有動作了，搶著要在會期結束前通過，或者偶爾看到交通部觀光局放出了一點風聲，我們就趕快寫一個新聞稿推出去，當然有登有不登，或者趕快寫一個投書。我能做的最多就是請葉智魁北上（剛開始他在台中，後來在花蓮），趕快再找幾個盟友，拜會各黨團。幾乎每一次會期快結束前，就是我們很頭痛的時候，就必須重新操作一遍。也拜會過當時行政院長張俊雄，行政部門拜會比較少，立法部門拜會比較多，感覺到國民黨或泛藍就是連見面督都不要，就是吃相難看，綠營也不

見得非常堅定，就是形象上使他們必須要表態，其實很多綠營的人士蠢蠢欲動的，基本結構是這樣，綠營中有非常堅定的人，比如當時黨主席蔡英文，還有支持我開反賭記者會的郭榮宗，田秋堇，陳節如，他們基本上很鮮明的反賭，但也有一股勢力躍躍欲試要開賭，只是因為他們最後會為整體形象而改變，要求黨團動員時是要投反對票的，二來他們的路線之爭基本上是存在的，藍營基本上到時候來整合成根據林炳坤的澎湖離島建設條例，不然藍營有很多人希望全台灣開賭，是希望通過觀光賭場條例，而非離島建設條例，綠營也鮮明的並不希望在離島開賭，因為離島不屬於綠營的票，澎湖金門馬祖都是藍營的票，所以權謀比較多，利益比較少，覺得是放在對方的口袋，所以陳水扁第一任閃閃爍爍遮遮掩掩，第二任就吃相難看，規劃了雲林與屏東，一個是賽車一個是賽馬，當時金沙集團總裁來過，只提台北與高雄，其他不考慮，澎湖在陳水扁第一任被擋來，去澳門發展很好，胃口養大了，不可能再考慮澎湖的，所以，整個來說面臨黨團的形勢，新黨謝啓大非常堅定，但其他人例如陳癸淼也是非常露骨的要建賭場，所以，不涉及藍綠之爭，藍綠都有份，我們在座黨團拜會時，民進黨的意見是比較容易整合的，沒拜會就會更鬆散，整合以後在當年的環境中，促賭方不見得人數少，但是就是說只要綠營整合好，要面對政黨協商就不容易，所以，在我們很少數的資源中，拜會是很有趣的，當然也會配合記者會，公聽會，諸如此類的，讓反賭的論述更加穩固，於是政黨協商終究卡住，每個會期，有時候在委員會就卡住，有時候他們會趁人數比要有利時趕快通過，那我們就只能到政黨協商時卡住，所以，每個會期其實蠻驚險的，1998年是委員會通過了，政黨協商也沒效，後來就直接進入院會，那時最緊張，那時是要投票表決的，如果二讀通過三讀就通過了，我們非常緊張跑到院會旁聽席聽，那時我非常感謝謝啓大，他衝到台前跟主席劉松藩說要記名投票，這是關鍵！因為那時候周人蔘案剛發生，全國一片罵聲，面對賭博這件事，立委也知道如果記名亮票是不會討好選民的，所以，一要求記名以後，反對票就出來了，大家都反對，那期會議是最驚險的，但我們每期有不同的任務，雖然藍營是鴨子划水，我是早知道經建會一直給他們做些計畫，但都還好，在反賭過程中感覺到資源很少，做的事情有限，偶而媒體上，弘誓雙月刊，葉智魁的賭博共和國等等，但一直感覺我們停留在都會區，而且不是街頭的，因為我們兩個人沒有足夠的能量上街頭，在陳水扁總統第一任時候，就變成行政院比較熱心的議題，先由張博雅發出一些聲音，我就立刻寫文章在2001年寫”二十五億出賣靈魂”登在自由時報，因為陳水扁還想選第二任，所以，那時候事實上在澎湖已經投資了，就要蓋了，在我來看藍營雖然很想吃，但是行政部門中政務官很多正派思維，認為賭博不好，但是藍營的民代跟地方利益涉及很多，所以是立法院逼行政院，可看出趨勢在此，可是到了綠營執政之後，我看相反的趨勢，行政部門先開始，陳水扁第一任收斂，第二任就開始動，包括張景森開始放話，並且端出相關規劃，讓我們非常憤怒，召開記者會強力抨擊，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反對黨的資源是有限的，好不容易執政後，政務官不是來自於傳統的官僚體系，所以沒有民間包袱，綠營因為是一起打天下上來，跟民間與財團之間有相對的合作，資源少，所以對資源的渴望更為強烈，所以當他們成為執政者，上下交相賊，想要讓離島建設條例通過的心理比藍營的政務官還要強烈，所以，NGO期待綠營執政會更好是不可能的，即使是形象牌的立委，很快就會面對誘惑，因為是形象牌，就

會被財團投資，一旦被投資，心就會變了，就會被財團牽動，在民進黨尚未執政時就看到此問題，所以，公民社會在台灣醞釀不夠成熟的原因是因為台灣基本上還是部落社會，許多的議題對他們來說是小的，大的議題是部落的興衰，所以，即便很多人反賭或反核或其他，等到選舉動員時，還是回到部落思考，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談公民參與，真的很困難，真的公民參與很成熟的，應該是在選舉的時候，選民應該要很在意候選人多的公共政策與主張，候選人也可以用此來動員選民，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NGO 團體也很軟趴趴，在選前開幾個記者會，公布那些委員贊成或反對議題的名單，可以去看結果是什麼，效果真的不大，等到全國投票時，一定是藍綠的超大族群部落意識，地方上的選舉部落則為派系，基本上為此，所以，我們這樣勢單力薄的做了幾年，實在也知道要組織 NGO 草根與動員，但真的沒有時間與力氣，有時候甚至連人家放風聲我們立刻就要反擊，可是，手裡一堆事情，問葉智魁他手裡也一堆事情，於是我們就假裝沒看到，我們經常得這樣，並不是逢那些聲音出來我們就立刻表態，就這樣，搖搖晃晃檔十多年，反賽馬當時是用生命關懷協會整個協會去推的，所以，反賽馬我們是過關了，就看的出來有一個 NGO 主推，跟沒有一個 NGO 主推的聯盟鬆散乃至於沒有聯盟，是不一樣的，如果有一個 NGO 主推表示有一個 NGO 願意出錢出專人，才能把其他的盟友拉在一起，不然大家都已經每天有做不完的事情，教育團體有教育團體的苦，勞工團體有勞工團體的苦，環保團體有環保團體的苦，社福團體有社福團體的苦，大家都有一肚子苦水，哪裡還有力氣，當時反賽馬可以成功是因為生命關懷協會主推，所以，我就可以去主導，面對財團以及整版的廣告，投入四十億已經勢在必得，我們竟然還可以闖過去，可見一個 NGO 主推的力量，那時候遇到農委會在推動保法，我們就在動保法中安一個反賽馬條款，甚至因為反賽馬條款，我們被動保團體罵死了，因為動保團體認為要不是我們非要反賽馬，動保法也不至於再拖五年，那時候跟財團與利益團體，還有朱婉清，當時她是入閣了，行政院農委會的畜牧處是支持反賽馬的，因為當時將我列為評審委員，我可以發言，並且堅持不要放在立法院，因為，行政院版出去比較容易通過，放到立法院的話，不容易通過，所以，就放進去了，又被行政院退，再重新被我們抗議後，又放進去，然後又被行政院退，第二次行政院乾脆就直接推版本，把農委會放到一邊，然後，我們只好又跑到立法院動員，你看那個過程多綿密，我們甚至要立委一個個去拜會，我們協會的幹部是立院立委一個個拜會，即使立委沒空，就找助理，因為助理才是靈魂人物，這樣推下來後，就整個讓賽馬被擋下來了，就直接用民間版，當時是請沈富雄出面，民間版硬是把行政院版推翻，那樣的操作就是一個協會為主軸，有專人專職非常熱心，也要因緣際會到政務官中正派的人，不然大可不必找我去當委員，進入委員會中，這麼多的因緣聚在一起才有可能，所以，等到觀光賭場條例跟離島建設條例在立院主推的時候，起先還在生命關懷協會裡，後來也不好意思老是讓協會的人忙觀光賭場的事，畢竟協會有協會的事，也忙到天翻地覆，所以，我當時也是協會的理事長，可是也不好意思用協會的人，連召開記者會也是我自己來，一個個打電話找人，請他們一起出席記者會，然後自己打採訪通知，一個個記者 email 出去，然後請他們來參加，真的是校長兼撞鐘，所以，就知道為什麼有時候，我和葉智魁就裝傻沒看到，就是根本沒時間，連寫採訪通知，一個個拜託人家來開會都沒有時間，在這樣艱苦的情況下，我們一次

次擋下來，老實說，公民參與在那個時代是還不夠成熟的，沒有下達到草根的民眾層次，只能說是 NGO 的運作，還有像我們這樣熱心人士個體戶的運作，個體戶串聯，有心人士的運作，一直到馬英九擔任總統以後，腳步就快馬加鞭近立法院了，所以，我們當時真的就緊張了，因為等於是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已經達成共識，我們為什麼可以檔，一方面就是之前說的只要綠營立院黨團整合好，政黨協商就比較麻煩，另外一個就是，立法委員彼此的利益是擺不平的，林炳坤主推的是離島，但其他很多委員希望是本島，所以，希望本島開賭場的不會希望利益被離島拿去，在這個情況下，他們本身擺不平利益，也會讓他們本身不太能積極動，當然立委拿到好處也是很多，有一個立委私下說，法師我支持反賭是不容易的，那是很大的誘惑，給的錢都是上百萬的，所以，沒有一份在當年民主運動的共闖情誼，人家真的不會支持我們，因為對他們政治人物來說，資金真的非常短缺，很多立委做下來，一身的債，所以，那個情況之下，公民社會參與很不足，但是到了快馬加鞭整合好了，我想應該是馬英九拍板底定，從他們的跡象來看，我的研判是，馬英九也不太希望一開始就在本島，他也不大能預測那個後果，但是離島的部分要承諾競選諾言，而且馬英九退隱在政大教書時，我們曾經上共同的節目，節目下來，跟他談這件事情，我感覺他還是很一派天真的認為國外的研究好像沒有那麼差，所以，他基本上的心態就不認為有那麼差，一旦擔任領袖，當然也希望不要弄到不可收拾，所以，他應該是拍板底定要讓離島先行，其他的委員就接受了，再看情況，本島要不要為第二階段，到了立法院一瞬間非通過不可時，我就知道他們行政與立法部門都溝通好了，這是比連戰蕭萬長時代更進一步，要推了，我們當然也就到緊急的情況了，怎麼辦呢？畢竟我跟葉智魁仍是個體戶啊，我們當年去見張俊雄時，曾經結構一個反賭聯盟，甚至也有一大串的連署名單，但那基本上是鬆散的，基本上還是我在運作，葉智魁在做理論的分析跟事實的陳述，我們的運作一直都是這樣，所以，那時候，我還是請協會的專員幫忙，看如何進行下一步，召開記會或者怎樣的會議，非常好的點子來自於潘翰聲，他說 NGO 要整個動起來，要如何動起來呢？我們也只好投石問路，先邀請各 NGO 看看可不可以一起開會，這一個整合就開始出現了，宗勳在公督盟，紀姊在勵馨，翰聲在綠黨，友聯在勞陣，再加上教改團體人本史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曼麗，這幾個主軸人物，大家也就是情投意合。

**問：法師之前有跟他們合作過嗎？**

答：除了翰聲出道比較晚，我早年跟宗勳有幾次碰頭，他在環保聯盟秘書長，曼麗之前常常碰頭，友聯我其實不是很認識，是因為這次，早年我對勞工團體的陌生，我比較認識的是鄭村祺，之前互動很多，我們彼此有理念的互動，對勞工團體，其實止於鄭村祺，所以，對友聯比較陌生，再加上我比較關心的是女權運動，所以，慢慢的，我們這個世代就過去了，下一個世代起來的時候，我不見得有時間跟他們互動，在這個整合中，我覺得非常好的就是，我們就是兩個世代的人在一起，我們跟林義雄比起來，算是林義雄下個世代，可是我們曾跟他們攜手並進，在民主運動的浪潮中，我們跟林義雄是攜手走過，我會認為比他們晚是因為我的年齡與資歷，投入社運其實已經是第二輪了，所以，看起來很像兩個世代，其實可以分成三個世代，第一個世代是悲情特

別強，因為曾經受過迫害，甚至於是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等到我們這些新投入的人進來，比較沒有那多悲情，但可以同情共感，所以，基本說我們都綠也不是，結構就是如此，我們反對運動的人一定都是站在一起的，不管是政運還是社運，大家都會在起相濡以沫，所以，看起來好像我們很綠，我基本上沒有很綠，所以，我跟左派跟綠營都蠻不錯，這樣下來，等到他們這幫人出來時，又是新的世代了，就是宗勳、翰聲他們，他們的打法就不一樣，他們既很輕鬆，可能是宗勳的性格，非常可愛活潑，所以，他經常把社運用最少的資源做最大的效果，又把廣告行銷的專業訓練帶入，所以，我變成是跟曼麗、紀姊同一個世代，比較是理念結合，但沒有悲情，但跟第一世代又有很深的同志感情，例如：林義雄、施明德，等到下一世代參與，我就覺得好可愛，因為很活潑，有創意有點子，例如宗勳，翰聲則是頭腦很好，論述非常強很犀利，所以，除了葉智魁又加上翰聲這支筆，我的筆本來就很利，所以，離他們很遠，無從去做評論，但妙雲是我徒弟。很不幸的法令通過了，但是不幸之中，我跟天主教領袖、基督教領袖、長老教領袖有很深的友誼，所以，無形中就串連了宗教界人士。

**問：所以之跟您個人的關係蠻重要的？如果在串聯過程中，沒有您這樣的關鍵人物，情勢可能不同？因為您的網絡以及與大家的因緣也蠻深的**

答：對！那種網絡也還不是私人網絡，喝茶的那種，比如說洪山川欣賞我當年一連串做的事情，他當年請我去演講，我完全不認識他，後來就認識了，之後，他每次調動都會寫明信片告訴我，當他當嘉義主教時，典禮友邀我參加，之後他生總主教，這一切情誼，不是來自於誰看誰順眼，而是他覺得這個人很奇特，他願意在理念上更多的互動，他是很欣賞我這個人，長老教會則是我們一起在街頭的情誼，所以，這種感覺很奇特，就是整個宗教界，然後我又在佛教界，又把佛教界有心人拉進來，然後我又去拜會一貫道蕭家政，他現在已經過世，之前，常常參加我們的研討會，我會拉他們進來是很奇特的，因為他們是不會上街頭的，所以，第一次蕭家政上來，帽子還壓得很低，他們從國外回來，第二天就來參加我們的街頭運動，所以，我們的結構是很奇特的，能不能複製我不知道，最起碼是我個人社會運動的能量與脈絡，到那時候，很多人一起加進來，然後加一些宗教界領袖的加持，然後加上宗勳打這場就像打選戰一樣，他不僅是每次記者會弄得旗幟飄揚，口號震天，非常多創意，讓媒體不得不給他版面，不僅是這樣，他的犀利不見得是像翰聲一樣綿綿密密的論述，他更多的長才是很有節奏的像在打選戰一樣，一波又一波，像我們去法務部的那次照片出來，我還在生命關懷協會跟翰聲討論如何去法務部要怎樣抗議，我就想出”勿殘害忠良 莫縱容貪腐”，橫批為”老天有眼”，然後請宗勳在家裡揮毫，這種東西就會搏版面，就是說宗勳的節奏非常清楚，看大局面時，知道如何打這場戰，比如說，關鍵性的我們在這裡開會，就在想要如何開始打這場仗，既然都豁下去了，之前一群人臨時跑去立法院外面抗議，洪山川本來是想要看我的，竟然被我拉下去，他是要致意的，下午要去羅馬，我以為他過來就是要支持，硬拉著他一起跑，這是他第一次上街頭，那時候還沒有準則，等到後來他們到我們這裡一起開會的時候，就討論出幾個方向，資料上應該都有，那時候就想出幾個點子，比如說打名人牌，才會去找侯孝賢導演，打國際牌，才會請葉智魁找找國際權威的 Dr. Timothy A. Kelly，然後還有其他，總之我們一個個去想，宗勳



他很早就看到一定要耕耘地方，可是他也知道，第一地方不是我們能進去的，地方的部落性格最強，一定要在地人形成公民論述，尚且，在地人都還膽戰心驚，因為他們在地方上都還不願意表態，因為澎湖還蠻小的，所以，這種東西進入到地方是很艱難的，我們當然建議用國際牌加持地方，可以壯膽，用名人牌等等，在這裡先造成一個聲勢，再加上後來一連串的抗議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監察院等等，到監察院時，我們終於弄到國際牌的高度，王建煊終於表態，王建煊一表態對澎湖是很大的定心丸，因為澎湖是藍營鐵票，所以，我那時候直接進入地方基層的時候，還有民眾在被公民團體採訪的時候，記者問萬一公投輸怎麼辦？歐吉桑很可愛，就說輸了就請法師帶我們拜會王建煊。就這樣，他們心目中就是這樣去連結這些東西的，他們認為，有宗教界加入，那麼多宗教，王建煊，監察院長，他們是很素樸的，沒有論述，他們會把符號加在一起，然後就認為可以產生行動，所以，那時候宗動打的牌是太好了，節奏很清楚，因此，就按照當時的計畫，社運界大團結大整合就從勵馨基金會的辦公室出發，一仗一仗的打，先到總統府整合。

**問：2月是最關鍵的，好像是有一個大整合？**

答：因為之前大家都是各做各的。我們過去先找梅神父他是長老教會的，長老教會的牧師我問過，他個人是很反對的，但教會中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最起碼，佛教，天主教，長老教，表象上，雖然不是深耕基層，但長老教牧師願意，所以，澎湖在地的宗教整合了，而且後來選定了以梅神父的天主堂作為基地，然後我們也把宗教界與在地的反賭團體結合了。

**問：妙雲講堂好像也是一個基地？**

答：對！拜會梅神父後當天晚上我們在妙雲講堂開會，所以，澎湖各界的人士都到了，所以，那個行動是很成功的，我們一方面整合在地，一方面去拜會縣政府，去踢館，在縣政府前面就召開一個記者會，就很有趣，這種節奏真的是，很是宗動想出來的，真的很厲害！所以，我們這一仗打得不會像上一代的悲情，不管贏或輸，我們就很爽快就對了，像在玩遊戲一般，一關一關的過，比方說，在離島建設條例未通過時，我們就開了一個整合會議，但是已經來不及了，所以，通過之後，過了農曆年，2月14日我們立刻在中山堂召開「微型共和國」建國大典，就，就是很多宗動的創意與搞笑，還有「倒退嚕」大遊行，去監察院控告澎湖縣政府是最大的詐騙集團，那一串的活動照理應該伯很大版面才對，但是卻不多，照一般常情來說，那麼活潑的活動，應該可以博很大的版面，你就可以看到他們綿密的運作，以及資金已經拿下去了，就是讓媒體封口，

**問：但是聯合報肇瑩如記者還蠻願意寫，自由時報也有報導**

答：對。你要看記者層次，不過澎湖時報與澎湖日報都沒有報導，因為他們還投資博弈概念股，所以會看到社論，新聞，讀者投書中，都一片罵聲，罵反賭聯盟，他們提出來的就是部落意識，在地的事情澎湖自己管，你們外地人憑什麼插手，諸如此類的一直

出來，這種東西有賣點，就叫做部落意識，到後來，林炳坤試圖拉到藍綠的大部落意識，告訴大家都是綠營的人如何如何，可是那時候，民間已經動起來了，當他們看到法師絕食，苦行的時候衝擊很大，他們就會覺得跟藍綠無關。

**問：所以，宗教界的加入，對這次有很超然的立場，如果沒有的話，社運界會被貼標籤？**

答：全國性有我們宗教大團結，在地性有我們在地宗教團體，不僅影響信眾，實際上影響民眾的想法，他們會說，連法師都站出來了，所以不會有特定的標籤，再加上，軍公教本來就比較討厭賭博，因為會增加他的業務而已，馬公市就是軍公教的大基地。

**問：您說跟澎湖的連結主要是梅神父與妙雲講堂，至於其他在地的連結您沒有在做，所以，是宗動主導的嗎？**

答：不是，當時是一起開會，所以包括了澎湖反賭聯盟的會長林長興老師，所以他們後來跟顏江龍之間互相整合在一起，因為顏江龍本來成立一個澎湖青年反賭聯盟，整合後就是一個跨宗教跨社運的，由林長興當會長，顏江龍當執行長。

**問：所以，在澎湖開會的時候，林長興，顏江龍，妙雲講堂的人與梅神父那邊都一起來嗎？**

答：還有其他，但我忘記了。

**問：在澎湖也有在地的人聲音，認為在地人的事物在地人管理，或者一些人是搖擺的，沒有深思熟慮這個議題，或者本來是贊成興建的，不知道法師用什麼方式讓他們更理解這個議題，讓他們改變意見？**

答：這個問題要問在地人，因為我們離他們是遠的。我們做的是資源的連結，包括歐吉桑講話都不是在我們面前，因為他們看到我們，覺得很新鮮，我可以感覺他們對我們是陌生與好奇的，又有一點親切，又不太好意思與我們互動，那種鄉下老人的純樸，因為幾個歐吉桑在聊天，所以，公民記者前往訪問，他們才會說覺法師帶他們找王建煊，但也不是在我們面前講的。我們跟他們哈拉的話，則真的不太有。

**問：所以，中間您去的時候是二月？**

答：對。第一次是二月，在下一次就是公投前的選舉觀察團。

**問：之前的選情之夜，上台說明的部分呢？**

答：好像這是請葉智魁去的，我沒有參與。觀察團的點子很好，也是宗動想到的，他都會提供行動策略。

**問：這個部分他很厲害，找到一個切點切進去，讓大家注意到這個點**

答：對，而且這種宣告一定會產生效益，當天就可以看到，台灣並不是打高空，我們在關鍵時刻是跟他們在地的同甘共苦的。

**問：您是否有感覺到民意的改變？**

答：這要問在地，因為早年在這波 NGO 未發動反賭之前，事實上他們經過幾次民意調查的，而且絕大部分都是贊成比較多，所以，當時大部分人沒有看好我們。是比較悲觀的。若要問民眾的參與與感覺，要問吳雙澤，因為他到基層不斷的跑，跟鄉親的互動非常多。他是真的不厭其煩，費盡唇舌，一個一個跟他們說明。而老實說，台灣澎湖這兩邊可以整合，他是一個關鍵人物。比如說，我們跟澎湖這麼遙遠，當時我還不知道妙雲講堂也會站出來，雖然他是我的學生，也有到立法院一起參加靜坐，但我沒有辦法想像他們後面會那麼投入去做，而且，光一個廟宇講堂也不足以形成我們的連結。所以，雙澤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雙澤可以說是發現到不對之後，就主動來找我們。就是說發現澎湖愈來愈勢在必行的蓋賭場了，所以他就主動找我們，因為我之前只有跟葉智魁行動。當他找我之後，我也推薦他找幾個人，比如說宗勳他們。所以，我們會跟他們連結，可以說是他先熱情地找我們，希望我們一起為這件事努力。所以，等到 NGO 整合在一起之後，回過頭來，甚至事情沒那麼簡單，因為澎湖在地有些青年，我們本來希望他們能整合起來一起努力，但是後來，我們很憤怒，就是還是部落意識，好像好不容易抓到一個大的想要玩的東西，連這個戰役是否成功都不知道，已經就對我們很敵視。我不是指居民，這些人還稱他們要反賭，但可以看出他們要跟我們劃清界線。他用”外來的”這個詞彙擁有發言權，我覺得”外來的”是他們想訴求的部落心理，因為老實說，我們自己在社運中站起來，各自能夠憑著本事，在那麼少資源下站起來，是經過千錘百鍊的，我們不要老大，在社運的平台中，傾向非金字塔型結構的，是策略聯盟的，所以，連宗勳跟我就是像朋友一樣的，雖然他們要我當召集人，可是宗勳是一個腦袋是一個靈魂，所以，我每次開會都說，宗勳你不要客氣就是你做主席，你就召集大家會議。宗勳起先會認為應該是我當主席，但我就坐在旁邊讓他當主席，我們是這樣互動的，這樣互動有一個好處，就是大家理念一致，沒有想到，我這邊寫一個感言，也是有感觸的。就是我們真的要上台也不扭扭捏捏，推別人上台也不會心不甘情不願，就這樣，就是大家玩好的一場遊戲，然後下來各忙各的。對我們來講，這不是舞台，只是各自忙各自的，社運這條路其實很長遠的，正派經營規矩做事才是非常重要的。不能一開始先想到光環、權力與資源，只要一念之心，無私無我的投入，美好的果實是不求而來，就像我從來不會覺得宗勳搶了我的鋒頭，沒這種事。社運者本身也要有心理治療，從佛法的觀念來說，不要把別人的惡，放在心中逞罰自己。看到團體中有些人的惡行惡狀，看到後就過去了。這是別人人生要走的路，我們無法顧及，多一秒鐘去想都是多的。其實，這是一個社運失敗的案例，連公投前一天的造勢都非常驚扭，還要區分在地人與外來的，說是澎湖人自己的事情。傅靜凡最後還是有邀我們大家上台，我也上台講幾句話，他們還是很不高興說憑什麼我們去管，會感覺到說應該是”飛鳥盡，良弓藏”，怎麼飛鳥還沒盡，就…。我有寫一篇文章就說，根本不要在意，因為我們本來就不是為他們奮鬥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要功成而居。

**問：所以，法師您認為這次在社運中有點失敗的部分是指？**

答：特別是指年輕人。所以，我也非常驚訝，一般的想像是學運比較有理想，年輕人比較純潔的，可是事實未必。反而我們這些人在經過千錘百鍊之後，依然沉澱下來，這就

是理念。

**問：所以，您認為澎湖青年在這件事的貢獻並無那麼大？**

答：你就想說如果你是家鄉父老，會覺得年輕人是等著我教訓，怎可能聽他們的。澎湖青年返鄉投票是有的，也許廣大青年非常可愛，但是代表的卻未必，這件事讓社運人士非常不喜歡，因為我們只是想要趕快打完這場仗，趕快回家。

**問：所以，澎湖反賭之後，法師就退出了？**

答：因為我後來就沒有在第一線了，馬祖公投時已由宗勳整個帶隊了。馬祖進入的時間比較晚，不過好在宗勳帶隊，不然更糟，前往馬祖操兵，遊說訪談等等，宗勳在做草根經營非常俐落，我個人已經沒有時間奉陪了，我已被大學行政綁住了。



## 附錄八、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發起人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吳雙澤

時間：2013年5月5日

地點：海洋公民基金會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我第一次碰到跟環境有關的議題是在2006年，就是在反賭聯盟三年前，就是商人租借沙灘車給遊客，造成汙染。但如果是反賭議題的話，我是2007年的11月開始，那時候有很重要的背景就是立法院選舉，國民黨大勝，再來的下一個轉折點，應該是那時候我還沒投入反賭，而是我思考反賭場這場是一定要打的，我認為這個警覺可能是很多人共通的，很多關心澎湖的事情都會觀察博弈條款怎麼去推，因為國民黨一直想要推博弈條款，2008年2月份，我開始上網去搜尋，就搜尋到顏江龍，知道他在2007年的年底就成立青年反賭場聯盟，在推連署，那時候有2,000多個連署的名單，可是我看了，我覺得論述不行，他論述整理的不清楚，我攔截他兩三次，後來在嘉義，因為他逆風行腳他跟著謝長廷，謝長廷不是跟馬英九要選總統嗎？他們從屏東一路往北走，我就跟他約，因為他很忙，我覺得他很有組織經驗，後來跟他終於碰到面了，我就跟他提，我就拿我的說帖給他說，要不要擬成這樣？結果他就說好，那雙澤你去弄好了。所以，我那時候就開始弄那個連署網站的主文。我一開始就覺得論述很重要，我就上網去查，看葉智魁文章，釋昭慧文章，才知道原來他們那麼早年前就在做了，後來成立反賭聯盟，然後一直在做這件事情，然後才知道說原來澎湖有個林長興，我知道他，但之前不知道他跟反賭涉入那麼深，我也找他。

2008年3月20日馬英九選上，行政權立法權一把抓，我們就覺得說，那大勢已去，我就開始很焦慮，這個刺激很大，開始跟很多人談，我的朋友有一個很重要的叫黃淑貞，她是以前荒野基金會保育部的，我就問她說怎麼辦？她說那樣好了在台大新物理館5月份有個環境論壇，你要不要來？我說好啊，那天最重要的議題是蘇花高、中科這種大議題，可是有安排澎湖反賭場議題兩個人來說，一個就是謝恆毅、一個就是顏子傑，我就舉了兩三次手，我就說看起來這個議題對大家都很冷，大家真的不覺得反賭場議題很重要嗎？就有人回應，就follow兩三個問題之後，結束之後就有人來找我，蠻野心足的Robin、荒野保護協會廖惠慶、還有綠黨的溫炳原，他們就說我們保持聯絡，然後你最後有什麼事情找大家，做環境這些事不能孤單。

我就一直很忙，一直忙到10月份，那時候反賭場手冊寄完是10月分，手冊完成荒野的黃淑貞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我不太會做這樣的手冊，我跟她共鳴的，一開始印2,000份而已，然後我寄給很多人，包括嚴長壽，其中就只有嚴長壽回應，我寄了7、800份，全部都是手工的，牛皮紙袋裝進手冊，裝了一個手寫信，這些名單都

是上網搜尋，包括所有的立委，然後經建會主委，還有行政院長、副總統，都是手寫的等等，反正就是自己擬了 800 多個名單，寄出去。值得一提的是，我沒有錢，所以這個印製費，包括後來 10,000 本的印製費，都是我高中同學贊助的，他贊助我 50,000，還有一些差額就其他幾個人捐給我，都小額，後來我把捐錢名單全部列在上面，我跟黃淑貞合編，因為她有幫我很多，我覺得這本小冊子是蠻重要的，因為在同時間也弄了「菊島天堂何必賭場」網站，就是菊島天堂何必賭場這樣的名字，就是在那時候想出來的，就說那個調性，就是我在談賭場的一個主軸，談家鄉的美好，天堂家園，對外面來說就是度假的天堂，然後何必賭場，何必很軟，有一點可以反思一下。同時間成立一個聯盟，但聯盟沒有運作，因為林老師的反賭場聯盟還沒有重新集結，所以，我覺得有一個聯盟形式，就是大家可以加入，同時還弄了個部落格。這是黃淑貞幫我的，她有社會運動經驗，一直到現在她還常傳簡訊給我，雖然我們沒有並肩作戰，可是你要知道，我會一直支持你。

還有，我就聯絡幾個人，第一個葉智魁，他出國了去美國，他休假一年，第二個釋昭慧法師，我一聯絡上她，她很高興，就說那我們來開記者會啊！我問她什麼時候？她說，那 11 月就來開，後來就敲定 11 月 12 日在台大的校友會館就舉行第一次的記者會，那次記者會還蠻重要的，為什麼？因為那次顏江龍、我代表澎湖，還有綠黨那些我也有聯絡，等於說我在環境論壇那些認識的人，就幫忙聯絡，然後包括澎湖的林長興我也請他來，但是他很忙，總之那是我第一次去參加這樣的記者會，對我來說是很特別的經驗，那時候我的老婆帶著小孩，特別是小孩那時候才 6 天，當我在念詩的時候，她就在後面，她讓我知道，我的小孩開始參與我的生命歷程。

第一次的記者會給我蠻大震撼，因為我第一次知道說可以用這樣的形式，請一些各領域的代表，包括勞陣的友聯、人本的史英、教師聯盟的吳忠泰等，都是釋昭慧法師的名單，就是因為她以前曾經在反賭場的時候，有找過他們。我一開始就覺得串聯很重要，就是因為這次記者會的經驗，讓我覺得就是有頭有臉的人來，他們講話都有一定的份量，大家對這件事情表達不同意的意見，這個就是記者會。所以後來陸續有幾場，都是昭慧法師那邊發動的，所以她很積極，她本來一度就是要我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的執行長，為什麼？因為沒有人可以接，因為那時候葉智魁在國外，然後事實上她是沒有人的，她覺得我那時候很積極，可是後來我沒有接受，因為我覺得我還是要回到澎湖啊，可是我曾經想過在台北發聲很重要，所以，我是不是要在台北弄個辦公室，昭慧法師也跟我提這個，甚至我跟老婆討論這個可能性，為什麼？因為在台北發聲確實有效果，就是全國能見度，然後所以，我也想過我如果這一年在台北，那我民宿要怎麼安排這些家裡的工作，那時候還在規劃，可是後來，或覺得不回去不行，因為我非常關心澎湖人怎麼看，因為到時候公投的人還是澎湖人啊！所以後來 315 最後一場大遊行，在這之前去過監察院、行政院、立法院，找蔡英文那次我覺得也蠻重要的，其實蔡英文她也是反對賭場，然後我們希望民進黨支持，很需要，所以誰都在接觸，包括像反對黨黨主席，可是我們在立法院也看到了，民進黨的有些立委也是覺得，要怪民眾啊，為什麼選馬英九當總統，搞成這樣！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就是他們很不是真正 care，所以我也看到這一面，事實上我們當然要靠自己，雖然我們結盟友，我們

還是要靠自己。這一段是一個很深的體會，所以，後來我就跟昭慧法師說我可以當澎湖代表，我可以當反賭場合法化澎湖聯盟的代表，所以，以後要開會就是我來，代表的意思就是這樣，就是需要我我就來，那時候我跟昭慧法師有達成這樣的默契，在 315 大遊行之後隔沒多久，我就回到澎湖，他們也已經開會了，所以我第一次跟他們一起開會是在長老教會，他們已經開過兩次會了，所以我加入時已經第三次了，我知道好像之前並沒有所謂的成立大會，他們就直接開始了，好像 2 月底或 3 月初，確切的時間我不知道，可是我已經知道長興老師是召集人，顏江龍是執行長，他們已經在運作，我就回來參與，所以一開始我會覺得有點疏離，爲什麼？因爲沒有跟他們工作過，可是後來慢慢覺得，我知道我自己的角色了，我到 4、5 月就可以比較掌握得了，就是做在地，在地需要有人去遊說，在地工作就是交給我，這是很自然的分工，分工非常清楚。我覺得有幾件事情在我現在回溯起來，我覺得蠻重要的，一個就是商圈的布條，爲什麼？商家願意被掛布條這件事情，如果講到策略是很重要的，其實我覺得我參與還多的，因爲，我也跑基層，就說我跟很多人聊。

**問：請問你挨家挨戶拜訪是什麼時間？**

答：2008 年 5 月以後。所以，我一個禮拜大概在民宿開一次會，我那時候有個人在幫我民宿，我花很多時間在做在地聊天，聊這個事情。我跟很多人聊，我看到人就聊，那時候有傳單，我就帶著傳單，傳單是我們一起做的，我跟顏江龍跟朋友定調的，所以每份傳單出去前，有幾份傳單就很重要，例如：孩子的教育，那個是重點，因爲孩子的教育很重要，我覺得主軸是，澎湖人都很疼惜自己的孩子，澎湖人是最顧家的，那小孩子就是一切，那我們推孩子的教育一定沒有錯，救救澎湖的孩子，就是這樣的主軸，那這個打了好幾波，我拿著傳單，就看到人問說，因爲澎湖人很容易，澎湖人沒有距離的，你不用跟他太寒暄，就問阿伯，你知道現在賭場要公投嗎？他說，知道啊，我就繼續問那你同意嗎？如果他說，我不知道啦，我就會說你不可以同意歐，就是如果她說我不知道，我就說服他，通常都是反對的多，所以爲什麼我一開始，我就跟大家說，我們反賭場一定成功，我是最樂觀的，我從頭樂觀到尾，因爲投票事情就是很清楚，一個人一票，那麼多人反對怎麼可能選不贏，這是第一個，資訊的掌握度，就是我在澎湖這樣市井走下來，我發現我們一定贏面很大，第二個是，我們的策略就是催票，催老人票，因爲老人比例高，然後因爲以前老人都是屬走路工，選人的，我們台灣還不習慣公投，議題很虛不是選人，很多人就不清楚，人有一個照片，而且還要走路工給你，所以你很容易出來投票，可是這是不一樣，我覺得這場仗的主角是老人家，那一開始就鎖定老人家，去跟老人家談小孩子的教育，例如：你孫子以後看要怎樣？以後這樣大家都會賭博，在賭場裡面，沒有什麼正當的工作，一個月 6、7 萬，但整輩子都完蛋了。就是比較在地人的語彙，賭博人三代不會有好子孫，像這樣的話就是我們會一直說，其實他們都很認同，但是會不會出來投票，所以就是催票。我們一開始的策略就是讓他們知道訊息，所以有人家裡走了幾輪，不是全部啦，像鄉下我們就沒有走得很勤，我們在馬公市區走得比較勤，鄉下就是動員志工，當然也是我帶，我曾經最多帶 20 幾個，這些志工都是台灣來的，其實我的學生都會回來幫忙，可是都是零零星星，同時間最多 20 幾個，然後我們就是鄉下一個村一個村走，然後有職

前訓練，有跟大家講說，有些簡單的台語一定要會的，那時候最重要的策略就是投三個字的不同意，他們不認識字啊，他們投票的時候認大頭照啊，問題是沒有大頭照你要如何？因為公投是要同意或不同意，因為那時候我們就知道選票印出來會是什麼樣子。

**問：那時候你們是如何挨家挨戶？**

答：就是看到就敲門，我非常要求不能直闖，然後讓人家出來開門，如果他很不想講，那就不要勉強，他如果願意講，其實很多人都很熱情，很多老人家就是一進去就聊很多，好多故事歐，也會有老人家說，他知道他孫子也會從美國回來投票，其實也跟網路戰有關，所以就是要相輔相成，我覺得顏江龍居功厥偉，如果我要講說這裡面的操盤這件事，我覺得他的策略是成功的，他的網路策略，包括在地的拜訪，這兩個合在一起，然後還有全國性的，就是昭慧法師他們把這些炒高，這也都很重要，那吳檢查官當然也很重要，他是一個很重要的形象來扭轉，讓這個熱度再提高，本來很多人就是公投幹嘛去管的心態，等到吳檢察官一出來，大家就會很驚奇，覺得連檢察官都在反對，到底是在反對什麼？所以，也會去思考。所以，他是有策略的，我一開始就知道他有策略，因為他那個很明顯，就是逼王清峰表態，當然王清峰不敢針對他寫給她的信表示任何意見，那就算是有成功了。那個公開信很多人都看過了，是一個訊息，那這個當然也有加分，所以這有很多方面。那妙雲講堂的策略是靜凡兄主導的，所以，基本上他是有謀略的，而且他打反賭場，他非常有熱忱，這三場，一個是環島大遊行、一個是 30 小時靜坐、再來是宗教大集合的遊行，那個讓很多朋友澎湖感受到宗教界是真的很反賭。

再回到商圈，商圈也扭轉了，一開始我進商圈，大家都說生意那麼不好，賭場來多少有幫助，有人來就有錢啊！這都是一般人對賭場的看法，商圈完全反映出來了，所以我們第一輪進去發傳單的時候，也是針對孩子，我就覺得不行，商圈要扭轉，我就在 7 月下旬前往澳門，我在澳門遇到一個人，李先生，他是台商，他一開始非常贊成澎湖設賭場，他說你看澳門那麼發達，我就說你有沒有去過澎湖？你知道澎湖是什麼地方嗎？我就跟他說我返鄉的經驗，聊到最後他跟我說，要我找一塊地，他要休養，他把衣服掀開來，整條都是疤，胃癌。他就說他從很年輕就出來工作，然後，他覺得人生就是要這樣，他也不知道他可以活到幾歲？我就跟他談澎湖，他就覺得說這是一個可以休養的好地方，他說他要帶老婆小孩到澎湖住。所以他改變了，就覺得不一定要賭場，他就講說台灣人就是不見棺材不掉淚，他說他自己也是，然後他覺得有澎湖這樣的地方很奇妙，我覺得一個重點是，我自己對澎湖是非常有信心的，我知道這個地方不可能發展不好，所以政府所提的要做觀光要發展，所以要做賭場，我覺得這是荒謬的，這個是很容易攻破的，那我們在那個小村子裏面其實也論述的也是這個，一半在談澎湖的美善、澎湖的條件，澎湖是一個世界級的島，問題是這個價值有沒有被看到？其實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公部門。再來就是談賭場，賭場的問題，那賭場的問題在我去澳門之後，我覺得更具體，我那些賭場問題其實透過文獻、透過葉智魁的論述，有些是拉斯維加斯的，我覺得那些又太遠了，我覺得澳門比較近，我覺得這個經驗很重要，後來把澳門經驗帶回來，就是我感受到澳門經驗是一個很可怕，我們兩



個地方在發展上是有雷同之處，兩個都是在大陸的邊陲，都有媽祖信仰，本來都是漁村，它原來人口很少，現在膨脹到 7、80 萬，我回來就給大家一些數據，我們比它大 7 倍，我們人口是它的 1/12，我們人口密度等於是它的 1/80，我們自然條件是它的 80 倍，簡單的說，那憑什麼人家做賭場可能有它的限制，可能它沒辦法，走到最後走不下去要發展賭場，可是我們還不用走到這步啊！我們比它條件好那麼多，我們為什麼要辦賭場？那是政府無能才讓澎湖發展不起來啊！它搞到最後無能的極致就是要設賭場，那我們為什麼要跟著他起舞？既然今天有機會公投，澳門有一個工業福音團契，很重要，他們做病態性賭徒治療的機構，還有一個明愛會，這兩個組織我都有去找，工業福音團契讓我帶了好多書回來，就是在講病態性賭徒多麼可憐，我這邊有一本，10 位受賭博困擾者的家書，你知道嗎？他那時候握我的手說，吳先生，如果有需要我就飛澎湖一趟，我一定要跟他們現身說法，說我們澳門人多可憐，你看我們一年港澳兩地治療好幾千位病態性賭徒，他們都是連透過宗教方式都救不了了，他說這個東西是可以不用在澎湖發生的，既然還有機會就不要讓它進來，他說他們是已經來不及了。我覺得他的話很有力，因為他自己作病態性賭徒治療，跟我描述說這些病態性賭徒多可憐，已經染賭染到不能自己了，他說今天我們有公投機會，他很羨慕台灣，可以讓我們公投。所以，這個訊息非常強烈，就是說我們既然有機會公投，那時候距離投票剩兩個月，可是我那時候一直找不到商圈很好的切入點，那時候雖然已經掛起紅布條了，可是覺得不夠，那我從澳門回來之後，去商圈就不一樣了，就跟很多人講說，你知道澳門百業蕭條，連百年餅店都倒了！是真的，有百年餅店做不下去，受賭場的威脅，賭場裡面整個都有，競爭不過，一條商街，白天去晚上去，店門都關著，然後那個店老闆說，生意真的很不好，都跑去賭場，然後找不到工人，因為最好的工作都在賭場，年輕人非常冷漠，只要碰到年輕人就是撲克臉，我覺得好慘！我覺得那跟賭場絕對有相關，因為賭場宰制下，他們整個空間被壓縮，公共空間沒有公園、沒有運動場，只要有大的空間，全部都是給賭場用，大學很小，可是賭場超大，那個對比好強烈，然後找不到書店，我只找到一家書店，找不到中小學，為什麼？都躲在社區裡面，教室好小，幾乎都快被吞掉了，好可怕！這個跟澎湖差異太大了！我就回來跟人家講說我們有多幸福，我先回來跟反賭場聯盟的朋友談了一次，後來我們出了幾份澳門的文宣，我覺得澳門經驗蠻重要的，對我們來說，澳門經驗是被扭曲的，很多去澳門訪察都說，澳門好啊！以後像它。我常問鄉親說，如果就像他們，可以發給 6,000 的紅利，可是像澳門一樣的生活，你真的要嗎？那包括房地產飆漲、物價飆漲，我吃雞絲麵，一晚要 150，裡面沒有雞絲，所以，雖然他們 GDP 是我們 3 倍，可是他們物價是我們的 4、5 倍，那這樣生活水準有比我們好嗎？這個關聯，例如對生意的衝擊，百業蕭條這點，然後地價、物價，我覺得很多人可以理解。

**問：所以說，鄉親後來就願意讓你掛布條？**

答：後來很多，至少超過 40 條，就掛在很多店家的上面，那好多店家後來變得好熱情，我覺得那是一個訊息，就表示我們會贏，因為都是西瓜效應，大家覺得反賭場是大勢所趨，那也讓後來商會在集結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他們要去綁樁時已經來不及了，太慢了！我們那時候在商圈的策略奏效，也掛起了兩張大看板，一個是跟商圈有關，

就是百業蕭條，一個在中正路上，綠蠓龜都會幫孩子找到乾淨的家，那我們呢？就是這樣，那是針對整個全縣的教育，所以，這兩個主軸，一個是教育，一個針對商圈，去破解澳門迷思，然後，針對教育再強化我們的孩子真的不應該在賭場的環境長大。

問：所以，您跟公民的對話特別是指您帶著志工，挨家挨戶去訪問，這樣大概為期多久？大概跟多少人對話？

答：我大概跟 2、3,000 人對過話，那一定有，因為我們本島村子幾乎跑遍了，那離島我自己只有跑望安、七美各一次，吉貝一次，那也有夥伴幫我們再跑一次，所以，家戶很容易收到我們的訊息，幾乎都收到了，再加上志工，我覺得比例還蠻高的，一定有超過 3,000 人。對話的時候，發現三分之二以上是反對的。我們也有在菜市場或者街頭發傳單，遇到支持的，然後我們就不會跟他們多爭論，然後有人指著我們罵，就說澎湖就是你們才不會進步，這樣的話我們聽過很多，可是比例不高，比例很低，然後大部分的人看到我們的眼神就是讚許的，他們覺得很棒，尤其到後期，整個氛圍就是反對賭場把澎湖守下來是很重要的，因為澎湖人不會主動表達，值得一提的就是，在縣政府那邊發手冊，那時候看到公務人員反應就知道了，他們就是用手比出讚的姿勢，只有一個，那時候遇到建設課的課長，他就罵人，我就讓他罵，那也是我們那時候規範出來一個很重要的遊戲規則，我們自己會約束自己，我們不能夠跟民眾起衝突，然後一個重點是，我們有信心，澎湖人都可以討論，不會增加性命危險，這個地方很安全，就跟我們所宣稱的一樣，我們一直宣稱這個地方的美跟善，事實上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不會擔心，所以像我媽一開始很擔心，可是我真的有看到黑道，他們就在餐廳旁邊的大桌，幾個西裝筆挺可能就是黑道，他們就已經在圍標了，那是選前的一個多月，他們信心滿滿的，就在圍標，就說屆時如何如何，說一堆，我就跟我媽說如果通過了，他們就來了。我覺得家裡反應也很重要，所以說服我媽之後，我也比較安心，她也比較不會擔心我，我跟她說，如果大家贊成通過了，那我就做監督，這個中間有很多過程，好多人進來談，本來以為是戰友的，就說這個一定過的，你們要不要轉成監督聯盟？不要提早耗損，他們講的好像也頭頭是道，我就跟他們說，我們一定擋的下來，為什麼要轉監督？我們一直跟大家談，只要反對成功，就可以過這樣的日子，我們幾百年的歷史，從來沒有這麼大的挑戰，一個轉折，如果今天真的賭場進來，過去幾百年就到這裡為止了，接下來就是下一個世代了，完全不一樣，因為澎湖大開發，然後澎湖教育、治安整個都大敗壞，這個地方就不是我們的故鄉了，所以為什麼會選前一天，9 月 25 日，出了一份文宣，我們討論了三天，最後出了一份文宣，叫做明天如果澎湖不再是澎湖，就是要喚醒大家的家鄉意識，我們要的就是這樣的澎湖？你知道嗎？有些人是如何被我們說服的，像工人，他們來指責我們說，都是你們啦！讓我們沒有頭路可做！我就說今天就算有過，你做工也做不到二年，都是小工，問題是，二年後你也要走路了，你希望像現在這樣繼續在澎湖過生活嗎？當然啊，因為現在他們可以有工打工，沒工釣魚，日子很悠閒。我那時曾經寫過一個寓言，就是一個澎湖人之死，我在講一個澎湖人因為賭場過了，混不下去，跑到台北，他在台北也活不下去，就自殺了。澎湖人不習慣那種都市生活啊！可是被逼著要離開，你看澳門多少人出來？多少人進去？進去的是誰？中國大陸的人，很多澳門人離開啊，因為澳門人混

不下去，這就是換血，因為它不再是澳門人的澳門了，那澎湖就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它不再是澎湖人的澎湖了，我們真的要讓這件事情發生嗎？我覺得很多人會去思考這件事。包括一些之前喜歡跟我抬槓，認為賭場好的朋友，他們最後都投反對票，真的，後都跟我說，想一想還是覺得我講的沒有錯，不要比較好。就是看起來好像有好處，可是不知道那好處是什麼？好處很難估算，可是壞處很確定！所以，我覺得澎湖人也很聰明，大家都很有這樣的意識，那時候發生白文正的事件，大家也都在談他，人家有錢人為何要跑到澎湖跳海？就是澎湖好地方啊！透過像澳門的案例、白文正的案例，大家會去思考，好像沒賺什麼錢，可是過得還不錯，重點不是錢啊！就是這個環境啊！我們在鄉下聽到好多人好睿智，比如說潮間帶，他們就教我不用跟人家說太多，人家不一定聽得懂，你就跟人家說澎湖人就靠海，賭場進來，海就死了，海死了要吃什麼？很多人很聰明，知道賭場進來對潮間帶的影響，我覺得這樣的話就是最有利的，所以，我們在一般人身上學到非常多。

我後來發現公民參與的意義就是，讓很多公民心理面的聲音得到確認，他們可以知道自己不孤單，尤其是布條，布條一掛出來，掛那麼多，大家覺得反賭場原來是有很多人的，我們在投票前的一個多月就有做民調，贏了百分之十幾了，但在很早期都是五五波，後來才改變的，所以這跟投票結果非常吻合。

#### 問：您如何跟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答：宮廟我碰的少，我是從外面打回來裡面的，是從台灣回到這邊，我沒有去宮廟，是因為近鄉情怯，我參與這樣的社會運動，很多人會有異樣的眼光，那眼光會直接給我家人壓力，反而我不會在自己的家鄉，我是到最後階段才開始在自己的村里發宣傳單，跟大家聊，那時候大家已經知道，我反對很久了，所以就蠻順利的。可是我如果一開始就這樣做的話，阻力會很多。

反賭聯盟對其他宮廟也沒有特別進行對話，我認為時代在改變，上次反賭場成功，網路戰奏效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然後現在新世代選民愈來愈多，傳統的宮廟愈來愈式微，傳統宮廟的影響力在淡化，反而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會，我覺得說宮廟不如說地方組織，地方組織比較廣，比如說村里長，他們有一個聯合支持的文宣，就是馬公市的里長全部都挺賭場，這個當然也有點干擾，對我們來說這個聲勢也好像很大，但我們知道事實上也不是這樣，可能就是一個政治動作，他們必須要挺，我們跟村里長對話也有發現，也有拜會一些村里長，沒有全面，我當初有一個框架，我也被這幾個大頭，我覺得不要浪費時間在他們身上，不要對話算了，所以，我可以影響的人，然後，因為我們時間資源很有限，所以，我們要如何很有效率地去打這場仗很重要，所以，我們跳過了許多，大頭我們都沒有對話，議員我們都沒有找，可是那時候民進黨的黨部主委有來開過幾次會，可是後來我們有跟他說，我們要保持距離，不要被人家貼標籤，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做很少。

另外，宗族的對話也很少，我們這方面的組織戰做的比較差，應該這樣講，我們文宣戰做的比較好，如果有文宣跟組織這兩塊來看，我們就是四大塊，第一塊就是網路戰，我們做得不錯，然後文宣戰做的不錯，我們文宣推很多波，我們策略很靈活，還有就

是在的的直接動員這塊做的不錯，可是對於組織，各組織包括宮廟也好、協會，我們做的很差，我們一開始就預設他們不支持我們，而且他們可能跟我們對話也是政治語言，他們可能會說反對沒錯啦！那個都是假的，所以，我不信任，就是一開始就不信任他們。可能將來要加強其他不同的組織，與一些 NGO，不過是有進步，這幾波下來都有跟 NGO 串聯，所以，我們串聯的經驗是有的。

**問：請問宗族在澎湖的力量？**

答：好像影響力愈來愈小，如果是在社區裡面社區議題，這個里要投票了，宗族力量很重要，我們一定從宗族切，假設這個村要蓋焚化爐的公投，那宗族力量很重要，可是全縣性的議題，我覺得文宣戰很重要，就是一般人的印象。我知道促賭方私底下很少人動員，沒有人敢動，沒有人公然動，我們當初怕買票，沒有人敢買票，爲什麼？被逼的？然後吳檢察官又反對，林炳坤只怕吳檢察官，所以，他出來有威嚇的效果，只要一買票，被他抓到就不用混了。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就是女兒出現在記者會，這個 tempo 期待她出生，然後慢慢，完全跟反賭場議題扣連，就是剛才提到的部分。真的讓我印象很深刻！

## 附錄九、妙雲講堂師父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德行師父

時間：2013年5月5日

地點：妙雲講堂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2009年1月12日，就是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的時候，我們就有在立院外面靜坐，因為那時候昭慧法師公開這個訊息，因為一向以來也很感佩她的為人、作風、舉止都蠻感佩，而且，就是覺得也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就主動過去了，講堂這邊有兩位師父，德律師父也有去，還有幾位師兄師姐也跟我們去，詳細人數也有點忘記了。

**問：請問後來接著做了什麼行動？**

答：其實回來之後，我們就跟林長興老師他們，那時候就還不知道雙澤他們在做這個部分，那時候就跟林長興老師、顏江龍他們就組成了澎湖反賭聯盟。開會主要在梅神父那裏，這邊也開過幾次。一開始，應該是先在我們這邊，後來本來是要找地方，梅神父就說他那裏可以提供。

**問：開會時妙雲講堂的代表？**

答：我會去，傅靜凡也會去，因為我是一個澎湖人，所以，每次開會我都會去。傅先生也是都有去。

**問：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

答：因為基本上那時候就靜凡是志工大隊的隊長，那時候大部分的策略是由靜凡來策畫的，然後師父就當一個感召就是一個象徵的精神人物，就是由我們來號召這些志工，還有信徒、居士，一系列的活動都是靜凡。

**問：包含悲願苦行、靜坐，以及宗教祈福，都是靜凡想出來的？**

答：對！那時候還有一位德律師父，基本上我們當然是討論過，因為靜凡的想法都還蠻不錯的，而且就是可能在澎湖第一次出家人走上街頭，所以，我們就覺得應該是可行。

**問：所以當靜凡覺得策略擬定之後，兩位師父是如何去影響其他的居士、信徒呢？**

答：我們這個地方是講堂，我們現在坐的位子就是我上課的地方，通常課堂上，那時候就包括連法會，開始我也會宣導，就是把應該要反賭的這種訊息，然後這種概念，應該要站出來的這種概念，我們都在課堂上乃至於在法會的大眾聚會上，就直接傳送給他們。因為師父來講，就是讓他們比較覺得說，是值得信賴的，然後師父在做分析的時候，他們是三寶弟子他們就也容易信受，因為是我們走出去，然後他們就覺得說師父你們怎麼管那麼多，我們會先跟他們解釋，然後用佛法來為他們說明，為什麼我們要

努力去阻擋這樣子事情？爲什麼要發出這樣的聲音？用佛法來跟他們說明，所以，他們就可以接受。

**問：請問講堂的信眾是多久會聚會一次？**

答：每個禮拜天都有課，那時候每個禮拜天都有兩天的課，現在也是每個禮拜天都有兩天的課，然後還有一天的共修，所以，一個禮拜至少三天，就是群眾會聚集過來，兩天就是說法，一天就是共修，那我們就利用在課堂上，在共修的時候，將這樣子的我們的行動的宗旨，行爲的目的，他們能夠了解之後，他們就可以捐錢的就捐錢，然後可以出力的就出力。

**問：請問捐款是捐給妙雲講堂，一個專戶來做這件事情嗎？還是捐到澎湖反賭聯盟的帳號？**

答：捐反賭的也有，捐這裡的就是我們的活動，像我們那時候苦行也要做衣服啊，大家也要吃飯啊，那時候也做了很多帽子，就是類似這樣子的經費，他們有錢的就會出錢，如果夠了我們就會跟他們說夠了。

**問：請問這裡的信眾大概有多少人？**

答：這邊我上的課大概就是 60 個左右吧，共修的話差不多就 40 人上下，可能將近 80 人左右，因爲有些人他是不上課的，有些人他是不共修的。這是平常會來的信眾人數，那如果偶爾會來的，我們就比較傳達不到。當然那時候我們也又有去拜會寺院，我有去拜會，希望他們跟我們一起走，可是他們都笑一笑，他們沒有阻擋我們，可是就沒有參加的意願。沒有全部拜會，就是比較熟悉、比較有往來的一些寺院，我們有去做拜會，他們都抱持著那種態度，不要去涉入這件事，一般的社會上就是出家人的那種態度，他們就是比較沒有這樣的意願，就是我們雖然去拜會，可是還是我們自己走。

**問：有沒有其他人可能是信眾，但沒有來這邊，後來對你們表達這件事情不適合？**

答：有啊！也有啊。我剛忘了說明，那時候剛好 7 月份，我們有辦一個法會，就是教孝月，那時候有蠻多人的，大概都有上百人左右，那平常有些不來的人，那時候都來了，就是那種特別的節日他就會來，那時候我們剛好要反賭的時候，剛好也是遇到 7 月份的法會，所以，那時候的法會我們每次送完經就開示，我就會用那種方式開示，那時候人還蠻多的。也有辦兒童營，兩個小時就對孩子講反賭場的事情。因爲是講堂的關係，來這裡聽課的，大部分是中壯年比較多，反而老人家比要少，中重年就是它本身的理解思維能力都很好，也蠻有影響力的。有基於對師父的一份尊敬，因爲三寶弟子通常都對師父蠻尊重的。

也有一般人經過或是等車，就進來嗆聲，他也是佛教徒，就直接跟我嗆聲，就說佛教徒不可以這樣，管這些政治！就是出家人不應該這麼涉入世事，這樣就不是清修。我是有跟他解釋一下，可是他都不能接受，而且他既定的觀念就是修行人就是青燈木魚好好誦經，管那麼多做什麼！當然有初步解釋，但發現他根本聽不進去，就不再多做解釋了。

**問：那這樣的人多嗎？**

答：我只有遇過一個。其實我覺得我們因為那樣的活動，得到蠻多好的一些回應，當然，因為我自己是澎湖人，因為我這樣子反對，我有一些家人，他們本來是想要贊成的，可是因為我們這樣子出來反對，他們就反而不敢去投票，他乾脆就不要投，因為他去投贊成票又對不起林炳坤，如果去投贊成，可是我這樣子講，他們又覺得不應該投，所以我們反而到很多，讓他們去了解賭場是不應該設在澎湖的。

問：您的家族都在這裡，那您有跟家族成員對話嗎？

答：有啊！因為連我家我們都去走了，因為我們全縣都走了，然後我媽媽我也叫她出來走啊，她也跟著出來苦行，基本上只要在這裡上課的都支持講堂的活動，聽不下去的就會走了，因為我有公開說，所以聽得下去就會留下來，留下來就會成為我們一份子，如果聽不下去就走了，走了也不勉強，因為本來人的思想就是自由的，然後就是這麼多元沒有辦法控制的。

問：請問悲願苦行，走了全縣，一般民眾的反應如何？有人跑出來跟你們對話嗎？

答：有。我們也會跟民眾對話，我覺得是要去啦，像我就是看到雙澤我非常感動，他是這樣子挨家挨戶，一個一個這樣子，我覺得是要，我雖然說沒有辦法像他這樣子，可是我就沿路喊，我只要看到人我就喊，我不要去在意我是出家人，我要怎麼樣莊嚴，因為我一定要有聲音出來，就是看到路邊有人我就會跟他們說，有的可以接受，支持我們，有的就直接，像西嶼那邊就很嚴重，他們就直接很生氣，就說我們不應該反賭，澎湖有賭場才有希望，不過，澎湖人都很溫和，就是講一下，然後就說，都沒飯吃是要怎樣啦！其實阿媽就直接回這句，可是她不會拿石頭打你，澎湖人是很溫和的。我一路上就是用喊的，澎湖不可以有賭場，為了澎湖的子孫，就是這樣子，做溝通做對話，有些人也會幫我們打氣。甚至於在赤崁那夜，在那裏過夜，很多左右鄰居，都會主動過跟我們聊天，因為他們知道我們是來做什麼的。那我們聽到的，其實真的比較負面的比較反對的聲浪是發生在西嶼，那其他地方不知道是客氣還是怎樣，就比較沒有聲音。

問：悲願苦行主要是妙雲講堂的師父、志工、信徒，那有一般人嗎？

答：對！大部分，一般人比較少。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其實整個過程，好像每個時刻都很感動，因為其實剛知道那個賭場的消息就，雖然說我是出家人沒有錯，可是內心那種澎湃激動，因為我很怕，因為這是我們的家鄉，從小在這裡長大，看到這裡這麼美的地方，然後那麼可愛的人，就開始擔心，我非常擔心，甚至我上我老師的課，要寫一篇報告，我就寫賭場，上台報告後，同學就問我說，萬一賭場通過了，你要不要離開澎湖，我不要！因為我從小在這裡看這些人這麼可愛，土地那麼乾淨，我對他們感情那麼深，縱使我出家了，我感情還是對他們那麼深，那如果有一天我知道他們要受苦，我怎麼忍心就走了？所以，如果真的沉溺了，我要留在這裡，因為很多人會更苦，更苦的話必須要有宗教的力量，讓他們心靈多少有些安慰。所以，我真的從知道之後，內心就非常的澎湃，可是我不知道我可以做什麼？聽

到昭慧法師這樣子說，內心也是不敢肯定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子做？因為上面有師父，我一定要經過我的師父同意，我們兩位師長，對昭慧法師非常非常的看重，因為昭慧法師的為人，她的精神，她對世間的那種態度，我們兩位師長都非常的肯定，所以，我跟他們說昭慧法師要去靜坐，要去反賭，我們可以參與嗎？我們兩位師長聽說是昭慧法師，就一口答應，我那時候好高興！那時候就覺得說，因為澎湖小，如果我們沒有做好，可能會把講堂毀了。可是我們就覺得不管，就是做。所以，從開始到後來，每一刻都很感動！每一刻都想說，我們這樣做，到底可不可以阻擋賭場？可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就是要盡力。



## 附錄十、妙雲講堂志工大隊隊長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傅靜凡

時間：2013 年 5 月 5 日

地點：海洋公民基金會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2004 年得舌癌，那時候是第四期，本來是準備來澎湖等死的，因為我太太是這邊人，因為我爸爸媽媽都去世了，我想說如果我先走的話，至少這邊的家人還可以照顧他們，所以就回來了。剛回來先去三總當志工，志工團隊中，有些人是講堂的信徒，因為我本來就比較親近佛法，我本來是沒有信仰，因為我媽媽去世後，我媽媽是佛教徒，所以，靠近佛法是思念母親的一種方式，至少在佛教來講，有一些功德可以迴向給媽媽，就去妙雲講堂聽課，之後就成為那裏的志工，我在那裏之後，才開始組織那裏的志工隊，大概是 2005 或 2006 年的時候。在我去之前，並沒有一個組織。其實剛回來的時候，我跟我太太有很多時間，常常開車出去在澎湖到處玩，也可以說再看一眼，那時候的想法是，活的時間不會很久，應該說有點自暴自棄，一直到我女兒，她那時候讀小學四年級，然後好像她們學校有作文比賽，她的作文我看到之後，才突然驚醒，內容是假如我是…，我希望讓大家不要有失去親人的痛苦，其實我們這樣子很自私，只有想到自己，所以才開始走出去，到醫院當志工。

因為自己生病過，覺得可以把自己的經驗分享給同樣生病的人，相信他們在得到癌症的時候，不會那麼害怕，我就自己跑到三總說我要當志工，他們最早還不願堂年紀還比較輕一點，大概都是 50 歲上下，然後好不容易有一個人有一個不同的觀點，進來這個組織裡面，注入一個活水，所以，他們也會接受比較新的一個想法，那當時的講堂的住持是德律師父，他很也蠻支持我的一些想法，所以，就開始推動了。

**問：所以，您在志工大隊是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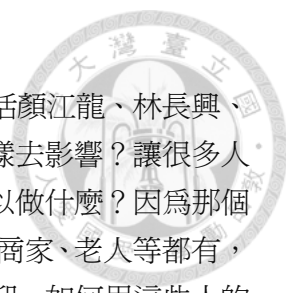
答：就是做一些社會關懷。

**問：所以，您何時開始知道反賭議題，並起從事呢？**

答：我是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那時候在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 10-2，釋昭慧法師去抗議，我那時候也去抗議，包括我太太也去，我是第一次去抗議，那時候覺得說，直覺得想法就是澎湖這麼好的地方，為什麼要開賭場？然後，不管怎麼樣，應該盡量去把它擋下來。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

答：大概是講堂的活動都是我在籌劃，有關反賭的，澎湖反賭聯盟的會議我也去參加。



**問：在您策畫講堂的活動，您是如何去思考？**

答：其實這樣講，我們當初在開會，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出來開會，包括顏江龍、林長興、施碧珠、吳雙澤等，我們思考說我們的策略在哪裡？發傳單要怎樣去影響？讓很多人了解到說自己的家鄉不要去設賭場。我的話是比較偏向說宗教可以做什麼？因為那個時候我是覺得說，整個反賭的成敗關鍵點會在宗教，當然軍公教、商家、老人等都有，這些都互相影響，也都有重疊，因為在宗教，包括佛教、民間信仰，如何用這些人的力量擴散出去，影響到其他的人？所以，才會有後面這些苦行、靜坐、祈福等。

**問：您的策略中好像也有去拜會其他宗教？**

答：有，我們也有去。只是他們好像沒有那麼熱絡。我們也有去佛光山，雖然有人轉述後來他們是支持賭場的，不過是轉述，不是親耳聽到的。但是我們去找他們的時候，在妙雲講堂的隔壁，師父是沒有出來見我們的。

**問：可以說反賭聯盟中，您是切宗教這塊？**

答：好像不能這麼，應該說我整個有參與，只是特別在宗教這塊，我去操盤，但是其他部份我也有提出意見。

**問：您的宗教特別是指妙雲講堂，串聯的時候也比較偏佛教，但是基督教、長老教也有加入，這塊他們的串聯您是否清楚？**

答：很清楚。包括澎湖的基督教、長老教會夏牧師、浸信會吳牧師，還有好幾個教會。一開始招慧法師有來，在 2009 年 2 月份，來的時候我們有去找天主教，那本身長老教會就比較偏社會運動，浸信會也是，但是，他們是有參與，我們事後覺得他們動員不夠。他們的動員是由他們組織，我們佛教這邊比較沒有涉入。

**問：請問妙雲講堂發起悲願苦行的時候，是否有邀請其他宗教？**

答：其實我們有邀請他們，不同教會，但來的人很少，向苦行其實也不只宗教，就是大家都來苦行。

**問：你們最主要的活動是靜坐、苦行跟祈福嗎？**

答：對，還有拜會，還有私下的串聯。有時候我們跟那些信徒講說這個賭場不好，他們聽一聽就覺得，但是師父跟他們說不好，他們就真的覺得不好，而且我們就會強調說你回去以後一定要跟三個人講，跟他們說設賭場不好，還要跟他們說還要再去跟三個人說。其實我們就是擬好稿，當然有討論，就跟師父建議可以講些什麼內容，因為他們都是三寶弟子，比較相信師父。

**問：所以說，公民的對話主要是透過妙雲講堂的信眾來進行？**

答：應該不太算，我覺得講堂部分只是內部的一個，我覺得公民對話，比如說像苦行，為什麼要走四天？當初我提出要苦行的時候，其實講堂內部是反對的，我雖然是隊長，但我底下有些幹部，他們其實都是反對的，他們都覺得太辛苦了！第二個，他們覺得效果不好，第三個，他們覺得我根本沒辦法走完全程。因為那時候我身體還不算很好，他們一直很質疑我能不能走完？包括嘉義的妙雲都打電話來叫我不要走，怕我走一走

可能昏倒。那這個我是跟他們解釋說，我們在走，在路上，包括我們衣服的設計，包括斗笠上面有寫字，其實，那種沉默的力量是很大的！就是，有時候我們跟外界接觸，包括你所言的公民的對話，有時候眼睛看也是一種，就是經由視覺的效果，我不一定要聽到什麼聲音或是誰講什麼，有時候我眼睛看，那種強烈的程度會超過你聽到的，所以，我說雖然很辛苦，但是一定要走下去，當初，我們的幹部都很質疑，覺得說大家這麼辛苦走，那效果是什麼？那我是跟他們解釋說，這麼辛苦走，其實過與不過，我們無法掌握，但是我們就是盡量去做，今天我們做，就算結果是通過，至少我們有努力過這樣，不要讓自己有個遺憾，然當你一群人走在路上，那種力量，那種震撼人心的一種，佛教說得攝受力是很強憾的。包括靜坐也是，我們在講堂前面靜坐，30個小時，有記者半夜跑來看我們有沒有在坐？但是我們都還是一樣在靜坐，那我們選擇在講堂樓下，因為它算是馬公很熱鬧的，因為那是菜市場，澎湖最大的市場，所以來來往往的人都可以看得到，然後，我剛講的攝受力，經由眼睛看到的感覺，讓你體會這群人為什麼要出來走？為什麼要出來靜坐？那他們表達的是什麼？由這樣子，讓他們發自內心去省思是為什麼？其實這個部分是有達到我們預設的回饋的，而且，事後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還大於我們所預估的力量。

還有為什麼我們定位在宗教祈福，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是 921，而公投是 926，宗教祈福是基督教、天主教還有佛教，我們祈福的重點其實是 921 造成台灣很大的傷害，澎湖如果設賭場，它傷害比 921 更大，所以，那時候我們設定的主題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是為 921 在祈福，但在那天，我們祈福的講法把它轉成，今天如果我們不珍惜的話，賭場開設下去，澎湖會比 921 遭受更嚴重的損害。

**問：不知道你們是否曾與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答：我們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有要找宮廟，村里的宮廟，但是，不太容易，因為一般的民間信仰，宗教帶來的力量沒有那麼強烈，不像佛教，很明顯就是不能賭博或是什麼，不能喝酒，比如說佛教徒要受五戒，但是在一般的民間信仰裡面，並沒有這麼強的道德約束，你要什麼都可以，反正就是拜拜求平安，就是這樣，在道德規範上，並沒有一個很明顯的約束力量。我曾嘗試聯絡過一、二個，發現效果很不好。

**問：那宗族呢？**

答：澎湖比較大的像許家啊，澎湖有一些大的家族。也有跟他們聯絡，我個人去的，像許家、盧家，那兩個走完我就想說，那不用再走了。其實應該說，在反賭的前期，那種的氛圍，是大家認為一定會過的，包括我自己的岳父岳母，他們都覺得說你幹嘛那麼辛苦，一定會過的東西，因為民調歷來都是贊成比較多。所以，這兩個姓就覺得不要去做很沒有意義的事，身體顧好不要那麼忙，他們則是有些支持、有些反對，但是反對的人的想法就是，我一直反對也沒有用，這一定會過的，澎湖這邊已經講很久了，一定會過的啊！過就過啊！贊成的就說，你身體那麼不好，把它養好就好了。

**問：那時候你會很挫折嗎？**

答：不會。其實那時候覺得說，就算包括我自己也覺得一定會通過設立賭場的，一直到 8 月底我才覺得一半一半，應該說比較有把握的確切的日期是苦行完，因為我剛說要走

出去，那種透過眼睛看到的影像，需要有一個時間讓他們去發酵。這時候就會聽到旁邊的人，以前的時候講賭場，他們會覺得說一定過啊，你們不要白費工夫，一直到後期，聽到的是，對啦！賭場不好的啦！剛開始苦行的時候，我們還會被人家罵，澎湖就是你們這些人，阻礙澎湖的進步，一直到第三天第四天那種感受，有些人騎摩托車過去就跟你比讚，慢慢那種，包括眼神，剛開始是很冷漠的，因為澎湖很小，第一天走其實大家全部都知道，然後時間點很巧，第一天走，剛好遇到反賭聯盟拜會王建煊，他公開反對，所以，9月18日王建煊跟我們都有上媒體頭版，因為澎湖很小，在那邊走，大家都有看到，而且馬上就很多人知道，剛開始我岳父岳母也是覺得你就身體不好，幹嘛去走，但是到後來，他們也是很支持，他們覺得說不管過與不過，至少我們很努力去做過一些事情，那至於過與不過，那就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就是聯盟大家負責不同部分，雙澤挨家挨戶，江龍就是負責網路跟年輕人，我負責宗教，就是大家分進合擊，各做各的，再一起開會檢討。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其實還蠻多的，如果說最深刻的體驗就是，縣政府有辦很多說明會，說明會有一些村莊是比較偏向賭場的，有些是比較反對的，那有些是中立的，大部分是還好是中立的，剛開始前期的時候，是幾乎不讓我們發言的，有一次我們發言，那時候就是面對3、40個那種很嚴厲的眼光看著你，就是很批判、很指責，為什麼要阻礙澎湖的進步？！但是他們不會真的對我們怎樣，但是那種眼光就是，你在他們的眼光看到你為什麼要阻礙澎湖的進步？！那我那時候很大的感受，不對的事情，他們把它當作對，他們誤以為澎湖有賭場就一定會進步，幹嘛要阻礙？在他們的眼裡覺得這是對的，但是我很想告訴他們，這是不對的，但是那眼神是非常根深蒂固的。那時候的感受讓我覺得，我要去做更多的努力，去改善他們認為澎湖要進步的地方是在哪裡，也就是說他們覺得澎湖一直很貧窮，讓我覺得我們更應該做些努力去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反賭結束之後，我就跑去讀書，我在澎科大念食品研究所，就從澎湖這裡在地的農產品，再去發揚光大。

## 附錄十一、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執行長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何宗勳

時間：2013年4月6日

地點：中西美食餐廳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有一些詳細的時間點，書上都有，我只能跟你談大致的時間點，我會從事反賭主要是因為那個 2008 年 1 月份開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的執行長，然後在我們的成員當中，關懷生命協會也是我們的成員之一，它是我們的團體會員之一。那我在擔任環保聯盟秘書長的時候，我就有很多議題跟關懷生命協會有關，因為當時的環保跟動保都是掛在一起的，我跟昭慧法師就是因為跟環保幾次的見面留下深刻的印象。然後，在 2008 年下旬的時候，因為離島建設條例的關係，有可能立法院三讀通過，那當時，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原本是監督國會，所以我們在某些法案上，我們在評鑑的過程中，會有一些爭議性的法案，我們是會關注的，再加上，當時在 2008 年的時候，我在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的時候，有很多人講，你是一個公民團體，你是一個評鑑單位，立場要公正、客觀，所以，很多時候很多議題不應該過度介入，但是我認為，當時我的動機，那是一個理想社會的情境之下，可是對於台灣而言，它還在民主的發展過程當中，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剛成立，立場公正中立，都不涉入一些議題，是無法引起公眾的認同的，因為你既然是公民，就要去反映公眾的關注與需要，再加上在 2008 年的時候，公督盟剛成立的幾波運作過程當中，我可以感受到我們的立法委員，因為他對公督盟是陌生是不認識的，突然之間就來監督他評鑑他，雖然你的背後那些成員都很具知名度，可是他認為妳就是一群學術界的人在那邊耍耍嘴皮子，賣文弄舞這樣，所以，我在那裏做了快一年後就發現，如果今天我們的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如果沒有辦法跟草根，跟一些公眾關注的議題作連結，展現一些公民的力量，跟一些群眾的力量，國會議員他是會不在乎的，所以，我在下半年度，在策略上進行調整，第一個也必須這樣，為什麼？因為這些我的團體會員關注的議題我都不關心，它為什麼要支持公督盟？因為它是我的團體會員，也是我的理監事啊，所以，我就開始被迫要在某些議題上要參與，所以，當時在反賭裡面，就因為我有這樣的念頭改變，剛好整個的時空裡面，有搶救公視預算，有反賭這個議題，我就覺得應該適當的投入，可是在投入過程當中，就在 2009 年的時候，就引起一些討論，就是我們要不要介入那麼深，包括因為我投入反賭，有企業要捐五百萬，後來就不捐了。當時離島建設條例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我就說，完蛋了！擋不住！如果不更大的動作就會擋不住，但是因為當時大家都忙得要死，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力量集結，所以在離島建設條例審議的當天，雖然有很多人來立法院抗議，但是已經為時已晚了，因為我們前面並沒有運作，就因為這樣，離島建設條例 10-2 就過了，過了之後，促賭團體就積極展開公投。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

答：因為離島建設條例 10-2 過了，大家就會聚會來討論怎麼辦。可是對我而言的話，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很掙扎，因為已經條例已經過了。當時的澎湖人吳雙澤很憂心，他主動來找昭慧法師，那昭慧法師也很為難，因為澎湖跟台灣這麼遠，她也很為難，可是因為吳雙澤感動了昭慧法師，我們後來也開了幾次會，可是在開幾次會的過程當中，我都很不滿意就是說，澎湖派來的代表都不一樣的，都不知道要對誰？幾乎我每一次開會就不斷要重複我們的想法與理念，我就覺得有底點抓狂，我就說，如果澎湖這種玩法，就不用玩了，因為你們每次都來不一樣的人，我不曉得要對誰？然後每個人來都有意見，然後意見被誘已經有很多複雜的因素牽扯在裡面，因為憑我自己的直覺，每個人來各有盤算，可是我就是以吳雙澤最單純，我感覺他最有心。所以，後來昭慧法師一直在說服我積極加入，我就說 OK 可以，也覺得要積極加入，但是我覺得第一個如果澎湖沒有一個統一窗口我們不要，第二個沒有打選戰的決心我們不做，要嘛就玩真的，就是有這二個承諾我才願意加入，所以當時昭慧法師就請關懷生命協會的瑾珊變成專職的秘書，吳雙澤他承諾他願意玩真的，那下定決心之後，就全力以赴了，一定要有兩個戰線，台北就是全國性的議題，在地澎湖一定要動起來，要去集結，當時澎湖是一盤散沙，所以我就跟昭慧法師，我們就安排了一次澎湖行在 2009 年 2 月 22-24 日，把大家集合起來，可是在那個聚會裏面，其實民進黨是保留的，他們雖然是反賭可是不敢公開，怕被選民攻擊，也就是連民進黨都促賭了，因為那是一個部落社會嘛，宗親也很綿密，凝結力一定比台灣還強，2 月份那場是促成澎湖有一個集結，所以他們就成立了澎湖反賭聯盟，可是年輕人想當家做主，所以他們就成立一個澎湖青年反賭聯盟，那這也是一個策略上的運用，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澎湖社會聲音是多元的，有澎湖反賭聯盟、澎湖青年反賭聯盟還有澎湖環保聯盟等，就是比較多元，可是講白了，還不是都是同一批人，但這邊是策略上的運用，那台灣就是我們在打全國性的議題，那澎湖當地就打地方選戰，那我就說我們全部都用選戰的規模來做，就是說，它就是一個選舉，因為成功贏了一票就贏，輸了一票就輸。

**問：那您擬定的策略就是像書上說的不同的籌備會議嗎？包括微型共和國、遊行、記者會、拜會、釋憲、觀察團等等**

答：對，我們就是在台灣的部份我們就訂，但是我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贏一定要國際串連，所以當時透過葉智魁教授，去找了外國的 Timothy 做國際連結，等於是大家擬了一個很勁爆的規格跟社會運動的規格，要有本島跟國際，反正真真假假就是要熱鬧鬧就對了，整個都把它綁在一起，這就是我的策略。因為我認為要一次運動成功不可能，一定要有一個節奏，抗議抗議高潮，然後抗議抗議高潮，然後這個東西都是在集結最後一波，運動策略就是這樣子。雖然策略是我擬的，可是最堅持的釋昭慧法師，因為她是召集人，因為她意志不動搖我就可以有很多想像，如果她意志動搖，我就會有很多考量。就像後來在馬祖，我沒有上面的召集人，因為昭慧法師很忙，雖然意志堅強可是很忙，我周遭看到馬祖每一個人都是意志不堅的。

**問：所以他們反賭反的不堅定？**

答：不堅定



**問：也有可能改變？**

答：他們的堅定是一種很微弱的堅定，是一顆颱風來的時候呢旁邊都是促賭的大樹，風雨無阻，可是這棵小樹，是會隨時被吹倒的

**問：不像澎湖有吳雙澤這麼堅定？**

答：吳雙澤很堅定，可是在澎湖裡面，就算你很堅定，可是你周遭都是大樹，如何撼動他們？都是你的長官，如何撼動？而且馬祖只有曹雅萍最後一個月還是半個月回去拜票，人家已經耕耘多久了？不像雙澤有前半年，工作都辭掉，挨家挨戶

**問：因應策略是否有明確分工？或有指定負責人士？**

答：有。比如說我在台北，就是我統籌，然後瑾珊執行秘書，我用我公督盟的資源跟光環一起來做，因為當時翰生就負責文筆，他文筆不錯，昭慧法師就是精神領袖，還有關鍵刻出來，那我就是一個幕僚長，吳雙澤就是耕耘地方，然後吳雙澤又找到了傅靜凡這些人，傅靜凡是因為他們澎湖有一個寺廟妙雲講堂，是跟昭慧法師有淵源的，德行、得律法師釋昭慧法師的徒弟，他們很投入，所以，宗教界是有動起來，基督教反而沒什麼動

**問：就是遊行時被昭慧法師找來的？**

答：對，宗教界還是有一股能量，他們最後的苦行也感動很多人，等於說我們在澎湖說你要動的時候，我們會出點子，他們澎湖也有很棒的點子，所以等於說在澎湖我們是不管的，可是台灣是很少有新聞的，但是澎湖的新聞後來為什麼會出來，是因為澎湖的聯合報記者是很反賭的，讓新聞變成全國性的，所以，那位記者也扮演關鍵腳色。可是在馬祖的時候，馬祖有兩位記者，一位是在台灣中時上班、一位是當地蘋果，中時在議題上新聞有扮演關鍵角色，但這位記者是在地人，媽媽市議員，會有正反支持包袱，我們外部力量很容易被抹黑，他站在我們這邊說反賭，但站在那邊未必反賭

**問：所以說聯合報記者也發揮很大作用？**

答：對，因為聯合報讓它地方變全國，有時候在媒體的曝光上，記者是關鍵的，你有沒有辦法做全國版是關鍵

**問：所以，你這裡負責台灣部分囉？**

答：整個大戰略訂好後，我負責進度啊

**問：是以台灣為主嗎？**

答：是以台灣為主。可是我在最後幾天的時候，跑去澎湖

**問：那中間澎湖的節奏就交給澎湖人囉？**

答：他們會來報告我們，我們會計算時間點，我們策略是一起討論的

**問：反賭大遊行，那澎湖的人如何配合？**

答：他們會訂出一個節奏表，然後這個節奏表我們都很清楚，然後搭配他們的節奏表我們

會微調。慢慢從地方性新聞變全國性新聞，因為兩邊都有節奏就會出來，所以，在前十天在台灣已經很熟了。不像馬祖是什麼？報不出來，有很多媒體上的問題。因為在澎湖是第一次促賭，所以促賭團體在文宣上非常非常的保守，你會看到「我們希望支持…」不像馬祖，赤裸裸的，「可以給你一個月八萬元」。那個文宣促賭方保守到沒有戰略可言。

**問：所以說下次很難說？**

答：其實在馬祖之後，你看美麗灣，財團也會做公關，我覺得澎湖這件事情當中，讓財團得到一個很大的警告，就是說一定要結合公共關係，所以在馬祖的時候，他們就有委託公關公司在操作。台灣所有的財團在炒作公共事務，都有找公關公司這是台灣從澎湖做一個很大的轉變。

**問：這樣聽起來很悲觀？**

答：當然很悲觀！你看美麗灣中是有公關公司在運作，包括核廢料的公投也有公關公司介入，所以，當時我看到那個，核廢料公投結束之後，有核廢料的地方藍天綠地，我們有很多的教育碩士寫得很好，都是抄襲馬祖公投的。也就是馬祖公投過關之後，財團轉型，我們台灣的很多公民團體跟社會大眾已經不知道財團已經非常非常的厲害。真理是可以愈辯愈明，但是熟悉真理的人，他在社會上，一開始資訊不透明，社會很渾沌的時候，真理有時候就被當作是異端邪教。

**問：所以，如果資訊透明的情況下會好些嗎？**

答：當然。還有公平，公平競爭很重要。比如說澎湖，還辦了 36 場公聽會，而且一開始是沒有反賭方的，後來有。但是馬祖就不辦了，因為辦的話有機會教育跟說服。

**問：所以，也沒有電視辯論嗎？**

答：那沒有用，只有一場而已，辯不出什麼東西。這是馬祖會輸的最主要原因。因為馬祖會輸是因為縣長就帶頭促賭，但是澎湖因為從來沒有這種經驗，所以，澎湖首長不敢太明顯。但到了馬祖都是赤裸裸的，因為他們已經很清楚就是選戰。而且澎湖人認為我已經耕耘十多年，民意都站在我這邊，怎麼可能會輸呢？所以，促賭方沒有準備好。

**問：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如何與澎湖當地公民對話？**

答：我們基本上不會介入當地的民意，公民運動就是說公共事務當地人決定，如果我們介入地方的第一線，人家會覺得你外來人，我們很怕被貼標籤，所以一定是，我當時在選舉我就說，要贏就是選舉，選舉是一票票拜出來的，一票票求出來的，所以，吳雙澤他當時跟我講就是挨家挨戶去拜票，可是這個拜票如果知道你是反對的，他會不斷地說服你，不像一般的選舉，握握手就走，所以，他是有在進行對話的，所以你要知道說這個還是要有關鍵性的少數去改變的。這是一個能量的擴張的，可是在馬祖沒辦法！馬祖雖然後來也有，可是不夠！太慢了！

**問：就您的觀察，反賭陣營是否曾與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答：基本上我不太清楚，但是呢宮廟跟宗族的組織基本上跟人，我不熟要問澎湖人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我會覺得印象最深刻就是被內部的反賭方力量，因為我們都透過吳雙澤，單一窗口，所以年輕人背後搞得一些對我們不友善的動作，很讓我 shock。吳雙澤則是非常委婉地表達，但是當時昭慧法師已經在現場，我們決定這樣做，我就會貫徹到底。不像我們到馬祖，有一些文宣要發，因為當地反對，我們就只好不發。在馬祖時，我們所有的動作都是被自己人卡住了。

## 附錄十二、二崁村聚落協進會理事長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陳榮一

時間：2013 年 5 月 4 日

地點：二崁村聚落協進會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

答：其實這沒有加入的問題，這是一個本能的問題，賭博是一個人的興趣啦，我反對的是說在這個地方，在澎湖這個地方，來推動這種行業，我基本來講，以我澎湖人的立場來講啦，我是基本上是反對的。

**問：所以說當您十幾年前知道有人要蓋賭場時，您就反對？**

答：對對對，我就反對啊！因為我有我的理由跟看法，最大的理由就是說，很基本啦，身為澎湖人，古早生活就很艱苦了，因為我是 32 年次的，228 事變之後我老爸才帶我去台灣，我會回憶小時候，那麼辛苦的生活，都可以活下來了，為什麼現在需要蓋賭場？因為博弈可以救的，是誰呢？以我們二崁來講，不要用博弈，用一般的產業開發來講，二崁現在有一塊地給財團佔去養魚，講起來很好聽啊，財團到你們這邊來投資、開發有什麼不好？看起來很好，結果是絕對錯誤的，第一個已經破壞海邊的資源，第二個他不會請你這邊的人，他會去請外勞，比較便宜啊，而且對這個地方是汙染的啊。因為近海的潮間帶，以前就是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把那個蝦米的生態全部破壞了啊。澎湖的海為什麼一年一年愈不好？相對的，這種情形跟博弈一樣，你一定說要財團來投資，結果財團來投資是對這個地方的破壞，尤其他的錢賺到了，砸完了，他把那個爛攤子全部丟給你，那，這是什麼？因為我們跑不掉的啦！澎湖就是我們的故鄉啊！阮生在這個所在，他那垃圾丟到阮這，他錢賺了會出去啊，他沒有在管的啦，是不是這樣講？再來，澎湖，用一般經濟的情形來講，澎湖這些人真的是要來搞博弈嗎？也不盡然。其實啦，很多朋友都問我啦，說為什麼澎湖會把這個博弈搞掉了，我說就是其實正方那兩個太不入流，一個是副議長藍俊逸，另一個是觀光局長洪棟霖，洪棟霖爲了這個事情下台了，他常來找我，也是好朋友啦，他是澎湖所有機關單位中，唯一留美的，學歷算很好，以我的看法啦，他們其實還很客氣啦，其實你就到碼頭去看，一大桶一大桶專程在運的是什麼？就是垃圾啊！澎湖的垃圾要運到高雄燒，勉強說有 60 萬遊客好不好？或者 70 萬，那他們說要 500 萬遊客來，會產生多少垃圾？根本就不可能嘛！天方夜譚！這是一點，再來第二點，水電跟環境的汙染，不要說 500 萬，250 萬你就整個澎湖就倒了！對不對？其實我們這些朋友常在說這些問題，其實看起來這就是政治的一個局，土地的種種的局。你注意看馬祖昨天爲了這個事情，昨天三台都在講這個事情，我看到十二點，三台都在講，因為馬祖要做 casino 這個公投時，台大城鄉所夏鑄九主持的澎湖就是我去講，在台北縣政府，楊綏生馬祖縣長就是叫我去，跟一位陳博士，我用中肯的立場說澎湖的 casino 的情形，其實很詭異的一個公投，

兩邊政黨，藍綠誰都不敢動，勉強說是綠黨的林長興、吳雙澤，真的啊，就是這樣子，其實馬祖也是一個局啦，昨天就說了啊，就單機場和橋就要 250 億，那哪一個財團要？單就交通就要 250 億，其他不用說了。因為馬祖我去了好幾趟，台大城鄉所接了好多案子，我有交流，有去那裏演講啊，就是社區總體營造的事情，其實，政府對馬祖有夠好，其實說有 9,000 人，其實真正沒有 4,000 人。他的聚落例如芹壁，不是只有蓋房子，你要開咖啡店，他整個幫你弄成咖啡店的設備，你從台北回去，覺得家裡怎麼搞成這樣？我不要，這邊一個落地窗什麼的，沒有關係，馬上跟你打掉，重新再做，真的啊！這是台大他們去標的案子啊。因為我們這邊跟台大城鄉所其實交流十幾年，博弈在澎湖比較重要的說法是，澎湖人真的要被人利用嗎？去做一個博弈的工具嗎？為什麼澎湖有這麼好的地方，說難聽一點，就像一個人走投無路了，一定要去賭嗎？二崁會是一個聚落保存區，其實是日本東京帝大的西村幸夫，他在郝柏村六年國建時，是行政院顧問，就是他來看，二崁是台灣最後一個清潔的社區，可以做聚落保存的，這樣來的，可以說澎湖就是台灣裡面最後一個淨土，雖然說建設上不理想，但是那個方向不能走錯啊！因為很簡單的想法，其實我去其他國家我都會去 casino 看一下，比如說早期的菲律賓，在馬尼拉機場旁，一定要有一個外國人帶進去，那也是造成很多的糾紛啦，其實 casino 做的比較成功的，因為我在墨爾本住兩年，墨爾本的 casino 是梅鐸集團的，我們澎湖被梅鐸騙的很慘！我不要說之前的縣長，之前的根本不是梅鐸，結果那是一個很大的騙局！現在呢？現在怎麼樣？就是說整合三百多塊地，要弄一個開發區，也是用中國式建築，說有點像二崁這樣子，就來這邊看啊！好多顧問，來這邊，還騙我們，如果那邊弄好了，要在這邊弄一個澳洲什麼餐飲學校的分校，叫我們去找地，我就說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澳洲我去過我知道，哪一個要跑來這裡拿你澎湖餐飲學校的證照？其實，casino 外國人的觀念跟台灣人的觀念是不同的，說實在的，外國人當作一個消遣，中國人當作要拚輸贏，因為我在澳洲兩年，剛開始自己一個人時，忙工廠時，晚上我也是找人載我去，我都是 20 美元花完就走，但是台灣不一樣，起點不一樣啦！文化不一樣。再來，嫖賭是連在一起的，可想而知，其實中國人一定是黑社會進來的，一定是奇奇怪怪的事情就很多。例如新加坡 casino 進去時，有 40 萬人要家庭輔導，剛進去贏錢一陣子就辭頭路，新加坡要進去要 2,000 台幣，收門票的，現在調高了，也是沒效，還是進去了。最重要的是澳門的集團，在裡面借錢，你借 10,000 輸贏不管，現收 1,500，不然剝手剝腳，這是真的，這就是賭場。其實去外國看，好在澎湖人的覺醒，還有大家的努力，我知道最後會翻盤是因為馬公市，馬公市商家的覺悟！當然軍公教也有，其實澎湖的骨幹是軍公教，因為全省福利最好的是澎湖，因為我很多親戚當軍公教。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

答：剛開始，也不是積極，就是有人在說這件事，我就會說我是絕對反對的，第一個對子孫難交代，為什麼好好一個地方，到我們時變賭場？你拿去當還不要緊，但便賭場後，真的是萬世難翻身，人家問你住哪裡？你回答澎湖，人家就會說賭場，這一句話就把它劃上等號，對不對？甚至，有人說你要去澎湖旅遊？別人就說你要去賭博，就這樣子啊，對不對？其實以我的看法是難度很高啦，因為機場就弄不好了，再來因為澎湖

馬公機場是軍事機場，哪有國際的 casino 機場是這樣限制的，不可能的嘛~再來，大陸的飛機若從其他機場起飛，我們的中正號就一定要飛起來，一般飛機就要停，要讓這四架飛上去，對不對？國際機場是不可能這樣的！所以說，這問題不解決根本就不可能，完全是太離譜！世上有哪個 casino 是在軍事地帶？因為這四架在這裡，說難聽就是要當擋箭牌，新竹還是其他飛機支援才會到，若不擋著，就可以直接飛到台灣本島，所以，澎湖在歷代的戰爭價值就在這裡，澎湖的機場最大的作用是在這裡。其實我大概二十幾年前參與這件事，真的覺得澎湖土地真的很可愛，但人性不一定很可愛，比如我現在慢慢有跟他們接觸，就了解為什麼澎湖有很多地方都禁建？其實禁建很沒理！原因就是一部分政治操弄的人，如果這些土地都開發完了，馬公就沒有價值了。我一直在講，西嶼都沒有辦法做一個中型的餐旅館，其實，西嶼的落霞非常漂亮！以前的台灣八景，其中之一就是西嶼落霞。若是颱風天以前或者以後，站在這裡看，滿天金條！所以在這裡做旅遊業，到下午就要關店了，為什麼？因為所有的遊覽車要交班啦，要到馬公吃晚餐。那個民宿是可憐的啦！說難聽一點，是偷偷在做，政府就是像以前一樣，常常開門縫，給你半合法半違法，那他就可以操弄。有更大的模糊地帶讓有職權的人操弄，可以是對的也可以是不對的。

**問：理事長，所以在整個反賭的過程中，您是否有跟其他人合作？**

答：沒有！就他們（指吳雙澤）。不過那時候不管公共電視或者大愛電台來做採訪，都有來問我，我都會清楚的說，其實，我也沒一下就說反賭，我只是說你父親那代生活那麼痛苦，是否有叫你去賭博？就這麼簡單啊！有叫你做賊，偷拿人的東西？同樣的意思，那時候吃番薯籤都可以過，現在生活這麼好，要改成賭場？賭博沒關係，可以去看看改成賭場的地方，後果是怎樣？賭博是有辦法賭贏嗎？沒辦法！反正那不是正途。

**問：在二崁社區中，您當時是否有跟當地公民對話？**

答：有啊！加減有人問，沒有主動去說，其實我在做很多事我不會主動，說實話，利用別人問的機會，例如有遊客說你們要做 casino 之後就很有錢了。我就會說給他們聽，以後你們來別人就會認為你們來賭博了。但是那時博弈沒過時，很多遊客來都豎起大拇指，說你們澎湖人有骨氣！有傲骨！

我常說澎湖的自然人文的位階那麼高，在元代就開始發展了，位階這麼高，說難聽一點，要做賭場可以找一塊海盜島去做就可以了。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是否曾與澎湖的宮廟或宗族組織對話？**

答：有，其實這種不必很刻意，若很刻意人家會覺得，像我的協進會裡面，有掛陳水扁、呂秀蓮，馬英九我也有掛，掛在另一邊，不要兩個在一起，重要的就是說在我們這個地方，我們不談政治，小地方，一個 60 幾人的小地方是派系分得很清楚。就是說談到這個事情，我就請他們出去，有時候爭得很厲害，就請他們出去，我不談這個。因為人不是像我們不是是就是非，很複雜啦，有的是貪點小利啦，有的是後面的背景不一樣。我們不理他，把這個切割，重要的是你有沒有關心自己生活的這個地方，對不對？人的生命有限，如何讓子孫永續生存，這是一個良心的問題。

其實宮廟中有很多事情我都有參與，宗族的事也都是我在處理啦，政治的事我們不談，如果他比較那個的話，是不敢在我面前說的，說不贏我的。你若要錢就自己去，不要說，跟我沒有關係。因為你要知道這個事情，你會覺得人心很齷齪。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深刻的事就是有遊客進來跟我們互動，很多都很贊同，覺得我講得有道理，不要設賭場。本來他們都是很世俗的看法，認為澎湖以後會很有錢！土地也增值了！很多人叫我們要去買土地，我都沒買，賺這個錢有什麼意思？沒有意義！說難聽點，錢不過是一個數字，生活若可以過，不必計較這個數字，因為人就是很平凡的生活，就是最寶貴的人生，不必那麼那個。其實澎湖也沒很窮，日子也好過。二崁這裡 51 間房子，都是獨棟的，四面都沒跟人家連，公務人員多悠閒，警察全省最想調的地方就是這裡，澎湖小偷很少，唯一是喝酒啦。

尤其這次沒過之後，很多人都覺得是對的，之前有很多人都有幻想啊！比較沒路用的想法是一個月可以分多少錢，我說分到那種錢你會很高興嗎？可能你會聽到槍聲，可能空屋旁邊住的是黑道。

其實公務人員在這裡佔一部分，還有剛才說的馬公商家，有一個很好的轉戾點就是雙澤從澳門回來後，說明澳門的狀況，其實賭場對商家的經濟沒有幫助，反而百業蕭條，店都關了。谷懷萱做城市相對論，來訪問我，我說澎湖絕對跟澳門不一樣！

## 附錄十三、講美社區雜貨店老闆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陳國杖

時間：2013年5月4日

地點：白沙鄉講美社區雜貨店

**問：請問您何時對反賭議題比較投入？**

答：打從心裡就是對這個賭場就有點排斥，一開始，十幾年前林炳坤提的時候，就不以為然，但到了積極有動作的時候，那我們就反彈的力量比較強一點。

**問：那你反彈的方式？**

答：有一些團體有出來反賭，有時候我有積極參與，就是有出來聽演講、遊行什麼的。捐款倒是沒有印象。

**問：請問你有比較主動的方式嗎？例如主動跟別人討論？**

答：雖然說我們沒有參與他們每項活動，但是我在鄰近的地方，鄰居啊或是我們以前的同學啦、同事啦我們聚餐的時候，會就這個事情大家溝通，然後就是說有一些比較贊成的人，我們就曉以大義這樣，這方面，不是說默默無聲啦，也會主動說會積極的來從事這個反賭。因為我們澎湖可以說是一塊淨土，如果再讓賭進來，一定有很多的後遺症，就像黑道啦，還有那個吸毒啦，這些都免不了的。澎湖在目前台灣來說還算是一個比較沒有受到污染的。他們在宣揚這個賭，都未給你一些好處說就業什麼等等，活絡經濟，但是我認為這個我不相信，絕對不相信，因為你這個進來的話，他們賭一定有一個地方劃定是賭場，不是全部都是，那些賭徒不可能趴趴走，也就是集中在那地方，吃的、喝的什麼一定是集中在那裏面，所以你外面的人，就是鄉下做生意的哪裡會得到什麼好處呢？他不可能到這邊來消費啊！所有的這些都被財團全部壟斷。所以我一開始就不相信，因為對我們沒什麼好處。縣政府說要發錢，畢竟你賺不賺錢還不知道，開這種空頭支票，空頭支票太多了吧！縣政府憑什麼會兌現？你說以戶來算或是以人頭來算，一個月發多少錢，錢在哪裡？錢從哪裡來？一定是空頭支票啊！你可能兌現嗎？你說要活絡經濟，有很多方法可以，澎湖的觀光很有名啊，你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夏天是熱季，冬天是淡季，上面要想辦法，讓澎湖的人一年四季可以成為觀光的景點，這樣不是經濟就會活起來了嗎？經濟是差很多，夏天跟冬天，冬天幾乎沒有什麼人，我們這個雜貨店，一天也沒有什麼人，在地的人很少，年輕人都出外了，剩一些老人在，老人他也沒有什麼可以消費的。

**問：促賭方說蓋賭場可以促進就業，那你小孩好像在台灣，你會不會希望他們可以回來？**

答：沒錯！你那賭場能夠有多少進去？數量有限，對啦，在地人一定會優先啦，很多的企業什麼，其實都是在地人優先，各種水族館啦，都是在地優先，但在地優先名額有限啊，除非有開工廠，才能容納一些比較多人，提供比較多的就業機會，你說一個賭場

也沒有多少個機會。

**問：你覺得一般老百姓是反對還是贊成多？**

答：一般老百姓，反對多，其實上一次公投能夠過，這個是料想之中。我們有抱著很大的希望，爲什麼？澎湖一向在選舉都是國民黨掌控，不管怎麼選，要選贏國民黨很困難，爲什麼我覺得這次會跟一般的選舉不同，就在於說那個博弈公投，票投出來，增加一些一般選舉不一樣的人口，就是說軍公教，軍公教向來都是藍色的，但是博弈公投就沒有藍綠之分了，所以這些原來大部分是藍色的，都一面倒。那以前各種選舉之中，藍綠幾乎都是輸也不會輸得很難看，都是五五波，但是軍公教這些人倒過來，博弈絕對過不了。

一般在我們附近一般的居民不是軍公教，平常聽他們的言談之中，也知道他們是反對博弈的，因爲財團說真的，要博弈過關都是財團的心願，財團提出來的，居民他們不相信，所以沒有辦法來說服這些老百姓。

這些反賭聯盟的活動，有時候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參與，不會很積極在參與，但是也不會很消極，他們走他們的路，我們走我們自己的路。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

這個賭場進來的話，飛機也是一大問題啊，你說澎湖本來以前我們觀光沒有這麼熱的時候，我們搭飛機雖然班次少，但是想他飛機就有飛機可以搭，但是現在，尤其是到了旺季，這個班次比淡季多很多，但是多了有什麼用？班班客滿啊！我們昨天回來還是去候補。所以你說就這現在這種情況這樣子，何況如果說有賭場的話，那飛機班次可能會更多，但是你可能更難買票。因爲你說有賭場的時候，飛機班次會多，多沒有什麼作用，我們能夠訂到票嗎？還是那些有特權，旅行社都包了，這些散客想要臨時有事要去跟就買不到票，所以這個賭場進來對我們有什麼好處？而且進來還有水電的問題，除了交通的問題以外，還有水電的問題，現在是海水淡化啊，不然馬公常缺水，我們白沙還比較少缺水，馬公的水有時候還從我們這邊，那馬公缺水的嚴重性，你賭場這些問題有沒有辦法先解決？目前我們好像都沒有碰到有停電的現象，但是這個水電交通背後如果都沒有先規劃，如果賭場進來如何運行？

**問：可以請問你，跟雙澤是如何認識的？**

答：我們之前沒有認識，那時候反賭聯盟來，買東西我們有跟他閒聊，才知道我們也是這樣的看法。

**問：有時候也會有些客人來這裡跟你們聊聊天嗎？**

答：我這雜貨店現在開著的目的，本來我早想關門，我昨天才從台北回來，我四個孩子三個都在台灣，這裡一天也沒有多少人在出入，所以我真的也沒有必要開這個雜貨店，但是就是想到說，我們開著，偶爾就會有一些親朋好友經過時候進來聊聊天，反正就是沒有人會不好意思進來，因爲算公共場所。

**問：所以在反賭過程中，您這個地方也會有人常常進來跟你聊聊天？**

答：他是不會針對賭場的事情來講，但雙澤他們是會，他們從這邊經過的時候。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上次公投，我還請四個兒女都在台灣，一定要回來投票，他們也都回來投票。





## 附錄十四、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謝恆毅

時間：2013 年 5 月 4 日

地點：流浪鯨魚民宿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當初是從縣政府知道要推動賭場的時候，我們其實是比较積極在參與意見的表達，因為我 1998 年回到澎湖工作的時候，我們有成立一個民間 NGO，澎湖縣共生藻協會，成員軍公教警商漁都有，主要當初會有這個因緣際會我在水試所的澎湖水族館工作，那裏有一些志工，那時候我們有配合中央研究院做一些監測，後來中研院的老師就覺得，既然這邊都有在做這樣的事情，他希望有志同道合的人來成立非政府組織，是中研院的老師帶領這些人，那時候它的屬性比較不一樣，他不希望純學術研究的學會，他期望是協會，成員都是水族館潛水的志工，因為我那時候是潛水的教練，所以他們都是來水族館幫忙的，下到水族館幫忙餵魚啊，做浮潛的動作，成員大概有 30 人左右，志工隊其實蠻多人的。協會的宗旨其實是要朝向永續發展，所以當賭場的議題出來之後，我們會發現它對於生態的衝擊層面一定會有的，我們那時候並不是一開始就沒有理由反對，而是希望縣政府在做賭場的議題的時候，應該是要正反雙面都呈現數據，可是我們那時候發現縣政府他們大部分的篇幅都是在講賭場會為澎湖帶來什麼好處。所以，協會幾個核心的成員，他們就開始去尋找，以前在世界各地其他賭場，設置之後產生的負面問題，我們想去平衡這樣的資訊。那時候大概是在 2001 年左右，那時候縣政府就開始在辦公聽會，請了義守大學的老師，從馬里蘭大學回來，因為那時候公聽會在每一個鄉鎮市都辦，我們那時候是以居民的身分去參與，我記得那個義守大學的老師，他就提到我們帶來的資料是最新的資料，2000 年的資料，他們說賭場絕對是百利無一害，所以請大家不用再煩惱。那我們提出來是當地報紙針對一些病態賭徒的報導以及生態衝擊的報導，當然年份沒有像他舉的那麼新，可是學科學的你知道，不是舊的文獻發生的事就不會再發生，那時候我對那個老師的邏輯是非常的驚訝，也就是如果你是一個受過科學訓練的人，怎麼會有這樣的邏輯？我就發現縣府有意刻要去扭轉大家對賭場負面的想法，我覺得那樣就很不對。所以，我們後來就開始參與。

**問：請問那你們也有加入澎湖反賭聯盟嗎？**

答：那時候共生藻協會是以個人的名義，因為我們共生藻去對外發言的時候，我們都會經過理監事會，或者是會員大會決議，但是那時候共生藻協會的成員大部分是針對海洋環境監測的部分，我們宗旨是跟海洋環境監測比較有關係，所以變成說我們在針對反賭議題涉入的時候，會比較傾向用個人的名義去發言或參與。

問：由於您個人在公部門，那您的發言有對您帶來任何困擾嗎？

答：剛好說到這個，當天各鄉鎮市的說明會，我們的主管也在台上，澎湖這邊十大首長就要捧個人場，所以，議員、立委、國策顧問等等的人在上面，我們主任也在上面，那我們是以居民的身分去發言，所以，他也知道我站起來講話，那甚至在職場的時候，我們也會針對這件事情去討論，他當然是說其實賭場有好有壞，但是，這是一個機會。那我跟他講說，這是一個機會，但是有些事情我們不會去忽略它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在職場就有意見的交換了，那純粹是針對事，幸運的是，我們的主管他不太會去因為這種事情，去做打壓或者是作升遷上面的控管，或者是暗示你不要在這種議題上面發言。

問：所以，共生藻協會其他的軍公教漁警也會去發言？

答：參與的就幾位，有些人是比較保守，他們覺得說澎湖地方蠻小的，他們自認為發言會對他們的工作產生不良影響的人，就比較保守，那如果覺得 OK，我覺得就算有影響我也不畏懼，要去發言的也有，他們就會去發言，所以，純粹是個人意願。

另外，我們主管也參與這樣的議題，只是他是贊成方的，嚴格來說，我們主管既然他已經參與這個議題，那我們去參與這樣的討論，大家都是 OK 的，不會說在職場的氛圍中，公務人員不要對這種表示任何的意見。我們的職場沒有這樣，你要贊成你要反對，因為是私下時間，不是上班的時間參與這個議題。

問：在辦公室同仁會討論這樣的議題嗎？

答：很少。

問：所以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部分應該主要是跟共生藻協會？

答：共生藻比較少，共生藻因為那時候是有這群人，裡面有幾位都會去關切這樣的議題，那後來我們出面去接觸或者幫忙反賭聯盟，例如要寫文宣或者連署類似像這樣子的時候，我們是以個人的名義去參與的。

問：那您也有捐款幫忙聯盟嗎？

答：我記得沒有，款項是微不足道。遊行我沒有去，但我太太有去參與。

問：這些合作是你主動嗎？

答：是。知道這樣訊息以後，其實跟林長興老師跟雙澤他們這些人本來就認識，在反賭的議題出現之前，我們就知道，林長興老師還是我的老師，那鳥會之前有些環境的議題出聲的時候，我們共生藻協會就會一起去針對這樣的議題去發聲，所以，以前就有這些議題的串聯。所以，我是主動找這些單位，看是否在文宣或議題上幫忙。

問：所以您是聯盟的志工？

答：不太算，我們能夠使上什麼力量就去參與，跟雙澤跟林長興老師他們這麼的全心全意投入，比起來算很少。

問：所以您算是反賭聯盟中很邊緣的囉？那您是否有和當地公民對話？或者跟宮廟對話？

答：有，朋友的席間就是會去討論這個事情，試圖去告訴他們一些他們應該知道卻沒有知道的事情。那段時間是一定會講的，大部分的人也都知道我是反對的，贊成的人也是會在我面前提，而且最好是他們告訴我為什麼贊成，如果理由可以說服我的話，那我當然是傾向去做這樣的思考，但通常你會發現，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反而是他們不能回應的，但他們的問題是我可以回應的。在家族宗族間，我也談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大家庭，我們過年過節或是祖先忌日都會聚會，所以，我們會有很多的機會在這樣子家族聚集的情況去討論這樣的事情。我家族大部分都是軍公教，有些是贊成有些是反對，不見得全部都反對，贊成的人考量就是跟我們主管很像，看到澎湖這麼久都沒有發展，好像得用另外的方式試試看，而不是只是一昧的去做一些負面的思考，就是說我們的確需要一些工作機會，年輕人需要留在澎湖，也許賭場是一個機會，如果他能夠像現在檯面上幾個少數成功的例子，像華克山莊等等，全世界有六千家賭場，舉得出來就二家，所以我那時候的文宣就是那是三千分之一的機會，你要不要賭一下？那我們澎湖就會是那三千分之一，那你要賭它會成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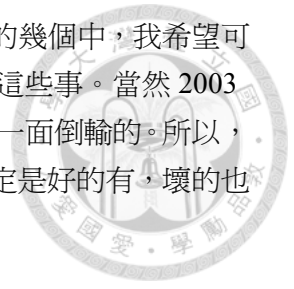
**問：宗族間對話，他們會受你影響嗎？**

答：我覺得會受我影響的很大，當我們去提出這樣收集的資料的時候，他們會想說，奇怪，這個為什麼縣政府沒有說？所以，我們就去告訴他，縣政府提供的資訊是有偏頗的，那我們收集的資料是這樣的，那也因為是親戚或家族這層關係，所以他們很容易去接受我不是惡意去誣騙，所以他們會去從另一個方面去思考，影響他們立場改變的也有，像我的堂妹等，她們都是軍公教。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其實，那一次去參加 2001 年公聽會(為了 2003 年諮詢公投辦的)的時候，因為是馬公市區，所以我的親戚有一些人也有去，可是我不曉得，因為那個場合是開放的，現場大概是 50 個到 100 個左右，檯面上坐著當地十大首長，其中還有一位是我的主管，那我記得很清楚就是，開始正方檯面上那十個，一個個站起來告訴大家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後面就有鼓掌部隊，只要任何一個講完，大家就鼓掌並大聲讚賞。那最後要結束的時候，就問底下人有沒有什麼意見？下面反方的人就開始舉手，我記得我好像是第二個舉手起來講，我起來講的時候我就說，你們要提供的這些資料都是正面的，那反面的我這邊收集到是什麼，我就列了一張單子，洋洋灑灑講了 6、7 點，那講完以後，我發現後面的人，有些人聽進去，因為有些是商家，他們認知的是賭場進來，人潮進來我賺得到錢，那時候我跟他們講說，事實上在其他賭場，賭場進來所有的東西都在賭場消費，吃的用的穿的都非常便宜，裡面的賭客有可能出來吃一碗滷肉飯嗎？還是出來買一件運動衣嗎？事實上所有東西都會被他們磁吸。講完以後，後面就開始叫囂，那個人是在講什麼！有的罵髒話！罵完就那一天的公聽會要結束，因為出口只有一個窄門，大家魚貫出去的時候，就有人就大聲對我說，你是在講什麼！很近，因為人很擠，然後我的姑丈就站在我的後面，就說，大家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啊。反而就是開始有一些爭論，可是我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有些人走過來說，少年仔，你說的有道理！很正確！所以，我們預期是那個場合是大家都是贊成的，我開始發現說事實上一定要有所謂反面的聲音，提供給他們知道，他們本來以為這是一個美好的景象，有些東西

他們是沒有辦法去了解的，講了以後，至少當天在清楚聽到我講的幾個中，我希望可以影響一些人，那是我印象最深刻的，不是大家都是一面倒看好這些事。當然 2003 年那次公投投票率很低，那時候我就有感覺，就算公投，我們不會一面倒輸的。所以，加上之後不斷陳述，宣傳，也有更多人知道賭場不是好東西，一定是好的有，壞的也要考量，那你自己去衡量你要什麼。



## 附錄十五、吳巡龍檢察官訪談紀錄



訪問對象：吳巡龍

時間：2013 年 5 月 1 日

地點：電話訪談

**問：請問您何時參與或從事反賭議題？從事內容？**

答：是因為在網路上看到雙澤寫給女兒的一封信，很受感動，所以決定從事反賭議題，但我忘記是否在部落格上，其實我是一定會加入的，只是這件事給我更大的動力，要趕快去做，再不進去會來不及，在此之前我是很關心反賭的議題，因為職務上的關係，雖然我認為沒有，但是贊成方他們會有質疑，把我的工作扯進來，看到這封信之後，覺得時間也很緊迫，要做一些表態了。

**問：您第一次在公眾表態，應該是在辦 37 場說明會的時候？在第 14 場抨擊縣方沒有反方人員？**

答：我忘記是第幾場。但在這之前我沒有到場，因為有工作的關係。

**問：如果您前面十幾場都未到場，又如何知道並質疑縣政府？**

答：報紙有登。還有雙澤還是誰他們也有說。

**問：在反賭過程中，您與其他反賭人士合作的方式？比如說，您跟雙澤之前認識嗎？**

答：應該是，在那之前應該是不認識，因為我們同村，我知道有這個人，我的印象是有可能見過

**問：所以是因為反賭的議題才有接觸？**

答：才有接觸或討論。大概雙澤找我比較多啦，然後那個那封信之後，我並沒有跟雙澤連絡，其實，在那封信之後或之前我已經忘了，我也有看過其他的文章，像我記得有一個台大學生叫劉昱明，他在網路上寫的很理性，總之，我並沒有，大概上我就做我自己，不過，雙澤這邊就是有一些需要我支援的東西，就是雙澤跟顏江龍他們會比較跟我接觸，然後有些事情問我的意見，然後或是需要我的支持，這樣。

**問：所以您是比較提供他們在策略上的想法？**

答：或是一些意見

**問：那澎湖反賭聯盟在 2009 年 3 月的時候比較活躍，開始召開會議，所以，當他們開始有一連串的策略時，您個人應該是沒有加入這個陣營？**

答：沒有。他們擬定相關策略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是我兒子去參加，我兒子回來告訴我說不怎麼看好，我兒子對那個，就是怎麼講呢，就是作法還有策略上都有一些不一樣

的看法，他覺得這樣子做可能不會成功。

**問：那時候您會很擔心嗎？**

答：我是一直都很擔心沒有錯。在這個過程中除了關心外，我是很擔心的。

**問：這麼說來，您跟澎湖反賭聯盟幾乎沒有一起，等於是您個人的行動？**

答：嗯。就是關心，瀏覽網站。第一次是說明會，還有參加澎湖縣政府唯一的電視公聽會，代表反方。之後有上漁業電台受訪，另外，我有寫文章在中國時報與聯合報。

**問：雖然您都是自己活動，不知道您是否也有贊助澎湖反賭聯盟？**

答：有。

**問：因為您的表態的確影響很多人，不知道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答：我自己有沒有影響到多少人，我不知道，但是我認為很多人，因為賭博是普遍存在的現象，所以它的缺點事實上是大多數人都了解的，只是辦說明會時一定會宣傳反對方的意見，或者是有的時候反對方的陳述，可能力道不夠，讓聽眾沒有很清楚，說理的意見，反方的一方面不是那麼好，二方面力道不夠，我是因為在這邊工作的關係，那我個性又比較強悍，一般的公務員大概是，我會說給他們聽，他們大概都會聽，因為說明會的設計非常不公平，我是針對架構的公平性，並沒有代表反方的立場，希望是一個公平的說明，讓民眾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

**問：自從公聽會代表反賭方，在私下您有跟其他的公民做對話嗎？**

答：因為工作的關係，比較忙，另外我也不擅長 social。就是有一些人認識我，會啦，就是有時候有的人會跟我提一下，大概他們都是反對的知道我就會跟我提一下，那是沒有什麼討論。所以，比較少跟公民對話。沒有實際參與很多的討論或行動。

**問：但是您的舉動，給部長的公開信，若真覺得不妥，您也想辭官，可以請問您那時候真的決定這麼做嗎？**

答：我是真的決定這麼做！但是我知道，其實那個說起來有點不好意思啦，那個我是有點運用媒體。第一個我講的是真的沒有錯，第二個我是判斷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在檢察體系，我在司法官訓練所教過書，很多檢察官是我的學生，在檢察體系聲望也還可以，所以，根本就，我是判斷應該沒問題，部裡面應該不會因為這件事情，因為我是認為我們反賭方聲勢低，所以就，目的在此啦，我認為我目的是達到了，但是，有的就認為我是，但是我並沒有那麼偉大就是表達的方式，雖然我的爭議其實我是放掉工作也不惜一戰。

**問：但是這樣的舉動，訪問的幾位人士都提到，您的舉動對反賭的勢力有很大的激勵？**

答：我的目的就是這個樣子。有沒有發揮作用我就知道了。

**問：您會這樣做的原因，是否覺得反賭在當時情況也不明朗？**

答：我自己的判斷一直都是輸面，一直到電視公聽會結束，我是認為才有機會，反方的公聽會表現比較好，然後公聽會比較多人看，然後那是第一次正反對意見一起出來，澎



湖人不管再怎麼反對，對這件事情是很注意的啦，所以看的人有相當的人，所以我認為公聽會，所以公聽會結束的時候我就認為有機會，所以我就決定自己做，但是這是我自己的策略，沒有跟反賭聯盟討論。

**問：在反賭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答：想不起來啦。

